情感最动人 故事最经典

THE BEST LOVE STORIES THE BEST LOVE STORIES



影响一生 感动一生 珍藏一生

# 最美的爱情故事

璐琦◎编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最美的爱情故事

**一本让你感动落泪又难以释卷的书**

**一本让你珍藏一生又时时感动的书**

我们是夜色中的两颗星，在缘分的天空偶然相遇。是做一条流泪的爱情鱼，始终站在你身边唱那首悲伤的歌，还是将你的怀抱当作我生命的终点——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最美的爱情，我们往往看不到。与其在回忆里为爱保鲜，不如就让我们的爱和岁月一起白发苍苍。

爱情的故事永远跳跃着唯美的乐章，激荡着渴望的心灵。还记得窗棂上的那束雏菊吗？那些未拆封的情书，那首年少时为你而唱的情歌？爱情有苦涩也有甘甜，是一线之间也是永永远远。时间流逝一切，真爱却能够隽永。普希金被誉为是“俄国诗歌的太阳”，他在一篇诗作中这样描述爱情：“‘你最可爱’，我说时来不及思索，而思索之后，还是这样说。”虽然爱情只是人类众多情感中的一类，但它远比其他情感更为深刻，动人心魄。真正的爱情能够涤荡人的心灵，使之愈发清澈秀美。有时，爱情可能只是一句淡淡的问候，一个关切的眼神，而在那个得到爱情的幸运儿眼中，拥有爱情便是拥有了整个世界！

人生因爱而美丽，感悟一次珍藏一生。本书按照文字最优美、情感最动人、故事最经典的原则，精选了中外最美的爱情故事，夜深人静时，在灯下细细品读，每一篇都带给你真挚的感动，令人久久难忘。倾听别人的故事，打开自己的心扉。这是一本让你感动落泪又难以释卷的书，珍藏一生时时感动。读完这一篇篇动人而凄美的爱情故事，请轻轻拭去眼角的泪珠吧。生命如此短暂，希望藉由这些故事，我们能体悟到真爱的可贵，珍惜那个深爱着你和你深爱着的人。

ISBN 978-7-5113-2437-5



定价：29.80元

情感最动人 故事最经典

THE BEST LOVE STORIES THE BEST LOVE STORIES



影响一生 感动一生 珍藏一生

# 最美的爱情故事

璐琦◎编著

中国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美的爱情故事 / 璐琦编著. —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113-2437-5

Ⅰ.①最… Ⅱ.①璐… Ⅲ.①故事—作品集—世界Ⅳ.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9963号

**最美的爱情故事**

编　　著：璐　琦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云　泊
封面设计：中英智业
文字编辑：王　瑶
美术编辑：玲　玲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mm×990mm　1/16　印张：14　字数：190千字
印　　刷：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2437-5
定　　价：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010）88859991　传　真：（010）88877396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 前言

普希金在一篇诗作中这样描述爱情：“你最可爱”，我说时来不及思索，而思索之后，还是这样说。

爱情是怎样产生的呢？或许一千个人会给出一千种不同的答案。它生发于偶然相对中的惊鸿一瞥，它生发于朝夕相处中的细水长流，它生发于漫不经心中的平淡生活……它是欢乐的代名词，却又需要痛苦的承担。它可以是轻润灵动的，如钢琴曲一般柔缓恬谧；它可以是忧伤绵长的，如二胡独奏般在寂寥中幽鸣……它时而热情奔放，时而又羞怯无语。虽然爱情只是人类众多情感中的一类，但它远比其他情感更为深刻。真正的爱情能够涤荡心灵，使之愈发清澈秀美。

爱的真谛即是美。最美的爱情，并不是他人眼中的完美匹配，而是相爱的两个人心灵的相互契合；最美的爱情，是在能爱的时候懂得珍惜，在无法继续爱下去的时候，懂得放爱一条生路。真爱没有华丽的语言，没有哗众取宠的行动，它更多的时候只是平淡而坚定地默默付出。马克思说：“真正的爱情表现在恋人对他的偶像采取含蓄、谦恭甚至羞涩的态度，而绝不是表现在随意流露热情和过早亲昵。”爱情就是磕磕碰碰中的修修补补，爱情就是孤单城堡里有所依托的安定，爱情就是寒冷冬夜里温暖人心的一只手。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有些人为了等待爱，可以苦守几十年；有些人被抛弃之后，就感到撕心裂肺的痛，甚至反目为仇；有些人为了爱情，可以与家人决裂；有些人为了爱情，甚至可以付出生

命……从《诗经·周南》中的《关雎》到《汉乐府》中的《上邪》，从梁山伯与祝英台到罗密欧与朱丽叶，众多的文学和影视作品都将焦点投向了爱情，在人们心中长存一份最美丽的记忆。

人类的美往往以爱来呈现，也因此而期许爱情的地久天长。可爱情并不按逻辑发展，必须时时注意它的变化；爱情更不是永恒的，所以必须不断地追求。只有了解爱情的变化规律，满足爱在不同时期的需要，爱情之树才能永远常青。

本书依照文字最优美、情感最动人、故事最经典的原则，选取了中外最美的爱情故事，每一篇都以真挚的情感令人久久难忘。倾听别人的故事，打开自己的心扉。希望藉由这些最美的爱情故事，读者能感悟到真爱的内涵与可贵，珍惜那些你所爱和爱你的人。

# 目录

## 第一辑　生命有多少美丽可以邂逅

## 第二辑　我的青春从爱你开始

## 第三辑 还有一种爱叫放手

## 第四辑　你的怀抱是我生命的终点

## 第一辑

# 生命有多少美丽可以邂逅

---

在生命最美的季节里，爱情生根、发芽、长出枝叶丰满的藤蔓，将男女的心，偷偷牵在一起。

---

# 人生若只如初见

## 康桥，美丽的晨昏之约

英伦三岛的雾，最初是从康河的涟漪中荡漾出来的。这条河平缓地流过举世闻名的剑桥大学，东岸依次排列着三一学院、王家学院和圣约翰学院等30多所学院。岸边青草成片，翠柳成行，时常可以看见一群画家在这里临摹康桥两岸的古建筑。暖风带着水草的芬芳扑面而来，让人们的心灵顿时净化起来。在这里，最富理性的学者也会变成诗人。

康河岸边的草地上正举行着一个建筑爱好者的聚会。来自不同学院的南茜和罗依在这里相识了，他们都对代表着古代文明的建筑有着强烈的爱好，因此一见如故。“看见那座叹息桥了吗？”南茜指着不远处横跨康河的一座精致的木桥说，“那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每次站在桥上看桥下的绿波荡漾，都有一种想去拥抱的冲动。”罗依笑了，因为这也是他最喜欢去的地方。这座桥是圣约翰学院仿威尼斯的同名桥梁建的，是剑桥7座拱桥中最别致的一座。“我也经常去那里啊，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你？”罗依不解地问道。

“你常常什么时候去？”南茜问。

“清晨。我喜欢在清新的空气中站在桥上迎接阳光，看它们在水中铺开星星点点的碎金。”

“难怪从来没有遇见过你，我通常都是在黄昏的时候去。那时，康河上的雾会烟一般升起来，在桨声灯影里好似印象派的杰作。”

两人相视而笑，心弦在同一刻被拨动。虽然一个喜欢清晨的风景，一个喜欢黄昏的图画，但是对艺术的感悟，他们却是心有灵犀。一种朦朦胧胧的情愫悄悄在罗依和南茜的心里扎了根，然而这层纸没有人捅破，他们都还不够勇敢。

南茜依然不改黄昏时独自去叹息桥的习惯，罗依也常常选择清晨一个人在叹息桥上散步。但是更多的时候，他们会一起在图书馆或是展览馆里探讨关于古代建筑的问题。

一年的光阴稍纵即逝，栀子花飘香的七月，他们都快要毕业了。

这天，当他们再次来到康河岸边时，他们谈起了对未来的打算。“南茜，你会去哪里呢？”罗依问她。“那你呢？”南茜歪着头问他，“你的梦想是去哪里？”“不

如我们各自把答案写在一张小纸条上，然后互相交换，看看我们的朝圣之地是不是同一个地方？”两个人像孩子一样兴奋，他们都在心里默默期待对方和自己能够去同一个地方。打开纸条，两个人都有些惆怅若失。一张写着“南美洲”，另一张却写着“埃及”！

“南茜，说说你的计划吧。”罗依无奈地说。

“罗依，我想到南美洲探寻当年的印加帝国遗址，那是一个伟大的帝国。你呢，罗依？”

“我想去埃及，去金字塔。那是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啊！”

挂在脸上的惆怅忽然被兴奋的诉说所取代，是的，他们太了解对方了，如果没有事业上的目标和成就感，这样的人生即使被爱情重重包围，也不会幸福的。然而就这样分别吗？也许以后再也没有相见的时刻了，南茜的眼圈红了。罗依看出了南茜的忧伤，他轻轻地握住她的手，坚定地说：“可是我们肯定会再见面的，不是吗？因为我们的心灵早已融合在一起。南茜，不如我们订一个‘三年之约’吧，我们先各自去自己梦想的地方，如果三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彼此牵挂，那么，我们就在那座叹息桥上相见吧。”南茜用理解的目光望着罗依，郑重地点了点头。那一天是7月1日，三年以后的这一天，叹息桥将见证他们这个爱情之约。

半个月后，南茜已经身处马丘比丘古城的废墟之上了，这里的一切比她想象的更加神秘。云雾缭绕的迷城，虽然经过了多年的风吹雨打，只留下许多巨大的石头建筑的残骸，但还是隐约可以看出当年的盛况。南茜闭上双眼，她仿佛置身于几百年前那个热闹的城镇，看见了熙熙攘攘的印第安人在喧闹的集市上用古老的以物交易的方式交流。

南茜留下了满足的眼泪，此时此刻的她多么希望罗依在身边和她一起分享这一切啊！然而这里没有现代化的通讯工具，漂泊无定的路途也无法用书信联系，她只好将思念埋藏在心里。转眼两年已经过去了。每当南茜在黄昏的马丘比丘的废墟之上迎着斜风细雨穿行的时候，她就会想起另一个埋头于埃及沙漠中那个细长的身影，“那里该是金色的晨光洒在金字塔顶上的时候了吧？”

随着约定之期的渐渐临近，南茜的心一天天紧张起来。那一天我们真的会相遇吗？她常常问自己。她知道野外考察是一项漂泊不定的工作，时时刻刻都会有意外发生，万一他赶不回来呢？万一我迟到了呢？要是上天注定我们不会在一起呢？

一天，南茜在印第安部落的集市上行走，忽然她的目光被路边小摊边的一串花彩石吸引了，那是一种上古时代的合成品，没有人知道它的来历。“买一串吧，姑娘，”卖彩石的印第安老妈妈和蔼地对她说，“在我们印第安部落里，这种彩石象征着美好的爱情，当你有了心上人的时候，就可以把这串彩石送给他。即使你一言不发，他也会明白你的心。为了不错过自己所爱的人，害羞的女孩都会用这个东西来表

明心迹。”“是吗？”南茜笑着接过彩石，那些可爱的印第安女孩子和自己一样对爱情充满了羞涩和渴望啊！老妈妈接着说，“因为我们有一句古老的谚语：你可以错过一个美丽的黄昏，却不要错过一个你爱的人。”南茜忽然像被什么击中了似的怔怔地站在那里，过了许久，她才深深地吸了口气，对老妈妈说：“谢谢您，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了。”说完便朝自己的住处奔去。

夏日的康河水依旧静悄悄地流着，叹息桥上多了一个女孩的身影。那个女孩时而看看桥下的流水和两岸的风景，时而又左右张望，好像在等人。南茜回来了。虽然距离约定之期还有一年的时间，但她已经决定要用行动来主宰自己的命运。

习惯了黄昏来叹息桥上的南茜，如今却选择了每天早上在桥上待一会儿，因为那是罗依的习惯啊，如果他哪一天从埃及回来了，没准儿会在清晨与他重逢在桥上。

日子一天一天从指间滑过，明天就是7月1日了。清晨，南茜依旧像从前一样带着那串彩石站在叹息桥上。离开的时候，她经过一群画家的身边，那串彩石不经意地滑落到地上，其中一位年轻的画家替她拾了起来。“谢谢你。”南茜感激地说。

“不，应该是我谢谢你才对，谢谢你这一年来每天都充当我的模特儿。”年轻的画家红着脸说，“你知道吗？我很喜欢临摹这座康桥，可总感觉它缺了点什么。后来我加上桥上的行人，才觉得它焕发出了自然界的生气。人和桥本来就是一幅和谐的风景。”他拿出一大沓画稿给南茜看，“这是我最近完成的组图，取名为《康桥的晨与昏》。”

那是康桥一天之中最美丽的两个时刻：清晨和黄昏。南茜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站在桥上的模样。当她翻开另一幅黄昏画图的时候，她呆住了：桥上站着一位清瘦的男子，穿着一件浅灰色的风衣，那样子像极了罗依！年轻的画家在旁边解释道：“真奇怪，你来到这里一个月后，有一个男子也每天来到这座桥上，只不过是每天黄昏。你们两个人每天一早一晚来这里，所以我的画里最多的就是清晨的你和黄昏的他了。”

南茜忽然泪流满面，喃喃地说：“我知道了，他和我一样，宁可错过美丽的清晨，也不想错过自己爱的那个人。”

黄昏的康河袅袅升起了丝丝缕缕的雾，水淋淋地夹杂着栀子花的芬芳。南茜站在叹息桥上，深情地望着罗依一步步向她走来。“瞧，我们比约定的早了一天呢！”罗依微笑着说。“是啊，”南茜幸福地说，“原来康桥的清晨和黄昏都是一样的美丽。”

（找寻完美）

# 人生若只如初见

### 相 遇

寒山连绵，宿鸟归飞，欧阳楚在暝暝夜色中策马飞奔，家中爹爹荒唐，哥哥无度，纵是家有万贯，也不如远赴他乡逍遥。

人倦马怠，欧阳楚就在前方的驿站落脚。南北客商，吃饭住店，这个驿站也还热闹，欧阳楚见外面云淡霜天，月朗星疏，便一个人信步走走，来到一间亭子里，他从腰间拿出玉箫，悠悠地吹了起来。

“月露冷，烟水茫，海阔山遥，未知何处是潇湘。”一女子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欧阳楚扭回头，是一个二八开外的女孩子：“姑娘也懂箫？”

“从小习乐，大概也知道些。”女子上前来，月影绰约下，欧阳楚这才真切看清，柳眉颦眼含笑，面如桃色带粉。斜月半窗把银照，尤恐相逢是梦中。

## 相 知

翌日骤降大雨，旅客都滞留在驿站里离去不得。欧阳楚还是去了昨夜的亭中，吹起玉箫。“公子总是一个人吹箫，没有人听不寂寞吗？”还是昨夜的女子。

欧阳楚没有回头，亦没有停下箫声。

女子来到亭中，随着箫声婀娜起舞。落花已做风前舞，清露晨流，胭脂淡着，梧桐叶上梧桐雨，一庭芳景惹人醉。

箫停舞止，女子伸手接着屋檐上滴下的雨珠：“不知道这亭子有没有名字呢？”

“姑娘喜欢这亭子，不如就用姑娘的名字来取吧。”

“我的名字，那就叫红袖亭吧。”女子温婉一笑，“京城南街沈家，沈红袖。”

## 相 别

春梦秋云，聚散真容易。雨停客散，从此相逢无音期。

欧阳楚牵马准备离开时，女子从轿中探出头：“京城沈家，沈红袖……”

浮萍一聚，悠然心会，来日方长相间时，已不知今夕何夕。

## 重 逢

欧阳楚回到京城，正值季春三月中，景色融和，乍雨乍晴天气，不寒不冷时光。家仆见到他，连声喊着“二少爷回来了，二少爷回来了”，将欧阳楚拥进了厅室。爹娘还是依旧，哥哥照例不在家中，寒暄过后，“把大少奶奶叫来”，娘吩咐下去。

少倾，一名女子出来：“红袖见过叔叔。”眉目如花，青丝挽云髻，面色冷淡，却还是那个红袖亭里起舞的红袖。

娘拉过红袖的手：“大嫂才嫁到我们家来，楚儿你要多照顾她，你大哥……你也知道的，红袖是个好孩子。”

明月如霜，好风如水，后院里弱柳千丝缕，花开百日红，欧阳楚坐在石凳上，看着大哥房间里，红袖纤弱的身影在烛光中晃动，夜过三更，大哥还是未归，不知道在哪家酒楼里宿醉，留新妇一人独守空房。

## 伤害

暮霭沉沉，欧阳楚刚进家，丫环就告诉他大少奶奶小产了，正请大夫医治呢。房间里人来人往，欧阳楚看到红袖面容煞白躺在床上：“娘，怎么回事啊？”

“听丫鬟说是你大哥不知道为什么和红袖争执了起来，把她推倒在地上……”

“大哥呢？”

“出去了，唉。”娘用手巾擦去红袖不断渗出的汗珠。

夜间，寂寂月色，寥寥晚风，欧阳楚在回房的路上，碰到站在回廊的红袖。“大嫂……”欧阳楚难以开口，竟无语凝噎。

红袖走到他面前：“我本以为你会去找我。”

“我是想这次回来去找你……”

“我却已经是欧阳家的大少奶奶了。”红袖从怀里拿出一方罗帕，塞到欧阳楚的手里，走了。手帕上绣着当日驿站旁边的那个亭子，还在旁提了四句诗：寂寞锁高楼，空有梦魂来。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

山月不知心里事，水风空落眼前花，摇曳碧云斜。

## 死别

林花谢了春红，春走秋来，落叶萧萧，红袖在屋里看着帘外雨水潺潺，想起那年的这时节，在红袖亭里自己对欧阳楚讲：“京城南街沈家，沈红袖。”

曾将芳心托明月，怎料却嫁他人妇。往事不堪寻，明日已是愁满绪，不如今日离红尘。三尺白绫，归梦趁风絮，梦中箫声奏，有情花影干，玉魂香消殒。

## 远走

平林漠漠烟如织。西风残照，古道旁边，驿站冷落萧条，欧阳楚下了马，店家笑脸迎出：“客官住店还是吃饭？”

“帮我把马喂好，再准备二斤干粮。”欧阳楚将马缰交到店家手里，独自去了红袖亭，周围一片芳草萋萋，花色淡薄，举目望去，皆是断肠伤心泪。凭栏吹箫，声声呜咽。“红袖，你还听得到吗？”欧阳楚掏出那方手帕，物在人已亡，一霎清明雨。

悲风不解情愁，将手帕轻轻吹落，“红袖……”欧阳楚探身去抓，却只是从指间滑落，翩跹落下，隐没在草丛中。黯然片刻，欧阳楚折回驿站，跨上马远远地消失在了风尘中，天涯海角纵有穷，却道相思无尽处。

落日千山暮，人间如梦，世事漫随流水，但愿只如初相见。

（佚名）

# 你一定要比我幸福

我在酒吧里认识了丁丁，那个晚上她在黑暗的角落里叼着烟，一杯一杯地喝着酒。我佯装熟识的端了杯酒去请她喝。她看也不看就一饮而尽。之后我和她同坐一桌，却没有讲话，只是各自喝着杯子里的酒，直到酩酊。

几个星期后，我在大街上碰到了她，她的表情使我一下就认出她是那个躲在黑暗里喝酒的女子。她也认出了我，我们去了路边的咖啡厅，这次，我们都无比清醒。

“我叫丁丁。”她伸出手。

我握住她的手：“许阳，摄影师。”她的手指微凉，手心有汗。

“同行，我开了家写真影楼。”

“我是自由职业者，我走过很多城市。”

“我一直在这个城市，但准备不久后离开。”

“……”

我们就这样一句一句地开始简短的自我介绍，咖啡喝完时，我已成为丁丁新聘用的摄影师，下周便去她的影楼报到上班。

丁丁的影楼生意不算红火，但也还好，在她那里上班后，才知道丁丁是个生性倔犟的人，她接生意从来都是看心情，我常常在她把客人轰走后心疼那跑掉的一单又一单生意。

“我高兴。”丁丁只是这样对我说。

对这样的女子能说什么呢。

没有生意的时候，我便在楼下摆弄我的相机，楼上的圆桌前，丁丁在膝上放一本杂志，好像在看书，其实不知道在想什么。这是个很奇怪的女人，午夜在酒吧的角落里大醉，第二天清晨依然是居家女人的装扮出现在影楼里。

她一定有属于自己的故事，我将镜头对准她。

一天我要收工的时候，丁丁对我说：“我要走了。”

“去哪里？”我没有在意，依旧擦拭着镜头。

“去很远的地方，我也不知道。”丁丁的语气不太对劲，我停下手里的活。

“去多久？”

“不知道，我想我不会再回来了。”丁丁看着我，“帮我照看好我的店，我知道你懂得摄影。懂得一瞬间的美。”

我等她说下去，“我半年前查出患有肝癌，我不想去医院化疗，我不想饱受折磨后还要痛苦地死去，我开了这家影楼，希望看到更多的美丽，我已经完成了这个愿望，现在我要走了，去海边，或者去别的地方……”

我想这又是一个伤心的人，“知道吗？”我走到窗前，“两年前，和你一样，医

生对我宣判了死刑，说我患有眼癌，我是个摄影师，这对我来说无疑是最大的打击。当时我和你一样，想走得远远的，可是后来我走得越远，越发现生命的美好，留下来吧，既然发生了就去面对，生命终究是美好的。”

我看着外面的天，很美，只是很模糊，我的眼睛视力已经下降得很厉害了，我想是我该离开的时候了，丁丁走到我面前，轻轻摸着我的眼睛，我告诉她：“你一定要比我幸福。”

丁丁点头，我第二天便悄无声息地走了，从此再没见过这个女孩。我想不久的将来，我们会在另一处相见。

（佚名）

# 一句话，爱你一辈子

在社交场合，酒是少不了的道具。玩这种道具的人，有男人，也有女人。

女人凡是能主动举起酒杯，向男人发起进攻的，一般都酒量大得惊人。一个商场的女子，在和客户洽谈某个项目时，为了把这个项目拿到手，她杯中的酒满了又空，空了又满，她不停地仰起娇嫩的脖子，一饮而尽，嘴里的豪言壮语更是把对方逼到墙角，这时，平素喜欢逼女人喝酒的男人，大多内心疾呼：“糟糕，今天肯定得栽了！”

而就在这时，女人旁边的一个男人一伸手就把女人那即将递到嘴边的红酒给夺了下来，一仰脖，倒进了自己的嘴里。然后，微笑着对女人说：“对不起，我不喜欢女人喝酒，还是谈生意吧！”一句话说得轻描淡写，却让女人心里一酸，她突然觉得想扑进男人的怀里，大哭一场。

那个男人并不是她的朋友，也不是她的同事，而是对方阵营里一个可有可无的人，是那个经理的朋友，那天恰巧没事，就被拉来了。他并不喜欢商场的气氛，也就没有太多的束缚，所以就很随意地破坏掉了一场刀光剑影的搏杀。

他的特殊身份让他的行为显得那么自然，那么率性，他的神态显示出他只是漫不经心地做了一件在他看来应该做的事情。那之后，他就又陷入了沉思之中，仿佛眼前的一切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那位经理显然和这位朋友很“铁”，他很大度地容忍了朋友的这种率性行为，顺势说：“好吧，我们谈正事吧。”

整个谈判过程是怎样的，最后的结果如何，这个女人都不记得了，她只知道自己深深地把这个男人烙在了心里。因为，她在商场拼杀这么多年，她遇到过各种各样的男人，有的精明，有的诡诈，有的粗俗，有的高雅，这些男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喜欢逼女人喝酒，看到女人喝醉，醉得东倒西歪，脸颊绯红，又唱又跳，他们有

一种说不出的快感。

生意场上的男人大多这样，所以，她早就把自己也当成了男人，不甘示弱地和他们推杯换盏，用自己的“娇肠嫩胃”抵挡着那一次又一次凌厉的攻势。在这种攻与守的战斗中，她的一腔似水柔情早已坚硬如冰。宁可醉死沙场，也决不能让人看扁。这是她的信条。

而这时，突然遇到一个局外人，轻易就化解了她的招式。那么随意，那么轻巧，甚至有些漫不经心。她的心如坚硬的冰雕在阳光下渐融成水。

后来，她听说那个男人徒步去了西藏，他是一个摄影师，他想拍出一些令人感动的片子。于是，有一天，她突然向经理辞职，在经理瞪得像灯泡一样的眼睛的注视下，她一字一句地说：“我要去西藏，找一个人。”

经理觉得她疯了。在众人不解的目光下，当天下午她就登上了飞往拉萨的班机。

当她躺在拉萨的土地上，仰脸望着头上的蓝天，望着那些五颜六色的美丽云彩时，她觉出了自己的心在跳，它是鲜活的，有生命的，心中的那座冰雕又一次渐融成水。

那个男人她最终没有找到。多年后，她嫁给了一个人，只因为那个人竟然也神奇地说出了那句让她一辈子都不能忘的话：“对不起，我不喜欢女人喝酒。”

（佚名）

# 王子啊，我来替你养白马

## 一

一开始，倪小陌打死也不相信乔北是王子。

乔北是倪小陌的女友的老公的同事的表弟。据说，该男有车有房有才有貌，是标准的“四有新人”。

可是，很多时候，“据说”离“胡说”只有一步之遥。在和形形色色的男人相过亲之后，倪小陌深深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所以，即使女友说得眉飞色舞，一脸恨不相逢未嫁时的遗憾，倪小陌的心里也没有惊起一丝一毫的小波澜。

默默地对付完两只鸡腿，倪小陌甩甩头说，据说金字塔是火星人建的，奥巴马其实是中国人，你相信吗？

女友说，你别不正经，我说真的，不信明天拿照片给你看。

倪小陌急忙摆手，别，自从有了PS，黄渤可以变成黄晓明，宋祖德可以变成宋祖英，你拿照片给我看，这不是侮辱我智商吗？

女友打击她说，知道你为什么成了剩女吗？你就是吃了高智商的亏。又说，这次

你一定要把智商放低一点儿，把情商提高一点儿，不要馅饼砸到头上了，还傻得不知道用嘴接着。三天后，媒婆女友牵线搭桥，让倪小陌和乔北见面。

## 二

乔北出现时，倪小陌很没出息地呆掉了。

乔北是从宝马车里钻出来的。BMW，这三个字母在某部电影里被理解成“别摸我”，之前倪小陌觉得这种理解太有才了，但此时她觉得太没品位了。BMW，这分明就是“白马王子”的拼音缩写嘛。

王子乔北身材高挑，五官俊朗，穿一身阿玛尼休闲装，由远及近款款走来。刹那间，倪小陌就明白了什么叫“玉树临风”。

接下来，就像很多虚无缥缈的爱情小说里描写的那样，王子和灰姑娘在咖啡馆里落了座，眉来眼去相谈甚欢。

唯一的败笔是，开宝马穿阿玛尼的王子居然一直在哭穷喊冤。一会儿说自己经营的小公司不景气，只赔不赚，一会儿说越是处在困难时期，老妈越是托亲戚逼着他相亲，简直是乱上添乱。

这些话，与爱情小说里的对白相差太远，与咖啡馆里悠扬的萨克斯曲子也极不协调。

倪小陌知道乔北在撒谎。

哭穷，扮可怜，以此来考验女人的真心，这是有钱人惯常玩弄的把戏。据说，英国有个身价不菲的富翁，为了考验女友，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每次约会都要扮作灰头土脸的清洁工，直至他觉得女友确实对自己痴心一片，这才露出庐山真面目。

王子乔北也不能免俗。

倪小陌不怪他。她只是觉得他太笨，如果真的想装穷，他就不应该把实情告诉介绍人，更不应该开着宝马赴约，而应该骑一辆锈迹斑驳的破自行车。

## 三

乔北继续演戏，倪小陌继续陪他演戏。

他对她真是苛刻，从不接她上下班，只请她在路边小店吃五块钱一碗的拉面，至于送玫瑰买首饰，更是想都别想。

但倪小陌并不灰心，在乔北的感情大考验中，她有信心过五关斩六将，取得最后的胜利。从小到大，她从不怕考试，英语六级考出来了，注册会计师考出来了，这世上还有什么考试能够难倒她？

她相信，只要她对乔北足够好，用不了多久他就会缴械投降。

乔北果然很快就缴械了，他居然在倪小陌面前落了泪。

那是他们相识之后的第五个星期，乔北正在家里吃泡面，倪小陌不请自到。虽然

她觉得乔北的戏演得太过火了，居然拿泡面当道具，但看见他难以下咽的样子，她还是有些心疼。倪小陌转身下楼，再回来，手里拎着满满一兜子菜。半个小时以后，倪小陌就像变戏法一样，给乔北做出了几盘活色生香的美味佳肴。

乔北坐下来，风卷残云，狼吞虎咽。吃得差不多了，才想起来应该夸一夸倪小陌的手艺。一抬头，却发现倪小陌正在帮他打扫卫生。她将长发束成利落的马尾，将衬衣袖子高高地挽起来，低头，弯腰，两条修长的腿微微弯着。那样子很家常很温馨，一下子就将乔北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击中。

乔北起身拿了一瓶红酒，喊，倪小陌，声音是从未有过的温柔。

然后他就醉了，哭了。

乔北一哭，倪小陌激动得手足无措。据说，男人只在两个女人面前落泪，一个是他的母亲，另一个是他的恋人。他在她面前落泪，是不是就意味着他已经默认了他们的关系？

然而，掉完眼泪，他说，合作伙伴携款跑了，他穷得只剩下一辆宝马了。他还让她离开，他说他没有资本去爱一个女人。

## 四

满以为他会流露真情，不成想，即使喝醉了他都不忘演戏。这一刻，倪小陌的心里犹如秋风扫过，泛起了阵阵凉意。迟疑片刻，她终于决定离开。

离开乔北以后，倪小陌一下子变得现实起来，她觉得与其绞尽脑汁与王子周旋，倒不如找个平常的男人安安稳稳过日子。有了这样的指导思想，倪小陌轻而易举就物色到了新男友。毕竟，这世上稀缺的是钻石，而普通的石头遍地都是。

还别说，倪小陌找到的这块“石头”虽然普通，对她却是死心塌地，动不动就冒着倾家荡产的危险，送她大把的蓝色妖姬，还请她去西餐厅玩情调。遇到这样对自己倾尽全力的男人，按理说，倪小陌应该心花怒放，可是，不知为什么她就是不高兴。

他送花，她说，何必这样浪漫兮兮的，浪漫就是慢慢地浪费，人家开宝马的都不会这么浪费。他请她吃西餐，她说，何必打肿脸充胖子，人家开宝马的都去小店里吃饭。张口宝马，闭口宝马，重复的次数太多了，沉默的石头也会变成疯狂的石头。倪小陌，有本事你去找开宝马的啊！石头男怒吼。

开宝马的男人，倪小陌只认识乔北一个。乔北依然跟倪小陌哭穷，依然跟她演戏。倪小陌决定跟他飙一下演技，既然他扮演落难的王子，那么她就扮演拯救他的天使。为了拯救他摇摇欲坠的小公司，她奉献出了自己所有的积蓄，还免费做了他的会计、秘书、业务员兼保姆。她还精心护养着他的宝马车，让它面貌整洁，油量充足，载着他在这个城市鱼一样穿梭。

乔北感动得眼圈泛红。这年头的女孩子哪个不是“向钱看”，能遇到倪小陌这样

与他同甘共苦对他不离不弃的女孩，乔北觉得自己真是三生有幸。他说，倪小陌，你放心，我一定会给你更好的生活。

乔北不知道，倪小陌曾经也是个“向钱看”的女孩，更不知道，他的实际生活曾经多么戏剧性地被倪小陌理解成真心大考验。直至后来，她帮他打扫卫生，看见了一大沓银行的催款单，她才明白他不是装穷，他是真的穷。

这年头什么都有山寨版，连王子也不例外。受到打击的倪小陌决定痛改前非，再也不相信王子和灰姑娘的爱情鬼话，她只想找个普通男人过普通生活。可是后来她发现，山寨王子乔北已经在她心里扎了根，怎么拔都拔不出来。最终“向钱看”的倪小陌不得不向爱投降。

倪小陌觉得，这世上的王子分为两种，一种是衣轻马肥正得意的，一种是西风瘦马落了难的。女孩子遇到前者那是幸运，遇到后者也不能放弃。既然爱他，替他养养白马又何妨。

（静女其书）

# 相遇在缘分的天空

## 最美的爱情，我们看不到

六年前，她在一家电台主持夜间热线节目，节目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相约到黎明》。那时，她只有23岁，年轻漂亮，青春逼人。每天清晨，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然后就在28路车的站台上等车。

很多次他和她都在这里相遇。那年，他刚刚来到这个城市，他是她忠实的听众。最初打动他的是她的声音，闪电一般击中了他孤独的内心。

28路车的第一班车总在清晨的6：30开来。他选了她后排的一个位置，他默默地看着她，就像听她的节目。

对此，她却一无所知。她的男朋友刚去日本，男朋友24岁，一表人才，在一家日资公司做策划，能说一口流利的日语和韩语。他去日本时，她送他，飞机从虹桥机场起飞，然后在天空中变得像一只放在橱窗里的模型，呼啸的声音还残留在她的耳边，她才把抑制了许久的泪水释放了。她不想让他看见她的脆弱，却有一种只有自己才能体会的痛。这是她第一次爱情中的分别……她得恪守着自己的诺言，她对他说："不管你什么时候回来，我都会等你……"她不是那种爱许诺的人。因为她真的很爱他才说了这句话。她不需要他对她承诺什么，既然爱一个人，就应该给他最大的空间和自由。28路早班车从城市的中心穿过，停停走走。她下了车，他也下了车，他看到她走进一栋20层的大厦，然后看到第11层楼的一扇窗粉红色的窗帘拉开了，她的影子晃过。他想，那些初升的阳光此时已透过她的窗户，然后落在她的脸上，一片绯红。

有一天，他拨通了她的热线电话。他问她：我很爱一个女孩子，但我并不知道她是否喜欢我，我该怎么办？她的答案就通过电波传到他的耳际：告诉她。爱不能错过。

第二天清晨，28路车的站台上，他早早地出现在那里。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他又坐在她的后排。车又在那栋20层的大厦前停了下来。他跟着她下了车，但还是眼睁睁地看着她进了大门。因为没有说话的理由、没有戏剧化的情节。他是那种很谨慎的男孩。他不想让她认为他很鲁莽。终于有一天，车晚点了。后来他们才知道车在路上出了点故障。那时已是冬天，她在站台上等车，有点焦急。因为风大，她穿得很单薄，她走过来问他：几点了？他告诉了她准确的时间。站台上只有他们俩。她哈

着寒气。他对她说：很喜欢你主持的节目。她就笑：真的？他说：真的，听你的节目已有一年了。他还说：我问过你一个问题的，但你不会记得。于是他就说了那个问题。她说：原来是你。就问他：后来你有没有告诉那个人呢？他摇摇头说：怕拒绝。她又说：不问，你怎么会知道呢？她还告诉他：我的男朋友追我时，也像你一样。后来他对我说了，我就答应了。现在他去了日本，三年后他就回来……车来了，乘客也多了。在老地方，她下了车，这次他却没有下，心中的寒冷比冬天还深。

故事好像就这样该结束了。但在次年春天的一个午后，她答应他去一家叫“惊鸿”的茶坊。因为他说他要离开这个城市，很想和她聊聊，聊完之后，他就会遗忘这个城市。她觉得这个男孩子满腹心思，有点痴情有点可爱，只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他会说他爱的人是她。她确实惊呆了，但还是没有接受。她说：不可能的，因为我对男朋友说过：不管他什么时候回来，我都会等他……我们是没有可能的。他并没有觉得伤心，很久以前他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我走了，爱情留在这个城市里。”他说。午后，冬天的阳光暖暖地洒在大街上，他像一滴水一样在人群中消失了。

爱情有时候就是这样：相遇了，是缘；散了，也是缘，只是浅了。她继续做她的热线节目。

她的男朋友终于回国了，带着一位韩国济洲岛上的女孩。他约她出来，在曾经常见的地方。他神不守舍地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我想和你说一件事……”他终于说。无奈的荒凉在那一刻迅速蔓延，像潮水一样，她只恨到现在才知道。痴心付诸流水，只是太晚了。覆水难收。她请了一段时间的假，待在家里，只是睡，太疲倦了。一起走过的大街，看过的街景，说过的话……爱过、疼过的故事都淡了。她心如止水地上班去。

其实，他并没有离开这个城市，只是不再乘28路车。他依旧听她的热线，是她最忠实的听众，甚至于有点迷恋从前的那种绝望。

有近一个星期，他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以为她出差了，或举行婚礼了……有些牵挂。

三年后，一个很偶然的机会，他读到她的一本自传——《晚上醒着的女人》。

书中写了她失败的初恋；也写了一个很像他的男孩，还有那家叫“惊鸿”的茶坊……那时他结婚刚一年，妻子是他的同事，一个很听话的女孩。

（佚名）

# 是我辜负了命运

我是一个冷静的男人，单身，金领，有着很好的风度和良好的笑容，我身边不乏女人的追求，但我却一直在等另一个女人的出现，小磨，我怎么能忘记小磨呢，10年前那次大地震中，我们遗失了彼此。

我找了小磨10年，却一直没有音信，我不相信我和小磨会这么轻易地失散，那时候我们曾多么坚定地互相承诺将来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在对方身边，所以我一定要找到小磨，一定要找到她。

在酒吧里，我遇到一个搭讪的女孩子，她虽然被浓烈的妆容弄得面目全非，但我依然从她清澈的眼神里看到了熟悉的感觉。似乎我在哪里见过她。

“先生，一个人吗？”她用风尘的口气和我说话，我摇头，不想和这样的女人纠缠，她却将手搭在我的肩膀：“要不要我陪你。”

我甩开她的手：“别碰我。”她眼里有些许的欣慰，这是我看不懂的神情，之后几次，我都会在酒吧遇到她，我想她是缠上我了。

终于我对她大吼：“你到底想怎样，我对你没兴趣。”她只是淡然地说：“我只是想离你近一些，近一些而已。”

我被她这么卑微的理由折服了，我带她回了家，让她睡在客房，那里摆满了和小磨有关的东西，也许她看懂后会离开，而我依旧躲在回忆里寻找小磨。

她似乎没有要走的意思，每日将房间打扫得一尘不染，有次夜里，我去厨房喝水，从她房间的门缝里，看到她正捧着小磨的照片在轻轻地擦拭，我越来越不懂这个女人是怎么想的了，她为何会对小磨这么感兴趣。

那日，我接到她的电话，约我晚上吃饭，说要告诉我一件事情，我想她大概是想要搬走了，我便同意前往，在马路对面，我看到周围聚集了很多人，听说是出车祸了，撞到了一个女孩子，我从人群的缝隙里，看到躺在血泊里的竟然是她。

我冲进人群，把她抱起来，她费力地握住我的手，我看到她身旁散落一地的糕点，那曾经是小磨最拿手的点心，为什么会是这样，难道……

我觉得我犯了一个大错误。

“我是小磨啊，我是小磨，我第一眼就认出你了，可是你为什么一直不记得我呢？”她在伤心地说完这句话后就闭上了眼睛，我惊呆了。

原来我要找的人一直在我身边，可我竟然还一次一次地想将她赶走，我以为我对小磨会一眼认出，怎知道我竟会这样愚笨，是我们分开的时间太久，还是我根本就早已将她遗忘。

如果我们只是错过，那我们还会不会在轮回里再见？如果可以，我希望下一次见面，我会勇敢地告诉你，我爱你，一直爱着。

（佚名）

## 缘分，就是一刹那

认识燕妮是一年前的一天中午。那正是樱花开放的季节。我们都在武汉大学读大

三。那天，学校的午间广播刚刚停息，寝室里一片宁静。弟兄们纷纷拱进被窝，准备午睡了。

突然传来一串轻轻的叩门声，不知谁在被窝里粗鲁地吼道："找谁？"叩门的手指犹疑着，又轻轻敲起来，一个纤细的声音问道："黄彬在吗？"啊？是个女孩子。

寝室里的空气霎时兴奋起来。我们笑嘻嘻地将头探出蚊帐，连声催促黄彬："快，快，阿黄，找你的！"阿黄忙不迭地套上他的臭鞋子，箭步趋前，可恨他将门只打开一道缝，把身体斜勾在门内，只伸出头和那外面的女孩说话。我们只能听到他们用鸟儿一样婉转的家乡话叽里咕噜地说些什么，却看不到女孩的面容。屋里的几个急了，一个朝阿黄嚷嚷着："快让客人进来坐呀！"傻阿黄似乎才反应过来，连忙发出邀请。几番推辞之后，女孩终于进了屋。我们的眼睛好像在浑浊的暗夜突然打开了一扇明亮的窗户：这是一个美丽的天使！只见她秀丽的脸蛋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胸前垂着两条可爱的小辫子，她的皮肤粉白粉白，好似室外盛开的樱花，无意中将花粉全撒到了她的脸上。那笑盈盈、羞怯怯的样子愈发衬出她的清纯动人。糟糕，瞧我们这间凌乱的寝室：桌上是乱七八糟的书本碗勺，地上是横七竖八的杂物鞋子，空中的绳子上随意搭着毛巾、三角裤，再加上人仰凳翻，姑娘居然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

正在大家后悔不迭之时，女孩已经先行道歉了："对不起，打扰你们了，下回我挑个好时间来。"说着，她的身影已轻盈地飘出了屋，还轻轻为我们带好了门。

据阿黄交代，女孩子叫燕妮，正读法律系三年级。不知为何，虽然只有那么短短的一瞬间，燕妮的影子在我心中却怎么挥也挥不走了。那天燕妮进屋时，我闻到了一般幽幽的香味儿。她走了，那香味儿还在，让人怜爱地弥漫在空气里，盘旋在我的枕畔。我开始焦灼地盼望着燕妮的再次出现，盼望再次看到她灿烂的笑容。

我还以为这种期盼和思念只不过是一个尚未成熟的男孩子寻求的一份新鲜和刺激，后来我才明白，这种焦灼只属于恋爱中的傻瓜！我已经不可救药地喜欢上了燕妮。

然而，转眼一月过去了，燕妮却再未光顾我们的寝室。

我猜想，燕妮定是被我们宿舍的"悲惨"状况吓得不敢再来了。于是，我悄悄地当上了寝室的管家。我敦促这个勤洗袜子，提醒那个多整理桌子，还呵斥那个不要把刚换下的秋衣秋裤随随便便地就搭在绳子上。弟兄们常常狐疑地看着我："天舒，你哪根神经搭错啦！"谁料细心的阿黄却一下子点破了我心中的小秘密："你是盼着哪天燕妮再来吧？"弟兄们一听，恍然大悟，围着我大声起哄。我很男子气地说："是又怎么样？"阿黄顿时"悲壮"地说："可惜呀，燕妮已经有主了！"

我不由大惊失色："什么？是谁？"

"是他们法律系的一个研究生，听说帅得很，又有才。这才是两个月前的事儿。"

什么？两个月前？那时候，我早已见过了燕妮！我恨得捶胸顿足，我为什么没有捷足先登呢？我感到仿佛有一只美丽的花瓶摔到了瓷砖地上，花瓶的碎片正割裂着我

的心房。弟兄们还在一旁为我出谋划策，要将燕妮夺回来。可在我心中，爱一个人，就应当祝愿她幸福。既然燕妮有了男友，或许，我该将自己的爱意偷偷收藏……那一夜，我辗转反侧，难以入眠。

不久，我果然在校园里看到了燕妮和她高大帅气的男朋友，他俩挨得很近，亲亲热热，有说有笑，格外引人注目。燕妮仰脸望着那男孩时，我看见她眼睛里闪着亮光，脸上绽开着幸福的笑容。而他呢，则是那种让他的同类看一眼便顿遭挫折感的男子汉，高大英俊，满脸自得。

燕妮真的不再来了。阿黄倒是常常有老乡聚会，听说常有燕妮，每每看到阿黄欣欣然换装准备出发的样子，我便又一次怅然若失：阿黄也不风流倜傥，也不英雄才俊，缘何有个燕妮那样玲珑剔透的老乡？

好心的阿黄为了逗我开心，经常找借口带我到燕妮寝室去玩。我们并没有什么要紧事，只是坐着喝茶，聊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接近燕妮，更知道她是一个心无城府、活泼开朗的好姑娘。和她在一起的日子，总是那么开心，可离开她的日子，却变得更加难熬。

燕妮终于记住了我的名字。她常拿我开玩笑：“天舒，你长着一张娃娃脸，永远都像小孩子。”

唉，的确，我的外表并不显得成熟，而且，那天我悄悄与燕妮比身高，我只比她高一点点，这愈发使我没了勇气。恐怕，我是永远也不敢向燕妮表白心迹了。

偶尔，燕妮也来我们寝室坐坐。每次她来，我总要给她泡上一杯她爱喝的果汁。几个弟兄总阴阳怪气地说：“啊，我们也想喝果汁！”我瞪着他们得意地说：“休想！”燕妮只顾羞涩地笑。

燕妮每次走，弟兄们总怂恿着让我送，于是，我就将她从樱园一直送回桂园她的宿舍门口。

一天，在回去的路上，我们正穿过樱花大道边走边说笑，突然，我看见燕妮的眼中闪过了一丝忧郁。

燕妮低声说：“天舒，我现在越来越想不明白了，我跟你们在一起的时候感到好开心，可我和我的男朋友在一起时却常常不快乐，我觉得他好像一点也不在乎我……”

我忙男子气地劝慰她：“优秀的男孩子都是这样的，当他拥有时，他会装得满不在乎，实际上，他心里肯定是爱你的。”燕妮高兴地看着我：“真的吗？真的吗？”我肯定地笑着，心中却针扎般疼痛。

回去后，我一言不发，生了自己一下午的闷气。多好的机会啊，当时，我真想对她说：“对待那种自以为是、得意忘形的家伙，你应该以牙还牙，早早远离他！”

可我不能。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能乘人之危？

转眼情人节到了。

我想，燕妮的男友一定会为她买许多玫瑰花。而我，也情不自禁地为她买了一枝，我并不想得到什么，只想悄悄告诉燕妮，我很喜欢她。

中午饭后，我用一张大报纸将玫瑰花裹了一层又一层，生怕会在路上遇着熟人。我在心里一遍遍念叨着："玫瑰花，送给你！玫瑰花，送给你！"

来到燕妮的寝室。燕妮正忙着，她是班上的生活委员，要把刚发下来的饭菜票一份一份送到每个人手里。她用白皙而纤巧的手指将它们一一分好，又灵活地列成一堆一堆，再分给一个个同学。

我悄然坐在她的旁边，看着她干活，玫瑰花还握在我手里。

终于，她的手空了。她舒一口气，一回头，看见了我："你什么时候来的？对不起，冷落你了，你不要生气哦。""哪里哪里，是我来得不是时候。"我慌忙站起身，掏出那枝被报纸裹得严严实实的玫瑰花，正欲递上去，忽然有人叫她。她忙说："就来就来。"又对我说，"真对不起，和同学约好了，去看篮球赛，不能陪你了。"我强颜欢笑："你去吧，我也没什么事。"我悄悄留下玫瑰花，先走了。刚出门，燕妮就追上来，喊："天舒，你的东西忘拿了。"我一看，天哪，燕妮正举着装着玫瑰花的报纸递上来。我接过它，嗫嚅地说："是……是报纸……"我夹着玫瑰花，沮丧地回到宿舍。

打开报纸，将那枝没送出去的玫瑰花插在一只玻璃杯里，看着那些花瓣一片片落下，我的眼睛竟湿润了。

弟兄们一个个不知从哪冒了出来，大家见我悲壮地坐在那儿，一时都不知说什么好。阿黄先开了口："天舒，有时缘分就是一刹那的事，为什么不鼓足勇气试试呢？"弟兄们一听，也都拼命为我打气，我一咬牙，拿起那枝玫瑰花径直跑到了篮球场。我知道有许多人在看着我，但我还是走到燕妮面前了，郑重地将玫瑰花递给她。

燕妮惊奇地看着我，瞪大了眼睛，羞红了脸。

"什么都不是，什么也不为。我只想告诉你，我喜欢你！"在燕妮还没明白过来的那一刻，我已经说完转身走了。

真没想到，缘分就是那么一刹那。在我转身走时，燕妮已经爱上了我。她被我的真诚和勇气打动了。两年后，燕妮成了我的妻子。

后来我才知道，那个情人节，燕妮的那位男友竟将燕妮最渴盼的那束玫瑰花送给了别人！而就在那个伤痛的夜里，燕妮忽然明白了很多，包括自己的选择！

（佚名）

# 星期三的紫罗兰

"哎，谢妮，再待一会儿吧！"

谢妮·索比艾在午后餐席上，可谓言辞出众，逸闻趣事一桩接着一桩，说得妙语连珠，既显出女演员念台词的功力，也展露出小说家编故事的才能。雷翁·罗朗的客人，听得津津有味，既兴奋又佩服，好像逸出时间之流度过了一段迷人的时光。

"不能再耽搁了，已经四点光景了，今天是星期三……你知道，雷翁，我得给我的情人送紫罗兰去了。"谢妮与在座的女宾男客一一拥抱吻别，这才离去。走后，大家啧啧称羡，赞声四起。

"真是非常出色！她有多大年纪了，雷翁？"

"七十多了吧。我小的时候，母亲常领我去法兰西喜剧院看古典戏剧早场，当时谢妮已是誉满剧坛的赛丽曼娜了……而现今敝人也年事不小了。"

"才能是不分年纪的，"葛蕾尔·梅耐特说，"送紫罗兰去，是怎么回事？"

"说来简直像小说，她倒给我讲过，就是还没有写成作品……我实在不愿接在她后面讲。相形之下，对我太不利了。"

"不利归不利，反正我们是你请来的客人，应该让我们消遣消遣。该由你接替她，谁叫谢妮把我们扔下不管的呢。"

"好吧！那我姑且试试，给你们讲讲星期三紫罗兰的由来吧。以现今的趣味而论，这故事恐怕感伤了点……"

"得啦！"裴特朗·斯密特嚷道，"我们这个时代恰恰是渴望感情的。表面上装得玩世不恭，实则掩盖了一种怀念情绪。"

"你这样认为吗？……好吧，就算如此！……那么我就来应个景儿……你们在座的各位还太年轻，对谢妮当年历久不衰的红运，恐怕还无可回忆。一头褐色的长发，纷披在莹洁的两肩；一双丹凤眼，媚眼流波；嗓音热辣辣的，带点毛糙，有情有致的时候其声甚荡；所有这一切，使她那种高贵的美，更增添几分慑人的魅力。"

"好一段漂亮的台词，雷翁！"

"是吗？但有点明日花的味道了……承蒙夸奖，不胜感谢！……她在1895年，得了音乐戏剧学院的头奖，马上接到法兰西喜剧院的聘书。凭经验就可以知道，在这种大剧院是很难出头的。保留剧目的角色，都有固定演员担任，不容别人染指。喜剧中丫头这个角色，即使你演得大有韵味了，也得再孵上10年，才会分到马利伏或莫里哀剧中的重要角色。风姿绰约的谢妮，正巧碰上一伙儿个性极强、不肯让位的女人。换了别人，也就认命了，或者过两年转到马路剧场去找出路。我们的谢妮，可不是这样。她硬着头皮顶在那里。把自己的一切，演技，教养，姿色，醉人的美发，全都投了进去。

"她在剧院里，很快争得头牌演员的地位。经理独吃她这一门。难演的角色，剧作家都指名要她担任，因为角色经她一演，显得真实可信。评论界一直在捧她，劲头之足，令人难以置信。以苛刻著称的萨尔就这样写过：'她高傲的仪态，抑扬顿挫的

语调，简直能把鳄鱼迷住！’

“我父亲当年认识她，说她酷爱戏剧，很有见识，总在寻求新的震撼人心的戏剧效果。那时的表演，流于一种肤浅的写实风格。记不得是哪出戏了，谢妮为了演好中毒而死这一场，就跑到医院里实地观察服毒后的反应，再加上自己的体会，逼真地表演出来。只要事关艺术，她便无所忌讳，就像巴尔扎克在小说中把自己或他情妇的感情暴露无遗一样。

“可以想见，一个长得秀媚艳丽，在22岁上已经走红的演员，追求者当然大有人在。她的同事就想碰碰运气，还有剧作家，金融家。得到她垂青的，是银行家亨利·史达尔。倒并非因为此公有钱。谢妮住在自己家里，所需不多。而是因为亨利本人也极有魅力，尤其因为他提过要正式娶她……你们知道，这门亲事由于史达尔家里反对，拖了三年才结婚，婚后也没维持多久。谢妮独立不羁的习性，适应不了夫妇生活的拘束牢笼。不过，这是另一个故事了。还是言归正传，回到法兰西喜剧院，讲谢妮的早年……和紫罗兰吧。

“现在请大家想象一下后台的休息室，那晚由谢妮主演小仲马的《巴格达公主》。剧本是有其不足之处的。我本人很欣赏《半上流社会》、《女人的朋友》、《佛朗西庸》这些戏，觉得结构严密，但是《陌生女人》、《巴格达公主》里，小仲马就有夸张失实的毛病，使人失笑。

“然而看过谢妮的演出，有人著文说，这个角色，她真演得惟妙惟肖。我跟她谈起过几次，奇怪的是她居然深信不疑地说：‘在这个年纪上，我的想法，自然而然就跟小仲马的女主角很合拍；我感到别扭的，只是要把自己内心最隐秘的情绪在明澈的灯光下袒露出来。’附带说一句，在这个角色里，用得上她把散开的头发纷披在裸露的两肩。总之，她的扮演，色艺俱佳。

“博得满堂彩之后，在幕后休息的时候，她回到后台。很多人围拢过来。谢妮坐在长凳上，亨利·史达尔挨在旁边。她透着得意的神气，叽叽呱呱在那里说话：

“‘这一下好了，亨利……我又浮出水面，又能呼吸了！……三天前的样子，你都看到的。不是到了很低很低的底下了吗？……嗬！沉到泥塘底下，憋得气都透不过来了……今天晚上，噗！猛一使劲，又钻出水面了！……你说说看，亨利，最后一幕要是砸了，游不到头呢？哎呀，天哪！’

“这时进来一个茶房，递给她一束花。

“‘谁送的？……啊！圣鲁送来的……亨利，你情敌的……劳驾，请放到我化妆室去吧。’

“‘还有一封信，小姐’茶房说。

“她拆开信，看得哈哈大笑：‘是个中学生写的……说他们中学里成立了一个谢妮俱乐部。’

"'整个跑马总会，就是一个谢妮俱乐部，'亨利冷冷补上一句。

"'但是那些中学生，更加使我感动，'谢妮说。'这封信还是用诗句结尾的……你听着，亨利：

'最后，对稚拙的诗句，请你多加原宥；

凑来的韵脚，只为表白我情真意挚，

还望能多多包涵。尤其要向你恳求，

千万别报千校长，不能有半点差池。'

这不是很讨人喜欢吗？'

"'你还回信么？'

"'哪里！这种信一天可以收到十封，烦不胜烦……但是看了叫人心里踏实……这些崇拜者，现在只有十五六岁，还能留住我好些年呢？'"

"'不一定保险……到三十岁上，他们当上公证人……'

"'难道当上公证人，就不能再赞美我啦？'

"'还有这个，小姐，'茶房说着递上一束紫罗兰，是两个子儿买来的便宜货。

"'噢！这太好了……你瞧瞧，亨利……没有名片？'

"'没有，小姐……'门房说，'是一个穿制服的科技大学学生放在那里的。'

"'可喜可贺呀，亲爱的……'亨利·史达尔调侃说，'要感动那些"X等于几"的头脑可不容易啊。'

"谢妮凑近紫罗兰，深深吸了一口气。

"'真好闻……这份礼，我最喜欢……我不喜欢那些老气横秋、怡然自得的观众，他们来看我半夜里死在台上，就像中行到皇宫广场看操兵放炮一样。'

"'观众多半是幸灾乐祸的，'史达尔说，'历来如此……有些杂技节目就……哪个女演员能吞下一大把缝衣服的针，准能轰动！'

"谢妮笑道：'能吞下一架缝纫机的，那就红得发紫啦！'

"这时有人催上戏，谢妮站起来说，'好吧，回头见！我得去吞一大把缝衣的针啦！'

"听谢妮本人说，这桩逸事就是从这里开的头。

"下星期三，在散场前的幕间休息，茶房又笑着送来一小束紫罗兰。

"'哟！'谢妮不觉叫出声来，'还是我那位科大学生送的？'

"'不错，小姐。'

"'他怎么个模样？'

"'倒不清楚。要不要问问门房？'

"'那就不必了，这无关紧要。'

"下个礼拜，星期三没她的演出，但是星期四来排演时，看到化妆室里有一束紫

罗兰，花有点蔫了。临走的时候，她到门房那里弯了一下。

"'请问，贝尔纳，我的紫罗兰，还是那个小伙子送的吗？'

"'是的，小姐……这是第三回啦。'

"'他像什么人，这个科大学生？'

"'人很和气……非常和气……稍为瘦削一点，脸颊凹陷，眼睛显得很困乏。留一撮棕色小胡子，戴单片眼镜……加上佩剑，模样有点怪……凭良心讲，倒是一往情深的样子，这小伙子，他把紫罗兰递给我，说声：'请送给谢妮·索比艾小姐'，脸一下子都涨红了……'

"'为什么他老是星期三来？'

"'难道你不知道？星期三，科大学生才能出校……每逢星期三，后排的座位和三楼上都挤得满满的……人人都带个女孩子。'

"'我那位也有女孩子吗？'

"'也有，小姐，但显然是他姊姊……他们两个，像得叫人吃惊……'

"'可怜见的！要是我心肠好一点，贝尔纳，就叫你让他到后台来，把紫罗兰亲手交给我。'

"'这个么，小姐，我倒不敢赞同……那些戏迷，不去理他们倒不要紧……他们崇拜哪个女演员，就让他们远远地看看台上算了……你只要稍微表示一点儿关切，他们就缠住不放，叫人头痛……你把手伸出去吧，他们就得寸进尺，会把胳膊都抓过去的……是这样的，小姐，你笑你的，我这可是经验之谈……我在这里干了30年啦。见得多着呢，就在这间房里，钟情的小姑娘……入迷的男孩子……上了年纪的老先生……凡送花送信，一律收下，就是不让上去，这无法可想！'

"'你说得对，贝尔纳……咱们来个不理不睬，无情无义。'

"'哪是残酷无情呐，小姐，这才入情入理呢！'

"又过了几个礼拜，谢妮每星期三收到一束低廉的紫罗兰。剧院里现在大家都知道这段趣闻了。有位女伴对她说：'我见到他了，你那位科大学生……模样很惹人喜欢，带点罗曼蒂克……很适合演《不要和家情调情》或《洋蜡烛》。'

"'怎么知道是我那位呢？'

"'碰巧我在门房间，看到他捧着花，腼腆地说：'请送给谢妮·索比艾小姐……'那神情，确实令人感动。这孩子一脸聪敏，生怕落个笑柄，但还是没法不被你打动……我陡然想到他不是为我而来，真深以为憾。不然，我一定好好谢谢他，安慰安慰他……要知道，他一无所求，也没提出要见你……我要是你……'

"'就接见他？'

"'是的，见一面……前前后后已有好几个礼拜了。暑假就在眼前……你不久就要出去了……即使他缠人，也没多大风险……'

“‘这话也有道理，’谢妮说，‘在崇拜者又多又年轻的时候，你不屑理会，等过了30年，他们人也少了，头也秃了，你再去笼络他们，岂不荒唐？’

“那天晚上，她离开时吩咐门房说：‘贝尔纳，下星期三，那位科大学生再送紫罗兰来，你就让他在第三幕之后亲自送给我……那天演《恨世者》，我的角色就穿同一件袍子，不必换装。我回化妆室等他……不！就在楼梯下走廊里等吧……或者就在后台休息室。’

“‘好吧……小姐……不怕……’

“‘怕什么？……10天之后我就要出去巡回演出，而且学校也会管住他的。’

“‘好吧，小姐……我以前说过……’

“下星期三，谢妮演赛丽曼娜，情不自已地巴望能博得陌生朋友的赞赏。幕间休息上楼的时候，她感到好像身临大事，几乎有点惶惶不安。她坐在休息室里等，几个熟人在旁边走动。经理跟谢妮的劲敌薄朗丝·毕尔松在说话。但是，没有穿黑制服、镶金边的人出现。她等得焦躁不安起来，便跑到杂役室去问：‘没有人要见我吗？’

“‘没有呀，小姐。’

“‘今天是星期三，怎么没有我的紫罗兰呢？会不会是贝尔纳忘了叫人送上来了？……难道出了误会？’

“‘误会，什么误会，小姐？……要不要我到门房间去看看？’

“‘好吧，劳你驾了……要么算了，我临走自己去问一下贝尔纳吧。’

“她心里在笑自己：‘人真是怪。6个月来，对这种含蓄的表示，自己理都不理，而这份一向受冷落的礼品一旦中断，竟会那么惆怅，好像在等一个久候不至的情人……啊，赛丽曼娜，在阿尔赛斯特伤心离去之后，你该多么悔恨！’（注：赛丽曼娜为莫里哀《恨世者》一剧女主角，这句台词是依剧中人情绪随口吟出的借喻之词。）

“散场之后，她跑到门房那里：‘哎，贝尔纳，我那多情种子呢？你没打发他上来？’

“‘小姐，好像故意捉弄人似的，他今天没来……你这是第一次同意见他，而六个月来，这是第一次在星期三点名缺席。’

“‘真没料到！会不会有人事先关照，把他吓跑了？’

“‘肯定不会……这件事，除了小姐和我，别人谁都不知道……你没透过口风吧？……我也没有……连对老婆都没提过。’

“‘那该怎么解释呢？……’

“‘没什么可解释的，小姐……完全是偶然……他或许烦了，或许病了……到下星期三再看。’

“下个星期三，仍然是既没有科大学生的影踪，也没有紫罗兰的影子。

“‘怎么办，贝尔纳？……是不是可以托他同学去找一下……或者拜托学校里的

教务主任。’

“‘那怎么行呢，小姐？我们连他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呢？’

“‘倒是真的……啊！多叫人发愁！我真不走运，贝尔纳。’

“‘怎么呢，小姐……你今年很叫座，马上就要到外地去演出，依旧会大获成功……怎么是不走运呢，这，可不能那么说！’

“‘你说得对。说话不能没有分寸……只是，我真的挺喜欢星期三那束紫罗兰！’

“下一天，她就离开巴黎，亨利·史达尔寸步不离，追随在她左右。每到一个旅馆，她房间里摆满各色玫瑰。等她回到巴黎，那个罗曼蒂克的理科学生已给置之脑后了。

“一年之后，她接到杰奈弗里埃上校的一封信，为一桩私事想要见她。信写得很工整，很得体。没有理由可以拒绝。谢妮请上校于星期六下午到住处来。他来的那天，穿着黑色便服。她接待应对妩媚大方，既是得之于天性，也靠舞台的涵养。但眉宇之间，自然而然的，仿佛打了个问号：‘这位生客有何见教呢？’她等着下文。

“‘感谢小姐百忙中肯接待我。这次拜访的理由，在信上不大容易说清楚。我之所以冒昧恳求你约见我，并非我自己有这胆量，而是做父亲的身份……你看我穿着黑衣服，是因为我儿子，安特烈·杰奈弗埃中尉，两个月前死在马达加斯加了。’

“谢妮做了个手势，仿佛是说：‘我由衷地表示悼惜，但是……’

“‘我儿子，小姐，你并不认识……这我知道……但是他认识你，钦佩你……你听来会觉得不像真的……然而，我跟你说的，却是确确实实的……世界上，他最仰慕、最爱重的，就是你了……’

“‘我好像有点儿懂，上校……是他对你说的吗？’

“‘对我？当然不是……是对他姊姊，他最好的友伴……这一切都是从姊弟俩一起去看《爱情与巧合的趣剧》这出戏开始的……回来后，还兴奋地直谈论你：‘那娇羞的情怀表现得多细腻，诗一般的情调演得多动人……’总之，赞不绝口，说得都对，这我不怀疑，再加上年轻人狂热的情绪，偏激的脾气……我这儿子，爱想入非非，带点罗曼蒂克。’

“‘啊，天哪！就是他了？……’谢妮嚷出声来。

“‘不错，小姐，半年里每星期三给你送紫罗兰的科大学生，就是我儿子安特烈……这也是从我女儿那儿得知的……我希望，这个带点儿孩子气的举动，虽说是种敬意的表示，不致惹你不高兴。他非常爱慕你，或者说，非常喜爱你创造的形象……他房间墙上贴满了你的照片……她姊姊到给你拍照的照相馆不知费了多少唇舌，才求得他们多印一张！……学校里的同学，也拿他的痴情打哈哈……‘你给她去封信吧！’他们怂恿他道。

“‘他为什么不写信来呢？’

“‘写是写了，小姐，我给你都带来了。只是从没寄出过，我们也是在他死后才

找到的。'

"上校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沓信，递给谢妮。这些信，他有一次拿出来给我看过。字迹很清秀，写得很速疾，有点难认……字像学数学的人写的，文笔倒颇有诗人的情致。

"'这些信，你留着吧，小姐，是属于你的……我这做法或许有点儿离奇，要请你原谅……我想，是出于对儿子的思念才这样做的……他对你的感情，没有任何失敬或轻佻的成分。你在他心目中，就是完美和优雅的化身……我可以说一句，安特烈是无愧于他伟大的爱的。'

"'你也不要懊恼，小姐……当初也想不到……安特烈出了学校，自己提出要到马达加斯加去，也是因为你……是的，他对他姊姊说过：'走远了，或许能逃避这种无望的痴恋，或者等我干出一番了不起的事，再……'

"'这种忠诚，这种深情，这种隐衷，'谢妮说，'难道不是很了不起的事吗？'

"临了，上校起身告辞，谢妮握着他双手说：'我想，我没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然而……然而，我觉得，对这位，咳！对这位感情上从未得到满足的逝者，也有我应尽的一份义务……听我说，上校，请告诉我你儿子葬在什么地方……我向你发誓，在我有生之日，每星期三一定到他坟前放上一束紫罗兰。'"

"这就是为什么在她一生中，"雷翁·罗朗归结道，"这位被认为怀疑人生，看破红尘，甚至说是玩世不恭的谢妮，会在每星期三，暂时丢下朋友，工作，甚至情人，独自跑到蒙巴那斯公墓，去为一个连面都没见过的中尉上坟……我开头说，这个故事对我们这个时代来说，可能感伤了点儿，你们看看我是不是说得有点道理。"

听罢大家半晌无语，末了，裴特朗·斯密特说：

"对于高尚的人，世界上永远会有高格调的事的。"

（安德烈·莫洛亚）

# 意外情人

"如果他发出约会邀请，你会赴约吗？"我的朋友塔米问道。她正极力把她男朋友的一个朋友同我撮合在一起。正因如此，她才再三邀请我和她一起去打保龄球。

"他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我说。同时再次远远地打量他一番。他穿着一件褪了色的音乐会纪念T恤衫，上面印有一个我不熟悉的乐团的名字。一条人造革腰带紧紧勒在他瘦弱的腰身上，箍住那条破旧的牛仔裤。他脚上的保龄球鞋看上去是他外表上唯一显眼的装扮，但又不是大多数人穿着的那种租来的保龄球鞋。

不，他根本不是我心仪的类型。我喜欢肌肉发达的运动型男人。我理想的伴侣应该穿卡其布衣服和温文尔雅的衬衣，决不会自己去买一双保龄球鞋的。

“不过，如果他来问我的电话，我会告诉他的。”我说。为什么不呢？这意味着免费饭，也许还有免费电影。我的侠义心肠还让我想增强这个可怜家伙的自信心。何乐而不为呢？

他应该也对我感兴趣，但他整个晚上都没有跟我讲过话。我想，他要么是沉默寡言型，要么是极度腼腆型。我又看了他一眼，断定他是后一种类型。

走之前，我站起身付费。他也站了起来，窘迫不安地走近我。

“能告诉我你的电话号码吗？”他的声音发抖，额上冒出冷汗。

终于来了，我想。“当然可以。”我回答。

他的脸上荡漾着开心的笑容。他说：“我会打电话给你。也许我们可以共度下个周末。”

第二天他没有打电话，第三天也没有。起先，我松了一口气，但后来变得不安。日子一天天过去，而他音讯全无，我被激怒了。我是因为不想让他感觉自己很差才答应跟他出去的，他居然敢不打电话！

六天后，我拿起电话，听到他的声音。“明天能一起出去吗？”他问道。

“可以。”我说，做出了令自己都感到万分意外的回答。这些并不是我早就想好的说辞。“你想干什么？”我问他。

“我在想，也许可以吃顿饭，看场电影。我7点来接你好吗？”

第二天晚上，他迟到了几分钟。他的手中拿着鲜花，叩响大门。我父亲走出去，对他说，他敲的那个门通向我家的车库。看到他没穿那双保龄球鞋让我舒了一口气，尽管比起他脚上那双难看的鞋子来，保龄球鞋看上去要时髦一些。这不是我的梦中情人在我们头次约会时应该选择的衣着，但我决定什么也不想，只要开心就行。

出人意料的是我的确非常开心。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好的一次约会。刚开始我们还有点尴尬，但开始交谈后就一直没有停下来。他风趣幽默，我感觉到我们之间有着不同寻常的联系。

不知不觉中，三年过去了，他建议我和他一起共度余生。我欣然同意。

11年前，我与一个不合我心意的家伙约会。8年前，我嫁给了我的绝配。有时，我仍不能相信他们是同一个人。他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类型，但却比我少女时代的任何梦中情人都强。我的白马王子也许在某个地方，但我的心灵伴侣却就在身边。

（莉萨·桑德斯）

# 时光不与秋千老

## 一

那是颜小染第一次看见秦立。

颜小染像往常一样穿过那条逼仄的小巷，嘴里啃着一只青涩的苹果。秦立从颜小染身边疾驰而过，她听见风呼啸的声音，心猛然停止了跳动。拿着苹果的手有莫名的悸动，一不小心，那半只苹果就跌落在墙角。

随着一声长长的刹车，为首的那个男孩一只脚撑地，转过脸来，对不起啊，满脸狡黠地笑，旁边的几个男孩随即发出欢快的哄笑声。颜小染没有看清男孩的脸，她只听见他们调侃的声音，秦立，你什么时候变得这样礼貌。

他叫秦立。颜小染觉得，这是她听过的最动听的名字。她一直站在原地，直到那群人消失在小巷的尽头，才回过神来。

金色的阳光打进昏暗的巷子，照进颜小染17岁的年华里，连着那个叫秦立的男孩。

和所有准高三的学生一样，颜小染每天惶惶不安。好像被判了死缓，明知道结果，却要备受煎熬。那种感觉，伴着妈妈的絮叨，整日在颜小染的耳边徘徊，怎么也挥之不去。

偶尔会在校园里看见秦立，以及身边几个着奇异服装的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代名词，问题学生。他们是这个学校的一块心病。却又不会犯超出底线的错误，便变得无关痛痒起来。

颜小染写厚厚的告白信，夹在不同的书里，每一封都洋洋洒洒，措辞华美。可她从未想过有一天秦立能够看见其中任何一句话。有些东西，是可以放在心里，只供自己欣赏的。

可是还是被发现了，不知被谁拿去，贴在校门口的公告栏里。颜小染站在那儿，不能移动半步。她的脸由红转青，渐渐煞白。血不停地往脑子里冲，鼻子酸疼，眼泪就要往外涌。她转过身，穿过拥挤的看客，低着头匆匆逃跑。

一转身，就看见不远处站立的男孩。他手搭在单车上，就那样望着颜小染。风微微吹起他白色的衣角。颜小染恍然间觉得，他望过来的眼神，是温柔的。

可是他什么也没说，也没有试图上前一步，就跨上单车，疾驰而去。路过颜小染身边的时候，她再一次听见了风的声音。是从他身体里穿过的声音。

颜小染站在那。想象秦立刚刚的模样，心渐渐变得柔软起来。

## 二

第二天，公告栏里的告白信不见了。可是流言就此传播开来，颜小染每到一处，总能见到别人脸上似有似无的笑。他们在说，原来如此。

对于17岁的喜欢来说，是禁不住流言飞语的。颜小染在众多的口水中渐渐失掉了最初的心。她开始怀疑自己对秦立的喜欢，是来自怎样的一种心绪。

他们没有说过一句话。他没有跟她有过任何交集。他只是每日在小巷口从她身边穿过，留下一地的阳光。他只是在某次不小心，碰掉了她的半只苹果。他只是站在不

远处，给过她一个模糊不清的眼神。

他不高大，不英俊，他整日混迹在一群不三不四的人群中，骑着单车在小城里横冲直撞。

这样的秦立，究竟怎样扰乱了颜小染的心？

颜小染能写出一百个不喜欢秦立的理由，却找不出一个喜欢他的原因。可是有时候，喜欢就是这样一件毫无缘由的事。

秦立于颜小染来说，是整个高三里唯一的光亮，令她欢喜，使她安心。

还是在那个巷口。少年斜靠着墙，旁边架着那辆漂亮的山地车。他低着头，指间夹着一支烟。

颜小染站在离秦立不到10米的距离，等待少年开口。她知道他在等她，那样的姿势，一下子就扎进了颜小染的心，赶跑了她多日来的苦闷。

秦立抬起头，看见眼前的女孩，扔掉了手里的半支烟，用脚踩了两下，然后笑道，谢谢你。

那是秦立对颜小染说的第一句话，是感谢的字眼。

颜小染不知道他的意思，咬了咬下嘴唇，说不出话。她看见少年脸上温和的光芒，那是她很少看见过的欣然表情，心里立即被胀得鼓鼓的。她是喜欢他的，不管这种喜欢基于何种原因，都不重要。

那一刻，颜小染有种释然的感觉。流言再重，也抵不过他的一句话。

可是直到秦立跨上单车，颜小染也没弄清楚，他到底要感谢她什么。

她看着少年被风涨满的衬衣，不禁心头一热，冲着他的背影大声喊，喂，你要谢我什么啊？

秦立刹住车，转过身来，谢谢你让我看见自己。

## 三

颜小染站在那条曾无数次遇见秦立的巷子口，失落地想，他怎么不再从这里走了呢？

已经有很多天了吧，从他开口跟自己说第一句话开始，他就没有再出现过。颜小染依然能看见秦立穿梭于人潮拥挤的校园，只是不会再在小巷遇见。他为什么要改路？难道是躲避自己？可是他不是说了谢谢自己吗？

颜小染脑子里不停地蹦出许多想法、借口，或者理由，就是没法让自己忽略掉秦立的绕道而行。

那些日子，颜小染像丢掉一件心爱的东西般日日心神恍惚，只有在偶然看见秦立的时候才如梦初醒。有好几次，她都忍不住上前去问他，怎么不再经过小巷。可是怎么也没提起那个勇气。

那些流言，使她不敢与秦立多言一句。

等到高三真正来的时候，颜小染已经很少能看见秦立了，她在渐渐忙碌的日子中越发淡然自己对他的那份情愫。

那些偶然的遇见，加起来却有惊人的改变。她看见他穿起规矩的校服，留根根直立的头发，眼神越发坚毅，身影匆忙。她看着他以自己跟不上的速度突飞猛进，爬上优等生的光荣榜。

颜小染看着那红色榜单上耀眼的名字，仿佛被洗礼般，觉得神圣起来。秦立那两个字，紧跟在她的身后，中间隔着不到十个人的名字。于是，那个影子，便再一次在她心底，被无限放大，占据着她整个身体。

他在变得优秀。颜小染想，这就意味着我们的距离越来越小，这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啊。

## 四

颜小染满心欢喜地想，或许她与秦立能进入同一座大学，到那个时候，她就可以告诉他，她喜欢了他那么久。

在6月即将来临的时候，颜小染终于鼓足勇气，约了秦立在巷口见面。她想问他即将前往的大学，以此完成自己这些年来的暗恋。

秦立手搭在单车上，像那次站在公告栏外面那样，望着颜小染。颜小染被他望得脸渐渐温热起来，她将头埋得越来越深。

是秦立先开口说了话。他轻声叫，颜小染。颜小染抬起头，望着他欲言又止的神情。半晌，他才缓缓道，我要走了。

那一刻，颜小染忘了什么是惊，什么是凉。只觉得，有什么东西堵着嗓子，发不出声。她只是喃喃道，去哪里呢?

美国，秦立笑了笑，很不喜欢的国家，可是没办法，我爸爸一直催我过去，他已经给我联系好大学，就等毕业了。

颜小染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渴望慢点毕业。以前，她一直期盼可以快点毕业，上了大学，就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可是现在，如果毕业，秦立就要远走，她宁愿永远读着那苦闷的高三。

颜小染觉得自己像蹩脚的群众演员，一直没弄清自己的角色。等待男主角的身影，却不料，那本不是属于自己的。

她努力挤出笑容。那很好啊，到那边要好好生活。然后转过身，第一次在他先转身之前，走掉。她怕看见他的背影，自己会忍不住哭出来。

男生在背后唤，颜小染。颜小染顿住了脚步，没有回头。

男生最终没有说出口，那句有关我也喜欢你之类的话。他想这些，已经没有必要了吧。于他，于她，彼此都不过是青春岁月里的一剂凉风。

时隔三年后，在颜小染以为自己快忘记那个叫秦立的男孩子时，收到了他从大洋彼岸的信。

他说，谢谢你曾经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存在。那时候的我，终日无所事事，只等着毕业出国。我觉得那是一条已经铺好的路，我只需往前走就行了。可是我忽略了那路上的精彩，原来那一路还有许多可以做的事。你一直看着我，让我更加想要充实起来。是你，使我那段日子有了绽放的动力。赶上你，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尽管结局依然是离开，可是我留下一段美丽的过程。而那所有的绚烂，只因为，那一路有你陪伴。

颜小染拿着的信，打湿了大半。

那些深深浅浅的时光，在记忆里慢慢氤开，灼灼其华。

（水无痕）

# 上帝让我们在转角处撞怀

## 共同经历一场爱情

她是一家公司的销售员，每天要坐一个多小时的公交车去公司上班。这是一段漫长而乏味的旅程。直到某一天，一切忽然改变了。

那天，像往常一样，她漫不经心地上车，找了一个空位子坐下。公交车缓缓地继续行驶，她一抬头，坐在她侧前方的一位小伙子，一下子将她震住了。

她的心怦然而动。

随着车子的颠簸，她又忍不住偷偷瞄了他几眼，越看越帅，越瞅越觉得像她非常喜爱的一位明星。她的心禁不住一阵狂跳。像传说中的一见钟情，她遏止不住地喜欢上了他。

此后几天，她又在公交车上几次遇到他。她用心留意了一下，公交车每隔15分钟一班，只要赶上早上7点半钟的那辆公交车，就一定能遇见他。于是，每天，她都会早早地赶到公交车站，却一直等到那班车来才上车。

故事却忽然卡壳了，因为，她不知道怎样接近他，怎样才能和他搭上话，怎样才能认识他。焦灼难耐之下，她将自己的故事发在了小城的网络论坛上，希望有人能帮她出点主意。

没想到，她的帖子很快引起了网友们的关注，短短半个多月，点击率达到50多万人次。

人们纷纷帮她出主意——

有人说，他不是戴着手表吗？向他问时间，然后自然而然地搭上话。有了第一次问时间，以后就可以打招呼了……

有人反对，说问时间太老套了，其实可以来点小计谋。哪天上车，从他身边经过时，故意不小心踩他一脚，然后跟他说“对不起”，并顺手拿一张餐巾纸递给他。这样，既可以认识他，又可以借机考察一下他的人品。如果他对你也有好感，故事就可以继续发展了……

有人说，不如跟他借手机，一般情况下，女孩子向男孩子借手机打，都会成功的……

有人补充说，对，就借手机。先把自己的手机设置为静音，然后，装作手机不见了，很着急的样子；然后，请他帮忙，让他用手机打一下你的手机，这样，不但搭上话了，而且，还互留了手机号码。如果他也有感觉的话，这就算对上暗号了……

有人说，干脆直接走到他身边，盯着他，告诉他，你喜欢上他了……

大家想出了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办法，老套的，实用的，浪漫的，机灵的，新潮的……应有尽有。

人们热切地关注着她的进展。

她终于鼓足勇气，迈出了重要一步，和他对上话了！

那天，相同的时间，坐上了相同的公交车，遇上了相同的他。她忽然发现，自己的手机没电了（真没电了，不是装的），于是，她给自己打气，勇敢地向他借手机。正当他翻找手机的时候，她旁边的一个乘客，主动将手机借给了她（这份好心，来得可真不是时候啊）。不过，没关系，她和他终于说上话了。

她及时将这一重大消息，发布在了网络上。网上一片赞美和祝福。

他们真的恋爱了。

她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帖子，向人们讲述他们的故事。人们热切地关注，跟帖，祝福……

我也是其中的一个网友。每天，我都会打开那个网页，关注着她的进展。人到中年，我早已没有激情，我的爱情，那已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了。今天，我却像个浪漫的少年一样，关注着一个我并不认识的她的故事。网络，将几十万人聚集在一起，共同经历了一场普通却又不同凡响的爱情故事。

一位网友说得好：爱情很美好，比爱情更美好的，是向往爱情的心。

（佚名）

## 网络部的帅哥

苏羽刚接触QQ时，傻傻的，呆呆的，竟把所有真实资料都填上了，如姓名、年龄、公司名称，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有一次，她在尝试把几个好朋友加为好友时，有一个叫“网络黑客”的陌生人闯了进来，竟然把苏羽的资料拼成一段话，复制过来给她看，笨笨的苏羽以为自己真遇到了黑客，被他们截取个人信息了，惊呆得说不出话来。等后来“网络黑客”提醒她是不是太把QQ当一回事了，她才惊醒，醒过来后臭骂了他一顿，他连连道歉，半认真半捣乱，于是他们俩就这样认识了。

据“网络黑客”自己介绍，他说自己是个网络工程师，对电脑、网络、程序是了如指掌，小菜鸟一只的苏羽从他那里学到了很多东西。渐渐地，苏羽对他产生了信任和依赖，每一次电脑遇到突发情况她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而他，每一次都会在百忙

之中先来解决苏羽的问题，而且每一次都会给苏羽一个完美正确的答复。于是苏羽相信没有他解决不了的事。

当习惯了对方的存在后，他玩世不恭的本性就显露无遗，他竟在常去的聊天室里公开称苏羽为“老婆”。苏羽再一次惊呆了，带着愠怒警告他不许再叫，他立刻道歉：“遵命，老婆……”说不出是生气，还是惊喜。而后，苏羽似乎真成了他的“老婆”，在聊天室他乱吃醋，所有找苏羽聊天的男士统统被他轰走，所以苏羽只能和他聊天……

爱情就这样慢慢产生，当苏羽发现时，她已经陷了进去，很深很深。

时间过得很快，认识他以后的一个冬天，当苏羽从忙碌中稍微清闲下来时，才惊奇地发现他消失了，QQ上他的头像再也没有亮过，苏羽给他留了几十条留言他也没有回复过。失望，在苏羽心里油然而生。春节，苏羽过得郁郁寡欢，只要有时间，她每晚都坚守在电脑前直到零点，期望着他从天而降，像平时那样带给她意想不到的惊喜。然而每个凌晨，她总在失望中睡去。没有了他的存在，网络不再吸引苏羽，于是苏羽告诉自己，忘了他吧！这只不过是自己生活中的小插曲，真如他一开始所说的，不要太把QQ当一回事。

春节过后上班的第一天，苏羽所在的公司又招聘了一批新人，听说楼下的网络部也招来了两个厉害的工程师，其中一个大男孩长得特别年轻帅气。对这个，苏羽缺乏兴趣，她还没完全从“网络黑客”的消失中恢复过来。第二天上午，她作为人事部经理助理给新到的员工做了简短的培训，她觉得底下好像一直有一双火热的眼睛盯着自己，但她没有多想，以为那是幻觉。

下午下班后，同事都走了，苏羽还想多待一会儿，百无聊赖时，她又打开了QQ，谁知刚打开，就看见好友栏的一个熟悉的头像在猛闪，是他，是“网络黑客”，只见他在线上，已经给她发来了好几条留言：

“老婆，我回来了。”

“老婆，真对不起，前段时间我一直在忙着一件事，没来得及告诉你……”

“老婆，我知道你很不开心，但原谅我好吗？”

“老婆，你再不出现我就到你办公室找你。”

……

苏羽觉得心里很委屈，那么长时间他干什么去了，不过最后那句留言却让她疑惑了，他怎么知道我的公司在哪呢，真是傻瓜，说梦话呢。

苏羽的头像刚在QQ上显示，他又发过来一个大笑脸：“老婆，你终于被我的诚心打动了。”

苏羽好气又好笑地回了他一句：“你那么长时间去哪儿了？也不跟人家说一声！”然后加上一个非常生气的表情。

“老婆，不要生气，我现在马上上去找你……”

上来找我？苏羽不禁愣在那儿，给他发了两个问号。片刻，那边没有反应。

半分钟后，苏羽听到背后传来了一个充满磁性略带喘息的声音：“老婆。”苏羽回头一看，是他，那个上培训课时盯着她看的大男孩，那个被公司的女同事私底下讨论了几百遍的“网络部帅哥”，竟然就是他——网络黑客。

苏羽死死地盯着她，嘴巴一瘪，泪水霎时迷糊了双眼，只见“网络黑客”走过来，轻轻地把她揽入怀中：“老婆，我发誓，以后我再也不会无缘无故消失了，当你需要我的时候，我会第一时间出现在你眼前。”

后来，“网络黑客”告诉苏羽，自己最近几个月就在忙着向以前的公司辞职，办理工作转交手续，然后向苏羽所在的公司投简历，经过层层面试，他最终获胜了。他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苏羽。

第三天，公司所有员工都知道，人事部的苏羽和网络部刚来的帅哥好上了，而他们，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那么般配。

（潘婷婷）

# 命中注定我爱你

当我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我就知道总有一天我的如意王子会不期而至。我常常想象他骑着一匹雪白的骏马，把我抱上马背带往他的城池。我相信这个世界上的某个地方有一位特别的意中人在找我，就像我正在苦苦寻觅他一样。这种事肯定会发生，命中注定。

那年我17岁，他终于出现了。这小伙子名叫特德·本宁顿，是新来的一位邻居。妈妈在我生日那天给了我一个挂在项链上的小金盒。金盒并不新，却是她多年的珍藏，而且妈妈总是把这个小盒子跟爸爸送妈妈的几样纪念品放在一起。

“妈妈，你真要把盒子送给我吗？这可是属于你的呀！”我说。

“真的！”妈妈说，“它对我意义重大，不过我说过，到我女儿17岁时，就归她。”妈妈眼中闪过一丝令人捉摸不透的神情。我疑惑地看了她一眼。爸爸和妈妈的婚姻可谓美满幸福。爸爸热情体贴，妈妈跟他在一起好像总有无限的快乐，直到两年前，他不幸逝世。我暗自好笑，真不懂妈妈会有什么伤心的事儿。但我的确喜欢这个盒子，它小巧玲珑，呈鸡心状，系着一根细小的金链，叫人爱不释手。可最让我心跳的还是特德·本宁顿送给我的一条朴素却饰有金边的蓝头巾。我喜爱特德送给我的礼物，但我更爱他本人。我喜欢他那淡黄色的卷发垂在前领上的可爱劲儿，清亮的诚实的蓝眼睛和好看的方方的下颌。而且他腼腆、讨人喜欢、做事认真，跟我们高年级那帮油腔滑调、自以为是的家伙相比，他显得如此不同寻常。

大概是在两个月前，我就开始注意上特德了，那时他来我们班才一个月。他是个文静的男孩，从不参加学校里的任何球队。课后或是周末，别的同学在闲逛玩乐时，他却不得不去一家杂货店打工。当时正值一次校友舞会，作为一名高三女生，你不可能有太多的选择，因为本年级的男生大都把心掏给了高一和高二的女孩子。我只得把剩下的男生列了一个名单，把太矮的几个划去，结果只剩下4个人。可其中3个要么身体太胖，要么与我合不来，再不就是说话时唾沫四溅。特德成了最后唯一的人选。下课后当他走出教室，我早已抢先一步恭候在那儿，装着无意碰到了一块儿。我搭讪说："南希这个周末要举办家庭舞会，特德，这可是女邀男的活动。你想去吗？"

"去？你是说同你一道去？"他问。"是的。"我说。"这个，这个，一定去，谢谢！我很乐意去。"他有点受宠若惊，真不知道他长这么大是否曾带过女孩子去过什么地方。我不禁想，邀他去也许是个错误，大伙儿会不会喜欢他？参加舞会的可都是学校里的主流人物，特德合群吗？然而晚会上一切都叫人感到愉快。特德尽力适应其中，跳舞、参加游戏、跟人交谈，倒真像是个游刃有余的社交高手。

晚会后他送我回家的路上，我们聊起了彼此毕业后的打算，我说我将读文秘专业，他则告诉我他正在努力争取杜莱恩学院的奖学金，准备去那儿学医。月光朦胧而优美，叫人有一股莫名的冲动。突然间我清楚地意识到我那空着的小手正在身体的一侧晃动，他的手也是。也不知什么时候，两只手或多或少地碰到了一块儿。一路上我俩不再说话，在月光下默默地走着，彼此的手慢慢牵到了一起。

特德带我去参加校友舞会，这事看来如此自然。一阵心颤的感觉让我突然了悟，特德就是我自小在冥冥中期待的那个特别的意中人！我们的感情随着时光的流淌而越发显得月久年深，我俩一块儿散步，出门远足，在蔚蓝的天空下参加大伙儿的野餐聚会。特德在野餐的过程中弹起悦耳的吉他，我们一起忘情地放声歌唱。都是些诗情无限而又令人幸福的日子。接着有一天，特德带来好消息，他已经获得了杜莱恩学院的奖学金。"别人会称我本宁顿医生，你感觉怎么样？""妙极了！"我说，"不过我会想你的。""我也是，"他说，"真希望你能跟我一块儿去。"

"别担心，"我安慰他，"我就在这儿等你。也许你毕业之前，我能在那所学院里找个工作。"

"那太棒了，不过我怕。"

"怕什么？"我问道。

"哦，一切都这样完美，我真害怕会失去你。"

"瞎操心，"我对他说，"你不会失去这命中注定的爱情的！"可是我错了。特德离开我上学去了。起初的日子我们彼此还比较勤快地写信。可渐渐地，我们的信越来越少。大概这就是结局的开始。他不能回家过感恩节，而到圣诞节他回来时，我却在出麻疹。终于特德有了新女朋友。她是他们学校的一名同学。特德来信说，他对此

感到很抱歉，又说他知道我会理解的。

收到信的那天正下着雨，我躺在床上倾听淅沥的雨声。我并不恨特德，我甚至也不恨那个女孩。只是我无法相信所发生的一切。这时妈妈走了进来，我知道她要说什么。“还有别的小伙子，你可能现在不相信，但总会有的。”她开口说。“也许吧，不过特德是我唯一的至爱，我以后再也不会爱了！”妈妈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给你的那个挂在项链上的小金盒还在吗？”“小金盒？哦，当然在，就在梳妆台最顶格的那个抽屉里。”妈妈拿出小金盒，让我戴上。“你看，”她说，“这是那个特别的意中人，在我17岁时送给我的。”我珍爱地把小金盒捧起来，想起了去世的爸爸。他曾经和妈妈有过多么幸福的生活啊！

“他心好，讨人喜欢，与众不同。我当时确信他就是我命中注定的那个人，”妈妈陷入了沉思，慢慢地说，“可在我们订婚之后不几天，他就丧生于一次火车事故。”“你说什么？”我惊叫起来，“我还以为……你是说在爸爸之前，你曾爱过别人？另一个你曾认为是最特别的那个意中人？”“是的，事情就是这样的，我想如果我嫁给了他，我肯定自己会非常幸福。但结果是三年后我同你爸爸结了婚，我们也彼此相爱，并且跟他在一起我也非常幸福。”

“我搞不懂。”我说。

“宝贝，我想告诉你的是，这世上并非只有一个特别的人才会让我们幸福，而是有许许多多这样的好人，特德只是其中之一，只是他来得太早了些。”妈妈静静地望着我。我几乎哭了起来，因为我感到我童年的梦想正被击得粉碎。妈妈轻声说：“总有一天，会有一个好男人在恰当的时候来到，他才是你命中注定的那个人。”

她走了出去，轻轻把门关上，留下我独自一人，倾听雨点的声音。我望着妈妈出去时关上的那扇门，心里却想到另一扇门，那就是她刚才为我开启的另一扇希望之门。

（洛伊丝登肯）

## 你是我要的幸福

高二的那年夏天，我总喜欢穿一件纯白的衬衣，有些偏大，让我看起来好像是包在白色包装纸里的娃娃，但我喜欢。

一天晚自习，天气炎热，教室顶上的吊扇呼呼作响，我咬着笔杆对一道数学题发呆，同桌推推我的胳膊：“你看教室门外那个男生，身上的白衬衣是不是和你很像？”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

一个男生站在我们教室的门口，楼道里暗淡的光线打在他干净的五官上，眉眼稍微显得有点单薄，脸上的表情显示他还是个不成熟的男生，身上的白衬衣有些皱，但是和我的衬衣还是不太一样，我看得出他衬衣的边缘和我的不同。

摇摇头，赶走这些奇怪的想法，继续攻克我的数学难题。下了晚自习，我去车棚推自行车，在拐角的阴暗处，我不小心撞到什么，连车带人倒在地上。瞬间疼痛的感觉袭满全身。“同学，你没事吧？”一个低低的男中音从我身后传来。

“腿疼……”我从牙缝里发出这两个声音。看到一个高瘦的身影笼罩而来，白衬衣，单薄的眉眼轮廓，是他……

男生扶我起来，手掌传递给我温热的感觉。他仔细地看看我的腿：“流血了，但不是很严重。回家包扎一下吧。”

男生将我的车停好。“我来送你回家吧。”温和的声音不容抗拒，我坐上他的车座，他稳稳地带着我穿过校园。不敢扶他的腰，在寥寥无人的街道上，我听到他低沉的呼吸声，有汗水湿透衣背，我兀自脸红地下了减肥的决心。

“到了。”车吱呀一声停下，男生看看我的腿，“需要我送你上楼吗？”我忙摇头。“那好，再见。”我看那件白衬衣越来越远。

一瘸一拐地回到家，妈妈给我上了药，包上白色的纱布。我回到卧室，满心都是男生温和的表情。我偷偷躲在被子里笑。

第二天，我一拐一拐地去学校，同桌问我怎么了，我说只是摔了一跤，将男生那段省略了去。课间，我又看到男生站在走廊里，没有穿白衬衣，大概洗了吧。同桌叫我去吃饭，我想起男生昨晚的汗水，便说不想吃。同桌一个人去了食堂。

我来到走廊上男生站过的地方，他恰好从楼梯上上来：“嗨，你还好吧？腿没什么事吧？”他来到我面前，带来温热的热量。我点头，说“谢谢”。男生笑笑，这时有人叫他：“尹浩云，老师找你。”他答应了一声，去了。

他叫尹浩云，我记住了这个名字，很英气的名字。那年夏天，我和尹浩云成了点头微笑的关系。随之，学校便放了暑假。

暑假过后，大家都成了高三的学生，面临高考，教室成了战场，少了以前好多的嬉闹，大家都趴在课桌上昏天黑地的学习。恨不得将书本吃进肚子里才甘心。

我眼角总时不时地就瞄向教室外，尹浩云好久没再站到走廊上了，他大概也在隔壁的教室里学习吧。我给老师送作业本去，在办公室里听到尹浩云他们班老师在夸赞：“我们班的尹浩云，那绝对是保送清华的料。”

听到他的名字，我故意将动作放慢，耳朵竖起来。“尹浩云这个学生真是全才，人又聪明，又灵活。”

诸如此类的话都是，原来他是这么优秀。我慢慢地往办公室门口挪步，“啊……”我撞到一个人身上，叫出声来，是他，他扶住我，满眼的歉意，老师看到他，叫他进去，大概又是要给他上小灶，老师对好学生总是偏心。

我被冷落在一旁，慢慢走在回教室的路上。“喂，同学……”他从后面追上来。我们并排着走了段距离，他笑了：“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呢，总不能每次都这样

同学同学的叫，感觉很奇怪啊。”

“我叫李涵沫。”

“涵沫……很好听的名字，我叫……”

“尹浩云。”我看到他惊讶的眼神，这个名字我已经烂熟于心了。

他点点头：“浩瀚沧云的浩云，嗯，李涵沫，我记住了。”他进了教室，我看到他坐在很靠前的位置，学生的座位都是看他们的名次来排的，他果然学习很好。

天气渐渐转凉，直到冷得不能再穿单衣，我才恋恋不舍把那件白衬衣叠好，放进柜子里。

学校很快要进行模拟考试，说要将排名写在榜上公布出来，发榜那天我去看了，他名列榜首，我在无数的人名之后，我和他差了很远。

下午的时候，我喜欢去学校操场边的公园里看书，有时候发现他也在，捧着本书埋头苦读，天才也是要刻苦的呀。我悄悄走到他身后，发现他看的竟然是水浒。“啊，你在看小说。”我大喊大叫。

他被身后的我吓了一跳。“是你啊。”他将书合上，“总不能明目张胆地在教室里看吧，就躲到这里来了，没想到还是被你发现了。”

我借机向他讨教怎么可以这么轻松就学好每门功课。他说只要认真就很简单。我一脸不信服的表情。他赌咒发誓说自己说的是真的。后来上课铃声响了，他在进教室前悄悄对我说，别告诉别人。

我和他在那年秋天，有了一个秘密，我们时常在公园里坐在一起，我想这是我们之间的距离在靠近吧，我只要和他在一起，哪怕是靠近，便觉得幸福。

城市上空飘落第一场雪的时候，我们已经进入白热化的复习阶段了。老师在黑板上挂了高考的倒计时，看着一天一天少下去的时间，我开始计算我还可以看见尹浩云多久，每次放榜我都去看，数数自己离高居榜首的尹浩云还有多远的距离。

我还是常常去公园里，在那儿看书，看得比较安心。“李涵沫，你在这干吗？”是尹浩云的声音。

“复习啊。”我搓搓被冻得通红的手，他看着我，“怎么不回教室呢，这里很冷的。小心被冻感冒。”

“教室太压抑，好多问题本来会也在脑子里糊掉了。”

“你还是进步很快的啊，我看你每次都在前进。”尹浩云接过我的习题集看起来，原来他也在关注我，我觉得自己的脸在红，掩也掩不住的少女情怀。

“嗯，看来你基础还是不扎实，一些基本的东西没掌握，”尹浩云老成地在那里评点我的练习册，“还是要多看看课本。”

“不如你帮我补习吧。”我一出口就后悔了，在这个时间紧迫的当口，我哪有权利要求别人为我牺牲宝贵的时间，只是没想到，尹浩云一口便答应了：“好啊，那以

后每天早晚修课间休息时，我们去图书馆，我给你补习。”

我一时还有些接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喜讯：“其实，你要是……要是没时间……就算了，我……我无所谓的，真的。”我结结巴巴的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尹浩云站起来，跺跺脚：“没关系，我时间多的是，那我们就明天见吧。我来叫你。”

张大嘴巴望着尹浩云离开的身影，我使劲掐自己的胳膊，疼。原来我可以和他离得这么近了，我一个晚上的自习都没上进去。

第二天，尹浩云叫我去图书馆，他让我自己先做题，哪里不会再问他，我低头看着习题，时不时地偷偷看一眼他在干什么，他只是随后翻翻一些题目，便看起了小说，人怎么可以这么优秀，我在心里暗自嫉妒。

那天我什么也没看进去，尹浩云给我讲的题目我也没听进去，只是兀自看着他长长的睫毛发呆，可以感受到他身上淡淡的体温。

尹浩云对我的补习很有作用，我的模拟成绩不断提高，我每次将试卷拿给他看的时候，他就赞许地说：“你人聪明，又用功，一定能考上好大学的。”

我心里暗想，要是可以和你上一样的大学就好了，但是我自己也知道这是很难实现的，所以我每晚都学习到很晚，我单纯地想要尽量和尹浩云近些，再近些。

很快要过年了，我也不再找尹浩云补习了，毕竟还是不想浪费他太多时间，放假那天，我在校门口看到尹浩云，他笑笑对我说：“开学见。”我点点头。他骑车走了，穿着一件白色的羽绒服，看起来很干净。

他渐渐地成了我不可或缺的幸福。

天气在立春后渐渐转暖，我时常将我的白衬衣拿出来，想什么时候可以再穿上它，也许那时候尹浩云也会穿他的白衬衣。

有时在走廊里碰到他，也会站下来聊一聊，聊聊想去的城市，想考的大学。“我其实是无所谓的，在哪里都好。”他说得很随便，我知道他可以去任何一所大学，而我只能在尽力后尽量的和他去靠近。

春天的柳絮泛滥，常大团大团地飘进教室来，我将那些白色的绒毛吹散，就像吹散眼下一点一滴在流逝的高中岁月一样。

之后的几次模拟考试我考的不理想，成绩有些下滑，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去给我做思想工作，要我不要紧张，要摆正心态。

在老师的循循善诱中，尹浩云来到办公室，他好奇地看了我一眼，去和他的班主任说什么去了，我被他看到觉得很糗，他一定以为我是那种笨的可以的女生，一出办公室的门，我便哭起来，为高考的压力，也为他。

“没关系，下次努力就好了。”他将纸巾递给我，他知道我为什么哭，他可以猜到我的心思。我抽泣着不说话，他就讲些笑话来逗我笑。

那短暂的时光是我们相处以来最轻松的，我心里后来还莫名其妙的希望老师可以

再找我谈话。但是我的成绩又上升起来，形成稳定趋势了。

尹浩云好几天没来学校了，我常在他的教室门口偷偷张望，透过那一排排奋力学习的人头，我看到他空着的书桌，猜测他是生病了还是家里有事？直到那次去办公室，我才知道他已经脱离了苦海了。

一次我去办公室交作业本，听到他的班主任又在炫耀：“我们班的浩云被保送上清华了，他现在可是逍遥了，这么多天都不回学校来看看，估计都玩疯了啊，呵呵……”

原来他早已奔赴到了终点，我从办公室出来，到他的教室门口，看他的座位空荡荡的，桌面上有几本凌乱的书本。标记着他曾在这个位置学习过。

高考结束后，回学校去填志愿，我遇到了久不见的他，还是那样瘦，只是没穿那件白衬衣。“考得怎么样？”他问我。

“还行吧。”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放心吧，你一定可以的。”他说他还有事，便离开了，这是我见他的最后一面，此后便再没见过，虽然我也填报了北京的大学，在清华校园里转悠很久，却再也没遇到他，我们的缘分大概就在那青葱年华戛然而止了。

我一直固执地认为他是我幸福的方向，一直在追随，可是他的步伐太快了，我远远赶不上，以后的夏天里，我依然穿着白衬衣，经历过高考的我更显得单薄，在白衬衣的领口处，露出深深的锁骨。锁住上一个夏天的幸福起点。

（佚名）

## 我的爱不遗憾

### 一

2008年初，天气似乎变得比往年冬天都冷，一场小雪过后，我们生活的小城也强降雪连续不断，寒冷直入骨髓，所幸的是我们刚搬了新家，装了暖气空调，不怕再像以前那样在出租房里忍受寒冬。

其实新家也不是新的，年前才贷款买的一套二手房，60平方米，还有点旧，一些家具都是旧房主留下来的，墙壁的颜色也有些发黄了，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房子，不过是我和刘智结婚以来实现的最大梦想，所以也总能心满意足地瞧着这个家作幸福状。

搬过来的几天后，刘智忙着去采购大堆吃的用的回来，好几次在雪地里摔得鼻青脸肿，我想和他一起搭把手，提点东西，也被他严厉地制止了，生怕我冻坏或者摔跤。

这个疼我的男人，刘智，我老公，个儿不高，憨厚小脸，小职员，没什么特别之处，但我可以一秒钟也不犹豫地告诉你，我爱这个男人，比我自己想象的还要爱许多。

## 二

爱这个字，搁四年前我怎么也说不出口，我和刘智能走到一起，完全是我意气用事的结果。

那时，我刚结束一场激烈的爱情，手上还留着一道伤口。刘智住在我对面，平时修灯提水都喊他帮忙。知道我受伤后，立刻过来给我包扎，顺便连我的生活也一并照顾了。失恋伤透了心，明知道他的条件并不好，心一横，还是决定嫁了他，能这样一心一意照顾我伤口的男人，肯定不会再往我身上添新伤口了，作为结婚的理由已经足够。

我们直接拍了双人照领结婚证，两人的父母都在外地，连酒席都省了，只换了套大点儿的出租房当新房，日子艰难可以想象，如果实在过不下去，那就离婚，反正没多少感情。

刘智想拍套婚纱照，我拿自己胖为理由搪塞了过去。万一哪天真要离婚，婚纱照还得一劈两半，麻烦。刘智当然不知道我这阴暗的打算，拿了领结婚证的底片放大了一张，挂在了床头，喜滋滋地瞅上半天，认真地说，我会对你好，让你过得幸福。

他不知道，幸福，对我这样伤透了心的人来说，很难。

## 三

我们婚后的生活开始得平淡无奇。刘智每天早上6点出门，傍晚6点半才能到家，我在一家超市工作，常常是我没起床，他上班了。我下了班，早就过了晚饭时间，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各人安排自己的生活。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好，刘智却发现问题了，连饭都不一块儿吃还叫夫妻吗？我没好气地回答他，你要有能力养着我，我天天在家伺候着你吃喝。我的话有点狠，噎得他半天没答上话来。

隔了几天，刘智打电话问了我的排班表，说要想点办法，就不信两口子想一起吃餐饭还能难哪去。这人有病，不想想怎么多赚点钱买房子，却钻研吃饭这事儿。

刘智真的中午回来了，手里拎着菜。正是大热的天，空调车得多花四块钱，拿这四块补贴进午餐，还能赚个午休时间。我给他算这笔账时，他得意地说，刚花50块钱买了一辆旧自行车，一个月就省回来了。

就这样，我们一周也能一起吃三次午饭。饭菜都很简单，有时是清汤面，有时是头天晚上的剩饭菜，比起快餐也好不了多少，但总算是两人一起吃的饭，不过我没啥感觉，不太相信一起吃个饭还真能增加多少感情。

直到有一天中午，我在阳台上洗衣服，远远地看到刘智骑着自行车回来了。我莫名地心疼了一下，我还嫌他进屋就带一身汗臭味回来，就没想过他在烈火日头下得骑三十多分钟的车。这样想的时候，有点儿愧疚，其实做饭我也是顺带捎手的事。把衣服扔在洗衣池里，我赶紧去给他开门，接过他手里的菜，往厨房走去，搁了一句话给他，以后还是我来做饭。从此，掐准了他到家时间把饭菜准备好，他吃过饭，还能休

息半个小时再走。

多出这半个小时，我们俩就刚好能一起出门上班了。他载我到超市门口，同事看到了，少不了一阵玩笑，没见过你们俩这么好的，我老公连我上班的门往哪开都不清楚，你还有老公的专车专送。话里有点嘲弄的意思，刘智却没听出来，大声回着话：我呀，没别的本事，就剩疼老婆这一条了，得好好发挥着点。我赶紧从他的破自行车后座跳下来，觉得丢脸，又有点暖心。

## 四

说起暖心的事，刘智还真擅长干这个。

年底时，结婚后我的第一个生日就到了。我叮嘱他，随便买个小礼物就成千万别买玫瑰，就那些钱，我们能吃好几顿饭。他倒回答得痛快，我没想过给你准备这些啊。是我自己不要的，听他这么一说，还是有点不高兴。下班回到家，看见桌上放着一个插三根蜡烛都嫌挤的小蛋糕和一个信封，说不定里面就装着一块五一张的生日卡，我失望得想一脚把它们踩个稀巴烂。

打开信封，居然是本存折。看着存折上孤零零的300元数字，我眼泪都要笑出来了，这创意也忒俗了点。刘智却郑重其事地说，从现在起，每个月固定给你存300元养老费。你工作不稳定，虽然单位给交了社保，那也只够将来基本生活。所以我想趁年轻，给你存点钱，将来你想拿来做什么都好，钱不多，但我保证每个月都有300元是属于你的。

我有点发傻，连我自己也不曾想过老了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倒替我先想了，每个月300元，对我们来说也不是小数目，能省出来留着我老了用，更不容易。

那天夜里，我很久都睡不着，身边这个男人虽然不是我梦想中的那种男人，可是他比谁都认真地想着和我一起把日子过好，他这是把我当要一起过一辈子的人呢。我心颤了一下，一辈子呢，我不能为了那个已经结了疤的伤口忽略这触手可及的幸福，刘智是信感情的人，因为他信，所以他比我想得更多更远，凭着这份感情，我们也能一直这么过下去。

## 五

为了兑现每个月给我存上300元，又不动用我们每个月固定的收入，刘智去兼了一份短工，离家不远的废品收购站常要装车的人手，碰到有事儿干时，一次能赚个二三十块钱。我不赞成，我们还没紧到那份儿上，将来有钱了，一次给我存上一大笔不是更好吗？他不肯，哪能推到以后去做呢，现在我一点点地给你存上，辛苦点儿，我很心安。

他去干活时，就给他装上大瓶的茶水，毛巾，有时还放两个熟鸡蛋，装在袋子里

挂在他自行车后座。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也变得这样琐碎唠叨了。他回来告诉我，一起干活的工人都羡慕他有老婆准备这个袋子，看起来不起眼，装的可都是实在的东西，不是鸡蛋就是面包，连隔夜的鸡腿也有。我忍不住笑起来，和刘智过久了，跟他也相像起来，凡是觉得好的东西，也都想给他备着点，就像他老往我包里塞苹果一样，生怕我为了减肥饿了肚子。

装车是又累又脏的活儿，刘智干完活回到家一般都快11点了，我给他找好了换洗的衣服，准备一两样小菜和啤酒，吃点儿宵夜。

我们的餐桌就摆在厨房的一个角落里，就着不是很明亮的灯光，看着他惬意地喝着啤酒，觉得我们完全像一对相濡以沫多年的夫妻。我曾遗憾过，和刘智生活，再也没法体会那种爱的激情，只有这些层层叠叠的感情累积起来的平淡日子，如今看来，却显得珍贵，总让我想到天长地久的幸福。

## 六

日子过得很快，转眼四年就过去了，我们也如愿以偿地付了一套二手房的首付，搬家的前一周，我们就开始做整理工作。

几年下来，我们已经有了十多本大大小小的相册，也许是为了弥补没拍婚纱的遗憾，他特别喜欢拍照。我们俩一起把相册重看了一遍，每张相片刘智都配了简短的文字，从那张呆板的结婚证相片开始，一直到我大腹便便穿着孕妇装的模样，他都记录了下来，让我们的日子变得清晰，有条理。

我看到自己在相片中，是活得滋润的表情。早就有人对我说过，从我的笑容里就能感觉我过得幸福，而且乐在其中，能把老公照顾得非常好的我也属于少见的一个，肯定很爱老公。我当时不置可否，我一直以为，和刘智不是爱情，我们只有同甘共苦的感情。

刘智把那份存折拿了出来让我收好，怕搬家乱了不好找。虽然是给我开的存折，但都在他身上放着，我也从没过问给存了多少钱，我不需要知道那些数字的变化。这几年来，他给人装过车，加了很多夜班，见了空的饮料瓶就往家里捡，不舍得多买一件衣服。我问过他，这样活着还有什么乐趣，他说，没想过那么多，就想和你厮守着过，给你做我能做的事就觉得很高兴。

我翻开存折，当初那孤零零的300元数字后面早已跟着一长串的数字，一个月也没拉下，这让我震惊不已，激情转瞬即逝，唯有真爱才会这样一步一个脚印，刘智真的做到了，我忽然间就看到了爱情，如果非要把它当做一种感情，那也是一种很深沉的爱。

刘智见我泪流满面，感动傻了的模样，嘿嘿地笑着告诉了我一个秘密，其实有时也怕自己坚持不下去，在你不高兴就说离婚的时候，在你抱怨我们这个家总不像家的时

候，可我跟自己说，等等看，真能等到你爱我那天不都值了吗？瞧瞧我这不等到了吗？

听了这些话，我仍有点想哭，庆幸自己和这份有感情的婚姻厮守过了4年时光，也终于让我找到爱情的正确方向，让我能一秒钟也不犹豫地确认，我比谁都爱着这个男人，就如同他一直比谁都认真地想和我把日子过好。

（佚名）

## 第二辑

# 我的青春从爱你开始

青春岁月，大好时光，只因为偶尔被爱情撞到，会令那段岁月，更增添一份特别的记忆。

# 17岁的情诗

## 一朵花要怎样才算开过

她是我在高三教室里看到的第一个女生，长得不漂亮，瘦瘦小小，很安静。后来她就成了我的同桌。

那时班里有些大胆的男孩偷偷给自己喜欢的女生写纸条，她也收到过一张。虽然我和她不过是很普通的朋友，但她却拿给我看，问我怎么办。我已经不记得我当时对她说了些什么，但她对我的那份信任，却让我很多年以后都不能忘记。

到了期末，她却再没来上学，听说是病了。我旁边的座位便一直空着。

忽然有一天，老师将我们几个班干部叫到一起，说：你们去看看她吧，同学一场，唉！我们不明白老师为什么叹气，但是我们仍然很高兴，因为老师给了我们50元班费，还给了我们难得的半天假。

我们买了很多东西去她家。她看上去更瘦更单薄，见了我们，仍然话不多。我们嘻嘻哈哈有说有笑，她只是安静地帮我们削那些水果。临走时她说：我大概要休学一年了。你们都忙，等高考结束了我们再聚吧。

回来的路上一个女孩突然小声说：你们知道吗？她也许永远也等不到明年了，她得的是白血病，大家都不敢告诉她。女孩说，她继母对她不好，父亲又懦弱，家里拿不出钱给她治病。

大家一下子安静下来。过了很久，我听见我的声音在问：你的意思是说，她会死？那个女孩望着我，点点头。刹那间，我脑袋里的零件全碎了。一直以来，我们的生活里除了课本还是课本，我不知道自己还有机会这么近地感受一个人的死亡。我回头看看我们来时的方向，发现她仍站在那幢灰白的小楼的阳台上，远远地看着我们，那么瘦小单薄，仿佛是一只在没有风的天空里飘着的风筝，孤零零地随时会落下。

第二天下晚自习后，我去了她家。从她的小窗里透出的那份寂寞像藤一样缠着我的心，让我不能呼吸，我觉得我无路可逃。她显然有些吃惊，但是很快地，她眼里流露出我期盼的那种惊喜的表情。我第一次发觉原来她也有开心的时候，她的精神很好，有很多时候我几乎忘了她是一个病人。只是临走的时候她说了一句话，让我的情绪一下子低落起来，她说：你，还会来吗？我无法忘记她说那句话时眼神里那种期盼

的表情。

后来我便将我的全部小说搬到她的房间里。我不知道怎样安慰一个即将逝去的生命，我给她讲学校里发生的事情，讲我怎样捉弄新来的实习老师。我知道我的表演很拙劣，我无法给她带去更多的欢乐。更多的时候，我无话可说，只能呆呆地看着她坐在窗口那片唯一的阳光下，安安静静地翻那些已经卷边的小说。

她的父亲总是老远地站在路口迎接我，看到我来了会像孩子一样笑出声来。这个不到40岁的老头儿似的男人，有一天下楼的时候忽然拉着我的手，他的声音里满是乞求：你要常来呀。

我照他的话做了。有时候我觉得很累，因为这注定了是一场悲剧，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才能停下来。

春天很快就过去了，那天我去得很早。下星期就要高考，我已不能再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她这儿。她说你要好好地考，你一直都很聪明。她的父亲告诉我她整夜整夜地咳，整夜都不能入睡。

她望着我，仿佛要把我刻进她的眸子里。突然她问我：你是喜欢我的，是不是？我拼命地点头，心里的泪一下子涌上来，忽然有一种想拥她入怀的冲动。我真的抱起了她，我感觉自己抱着的是一片云，一片随时都可能化成轻烟的云。我的嘴唇轻轻地碰了碰她的额头。

她说：今天我好高兴，谢谢你吻了我，谢谢你送我一份这么好的礼物。她这是在向我作最后的告别。我知道她永远都不可能像我一直期待的那样，奇迹般地好起来了，她注定要带着那些来不及开放的花瓣去天堂。

七天后，高考结束，她的小屋已经空了。那个可怜的男人送我走了老远，一直握着我的手不停地说谢谢。

她托她父亲转交了一个木箱子给我，我知道那是我送给她看的小说。我不再去想这件事，将箱子扔到了床下。

几年后，当我再次搬动那个箱子时，不小心摔了一跤，书散得满地都是，还有一张纸。

是她留给我的一张贺卡。她说，谢谢你陪我那么长时间，我知道我快要死了，但死有什么好怕的，你已给了我所有的快乐和幸福，我来过、爱过、活过，便已足够。

很多年前的那滴泪终于落了下来。她的笔迹慢慢模糊，我听见有人在冥冥之中问我：一朵花要怎样才算开过？

（宛若）

# 只想讲出这个故事

想写一个故事，却不知道应该怎样开始。

关乎爱情。

大概七年前，我穿着再过三年穿恐怕也还嫌肥大的灰蓝色校服走在放学的人流里，无数五颜六色的破旧自行车踟躇不前。世界这么纷乱，空气都到哪里去了呢？

我抬头看天空，被四面的教学楼切成方方正正的一小块，灰蓝色，和我衣服一样颜色的灰蓝。

也许就是在那个瞬间。也许是另一个类似的瞬间。我们相遇，微笑。

那微笑是一个讯号，是一种奇异的电波。世界上微笑有千千万万种，唯独这微笑我无法破解。

羞涩，柔软，像个含糊不清轻声的句子，表达不清楚语义，又能让你揣测出100种内涵。

从来没有一个男生向我这样微笑。

我的少年时代是一片静默的灰蓝，极短的头发坚硬的脸，和那片方形的天空下所有的孩子一样像一颗冰冷的卵石躺在寂静的河滩上。而这个微笑是一抹浅淡的玫瑰红，无声地在石头某个坚硬粗砺的石面上浮现。

于是这枚石头与河床上其他十万颗石头有了一点点不同。

这种对现实的映照，曾经只在故事里出现。比如，少女三毛穿着玫瑰红的软皮鞋子走进徐福生的画室，踏破了铁灰的青春。

非常喜欢上体育课，只因为偶尔会在他下课时遇到他。

操场围了护栏，和女孩子们在出口处等待。胳膊搭在护栏上，时有时无的聊天。高一时操场旁栽的小树，高三时长得粗壮茂密。我用锐利的石块在树皮上刻下的图画，随着树干长粗慢慢变大，变得诡异。

下课时跑到楼道的窗户前等待，有人嬉闹跑过，烟尘在上午照进楼道的清丽阳光里跳舞。他也许会经过，对我羞涩地微笑，更多时候只是等待。他很少出现，也许是忙碌还是什么，一个月难得遇到一次。可这等待依然幸福。在淡青的三月等待花开，等待雨珠儿啪嗒落下，那么寂静那么美好，每个女孩都有的微凉的早春。

微笑，只有微笑，没有过多的言语。他只和我说过三次话。

冬天下晚自习，群星灿烂，觉得莫名的高兴。空气新鲜，背着大书包几乎是跳着跑出学校。

学校马路对面有个报亭，灯光不明亮，离着报亭还有好远我就努力伸长脖子想看看出了什么新杂志。

“你在干什么呢？”一个低柔的声音问。

我吓一跳，忙抬头一看，竟然是他，就站在报亭旁边奇怪地看着我。

只觉得两股热流冲上耳朵，难得见面，竟然是那么奇怪的样子。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傻呆呆地望着他，他突然羞涩地笑了，把脸转向别处。

高中三年级，早春。北方的小城风沙大，刮得柳枝在灿烂的阳光下都不肯发芽。我费力蹬着妈妈的大自行车顶风逆行，刚刚留长的头发和着黄沙在风里乱舞，他从马路对面骑车经过，大声问："你去哪儿？"

我忘记了慌乱中怎么回答，两辆车子匆忙擦肩而过。

北方春天的风沙真是很大。眼泪流出来一下子就吹干了。

那个年纪的女孩对自己有着强烈的羞耻感，不允许些许的不完美，对自己身体的在意有宗教信仰般的执拗。不要华丽，因为我是那么渺小。繁华在清淡的年岁是可耻的，可是我一定要洁净，让那片灰蓝色洁净得与众不同。

顶着一头枯黄乱发的狼狈相面对爱恋的男生是17岁的女孩最大的耻辱，羞耻的疼痛是最大的疼痛。

冬天的上午，在小店大口吞咽米线。三个男孩子走进来要东西吃，他和我打招呼，个子更高了，一只耳朵上有明亮的耳环。

我嘴里含着一大口米线，抬头抬不起来，咬也咬不断，狼狈的要死。他们在另一张桌子坐下，谈论学校、老师，还有其他的闲言碎语。

我坐在我的桌前一言不发，专心地咬着我的米线。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到现在都是，面对喜欢的男生，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像只长颈鹿，鲜黄色的，站在绿树下睁着两只傻呆呆的眼睛。

我吃得很慢，他和同伴吃完走了，和我说再见，我捧着面碗冲他点点头，他向我微笑。

他随手关上门。

我慢慢地，把一碗凉了的辣汤全部喝完。

那是我大学一年级寒假，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之后的年月，爱人，也被爱，可再也找不到少年时爱恋的微凉芬芳。那种温暖的羞涩的笑容，干净得不染纤尘。

时而记起曾经卵石一样冷硬的生活，缓缓摩挲，指尖轻触粗糙微凉的石头，那抹淡淡的玫瑰红若有若无。那曾经的温暖，见识到了所谓爱你的人，打着爱的幌子无情伤害。开始还会愤闷，甚至流泪，慢慢地冷漠，对一出一出的桥段由手足无措到无奈。

夏天的夜晚，坐在一个男生的自行车后座上在城市温吞的空气里穿行。不知怎的，想起了那个男孩。

那夜，石家庄难得有的星空灿烂，一如七年前和他在报亭相遇的夜晚，他在昏暗的灯光里向我微笑，瘦高的个子，黑黑的脸，小眼睛，嘴巴很大，咧嘴一笑露出大颗

洁白的牙齿。我爱的丑丑的男孩，他曾给过我最美好的笑容。

夜晚的城市有茉莉花的清香，不知那花香来自哪一家的窗下。手指抓住自行车的车架，和载我的男生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这么陌生，却坐得这么近。岁数越大，荒诞不经的故事就越多。手指不是能轻易抓住温暖的。

所以，我宁可握住冰凉的车架。

（鱼骨仙人）

# 初恋的女人

## 一

我现在想将关于我所称为“第二的母亲”的初恋的女人的事，片断地记录下来。

我在《忠厚老实人》这篇小说里，将这女人称作月子，虽然关于伊这人并没有说什么。随后在《一日的梦》里称作隆子，在那里记着的回忆都是事实，其中的主感在我当时也都是事实。

在《A与运命》这戏剧里也称作隆子，暂时出现。但是隆子其实却是《忠厚老实人》里的女主人公的本名，并不是我现在要说的初恋的妇人的名字。伊的真名是贞。

我在《不见世面的人》里曾说“我认识一个美的女人”，这便是伊了。有一个朋友在两三年前见了这女人，——同我一起到夫家去访问伊的，——那时他说，“想到在日本有那样的女人，我的人生观非改变不可了。”他说，第一声音便很好。这个朋友的话或者有点夸张也难说，但是在我自己，伊确是将我的人生观都改变过了。伊生了我，使我成为一个新的人，伊锻炼了我的人格。因此我在《生日的妄想》及其他的文章上，曾经称伊作“第二的母亲。”

## 二

贞子最初从大阪到东京来的时候，是14年前，那时我正16岁。自此以后这三年里，除了暑假以外，贞子就寄寓在那住在我家市房里的伯母的家里。后来在距今11年前，便是当我19岁的时候，贞子回到大孤的家里去了。贞子的年纪比我要小三岁。

回到大阪去以后，我和贞子曾经见过两次。一回是贞子到了东京，到我家来的时候；还有一回是我在北海道的时候，到伊的夫家去访问伊的。

贞子到我家来的时候，大约是现在七年前的事情了。那时贞子已经是人家的妻了。以后我去访伊，是两三年以前。那时已经是两个人的母亲，现在是三个人的母亲了。我自从和贞子离别了以后，爱过两个女人，在去年也娶了妻了。

## 三

我的关于贞子的回忆，都是片断的，而且又是没有次序的。年月的顺序几乎不曾记得，或者记错的也怕不少。

总之这是三四月里一天晚上的事情。我和阿哥一起出门，左手转弯，向着拐角的邮筒走去，遇见伯母带了两个姑娘正从对面走来。我猜想，这大约是所说的那姑娘们罢。于是便好奇地去留心看那两个姑娘。但是天色有点暗了，容貌不很看得清楚。或者因为我那时已是近视眼，自己却还未知道，所以不能看见，也未可知的。

我以前听伯母说，有两个大阪商家的女儿，就要来了，便起了一种好奇心与一种预期，很高兴地等着。当时看见了这两个姑娘，便想到“这大约是所说的姑娘们了”。

我在先前也常往伯母那里去游玩，所以和那两个姑娘随即熟识了。两人是姊妹，阿姊名叫静子，比我小一岁；阿妹就是贞子。阿姊有点拘谨的地方。阿妹很有人缘，大家都喜欢伊。阿姊也是齐整的姑娘，阿妹的身段更苗条，觉得丰艳而且美丽。但是我觉得贞子真是美丽，也是在母亲和伯母谈天的时候，说阿妹真是齐整的姑娘呢，我无意中听见了，方才觉得，以后随即当真的觉得伊很是美丽的姑娘了。

## 四

我先前曾经有过私下爱着美丽的男孩的事情，但不曾恋慕过女人。那时却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爱上了贞子了。因此几乎每天必定往伯母的家里，和贞子去相会。

我原是一个懒人，又性急而且不能镇静的。不能在书桌前静坐着，常常招母亲的怒。这性情，自从恋着了贞子之后，更加不能镇静了。我担着心，走到伯母那里去游玩。又竭力地想不被人家讨厌，也不要被人家看出，去寻机会，好和贞子谈话。我觉得被人家猜想正恋着贞子，是很可羞的。因此对于别人也一样的亲近，使大家不至于觉得：譬如对贞子讲一句话，对了静子也说一句。我到伯母那里去，很被大家优待。在自己家里，对于阿哥抬不起头来，但是到伯母那里去，却可以做首领了。

阿哥来招我一同去散步，我总回绝了，却往伯母那里去。有时候甚至于早晨中午晚间都到伯母那里去。早晨在没有吃饭以前，装做在院子里散步模样，走向伯母住着的市房的廊前。贞子、静子以及比贞子小一岁的堂妹正在那里梳妆，我就也在那里对着三人说笑，或讲真纯的闲话。

但是因此倘若在礼拜日贞子为了什么事情不在家，我也就很不平，寂寞，而且生气。

我又恐怕在礼拜日被阿哥招去远足散步。我因为没有回绝的理由，只得一起出去，但是一点都没有趣味，而且急想早点回到家里去。

我在生病的时候，听到贞子兴致很好地唱歌，兴致很好的笑声，便有点生气。我对于静子或是堂妹的兴致很好，虽然并不觉得什么，只有贞子一个人，总想伊在我生

病的时候能够关心一点才好。

毛病好了一点，能够起身的时候，我便想出去和贞子相会。母亲倘说不要出去招风，我就生气。即使是触了母亲的怒也不要紧，竟自作主张地出去了。我走去和贞子相会，倘若贞子对我说“贵恙好了么”，于是我刚才对于贞子生气的事情便都忘记了，觉得很愉快。

我向来没有什么朋友。学校的功课完了，便直接回家。我从学校往复的时候常常遇见的一个堂妹，说看着我走路要觉得不好意思起来，因为太赶紧了，头向前，屈着身子走路。我这样的走着，喘着气走回家里来。我几乎绝不到朋友那里去，朋友也绝不到这里来。自从贞子来了之后，我更不要什么朋友了。

## 五

在暑假的时候，我同平常一样到金田的海岸去。贞子和静子也到金田，停留一礼拜左右，但是住在离开我那边有五六町远的地方，即使偶尔走来游玩，也只是和别的许多堂兄弟堂姊妹做伴，同我坦白地谈天的时候几乎是没有了。以后不久伊就回到东京，又到大阪的家里去了。

九月刚才起头，我也回家了。心想贞子大约已经在伯母家里了罢，很是快乐，岂知还在大阪没有回来。我很寂寞了，一天一天盼望着伊回来的日子。向伯母问贞子们几时回来，觉得害羞，所以只是独自沉默着等。过了五天，过了六天，还没有回来。我想可不是伊不再上东京来了么。不知怎的觉得伊是不再来了。于是很寂寞了。但是过了十天，伊终于回来了，而且对我也很亲热的谈话，我就安心，而且觉得很愉快了。我在每晚估量了时间，在院子里散步，走到伯母家的近旁，贞子静子与堂妹大抵都在外边。我和大家唱起歌来，或是大声的说笑。我们的家是在稍高的地方，下面的人家的小孩们时常嘲笑我们说：“男人和女人一同唱着歌哩！”

我一个人杂夹在女人堆里。阿哥比我大了三岁，没有加到我们的行列里来，我便做了大家的首领，做跳绳或是捉迷藏的游戏。

## 六

每年春秋两季，学校里都要出去行军。我以前差不多没有一回不去的，但在那年秋季，借一点事情告了假。那不必说是因为要和贞子离开三四天，觉得很难耐的缘故了。但是行军可以不去了，却不知怎的有点惭愧，觉得自己太是不中用，而且在贞子的旁边守候着也似乎太无聊了。不但如此，我还觉得有点羞耻了。所以我虽然好容易的辞绝了行军，却说要去保养身体，动身往金田去。我在金田住了将近一礼拜，和贞子离开得比去行军更长久，我很是后悔。

## 七

不久这一年已将过去，年假来了。在我个人所有最快乐的时节，要算这年假了。正月近了这一件事，不知怎的使我们很高兴；而且正月近了，在我又是可以去和贞子游玩的一个很好的口实了。于是我便放心地到伯母那里去，同大家摸纸牌，或是打毽子。

我任意地从早晨游玩到晚上，就是在晚间也可以安心地在伯母那里玩到十点钟。

到了正月，心情便更为热闹了。

元旦这一天，从清早起在伯母那里和大家玩“百人一首”，掷双陆，又围着被炉，读新年美装的少年少女杂志给大家听。

晚间在我家玩“百人一首”，阿哥也加在里边，母亲担任读歌的事情。我去召集大家，跑到伯母那里去。

初二、初三、初四，直到学校开课为止，几乎每天接着都是快乐的时光。每晚我当使者，去叫贞子、静子以及堂妹。我对于做使者这一件差使，觉得是非常地愉快。

学校开了课以后，我还是常常过去游玩，但是不能像先前那样热闹的喧扰了。可是在正月里，每礼拜六的晚间，我总当做使者，去叫三个人来在家里玩“百人一首”，或是摸纸牌。

自从和贞子离别了以后，正月在我变了寂寞的东西了。玩“百人一首”这一件事，特别是难堪的寂寞。我和贞子离别后的三四年里，对于“百人一首”仿佛是禁忌食物一样地竭力戒避。即使阿哥来找我，也回绝了，回到自己的房里去。贞子在这里的时候，是那么愉快的。我每当回想起这快乐，对于没有知道这个快乐而空过了少年时代或是少女时代的人们，怀着痛切的同情。

## 八

我愈加爱着贞子了。

有时我看见贞子兴致很好地和别个男人讲着话，心里很是不快活。那时候有两个男人常常到伯母那里来游玩。一个比我要大六七岁，是伯母家的亲戚；还有一个是和我同年纪或是小一岁，是贞子的学谣曲的同伴。这两人或者因为有别的事务到伯母家里也未可知的，但在我总以为他们是到贞子这里来游玩的了。

我不喜欢他们来，更不喜欢贞子在我的面前天真而且快活地和那些人去说话。

我愿意贞子只想着我一个人，但是我不敢希望。我真的不敢希望，因为我对于自己没有自信的缘故。我从小时候便被大家说是丑陋。我的脸上有些雀斑，面颊上有疮疤，从小时候便被大家嘲弄，称作“馒头馒头”的。即使没有这些东西，我也在许多堂兄弟中间被大家当做最丑陋的小孩的。而且我的衣服的穿着很是不整齐。总之在我是没有一点潇洒的地方的。我说话很性急，又是神经质，想将许多话一齐说出来，发音很快，然而舌头又不能如意的运转，因此不甚容易听清。我是向来被人家当做一个

迟钝懒惰，难看而且不善于交际的小孩，这样被对待的。

因此在我这里有了一种乖僻的脾气。我被贞子爱着这一件事，便是在梦里也没有想到的，但是我想伊爱我，而且愿意伊只爱我一个人。

贞子决不会嫌憎我。但是伊的对我的亲切，和对别人的亲切一点儿都没有区别，便是用了自负的眼光去看也仍旧是无区别。即使竭力地想象伊单是对我亲切，也是徒然的。这件事使我很寂寞了。而且好胜的贞子对于谣曲更加专心，不在家的时候也更多了。这在我想来，又似乎贞子是在那里避我了，我又猜想这不是因为喜欢了那些谣曲的男朋友的缘故么。我这样想着，怀着寂寞的心情，常常和静子说着种种的闲话，专心等候贞子回来。

我也喜欢静子。当做谈天的对手，还不如静子倒更说得来。贞子对于静子真是阿姊般的尊伊，静子也将贞子当妹子看待，爱怜伊或者申斥伊。

但是无论怎样，贞子倘若不在，总是很寂寞。我不给别人觉察，偷偷地爱着贞子，又偷偷地想念着伊，这样的一种寂寞也渐渐地熟悉了。但是那个寂寞却实在受不住的。只在贞子和我很随意地说着话的时候，我才能够从那个寂寞里逃脱了，而且能够从心底里发出喜悦来了。

像先前一样的心情生活下去，不知不觉地暑假又来了。我照常年的例往金田去，贞子也回大阪去了。我在那时候是很怕羞的人，所以即使写着日记，但是自己爱着贞子这一件事，一丝一毫都不敢写。除了记一点静子或堂妹的事情以外，什么事都不敢写的，我在清早起来独自立在海边的时候，在傍晚离开了大众独自在海边走着的时候，偷偷地在波浪到的地方写下了贞子的名字。但便是这事在我也从心底里感到羞惭，而且也觉得很愉快。

## 九

我自从爱着了贞子以后，比先前更真切地想到自己的事情了。我试将自己当做贞子的丈夫去想。每一想到，觉得贞子是为我的手所不能及的一件极高贵的东西，而且觉得自己没有为贞子所爱的资格。

在那时候我想，要做内阁总理实在是很容易的事情，虽然并不就此满足了。但是无论怎样，我总不能相信我有为贞子所爱的资格。我觉得这样无比美的贞子肯和我这样难看的男人亲切地讲话，我已经不可不感激，倘若此外还有什么期望，那便不免是太不知道自己的身份了。

我后悔我先前的懒惰。我心想从此竭力用功，保养身体，勉为一个不愧为贞子的朋友的体面的人。在当时十七岁的我，更不能在此外有什么希冀了。

就在现今我也有这种倾向，每看见了美丽的女人，就将伊看做自己的手所不能及的尊贵的东西，心想崇拜伊，不论那个人是什么身份的女人。

## 十

九月里我回到东京，同前回一样地怀着不安，但是没有多久两人都从大阪回来了。

我同先前一样的生活过去。在这时候，实践女学校迁移到远地去了。这一件事在我是一个颇大的打击。早上和贞子谈天的事，自然是不行了。虽然如此，还时常装作早起的模样，走到那边去，但却也不好意思每天去。贞子回家的时刻，因此也就更迟了。

我还同先前一样走到门外，等候贞子回来。一看见穿着实践女学校制服的贞子的影子，便安心了，回到自己的房里。因此贞子穿着实践女学校制服的影，便到现在，还是最清楚地留在我脑里。和贞子离别后三四年之间，看见实践女学校学生便想起贞子的事情，感到苦痛的寂寞。

## 十一

这时候一年也将尽了。快乐的正月到来了。

正月里阿哥的朋友聚集在我家里，玩那“百人一首”，贞子和静子以及堂妹也都加入。好胜的贞子专心的练习“百人一首”，这个效验很明显地现出来了。

在正月的某日，阿哥的一个朋友拿了点心或是什么包到贞子姊妹那里来。我便想到，这个人正同我一样的恋着贞子罢。但是对于这人也并不感到什么妒忌，或者倒还同情于他的恋爱之不能满足。为什么呢，因为他比我更难看，而且比我大七八岁，是二十五六的年纪，但看去却像30岁，头顶也有点秃起来了。

我只对于常常到伯母那里来的两个男人，尤其是那个谣曲的朋友，感到妒忌，而且也明白地觉得他也对我怀着妒忌呢。

我有一次在伯母家里，在贞子旁边和那个玩着“百人一首”的时候，我在心里感着了一种真正的角逐了。

有一天的午后，我到伯母那里，贞子正不在家，只有静子一个人。我和静子说着话，等候贞子的回来。等了许多时，贞子还不回来。我这样等着，贞子却是很宽心地，没有回来，我这样想着，便生起气来了。我对静子说道：

“虽然你是可以放心的，但是贞子是务外的，有点危险呢。”

“没有这样的事。阿贞是不要紧的。”静子确信似的回答说。我觉得说错了话，就将话头转换了。

## 十二

我有一天在贞子外出的时候，到伯母那边去，看见贞子的一本笔记簿放在那里。我翻开来看，里面写着学校的作文。我读了一遍，在那后边将我的意见添写了五六行。虽然已经记不起来了，总是什么“女人的职务”这一类的题目。我便将爱最是要紧这些话添写上去了。过了五六天，会见贞子的时候，伊对我说：“因为你的缘故，

我出了丑来了。”伊说和朋友读着笔记簿里的作文，见了我的戏写的文句，被他们所笑了。但是贞子这样说，却并不生气。

我觉得惭愧了，但是见贞子不曾生气，很是高兴。我又想或者是贞子故意地给朋友去看，也说不定呢。我这样想着，更觉得高兴了。

## 十三

二月里一天晚上的事情。我正同阿哥在一间房里，坐在书桌前，读着学校的教科书。到了9点钟，忽然警钟响起来了。“火着了！”我和阿哥面面相觑，侧了耳朵听着，却是警钟的声音。

“近地的失火。”

“去看去罢？”我们二人立起来，开了栅门出去了。贞子与静子也正站在那里，看那火灾。在南边望见许多大火花，看去像是三四町外的地方正烧着。阿哥对我说道：“看去罢，”又对二人说道，“不去看去么？”

静子与贞子都答道：“去罢。”我很是欢喜，于是四个人同去看火灾去了。我因为能够在贞子的旁边，比去看火烧更高兴。我们在望见烧着的人家的地方，站在一家屋檐下，看那火烧。人们交错地奔走着。消防队感到兴奋与权威，在那里奋力扑救，长的吸水管在我们面前蜿蜒地过去，从裂缝里漏出水来。

我们兴奋着，看着那些景象。也有回过头来，看贞子和静子的人。我自己觉到能够和世上最美的女人站在一处，感着一种荣誉。火不久便衰下去了。阿哥说“回去罢”，我虽然还想多留一刻，但是只得回去了。走了半町的路，有一个从对面跑来的男人踹了我的脚。

“呀，痛！”这样说的时候，那男人早已跑去了。我的脚趾上流出血来了。

静子最初看出这血来，贞子也问道：“痛不痛呢？”静子拿出自己的手帕来，立即撕下一条，要替我裹那受伤的脚趾。我心里想：“倘若贞子肯像静子这样的待我……”却任凭静子替我裹好了。阿哥一个人先回去了。我望着阿哥孤独的回去的后影，同我自己相比较，心想一定很寂寞罢，不禁同情于他了。我的脚裹好了以后，本来不很疼痛了，因为从那里到家里的路，是几乎没有行人的暗黑的街，我便拖着一双脚，将手搭在贞子和静子的肩上，走了回来。我对于自己受伤的事反觉得幸福了。

## 十四

这年的三月里，静子学校毕业了，四月里便回到大阪去了。这很使我寂寞，但又使我很高兴，因为静子不在了，我以为可以单和贞子去谈话了。

但事实却不如此。贞子不在的时候比以前更多，我和伊谈话的机会也比以前更少了。有一天，我在间壁的空地上，同阿哥和堂兄弟们模仿着庭球游戏，贞子也到那里

来，我们打球。那时候，贞子对我说，现在阿姊不在这里，再没有可以亲密的说话的人，很寂寞，只有你是自己的依靠了。我听了非常高兴，一心想念着这件事，但是那时我太高兴了，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所以只说了几句莫名其妙的话罢了。

然而以后贞子也不再说起这样的话来，于是这一番话也就从此打消了。而且贞子的不在还同先前一样的多，至少在不满于贞子的外出的我总觉得伊的不在是很多罢了。这是由于贞子的愈加专心于谣曲，以及近来伯母家里的人全体热心于淘宫术的缘故。这当静子还在这里的时候，已经如此，我因为这淘宫术使贞子不在，也就很不高兴，所以常常和静子议率淘宫术的是非。

这是一天晚上的事情。我乘贞子在伯母家的栅门前擦着皮靴的时候，走去和伊谈天。母亲也来到那里，动手采摘旁边树上的花椒。母亲一个人采摘不完，便叫使女的名字道："阿贞，阿贞。"那时候我家里有一个使女，名字正叫做阿贞。当时贞子便对着我笑道："叫着我呢，因为我也叫做阿贞呢。"我对母亲道："阿贞在这里呢。"说着也笑了。母亲不曾叫贞子帮伊去摘，但我和贞子却自己过去帮着母亲摘花椒的实。我这时候心里想，倘若贞子是我的妻呢，而且我又猜想，贞子被我和母亲叫做阿贞，可不是也很喜欢么，我这样想着，觉得很高兴了。

但是怯懦的我此外不能再说什么了。在我的心底里，仍然将贞子看做我的手所不能及的一种高上的东西。

## 十五

但是我对于贞子，愈加不能淡然了。我竭力地想得到证据，证明贞子只想念着我一个人的事情。

这证据有时候觉得似乎有了，但仔细看去，又渐渐地消灭了。贞子对于无论什么人，都是亲切的。在我生病的时候，也仍然兴致十分了。我走过去，又时时觉得烦厌，而且同先前一样不在的时候还很多。

我有三天想去会贞子，却终于不能见。后来好容易会到了，贞子似乎是在回避我，走到厨房里去做事了。我也生起气来了。渐渐猜想到，可不是贞子侮弄着我么；这大约是因为我过于游惰的，屡次往伯母那里去，所以大家对我烦厌起来了。

我以后努力的不进伯母家里去。只在傍晚，在伯母家的周围随便散步，等候贞子走出家里来。平常在这时候，贞子总走到伯母家的后边去，差不多是成了一种习惯了。但是倘若我在那里，伊似乎便故意地不出来了。我于是更觉得贞子是有点嫌憎我了。

我从那时起，又很觉得非去竭力用功不可了。这样游惰着过日子，终不是事情。都因为我迷着贞子，所以会如此。我一面疑着贞子对我的态度，一面也很强烈地感到自己成为伟大的要求。我想照着现在的情形决不是事了。我一面愈加相信的事情，但同时也很想对于贞子断了念，竭力地去用功。

这是一天晚上的事情。隔了许多日子之后，我在伯母家的院子里会到贞子。我对贞子说了什么没道理的话，已经不大记得了，仿佛是说我命令下去，伊能够抗着扫帚在街上去走么。贞子笑着说，能够拿了走，伊又将当场走过的伯母叫住了，说我教伊拿了这扫帚在街上去走一趟，说得伯母都笑了。我听了觉得受了侮辱，默然回到房里去了。

于是我便写了一张绝交书，说我不再和贞子相会，因为我现在非用功不可，因为我不愿意永久的做被人家所侮弄的人了；写好了随即拿到贞子那里，一句话都不说，将信交给贞子，立刻回到自己的房里来了。

我很是不镇静，而且很兴奋。我推想贞子见了那信，不知怎样的想呢。我只当做没有这事似的，不介意的看着罢。但是到了第二天早晨，我不能再镇静了，随便向着伯母家里走去。贞子出来，写了一封回信，伊说道“我想不到会是那样的信呢”，随将伊的信交给我了。在贞子的这信里，写着看了来信实是出乎意外，自己觉得并没有被怒的理由，但如果生了气，请饶恕，我只是倚靠着你呢这些话。我看了很高兴，而且兴奋了，便在一张小纸片上写了新诗似的一篇东西，意思里说，请你想念我如阿哥一般，也请你许我阿妹似的想念你。

以后不久我从学校回来，母亲变了颜色叫我去一趟，因为有要说的事情。

我不知道是什么，便走到母亲的房里。母亲变了颜色说道：

“我以为你还年轻，可以放心，听说原来你却有信给贞子呢。信落在地上，被伯母拾着了，大家都诧异着哩。你为什么做这样的事呢？”我说自己觉得并没有写着什么不好的话。母亲便说贞子的坏话，说是商人的女儿，到底是轻贱的。我听了生起气来。母亲说以后最好不要再到伯母那里去了。我哭了，很愤怒了。我哭着，渐渐地哭得更没有干休了。母亲倒反觉得担心起来，对我说道，也不必这样的着急，这也是常有的事情。在这口气里仿佛是说贞子和我已经有了肉体的关系。我答说我并没有被人家说这样的话的记忆，我并不为了这样的事而哭的，我并不以为我所做的是坏事。我又说此后还要不论多少次地往伯母那里去，而且去会贞子。母亲终于也哭了。于是这回的话便暧昧地完结了。

我以后虽然仍旧往伯母那里去，但是觉得已经为大家所觉察，为大家所嫌憎了，而且明白地感到被大家心里说“他又来了”了。我想努力地不去，又觉得走去和那会将人家要紧的信落下给别人拾去的人相会，也不免蠢笨了。但是倘若一天不会见，便寂寞得难堪，所以还是担心着去相见。

## 十六

时日已经忘记了，有一天，华族女学校出身的人们因为什么理由，要在某处为下田歌子氏开一个余兴会，这是收了钱给人家看的游艺的会。

伯母家里的堂妹和贞子预定去演“仕舞”，他们二人每天出门练习“仕舞”去了。在实演的两三天以前，先在我家的客室里试演一番，那时候贞子也演“仕舞”给我们看。我看着，心里觉得这是很美的了。

但是从第二天起，贞子便生病了，随后知道是流行感冒。在演“仕舞”的那一天，因病就不能去了。贞子对于这一件事，觉得很惋惜。我时时去访问贞子的病，但后来听说这是流行感冒，发热很高，或者要变肺炎也难说，那时候母亲对我说道：“不要到贞子那里去，因为你的身体虚弱，患了流行感冒那就了不得，因为一定要变肺炎的了。”但是我强硬地答道：“母亲倘若在小孩生病的时候，人家说不准到小孩的旁边去，那么你怎样想呢？”我的这个心情在母亲是不能了解的，所以伊无论如何总想方设法使我不要到贞子那里去。但是我也无论如何总不听。母亲哭着，请求我不要去，但我也哭着一定说要去。后来我终于走出，到贞子那里去了。

我恐怕病的传染，但觉得倘是贞子的病，那就是传染了也还不妨。我以后也谨慎着到贞子那里去问病。但是伯母那边的人们对于我的访问，显然是很烦厌的了。我屡次心里想去，想到那种情形，10次之中只去一次罢了。我怀着寂寞的心情，独自安慰自己。我没有可以告诉心事的朋友，此外也没有可以遣闷的东西。我只是独自想念着贞子，想去和伊相会，却没有去会的勇气，大抵是茫然含泪坐着的时候多。又因了没有什么关系的无聊的事情，时常和母亲起冲突。

贞子的病很长久，但是总算没有变成肺炎，也就好了。

## 十七

不久夏天来了，而且又是秋天了。

我还是忍耐着一种不快之感，时常到伯母那里去。倘若贞子将很高兴的脸来对我，我便很愉快。但在我的心里，寂寞是盘结不去的。我对于独自在这寂寞里哭泣的事，很以为苦，但也很以为乐了。

有一天，贞子对我说道：“请你行那冷水摩擦，也算是为了我的缘故。”那时候贞子自己正行着冷水摩擦。我被伊这样的说的时候，心想贞子对于我还是很有好意呢，觉得很高兴。我答说道：“我一定去做。”从第二天早晨起，我便开始冷水摩擦了。每回冷水摩擦的时候，我记起贞子的话来，不禁微微地笑了。

## 十八

秋季学校里举行运动会了。贞子平常喜欢到热闹的地方去，这些地方是一定到场的，所以那时贞子也到学校里来看运动会。

贞子在那里遇见一个以前相识的人。他本来是阿哥同级的同学，年纪比我大五六岁，在那时候已经不在学校了。贞子遇见了他，承他招到他那里去游玩；运动会开了

之后没有几时，贞子便往那人的家里游玩去了。

贞子以后还到那人的家里去了一两回。伯母有点担心了，便问我那人是怎样的人，我自然是不喜欢贞子往他那里去的，我想这件事在我太是显露了，而且伯母也应该明白我的这种心情，因此我反觉得不便说那人的坏话了。我只说道：“我不大知道，大约是一个温和的人罢。”后来伯母又向阿哥问那人的事情，阿哥便将那人的坏处明白的揭出，批评他的不好。我听着的时候，我心里惭愧了，因为我虽然说是爱着贞子，却恐怕自己受嫌疑，仅说些冠冕的话来敷衍，并不真为贞子计算，这些缺点我都明明白白的感到了。

有一天我去看邮函的时候，函里放着一张明信片，上面写着的是贞子的名字，我明知道这是不应该的事，却终于将信上的话看了。明信片上写着疑及贞子品行的话，又说这件事情在学校里将要宣传出来了，又说有人看见贞子和男人走路，又说非要小心不可，末了署名是“忠告生”。这写法很卑劣，而且写在明信片上，使别人容易看见，写信的人的心思很明白的暴露出来了。我一面猜疑贞子莫非真有可以被人说话的事情，又起了妒忌的心情，但是对于写这明信片的怀着卑劣而且显露的嫉妒的人也生气了。我恐怕贞子知道我看见了这明信片，因为我想贞子或者不免因此对我要觉得惭愧，觉得有点对我不起罢；而且在我这一方面，对于这样的事情装作绝不知道模样，也和我的寂寞的心情正相配。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并不虑到因此在贞子的身上引起物议；并不想由我亲手将这明信片拿去销毁了，却瞒了别人将明信片交给了伯母。我的妒忌心或者无意识的叫我这样做，也未可知的。

我后来听说，贞子看了明信片，说伊晓得这是谁所写的。我知道这明信片的事实是无根的，也就放了心，但一面知道贞子写讨厌的东西所恋慕，又觉得有点不愉快。

这到近来才知道，原来贞子以为这明信片有七成左右相信是我所写的。总之伊说知道是谁所写这句话是正指着我。但是我自己猜想受着这样的嫌疑，实在与我当时的心情相距太远了，所以我直到近来为止，一点都没有觉到。等到知道了的时候，这才对于贞子在那个事件发生以后对我的态度也完全明白了。

贞子以后就不再往那男人的家里去了，而且对于我也很分明的疏远起来了。即使我过去和伊说话，贞子也借了各种事务避到别处去。我在那里真是成为一个惹厌的人物了。但是我还怀着希望，并不因此灰心，仍旧谨慎地走到那边。可是每回都觉得贞子对我的态度有点改变，更加谨慎了。我时时想以后可以不再来了，但是一天不和贞子相会便有点难过。末了，过去的回数也渐渐减少了，我努力的忍耐那寂寞的心情，当做我每天的功课一样。

我自此以后渐和文学接近了。先前阿哥进大学文科的时候，我还嘲笑，说世间哪里有不进法科去的蠢人，现在自己却渐渐地和文学接近起来了。

## 十九

第二年的三月里，贞子在学校里毕业了。贞子就要回大阪去，贞子的父亲来接伊来了。

我是依然为贞子所冷遇。我努力的不往贞子那里去。但是在贞子就要辞别了伯母的家，移往贞子的父亲住着的旅馆，第二天早晨离东京而去的那一天，在晚饭前我却走去会贞子。我立在伯母家的板廊前面，和立在廊下的贞子讲话，贞子用了数月以来我所求而不得的亲切的态度对付我，于是我的直到现在幽闭着的心情便立刻消散了，而且能够真心的高兴的和贞子谈话了。但是还未谈到30分钟，晚饭的时候到来了。贞子说："随后还过去告辞。"我也回来吃晚饭了。

我吃了晚饭回到房里。阿哥正不在家。母亲来到我的旁边，对我讲起什么话来。我正想着种种事情，心里塞住了。我对于母亲来讲无聊的话觉得很不愉快，所以极粗鲁地回答。我在心里只是挂念着"贞子就来么，就来么"这一件事。我很想母亲能够走出我的房去，我希望至少在临别的时候能够让我们两人从容的谈话。但是母亲似乎是意识着这件事，故意的不肯离开我的旁边。我觉到母亲的意思，伊不肯容许我独自和贞子相会。这个心思在我觉得有点残酷，于是我生气起来了。我想要是想在这里，请任意罢；倘若要使我悲哀，使我痛苦，而且要永久为我所怨恨，那么请任意留在这里罢。我并不窘，至少也不教人家看出我的窘来。由我看去，母亲的在那里，是专为故意的虐待我而来的，因为那时我对于母亲的在我旁边觉得有如此之难堪而且悲愤。

贞子许久还没有来。我心里挂念着，便门开门的声音就在此刻罢，而且每听得门声，便想贞子现在终于来了，又想到辞别之后，一生里便不能再会了。我这样提倡心吊胆的不知道有多少回，待到知道来的并不是贞子，一面也略略安心，但也不免颇失望。随后贞子终于来了。伊对母亲行礼，又对我行礼，说些什么"很长久的承蒙照应"的话。我几乎没有什么话要说了，看着母亲说些普通的客气话，又说似乎惜别的话头，觉得非常之可恶。我因此更加故意的沉默着。贞子来了不到十分钟，随即辞别而去了。母亲并不送，我也不曾送伊到便门口去。不久便听得贞子和堂妹堂弟等辈热闹地笑着出门去了。我不要使母亲知道我的下泪，便低着头，咬着嘴唇，装出看书的模样。

母亲也很担心，固执地坐在我旁边。但是这事在我是非常的难受。

这天的晚间，上床安睡，将灯吹熄之后，我独自哭了，使别人不会听到的静静地哭着。我觉得寂寞孤独而且悲哀得不堪了。

但是第二天我仍然起来，随又往学校去了。从学校回来的时候，母亲告诉我说，贞子传语问询，已经从新桥出发了。

母亲又说，贞子说今天早晨坐在旅馆的账房里，看见我从门前走过往学校去，本想叫住，但是觉得失礼，所以中止了。我听了这话极后悔，而且觉得很对不起贞子了。

我知道贞子和伊的父亲前晚宿在这旅馆里，但是在这旅馆的门前走过的时候，却全然忘记了。我只是这样想，以后与贞子永远分别了。倘若那时略一回顾便好，笑着行一个礼便好了，我为什么不是这样办的呢！贞子一定生气说我无情罢。我这样想，对于自己的愚蠢非常之生气了。仿佛是犯了一个不可挽回的错误，对于自己很恼怒，又是很寂寞。我很感激贞子的亲切，估量我从门前走过的时刻，到旅馆门口来看我，但是我却将伊的亲切抹杀了，因此觉得对不起伊，而且也很可惜了。

## 二十

我以后独自想念着贞子的事情。我并不告诉一个人，只是想念着。但是贞子那里，却又并一张明信片都不寄。第一层，我就不能决心去打听贞子家里的门牌号数。我以前原是阴郁的人，自此以后更加一层阴郁了。有人说，和我讲话要觉得寂寞起来的；也有人说，我的神气是对于什么东西都不满足。那时候藤村操在华严的瀑布里投身的事情正成了世间的问题，便有人说我们里边倘有投身华严的人，那一定是武者了。可是他们并不曾知道我的恋爱，更没有人知道我的失恋，他们只将我当做一个乖僻方正的人罢了。有一个朋友曾对我说："像你这样的人去恋爱一回就好了，因为这样你可以更开通一点了。"我那时寂寞的微笑着答道："或者如此也难说。"

过了一两年之后，日俄战争起来了。有一天，伯母拿了贞子和静子的看护妇装束的照相来，给母亲看。这大约因为社会交际的关系，二人当做什么名誉看护妇或是有志看护妇，曾去访问过负伤兵士，在那时候所照的罢。母亲又拿来给我看。我见了照相，觉得非常寂寞，再也不能安生了；我突然立起，急急地走到隔离的房里，而且哭了。母亲也着了急，跟着走来，看见我哭得太多，很是出惊了。"你这样地想念着贞子么！"母亲说。我不回答，只是哭着，许久没有歇。

自此以后母亲在我的面前不再提起贞子的事来，我也不去询问关于贞子的一切消息了。

暑假的时候，我仍然往金田去。有一天，有贞子的一封信寄到也在那地方避暑的堂妹那里来，我无意拿起来看，却见贞子的姓已经改过了。我在那时才知道贞子已经出嫁了。我走到外边，怀着寂寞的心情，在海岸边走。在那时候我已经惯于寂寞，我的心也惯于孤独了，而且愈加觉得贞子是好的人了。

自从和贞子分别以来，我渐渐决定去治文学了，对于托尔斯泰也崇拜起头，而且亲密的朋友也多起来了。我在寂寞的里面看出了严肃与希望了。在和贞子别后的第三年的春天，我又为可怕的寂寞所袭，坐着立着都寂寞。我在那时候怕遇到与贞子分别的春天，比什么都厉害。但是这个寂寞，因了在我家里的14岁的上房使女得到几分的消遣。我对于这使女的瘦小伶俐可爱的小孩似的地方，感到同情，而且不久自己觉得渐渐地爱着这女人了。

但当拘谨的我还在那里计算、看彻了伊的性质与运命，使伊和我的运命相交涉，这件事究竟是好是坏的时候，家中已经发生了流言，说伊与那时我家的书生，因为和女人的关系从自己家里被驱逐出来，比我更小一两岁的一个男人，仿佛夫妇一般的生活着，虽然当初听说那男人种种的挑逗伊很烦厌。

母亲颇说伊的坏话。我听了想起以前母亲曾经讲过贞子的坏话的事情，便猜想伊现在也因为要使我断念，所以说这些坏话的，于是生起气来了。我便写了一封信给母亲，告诉伊说我爱着那使女、而且不愿意人家说我所爱的人的坏话。

母亲见了信，自然是很出惊了。因为母亲梦里也不知道我爱着那女人，而且也没有能够知道的理由：我不曾告知别人，也不曾告知对手的女人，只是独自私下远远的爱着罢了，以后书生和那女人的交情更加明显而且放肆了。母亲趁这机会，借了不利于女孩子的教育这一个理由，打发那少女回家去。我后来不久也就爱上了一句话也未曾交过口的住在近地的一个姑娘（《忠厚老实人》里的女主人公）了。

## 二十一

我以后也时常想起贞子的事来，在梦中看见的时候，更感到一种无可挽回的寂寞。我心里想，人是决不可失恋的了。

这是七年前的二月八日的事情。我吃过午饭后想往正亲町那里去，先去打电话通知他，但是中途忽然转念，恐怕妨碍他的事情不大好，还不如不去罢，于是随便转到祖母那里去了，我在那边知道贞子有电话来，给那时住在我家的堂妹，说今天下午到我家里来。我的心跳跃了。我还觉得那时忽然不高兴打电话给正亲町，却往祖母那里去，似乎是造物的一种指使了。总之我觉得，听到了这信息，真是好极了。

那时候阿嫂已经来到我家，我同祖母将原来的两所市房修理好了，并排地住着。我这边与祖母那里的中间，有一带短的板廊接连着，不着鞋子也可以过去，而且祖母那边谈话的声音，在我的房里也能听到。堂妹正寄住在祖母的那房里。那时候伯母已经移到别处去了。

我在自己房里，竖起耳朵听着。我不能静定了，我心里想，已经四五年不见了，而且做了人妻的贞子，不知道怎样的变了样子了罢。到了两点，到了三点，伊还没有到来。三点半钟时候，我从窗口望见将有10天不会见面的《忠厚的老实人》的女主人公从学校回来的后影。我觉得自己还是深深的爱伊，而且暗想幸而有这个人在，我今天会见贞子的事情也可以安心了。但是到了四点、五点，以至六点七点，贞子终于不来。

我七点钟在日记上写道："岂终不至乎？"7点半左右了，贞子的华丽的声音听到了，于是堂妹的高兴的声音听到了，祖母那里栅门拉开的声音也听到了。贞子似乎进了祖母的房里了。我静静地起立，略为踌躇，终于决心过去会伊去了。

一眼看去贞子似乎略略变丑了，但是说着话的时候，却又看出伊与原来的贞子一

点都没有变更。我毫无拘束的和贞子以及堂妹谈话。贞子听说我进了大学的文科，便说道："我也推想一定是进了文科哩。"谈了一回闲话之后，我心想贞子是久别以后来和堂妹相会的，我在这里岂不是妨碍么，所以便先行回到自己房里去了。但是我不能静定，过了10分钟，无论如何再也按捺不住了。我吹熄洋灯，决计在贞子留着的期间我也留在祖母那里，便走出房外，在黑暗的廊下摸索着正将走去，听得祖母的声音道："你到实笃的房里去看看罢。"贞子和从妹似乎是就要到我房里来的样子。我慌忙回到房里，将还是很热的灯罩悄悄地拿下，点上灯火，又在书桌前面坐下了。贞子和堂妹来了。三个人在火盆上烘着手，说着闲话。我是高兴得了不得了。又看见贞子不曾忘记先前的事情，很是欢喜。我想去触着烘在火盆上的贞子的手，装出小孩似的样子，压住贞子的手要拿他到火里去，想恐吓贞子，并且小孩似的使伊发怒，但是贞子见我的手搁在上面也是毫不介意，即使我将伊的手轻轻的捺到火的上边去，伊也并不逃避，只装着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气。

这一点半钟的时间里，三个人复回到以前的时代去了，三个人都很亲密的讲着种种真率的话，大家笑了。时光的过去也不知道了。贞子忽然注意，拿出表来看时。已经是九点过了，说道："那可不能不告辞了。"堂妹竭力劝伊在这里过了夜去。贞子说，即使留到什么时候，也是没有了结的。我并不挽留，因为我的对于贞子的丈夫的道德心不肯容许我去真率地挽留贞子的止宿了。

我说倘若回去，那么去叫车子罢。于是便差人叫车子去了。车子没有来的期间，三个人还是说着闲话。我因为贞子肯这样温和亲密地待我，十分高兴，而且对于前回分别时候的我的冷淡，第二天早晨走过贞子的旅馆前面也不回头去看一眼，以及贺年片也不寄一张这些事，贞子并不怀着一点恨意，我更觉得非常的喜欢。

这时候车子来了。分别极是难受。我送贞子到栅门口，又装作有什么事情模样。独自穿了木屐走出门去。两个人以外更无别人。贞子忽然回过身来。我的右手不知在什么时候与贞子的右手互握着了。两个人仿佛是心里谢罪似的。贞子道："大家那里都请代候。"我答道："将来再会。"两个人分别了。我那时喜悦的兴奋，比离别的寂寞还要强盛。我想倘若在那与贞子握着手的一瞬间被杀了，这是怎样的幸福呢。那天晚上醒来的时候想着贞子的事情，不禁觉得寂寞。第二天起来，也还是寂寞。我想遣散这寂寞，竭力的在想念《忠厚老实人》的女主人公，但是无可挽回的寂寞动不动就将我的心捕捉住了。

但是过了两三天以后，与前回分别时的情形不同，我对于这寂寞渐渐地习惯，而且想起来的时候，感到喜欢了。我一天一天地更加强烈地爱那《忠厚老实人》的女主人公，又明了自己想和伊结婚了。但想到贞子却仍是寂寞，而且在梦中看见也难过。这种难过的心情一直接续着，直到去年我结婚了的时候为止。

我还有想写的事情，但是那些只能等将来的机会了。至于这回的恋爱在我有怎样

的影响，那是用不着多说的了。

（武者小路实笃）

# 留长发只是为了你

陈筱雅拼了命要变长发变淑女，原因只为余子沫的一句话。一个草长莺飞的下午课后，余子沫快乐地翻开从隔壁男生手里抢来的娱乐杂志，花痴一样地喃喃道，要是谁有这么漂亮的长发，我一定追她！

于是，陈筱雅痛定思痛，终于决定放弃那伴随了她整整16年的短发。

次日，陈筱雅哼哧哼哧地上楼，轰的一声将一个黑白相间的塑料袋扔到床上，说是让我开开眼界。我打开一看，差点喷血，里面是两瓶最大号的飘柔洗发露，以及一盒精致的人参护发素。

我站在床头，瞠目结舌地说，陈姑娘，你真打算为那余公子来一次大战役呢？陈筱雅点点头，洋洋自得地说，不用半年，我的头发就能到这儿，到时候，你可别羡慕啊！她一面转圈，一面用颀长藕白的手臂在后腰处比划。

我散开蓬松的头发，将头耷拉在枕头上问她，陈姑娘，你认为，你能在半年后把头发养到像我的那么长吗？

## 我的发儿为你断

皇天不负有心人，陈筱雅的头发经过她的精心养护后终于随风飘逸了。她买了橡皮筋，买了淡蓝色发夹，甚至还买了一个昂贵的化妆盒。我用手背贴着陈筱雅的前额问，姑娘，你疯了吧？精神上下点工夫就算了，还浪费钱财，至于吗？

岂知，陈筱雅一本正经地跟我说，没有投资，哪来回报？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活该做一辈子单身贵族！

陈筱雅说这句话的时候，我们刚好17岁。身边的女生都陆续接到了男生的信件，唯独我与她，像是被季节淡忘的花蕾，始终紧闭着芬芳的花蕊。

我和陈筱雅的矛盾是在一个清晨爆发的。她拍着我的床头嚷嚷，快起床了，迟到了！接着，猛地从床上爬了起来。刚竖起脑袋，两个女生的凄厉尖叫就惊动了整栋楼房。因为我与陈筱雅睡同一层床铺，枕头相对，两人又皆为长发婆婆，半夜不知怎么辗转反侧，头发就鬼使神差地纠结在了一起。最后，实在没有办法，陈筱雅出了一个馊到不能再馊的主意——剪断其中一人的头发。

毫无悬念，我的头发又短了一大截。陈筱雅说，我对她伟大的爱情事业所作出的贡献，让她此生没齿难忘。如果她有幸和余子沫白头偕老，那么，一定会感谢我的大恩大德。

筱雅，你知道吗？我和你一样，都是为同一个人的一句漫不经心的话才留起了长发。不过，就你与他而言，我更宁愿割断我的头发，以保全我俩这份来之不易的姐妹情。

## 长发如彩蝶翩飞

陈筱雅的成绩非但没有如她的头发一样日渐疯长，相反，更加离谱地一落千丈。她被老师困在暗淡的办公室里训了整整一个早上。这是我第一次见乐天派的陈筱雅哭红了眼睛。

我和余子沫大骇，如临末日。最后，为了哄她开心，我忍痛悄悄地给余子沫写了一张纸条。我说，小子，你约她出去逛逛吧，中午安全把她送回来就行，算我求你了。

余子沫随面露难色，但还是给她写了纸条。陈筱雅欣喜若狂，将那张破纸条折了又折，塞在化妆盒的夹层里，说要终生保存。

余子沫的自行车可真快啊。我站在暖风轻拂的楼顶，看到陈筱雅的头发如彩蝶一般翩翩起舞。她的笑容像绽开的露珠一般晶莹透彻。我多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伤怀了，落泪了，她也能宽容大度地求余子沫这样载着我，在呼呼的风中飞驰。

## 你的心里装着谁

我和陈筱雅的秘密，终于有了完结之日。我18岁这年的6月，我们走到了高中生涯的尽头。3年的暗恋，3年的纠葛，3年的莫名伤悲，都无可避免地将要以一种极为落寞的方式黯然收场。

联欢晚会上，陈筱雅与我喝了很多啤酒。我们各自心里揣着难以解开的秘密，借酒浇愁。最后，我借酒劲拍了拍余子沫的肩膀说，小子，你有没有喜欢过我？或者，我和筱雅两个人，你喜欢谁多一点？

我们彼此约定，做青春期里的最后一道选择题。任何一方，必须选出另外两人中的一个，以此证明，在各自心中，到底谁的地位更高一些。我和陈筱雅苦涩地相视而笑，朦胧的恋情与纯真的友谊，我们到底把谁放到了心里最为崇高的地位？

我的掌心里，安安静静地躺着陈筱雅的名字。虽然，直到写下名字的那刻，我仍然义无反顾地喜欢这余子沫。

我多么希望她的掌心里，也一样躺着我的名字。可我知道，那几乎不可能。她的青春，画满了余子沫的影子，而我，不过是那影子里的小小一笔而已。

当她握住我的手掌，要我打开的时候，我几乎不敢睁开眼睛。我多怕，那双与我相牵3年的手掌里，写着一个男孩的名字。

我唯有紧紧地抱住她，才能遮掩住正在奔涌的热泪——她的手掌里，竟然写着我的名字！陈筱雅啊陈筱雅，谢谢你，给了我那么一段无怨无悔的时光。

没人再去追问余子沫手中的答案。因为在两片交织如发的青春汪洋里，所有曾让

浪花汹涌澎湃的秘密，都只能慢慢地被无边的流云收拢，平息心底，滋养那一片深藏在少女心中的，曾因自卑而干涸一时的大地。

（一路开花）

# 飞鸟的天空

2007年的春天，大三的吴天还在大学校园里快乐地继续着大学生活，上课、吃饭、上网、游戏，平淡而悠闲，有一次他偶然在校园BBS的贴吧里看到一个QQ群的介绍，是关于大学生校园文化交流的，出于好奇和兴趣，他就申请加入了。

开始，群里包括吴天在内才七八个人，第一天，他和那几个人聊了一下，得知他们是其他大学的在校大学生，大家谈论着自己所在城市和学校的趣闻轶事，很有意思。他记得有个叫“飞鸟的痕迹”的女孩很活跃，从她的文字上能感觉到她是一个活泼、幽默、开朗的女孩子。第二天他再上去的时候，这个群的人数已经增到二十多个了，吴天和昨天聊过的人打了招呼以后，发现“飞鸟的痕迹”正在和别人聊天，他们好像在谈论大学生逃课的事情，吴天看到他们正聊得起劲，就没插话，浏览网页去了。过了一会，他发现右下角的QQ头像闪起来，有人跟他说话，打开一看，原来是“飞鸟的痕迹”，她在群里双击他单聊了。

“为什么不说话呢？”

“我看你们聊得正起劲呢，就不打扰了。”

“什么打扰不打扰的，大家在这就可以自由地交流嘛。”

“你们不聊了？”

“嗯，先不聊了，我喜欢和老朋友聊。”

如果没有这句话，也许他们会擦肩而过，就像很多普通的网友一样，成为生命中匆匆的过客，但是万幸的是，他们没有错过。从此一根网线就把两个人紧紧地牵在了一起，他们聊天的频率也越来越高，话题都是有趣的事情。那段时间吴天还特意收集了校园里很多搞笑的事情，只为了与她分享。

在吴天生日的那天，他在邮箱里收到了一张很漂亮的贺卡，这是他一生中看到的最漂亮的一张，淡蓝色的背景，亮晶晶的星星挂在天际，他的名字和他在网上说过的一些比较经典的话都印在上面。“飞鸟的痕迹”说这张贺卡是她花了两星期做的，很认真地请教了别人，然后在每个夜深人静的时候填上自己喜欢的颜色，绘上别致的景色，还把之前吴天说过的话收集起来放在了上面。2007年秋天开学的时候，吴天第一次给她打了电话，她讲一口很甜美的普通话，那天他们聊了很多，放下电话，吴天觉得那个声音是他这一辈子听到最好听的声音，从此，吴天爱上了她的声音。

大四，课很少，吴天几乎天天都要和“飞鸟的痕迹”聊天，有时候是在网上，一聊就是五六个小时；有时候用电话，一说就是一两个小时；有时候通过短信，一发就

是一二百条。吴天想，这是大家所说的网恋，它已经开始了，他把自己的昵称改成“飞鸟的天空”。

从那天开始，吴天开始在博客上写日记，因为他觉得他生命中有些重要的东西必须记下来。每天的情感经历，还有他们的点点滴滴，都很细腻地记录在文字上。“飞鸟的痕迹”也有自己的博客，他们每天都会到对方的博客上浏览、留言，交流看法，他们的感情在小小的博客天地里得到了持续的加温，然后升华。

转眼十一到了，十一的前一天，吴天在QQ上说：“飞鸟，我要去北京看你。”

飞鸟的痕迹：“好啊，什么时候呢？”

飞鸟的天空：“十一。”

飞鸟的痕迹：“不可能，明天就是十一了。”

飞鸟的天空：“我已经买好票了，今天晚上就上车，明天早上7点到。”

飞鸟的痕迹：“真的？！你怎么不提前告诉我？”

飞鸟的天空：“只是想给你一个惊喜，欢不欢迎我？”

飞鸟的痕迹：“还用说嘛，明天早上7点，北京西站，我要在车停下的第一时间看到你。”

武汉到北京的12个小时是漫长的，吴天那晚在火车上一夜无眠。第二天一大早，他很快就把行李准备好，在晨曦微露时，火车进站了。随着汹涌的人流，他走下车，当他双脚踩到站台上时，他一眼就看见了她，一个穿着白色风衣，很清纯很美丽的女孩子，在人潮中，就那样深情地凝视着他，好像期盼了五千年的目光终于找到了追寻的踪影，就那样凝视着他，一动也不动。轻轻地，吴天把她揽入怀中，抚着她的背，说：“飞鸟，我就是你的天空。”那一刻，他能感觉到肩上传来的濡湿。

十一的后几天，他们就只剩下快乐了，香山、植物园、颐和园、游乐场，他们尽情地挥洒着欢笑与甜蜜。

十一很快就结束了，离别的站台上，两个抱在一起的身影久久不愿分开。吴天轻轻拍着她的肩膀：“傻瓜，我很快就上来，这次回去以后，我的简历都往北京这边投。”

她轻轻地啜泣：“我等着你，绝对不许反悔哦。”

分别后是长长的思念，吴天每天给她打电话，告诉她他想她，她每天折一颗幸运星，记录着他们相爱的日子。吴天想用心跟她说：我这辈子都不离开你，我爱你……

（李晶晶）

# 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地开

## 爱，芬芳绽放

那一年我12岁。12岁的夏天，炎热的天气使人昏昏欲睡。在所有的大人都午睡之后，小孩子便如“咕噜”一声破壳而出的果核。

我们欢快地奔跑，玩着捉迷藏的游戏。那一天我一个人跑得最快最远。

直到四周变得安静下来，我才知道我已经躲得很远了。心里面万分得意，就地一滚，我就舒舒服服地滚进了树荫下高高的草丛里。植物的清香把我整个包围。慢慢地，困意和香气一起袭来，我不知不觉闭上了眼睛。

等我迷迷糊糊地醒来，睡眼惺忪中发现树下有人影晃动。我想一定是同伴来找我，所以我整个人都伏进草丛中。小心地偷偷看去，却发现高大的树下有一对少年。高高瘦瘦的男孩，头发长长的女孩，他们安静地站在那里。一切那么恬然静谧，像一幅画般动人。

我不敢出声，只是躲在草丛中，悄悄注视着这美丽的画面。我用懵懵懂懂的目光望着他们，孩子朦胧的心，突然的，第一次被美好打动。

他们没有语言，只是静静地对立。有时候抬起眼睛来，暖暖地笑着。我看见女孩的长发披下来，就像是闪光的水流温柔地流淌。少年的手指洁白而修长，将女孩的长发轻轻抚摸。

有淡淡的光泽，在指间流动破碎，发出清脆的声音。像清凉的雨滴，一滴一滴落在我的心上。我抬起头看着天空，一片湛蓝。

后来，我记住了那个地方，知道了那棵高高的带着清香的树原来叫栀子树，它开着很美很美的白色花朵。后来我也知道了，栀子花代表着爱情。

我开始在每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来到那里。我像一只安静的小猫躺在草丛中，等待那一幕美丽的场景。

我没有办法解释我的行为。我的心里，充满了英明的不安和懵懂的罪恶，但是我无法停止。

这个秘密在我12岁那年的夏天里，成了最关键最朦胧的旅程。我至今坚信，我是由那一刻开始，从一个小孩子长大成一个少女的。

就在那个夏天过后，一天清晨，醒来的我发现洁白的床单上有一抹刺目的鲜红。我尖声惊叫起来。

然后，我似乎突然悲伤地明白，那些疯玩疯闹的日子，那些无知傻笑的日子已经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真的长大了，我开始穿白色的长布裙，用透明亮晶晶的唇膏，不再让家人叫我“宝贝蛋”，我觉得那很难听。我在书本上方端正地写上我的大名“聂晶”。

并且，我的头发长得很长了。如同流水一样柔顺光滑的长发，但是却没有人抚摸。

我想起了一双手，我12岁的时候就爱上了的那双手。想着想着，眼泪就会悄悄地落下来了。

16岁的时候，第一次有人来爱我。有一天下课的时候，一个男生的声音在教室外面很亮地响起，喊的是我的名字：“聂晶。”我飞快地抬起头来，看见一个身影从窗外闪过，轻轻地像一阵风。我不知道那真的是一阵风还是我的幻觉，但是我知道我要迅速低下头。我的心突然怦怦地跳。

第二天，上课的时候打开抽屉，我看到里面有一封信。洁白的信封，没有邮票，没有地址，没有收信人。我轻轻把它放在手心。轻轻的，像对待一只羞涩的小鸟。

后来，我始终没有打开那封信。我只是无声地看着它，偷偷地藏着它。

再后来，终于有一个男孩走到了我的面前，那已是在大学里面了。圣诞舞会上，害羞的大男生一句话都不说，但是递上一朵鲜红的玫瑰。在跳舞的时候，两个人小心翼翼地踮着脚。我偷偷抬起眼睛看他，看到的是我喜欢的明亮眼睛和温柔微笑的嘴角。我的心里充满了玫瑰盛开的喜悦。

我们在一起了，但我之后很久都不快乐，因为我想要有人把我柔顺如水的长发轻轻抚摸。否则，它们会很寂寞。但他没有。他有着和那个少年一样的明亮眼睛和温柔笑容，甚至一模一样修长的手指。但是，他终究不是他。我们的爱情，长不过一朵花开的时间。而我想要的，不过是一种感觉。

我会常常想起那个少年，还有那个夏日的午后，寂静的风，一棵栀子树，满树优雅灿烂的白色花朵。然后，我会轻轻地哭起来，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一个12岁的小孩应该拥有的蛊惑人心的梦。

夜里我梦见那个少年，他站在栀子树下，和我一起。

安静的午后，透明的空气，阳光四处流溢。他轻轻向我俯下身来，终于吻了我，在那棵栀子树下。当我抬起头的时候，看见阳光透过树的缝隙，那么耀眼。

当我醒来时，睁不开的眼睛里，竟全是满满的泪水。

或许，我爱上的不过是一棵栀子树。

12岁的那一个安静的午后，我躲在那里，偷偷地、安静地注视着那两个背影。时光静止，只有空气在流动。我看见那个少年，他轻轻地向女孩俯下头去，像一只手，

要去采摘盛开的花。我紧张得呼吸都要停止了。在栀子花特有的清香中，一切美好而纯净。

就在这个时候，我听见伙伴们在大声地叫我，聂晶，原来你在这里啊。

我的泪水在空气中跌落破碎。在那淡绿充满清香的空气中，一切又重新归于平静。只有我呆立在那里，那个少年曾经停留的栀子树下。那天下午，我哭了很久很久，没有人知道为什么。

那些年少的往事，是栀子花清香的气息，新鲜干净的味道。清香中，泪水流下来，温暖而刺痛。我们没有话可以说。一切还在昨天，一切却已走远。

（聂晶）

## 为了那个人

曾经年少，豆蔻年华，青葱岁月里，花样的校园。

央央随乐队来嘉华中学演出，她在台上，唱着安静或疯狂的歌曲，台下的学生掌声雷动，经久不息。央央早就习惯了这样的轰动，她知道自己的美丽，知道自己的嗓子如何可以更动听，只是她不知道如何才可以进入他的心里。

他，唐东宁，嘉华中学高三一班的班长，与央央一起长大，在央央眼里，唐东宁是整个世界，在唐东宁眼里，木木是唯一的爱护。

演出完后，央央在校园里散去的人群中，发现了站在木木身边的唐东宁，央央走过去，他客气地笑着，拒人于千里之外，央央苦涩地看着他和木木离开，木木娇小的身影和唐东宁高大的身影，在夜色下，如此和谐。

央央转入了嘉华中学高三一班，班主任让她与唐东宁同桌，使她能够尽快适应这里的学习和生活。央央埋头书本，木木过来拍她的肩膀：“不用这么刻苦，我们艺术生，文化课的分数要求不高的。”木木是舞蹈生，央央是声乐，她们的专业课都是很棒的，学校很倚重她们，央央笑着不说话。她只有在成绩上与唐东宁接近，她才觉得自己离他不是那么的远。

虽然坐是同桌，唐东宁却很少主动和央央说话，除非说起木木，唐东宁才会话多一些。“木木要考艺术院校，不和你在一个学校，你们怎么办啊？”央央边写作业，便装作漫不经心地问道。

“我会和她在一个城市，不会离她很远的。”唐东宁的决心让央央心里疼痛，但她还是忍不住和他说起木木，因为这样唐东宁才可能会多与她交谈，央央就这样在疼与爱之间走进了高考前最后一个月。

复习进入了火热阶段，央央的成绩提升的很快，老师可惜道：“央央，你考艺术生简直是可惜了。”央央不说话，没人明白她为何如此努力，唐东宁也不明白：“央央，你肯定会上艺术院校的，不用这么拼命了。”央央不说话。她继续苦读。

通知书下来了，央央拿到了和唐东宁一所大学的通知书，她打电话去，唐东宁只是淡淡地对她说恭喜。“你呢，你怎样？”央央忍不住问。

“我和木木去了一所大学，还在我们市。”

“可是，你不是报的……”央央的心情低落到低谷。

“木木不想离家太远，我就改了志愿，其实哪里上学都是一样了。”

挂了电话，央央觉得这个夏天如此滑稽。

央央走在没有唐东宁的校园里，原来自己不顾一切地来到这里，结果终于还是错过了那个最想遇见的人。

（佚名）

# 情定热血江湖

## 一

杜杜是一名即将毕业的女大学生，大学最后一学期，她已经在家里找到一份国企的工作，毕业论文也已经答辩完了，就等着6月份全班同学吃过散伙饭就各奔前程了。这段时间除了吃饭就是聚会，空闲时间很多，在寝室女同学的怂恿下，杜杜开始对盛传已久的网络游戏“热血江湖”沉迷起来。她下载了游戏，注册，然后给自己申请了一个弓手的角色，因为她觉得弓手像个隐士，很飘逸，远距离杀怪，不用近距离肉搏，不沾血腥就能决胜千里，很符合自己的个性。在热血江湖里有交易市场，可以买自己想要的装备；有任务，可以升级和赚热血币；有各种各样的怪，可以尽情享受“打猎”的刺激。虽然“热血江湖”是杜杜玩的第一个网络游戏，但在同学的指导下，她很快就熟悉了里头的环境，级别也升得特别快。

有一次，寝室的姐妹们都没在，没人陪她一起做任务，她就一个人在游戏里头闲逛，也不知道逛了多远，在阴森森的山坡下，忽然从前面的拐角处冲出一个大花熊，追着她就咬，她反击了两下，发现自己的血在飞速地减少，原来自己的级别和花熊相差太远了，根本不能和它对抗。她身负重伤拼命往回跑，结果从山坡上又冲下一只大花熊，糟糕，看来自己今天要命绝于此了。就在她剩下最后一滴血的时候，忽然屏幕中闪出一个身影，一个叫“绝世神医”的医生出现了，看他的装备好像已经达到了很高的级别。只见他只甩出两招，两个大花熊就被他击毙了。“绝世神医”转身走到她身边，帮她输血，杜杜觉得很感动，在屏幕上敲出一行字：“素昧平生，你为什么要救我？”

“绝世神医”道：“我是医生，救死扶伤是我的天职。而且，你功力如此薄弱怎敢闯进这深山老林？”

杜杜觉得在游戏上难得有那么热心的人，于是就说：“同学没时间陪我玩，我就

一个人上来逛逛，不知不觉来了这个地方。"

"绝世神医"道："以后注意点吧，级别不高就别到处乱跑。"说完，转身就要跑。

杜杜一急，敲出了两个字："等等。"

"绝世神医"走回来："有事么？"

杜杜："我看你级别挺高的，可以带着我练级么？我送你熊掌。"

"绝世神医"："呵呵，想送礼呢，告诉你，我熊掌多得卖不出去了。跟我练级可以，不过你以后得听我的。"

杜杜："好，遵命！"

## 二

后来杜杜就经常跟着他在热血江湖里杀怪练级，偶尔聊聊天，就这样，他们熟悉起来了，彼此留了QQ号。后来，毕业要离校了，杜杜就回了上海，因为刚参加工作不敢偷懒，她就没再玩过"热血江湖"，但在空闲的时间她总会怀念那个"救死扶伤"的"绝世神医"，因为有他，自己毕业那段时间的日子过得才不那么沉重。偶尔有一天，杜杜上了QQ，无意间点进了"绝世神医"的QQ空间，看到他写的一篇《怀念江湖里的小丫头》的文章，写的居然是自己。

他在上面写道："……那次，看到她一个人在森林里逛，觉得有一种无名的心痛，一个飘逸的女弓手遗世独立般站立在熊怪出没的地方，单身和两个大花熊作战，孤独凄美让我产生无限的怜惜。这时，我觉得我应该充当英雄救美的角色，该是我出场了……后来，我带着她升级，她是一个好学的女孩子，进步很快，我在美滋滋地充当着高手的角色，享受着她的崇拜和敬佩，但是我担心哪天她级别太高，高于我，武功强过我，那么她会不会离我而去。……她还是离开了江湖，就好像书中所说的一样，江湖只是邂逅的地方，刀光剑影过后，一切终归沉寂。她毕业离校，回家了，江湖就剩我一人，一个绝世神医，独守那片黑森林……"读到这儿，杜杜不觉心头一热，原来他一直有自己的想法，为什么不告诉我呢。于是给他留了言，说生活中的小丫头也经常怀念江湖的日子，江湖虽不在，但生活仍然继续着，问他想不想认识生活中的小丫头。

后来，杜杜和他长聊了好几次，这才惊喜地发现，他也是上海人，家居然就在附近，他们还是同一个中学毕业的，他只比她高两届。说起一些老师和同学，居然有一些是彼此认识的，杜杜觉得网络真是个神奇的地方，或许牵着他们不只是一根冷冰冰的网线，还有一种叫做"缘分"的东西。

第一次见面，杜杜就知道"绝世神医"是她可以托付终身的人，一个肯于在危难关头搭救陌生人的人，他肯定有着一颗善良博爱的心。在后来的交往中，杜杜发现他正如自己所预料的一样，热情、善良。两年后，他们结婚了，"绝世神医"握紧杜杜

的手，深情地说："如果没有那两个花熊，估计我这辈子就错过你了。"

（杜映）

# 成全了遗憾，却交错了爱

第一次见俊，是在三年级二班的讲台上。他一进来，秀气的外表和简单明了的自我介绍让我不禁怦然心动。校园里王子如云，但是这么有味道的一张脸，我还是第一次见。

俊就坐在我前排对面。与俊的近距离让我每天都期待上课时间的到来，也正因为这样，让我的名字在老班的迟到簿上日益减少，导致老班破天荒地开始夸我转正了学习态度。我开始由衷的感谢丘比特这一箭射得真准，可谓一箭双雕。

俊的话很少，在他耳朵里，上课和课间都不离他的apple MP3。只有上体育课时才会看见他活泼开朗的一面。不是我吹的，俊在转学来这里之前，是他们母校的校篮球队队长，在他的带领下，他们队还曾经获得市篮球比赛冠军。跟他一起上了两次体育课就亲眼目睹了他的篮球风采，吸引了无数美女的呼喊，同时亦招来了更多男性的嫉妒。

跟俊同班了两个星期，好像他都不知道我的存在，即使我只坐在他左后面。在我每天偷偷注视他的时候，也发觉了我在他心中几乎无形。于是，我每时每刻都在暗地里快乐着他的快乐，忧郁着他的忧郁，沉默着他的沉默。因为我知道，喜欢一个人，就是跟着感觉走。

一个天公不作美的下午，下起了倾盆大雨。放学后，没有带雨具的我独自站在走廊处看着别人忙碌地朝校门走去。正当我郁闷时，一把伞伸向了我。我好奇地抬头一看，天啊！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居然是俊给我递的伞！

"雨这么大，要等到什么时候？拿这把伞去吧。"他轻声说道。

"那，那谢谢你了。可是……你把伞借我了，你怎么回去呢？"能跟他说上一句话对我来说是那么地难得和幸运，借机问候一下他。

"我是男生，不需要伞，是刚才一个女生硬塞到我手上让我撑回家的，但是我用不上。你拿着吧。"

他的嘴角露了那么一点微笑，很惬意。

"嗯，好的。谢谢你。明天我再带来还给你。"我也回应了他一个微笑，当然，比他的笑灿烂些。

"嗯，快回去吧。"

"嗯，拜拜。"我撑起伞走了，回头和他招了招手。

"拜拜。"他也向我招了一下手。我再回头的时候，雨水已经模糊了他的脸，但

是刚才那一幕依然清晰。

自他给我伞回家开始，我再也无法控制心里对他的感觉。于是，让我最要好的朋友——欣帮我用最古老的方式向他表白，就是写情书。虽然俗套了点，但是如今，这种表白方式比较适用于含蓄、胆小的我。我喜欢俊的事是欣第一个知道的，她是我在班里最知心的朋友，我的秘密只愿意与她分享。欣也非常积极地帮我斟酌信上的感情用语。终于，在我们齐心协力的情况下，一封自我感觉算是旷古未闻的情书出炉啦！我决定让欣帮我交给俊，但是欣说等明天放学后，人都走光了，再悄悄放在他抽屉里就行了，反正也署名了，又不是匿名信。我想想，也觉得这方法妥当。

第二天中午放学后，等到人都陆续走完了，我便马上把信放进俊的抽屉里，然后带着紧张和期待的心情离开了教室。之后的几个小时里，一直在祈祷着俊可以给我个满意的答复，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下午，我只见俊把信从抽屉里放进书包后，在学校的时间里就没拿出来过。心想，或许他不好意思在学校看吧？回家看也好，有多些空间思索，我也就多一线希望。

可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俊整个人好像没有收到过我给他的信似的，既没找我谈话，没给我回应，也没给回信。对我的态度一如从前，没有任何表态。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郁闷，即使是拒绝了，也应该让我知道吧？后来，我再也等不住了，就叫欣直接帮我问俊的手机号码，我想发信息问个清楚。但是欣对我的态度也不热情了，她说自己的事最好自己做，别老是叫她帮忙。我也觉得自己过分了，什么都不敢去做，总是让好朋友帮忙，难怪争取不到爱情。

过不久，老班就告诉大家俊就要转学去深圳了。他走前的一天，一句话也没和我说他便转身走了。那一刻，我是多么想问问他，怎么就走了？今后还能见面吗？但是无论在心里说了千万遍，也无法变成口语表达出来。

转眼三年，我也高中毕业了，即将踏上大学生涯的旅途。但是我不否认，心里还带着遗憾……

在谢师宴上，我喝了许多酒。虽然桌子上很拥挤，但是我内心却是空荡的，曾经，我是多么希望今天的谢师宴是另外一种场景，是多了俊的场景。突然，欣把我叫到一边：

“静，我们都毕业了，也不知道何时才能见面。今天我必须和你坦白一件事，要不然，我一辈子都不安的。”

“欣，什么事啊？这么严重吗？”我还摸不着头脑。

“其实俊是喜欢你的，是我当时把你写给他的情书调包了，我把我写给俊的信帮你装进了你的信封里，所以你把信放进俊抽屉里时，也没发觉。后来俊跟我谈了，他拒绝了我，同时也坦白了他喜欢的是你。他走之前，还特地问我你的邮箱地址。我告诉了他。是我太自私，自己得不到，也看不得你好，所以没有及时告诉你真相。我错

了，静，我真的知道错了。对不起！”说着，欣哭了起来。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此时的我不会因为知道当时俊喜欢我而喜悦，反而更伤痛，心中的遗憾顿时扩张了。

带着沉重的心情回到家，打开了电脑。进入了我很久都没理会的邮箱。的确看到俊发来的邮件：

“静，我来到这所学校，唯一感到遗憾的是不能和我喜欢的人一起毕业。”

我轻轻地点了回复：“俊，是我交错了爱，成全了遗憾！”

（佚名）

# 初 恋

初恋是难忘的。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对初恋的忘记也许会淡漠，但终将不会忘记。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至今还记得他那美妙却又充满忧伤的初恋。

那是1833年夏天，弗拉基米尔才刚刚16岁。他的父母在莫斯科著名的知乐公园对面租了一栋别墅。弗拉基米尔与父母一起来到这里消夏。这里的美丽景色把小伙子迷住了。他感到全身的血都在沸腾，内心似乎在期待着什么。

一天傍晚，弗拉基米尔背着猎枪在公园里散步。在一片绿色的草地上，他看到了一位美丽的姑娘。她身上穿着带有条纹的玫瑰色的裙子，头上戴着白色的头巾。她正与四个小伙子在一起玩耍，她咯咯地大声笑着，是那么的甜。弗拉基米尔一下子被她窈窕的腰身、蓬松的金发、聪颖的眼睛和娇嫩的面颊迷住了。在他心里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

这个姑娘叫季娜伊达，就住在弗拉基米尔家的旁边。她今年21岁了，长得异常美丽动人，追求她的小伙子真不少。有的给她送一只小猫。有的给她送一束鲜花。季娜伊达虽然不爱他们，却很需要他们，也时常与他们卖弄风情。

季娜伊达的出现，掀起了弗拉基米尔的春情。对于这种初次爱一个异性的感觉，弗拉基米尔既快乐又十分慌乱。恰好有一天，弗拉基米尔的母亲收到了这位姑娘的母亲的来信。母亲便让弗拉基米尔前去送个口信。弗拉基米尔穿上了新的衣服，惶惑不安地来到了季娜伊达的家。在那里，他又看到了那位美丽的少女。季娜伊达很大方地请弗拉基米尔到自己的房间里来帮她缠毛线。望着季娜伊达美丽的面庞，弗拉基米尔好像是在梦幻之中，觉得浑身上下充满了极度的幸福感：“我跟她相识了，天哪！多幸福！”弗拉基米尔恨不得一生一世都留在这里。

从此以后，弗拉基米尔常常到季娜伊达家来玩。他希望能与季娜伊达一个人在一起，却总不能如愿。几乎每天晚上都有三四个小伙子来找季娜伊达。弗拉基米尔看到那些比自己年龄大的男人们很会讨季娜伊达的欢心，而自己却笨头笨脑，心中很嫉

妒。可季娜伊达却说："我才不会爱那种只配让我低头俯视的人呢！我需要的是一个能征服我的人。"

弗拉基米尔的父亲是一个40开外的美男子。当初他完全是出于财产的考虑，才娶了比他大10岁的女人——弗拉基米尔的母亲。这天，弗拉基米尔把在季娜伊达家的所见所闻都讲给父亲听。父亲坐在长凳上，若有所思地听着，还不时地笑笑。就在这一天，弗拉基米尔看到父亲到季娜伊达家里去了。

也正是从那一天起，弗拉基米尔发现，季娜伊达变了，变得忧郁而沉闷起来。有一次，弗拉基米尔还看到季娜伊达躲在房间里偷偷地哭泣。她对弗拉基米尔说："我真想远走高飞，我无法忍受这些，无法应付，我将来的命运会怎么样呢！"深深地爱着季娜伊达的弗拉基米尔被她的眼泪弄得很茫然。

弗拉基米尔陷入了极度的感伤之中。一天傍晚，弗拉基米尔正坐在墙头上聆听教堂的钟声，季娜伊达来到他的跟前说："你总是说，你爱我，如果你真的爱我的话，那您就跳下来。"话音没落，弗拉基米尔便从两米高的墙头上跳了下来，一时失去了知觉。醒来时，弗拉基米尔感到季娜伊达在轻轻地抚摸自己的头。她那柔软的朱唇在吻他的面庞和双唇。弗拉基米尔被这突如其来的幸福感包围着。这种幸福感在他今后的一生中再也未曾有过。然而，第二天，当弗拉基米尔惴惴不安地去见季娜伊达的时候，她却显得若无其事，甚至有些冷淡。

弗拉基米尔被季娜伊达弄得一腔愁绪。一天早晨，他起得很早，想用散步排遣他的忧愁。当来到一条小路的时候，他看到父亲和季娜伊达两个人骑着一匹马，样子十分亲热。这使弗拉基米尔万分吃惊。弗拉基米尔不能理解，像季娜伊达这样一位少女，又是公爵小姐，既然知道父亲有家室，却为什么要这样呢！难道这就是爱情?

为了确信自己的分析，弗拉基米尔在一天深夜悄悄地躲在花园里。不一会儿，传来了脚步声。弗拉基米尔在暗处看得十分清楚，这人正是他的父亲。他朝季娜伊达家走去。弗拉基米尔觉得身上的什么东西在离他而去。

不久，母亲与父亲也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原因就是父亲与季娜伊达的关系。很快，弗拉基米尔一家人收拾东西回到了城里。在临行前，弗拉基米尔去向季娜伊达辞行，他在心里说："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真是奇怪，自从弗拉基米尔知道了父亲与季娜伊达的关系之后，不但没有厌恶父亲，却仿佛更尊敬他了。父亲回到城里之后，依旧是天天骑马外出，而且总是兴致很高。一天，弗拉基米尔要求与父亲一起去骑马，父亲同意了。父子俩各骑一匹马，快速地奔跑起来。在一条小巷口，父亲停了下来，把马缰绳交给儿子，便一个人朝小巷深处走去。父亲去了很久也没有回来，弗拉基米尔等不得便也朝小巷的深处走去。在一座小木板房里，弗拉基米尔看到父亲正在和一个女人说话。弗拉基米尔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女人就是季娜伊达，依旧是那么的美丽动人。父亲和她似乎在争论着什么。

父亲突然拿起马鞭朝季娜伊达半裸的胳臂抽去，可季娜伊达却只是默不作声地看着父亲，然后把胳臂慢慢地举到唇边，吻了吻红色的鞭伤。季娜伊达此时完全崭新的形象，深深地留在了弗拉基米尔的心中，一生都没有忘记。

在回家的路上，弗拉基米尔第一次发现，父亲那张严肃的脸上竟会流露出那样温柔而恼怒的神情，弗拉基米尔在心里说："这就是爱情。"

一年以后，父亲由于中风死去了。当时，弗拉基米尔正在大学里学习。听人说，父亲在去世前曾经收到过一封从莫斯科寄来的信，他极为激动。还听人说，他收到信后去找过母亲，想要什么东西，竟然哭了。弗拉基米尔的父亲在临终前用法文给他写了一封信，但只开了一个头："我的孩子，你要当心女人的爱，当心这种幸福，这种毒药……"

时间又过去了四年。有一天，弗拉基米尔在剧院里遇到了当初在别墅里与他一起追求过季娜伊达的年轻人，他说季娜伊达已经结婚，此时正住在城里，并把季娜伊达的地址告诉了他。弗拉基米尔的心中掀起阵阵波澜，他决定第二天就去拜访他往日的恋人，但却因各类事情推迟了两个星期。两个星期之后，当弗拉基米尔拿着地址，找到季娜伊达的房门的时候，却传来了她四天前因分娩而死亡的消息。弗拉基米尔心如刀绞。往事一下子全都浮现在他的眼前。想不到这个年轻热情、光彩照人的生命竟会跟随父亲这么快地走了。弗拉基米尔感慨人生的短暂和变幻莫测。在心底里为季娜伊达，为父亲，也为自己而祈祷。

（屠格涅夫）

# 留在旧桌子上的初吻

## 记录在T恤上的夏天

### 绿色：45度侧面，流着泪的谁的脸

学校门口的小吃店里，许流苏飞快地解决掉了手中的麻辣串，又啃起了在旁边放了很久的土渣饼。

看看手表，已经是晚上九点一刻了，许流苏有些得意地笑了。

刚刚好，还有15分钟就到晚自习下课的时间了，难得跑出来解解馋。

已经是夏天，少年穿着一件绿色T恤，洗得发白的牛仔裤。许流苏看不到少年的正面，少年坐的位置，许流苏只能看到他45度的侧面。

那个男生的皮肤白嫩，头发短而精神，侧面来看有高挺的鼻子。应该是个清秀的男生吧，许流苏暗自思量。

男孩吃的是酸辣粉丝，大热的天气，只有小吃店里的吊扇嘶啦嘶啦转着。男生好像辣得够呛，边吃边擦着眼睛，估计是辣得眼泪都出来了，脸上的汗不断地流着。一会儿，那件夺目的绿色T恤就湿了一大片。

9点半的时候，少年站起身，迅速地付账，飞快地朝学校跑去。

许流苏觉得纳闷儿，又有些不安。男生付账的时候，许流苏终于偷偷看到了他的正面，的确是个清秀的男生，只是，那双眼睛让许流苏觉得似乎充满了悲伤。

### 白色：爬上槐花树的男生，笑起来很好看

校园的那棵老槐树又开花了。许流苏看着那些白花花香喷喷的槐花，使劲地咽了咽口水。她告诉自己：要挺住，等到没有人的时候再把这些诱人的家伙吃掉。

中午放学的时候，许流苏拿着一本书走到槐花树下，静静地看书。

人还没有走光的时候，莫名的，一串又一串的槐花就落到了许流苏的书上。抬起头，阳光那么晃眼，但是许流苏却分明看到了一张清秀而又有朝气的脸。

“这些槐花能吃的，很香呢，我以前经常这样吃。”站在树上的男生大口地嚼着槐花，仿佛在咀嚼口香糖一般。

许流苏也往嘴里塞了一把槐花大口大口地嚼着。

只是，突然出现的女教导主任让许流苏不知所措。男生飞快地爬下树，拽着许流苏就跑。

奔跑的时候，男生纯白的T恤晃得许流苏有些眩晕。

背后，女教导主任的声音充满了愤怒："康文风，你就这么调皮吧……"

到校门口的时候，男生撒开许流苏的手，飞快地追赶18路公交车了。许流苏觉得有些遗憾，那个叫康文风的男生居然连声"再见"都没有说。

多么调皮的男生啊，与那天晚上在小吃店里截然不同，现在的他是那么明媚，那么温暖，就像正午的阳光一般美好。

## 灰色：门外罚站的男生

下课的时候，许流苏一下就看到了站在走廊那端教室门口的男生。许流苏飞快地走出教室。走廊那端，明媚的阳光洒了一地。许流苏考虑了再三，还是朝康文风走去。

康文风垂头丧气地靠在墙上，看到许流苏惊讶的表情，康文风尴尬地笑了。

"我只是不想去参加市里的钢琴大赛，教导主任就罚我站在这里。"说这些话的时候，康文风的眼睛立刻暗淡下来，看着窗外的明媚，无奈地叹气。

许流苏站在那里，也尴尬地笑笑，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康文风的眼睛让她想起了那天晚上在小吃店时的情形，那时候他也是这样的吧，情绪低落，却也无可奈何。

灰色代表压抑，还代表什么呢？想着这些的时候，许流苏开始为康文风打抱不平起来。为什么他连自己选择的权利都没有？教导主任真的是太不近情理了。

## 粉色：拿着冠军奖杯的男生

周末，许流苏窝在家里百无聊赖地看着电视，随便换台的时候，康文风的脸从屏幕上一闪而过。许流苏兴奋地从沙发上一下子跳起来，只是，后面的一大堆新闻，再也找不到康文风俊秀的脸庞了，只看到教导主任一脸灿烂的笑容。

许流苏就舒了口气：原来那个叫康文风的男生最终还是去参加钢琴大赛了，而且居然这么厉害。

周一的时候，许流苏一下子就看到了宣传栏里的照片，康文风身穿粉色的T恤，手举奖杯，一脸灿烂地笑着。

宣传栏周围已经围了很多同学，好多女生都在唧唧喳喳地讨论着那个叫康文风的帅气男生。

## 黑色：走向火车站的少年

午后，许流苏坐车去新华书店买考试要准备的书。下车的时候，许流苏就看到了一脸沉重的康文风低头从自己旁边迅速地走过，朝火车站走去。他穿着黑色的T恤，

还背着一个大大的旅行包。许流苏迷茫地看着那个越来越模糊的背影想大声地喊一声，最终还是没有喊出口。

两天后，“高二（1）班的才子康文风离家出走了”这则消息马上就在这所高中沸沸扬扬地流传开来。

全校开始了寻找康文风的行动。老师的神情每天都是焦急的，教导主任的眼睛每天都是红红的，脸色也日益憔悴了。有一次，许流苏竟然看到她趴在办公室里号啕大哭，完全没有了以前的严肃与端庄。许流苏看到这一幕的时候，开始觉得难过。

因为在后来，许流苏才知道，教导主任就是康文风的妈妈。要是教导主任不给他这么大的压力，康文风一定不会离家出走吧。许流苏这么想着。

### 白色：又是纯白的少年

期末考试那天，康文风终于来学校了。学校门口，许流苏看到教导主任抱着消瘦的康文风泣不成声。

康文风笑了，笑中有泪。许流苏远远地看着，觉得这真是一个感人的场面。

暑假很快过去了，许流苏开始认真了，自己基础不差，剩下的就是拼搏了。许流苏这样告诉自己。开学的时候，康文风找到许流苏对她认真地说：“谢谢你，许流苏，谢谢你告诉我妈妈我所想的一切，现在我知道自己该努力了，所以，许流苏，让我们忘记所有的不愉快一起备战高考吧。”

说这些话的时候，康文风穿着那件纯白的T恤，一脸的阳光。

许流苏的眼睛却湿润了。她想起了小吃店里那个流泪的少年，站在槐花树上朝她微笑的那个少年，举着奖杯笑容满面的少年，垂头丧气被罚站的少年，穿着黑色T恤闷闷不乐的少年。他们都是同一个人，却有着不同的心情和不同的表情。

她又想起了青春里，原来会有那么多曲曲折折，而且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就像康文风身上那些T恤一般，青春原本就是绚丽又纯粹的。

许流苏深呼吸一口气，又笑了。青春期的暗恋也是如此吧，在这样纯净又美好的夏天。

（佚名）

## 青春期的杂草丛生

我初三那年，正流行Beyond的歌曲，满大街的音像店都在放他们的歌。学校里也满地疯子，人人都得会吼几句Beyond，否则就有落伍嫌疑。

我常穿一条布满破洞的牛仔裤，像个小公鸡一样骄傲地昂着头在校园里游走。老妈搞不懂我为什么要把好端端的裤子弄破，大骂我暴殄天物。我对她的保守思想嗤之

以鼻。后来，我拿她给我买升学资料的钱买了一条很流行的有着破洞、流苏、藏青色的牛仔裤，洋洋得意地向她展示炫耀，想让她明白什么叫时尚和潮流。结果她丝毫不理会我的良苦用心，狠狠地给了我一记耳光，哭着骂我不孝，不理解她挣钱的艰苦。

其实我只是喜欢那些昭示年轻的东西，希望脱颖而出特立独行罢了。不只是我，我们这一群都是如此。那时我们都认为男生要黑且瘦，才有男人味。我的脸上居然没有青春痘，白白净净的，这让我无比失望。为了男人味，我开始猛吃炸鸡，据说这东西火气大，可以滋生青春痘。可是一直吃到高中，痘子们才“千呼万唤始出来”，并且“犹抱琵琶半遮面”。它们断断续续此消彼长，零星地散在脸上，不但不成气候，而且带来零碎的阵痛。更要命的是，在这所高中里，男女生都以白净为美，以前的标准早已作古了！唉！或许这就是潮流更迭的迅猛性吧。

作为O型血的豪迈男子汉，我常在放学后去给外婆看铺子，站在街道中央大喊：“快来看呐！随便挑随便拣，跳楼价啦！全场商品打5折！益街坊（广东话：便宜大家的意思）啦……”那时候我还没发育好，喉结还没有凸出来，声音清越高昂，能传到几条街上。

但是，假如远远地看见苗苗的身影，我就会匆忙闪进店里，并且再也不肯出来。地球人都知道，我是喜欢她的。苗苗住我外婆家附近，我在叫喊时很害怕看见她，当着自己喜欢的女孩子的面叫卖打折商品，虽不能说很丢脸，但是总感觉有点不太体面。虽然，我是O型血的男子汉，但我还是常常躲藏起来。对于那个青春期的我来说，面子问题，十分重要。

有那么一阵子，我和乐仔、阿武一到周末就去苗苗的中学潜伏。我们偷偷溜进她的教室，坐在她的位子上，留下写满酸句子的纸条。我在那个破学校游转的时候，常常感叹为什么自己没考进来。乐仔和阿武骂我没出息，连这样的三流中学也向往，简直无可救药了。我狠毒地驳斥他们，说这叫为爱情牺牲，是很伟大的情操！你们懂什么？

可是到底爱情是什么，我都说不清楚。

后来，我和苗苗的关系忽然紧张了。她写信告诉我说，班上有个男生对她很好。再后来，她连我的信都很少回了。我发觉了事态的严重性，决定做件极端浪漫的事扯回她的心，挽救我的爱情。

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唱歌。那时候，我已经听过许多师兄们说大学里浪漫的风花雪月，最流行的就是在有月亮的晚上，到女生宿舍楼下做一只痴情的夜莺，彻夜为某人重复单调的歌唱。我简直对这些神话着迷到疯了，于是我决定为苗苗办个演唱会。

我和乐仔、阿武把平时玩游戏机的钱积攒下来，扎紧裤腰带省吃俭用凑钱买了两把旧吉他，流浪歌手都是这样的——穷，并执著着。然后就是苦练，选的当然是Beyond的曲子。在那个小公园里，我们用了无数个夜晚，吓疯了6只寻食的野猫，被巡警叔叔盘问了4次，被老妈追打了N回之后，我们的乐队终于成形了。

由于客观条件制约，我不能在夜晚演奏，所以，我们在苗苗午休的时候来了。好不容易等到午休结束，一些女生睡眼蒙地从宿舍走出来，可就是没有苗苗。我急了，招呼乐仔和阿武，在大庭广众之下开始弹拨起来。我主音，阿武配拍子，乐仔拍着破手鼓，节奏和谐。我摇头晃脑地跟着节奏，之后就拉开破铜一样的嗓子唱："细雨带风湿透黄昏的街道……喜欢你，那双眼动人，笑声更迷人……"

音乐一响，效果还不错，许多女生都跑来看热闹。后来，苗苗也跑了出来，我激动得唱得更大声了。曲子结束之后，我对着她大喊："这首歌就是唱给你一个人听的，我喜欢你！"话音一落，女生们尖叫，男生们哄笑。苗苗羞红了脸，转身闪进了宿舍。这时，男生那边不愿意了，有人高喊："臭小子泡妞居然泡到我们学校来了，滚！"接着，几个可乐罐子炸弹般地飞到我们面前。乐仔和阿武担心我会激起民愤命丧当场，拉着我狼狈地逃出了校门。

没想到我们的演唱会那么轰动，很快就传遍了市各大中学，并且回传到我们学校。但是，苗苗却在那天之后一直不再理我，信也不回了！许多信石沉大海之后，我收起吉他，放弃了那些无用的努力。

演唱会成了一场闹剧，我失恋了。

那天晚上，我和乐仔、阿武在那座还没装修好的商务大厦的楼顶，决定结拜。我们点燃3根香烟，插在土堆里，郑重地磕头。后来我们又喝了点酒，我假借着酒劲搂住阿武说："我再也不相信爱情了。"说罢就呜地哭起来，像个可笑的孩子。

很快，高考来临了。一场为期3天的考试，将我与青春期画上了隔离符。接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我把所有的破洞牛仔裤、Beyond的磁带和狗牙项链都收好，郑重地装进一个木头箱子里。望着那些伴随我走过青春期时光的记忆，想起那些年少的片段，我忽然就笑了。

从懵懂到成熟，从张扬到内敛，仿佛就是一瞬间的事。

（佚名）

## 大理见证我们的爱

小欧背起鼓囊囊的行李包，一个人乘火车来到了大理。这是小欧一直向往的地方，在上大学之前，小欧就暗暗发誓，一定要去大理进行一次完美旅行。

走在大理的石板路上，小欧无比兴奋，想象着旅行中的各种奇遇，抬头望天，那蔚蓝的天空不是城市里所能见到的。小欧正为之赞叹的时候，忽然听到一人高呼："小心，小心。"小欧还来不及反应，已经被一个人撞得退后了几步。

"对不起，对不起……"两人互相道歉。

小欧抬头，是个男生，看上去瘦瘦弱弱的，也是背了个大旅行包。男生笑着：

“小姑娘走路也不看路，直往天上看什么？”

“看云啊，你不觉得这里的云特别的好看吗？”小欧说。

“嗯，”男生也抬头，“那当然，这里可是大理。我们千辛万苦来这里，这里自然有它出众的地方。”

“你是北京人？”小欧问。

“我在北京上学，放假来这里旅游，想一个人出来走走。”

“太巧了，我也在北京上学，我也是出来一个人旅游的。”小欧兴奋地叫着。

男生笑了：“这么说我们太有缘分了，既然碰到了，搭个伴怎么样？”还没等小欧说话，他又急着说，“你可别误会啊，我可没动什么坏心思。你要是不愿意，就算了。”

小欧扑哧笑了：“看把你吓的，那好吧，我们就搭个伴，我叫小欧，你呢？”

“欧阳。”男生喜出望外。

两个人有说有笑的一起查阅地图，租住旅店，品尝特色小吃。在洱海边，小欧举着相机拍个不停，欧阳踟蹰地跟在小欧身后，有话说不出来的样子。“小欧。”他终于咬咬牙开口了。

啊，小欧还沉浸在美景当中。

“我喜欢你。”

“什么？”小欧吓了一跳，回头望着这个满面羞红的男生。

“我喜欢你。”男生鼓足勇气大声说了一遍。

小欧觉得有些脸红：“可是我们才认识几天啊，都还不了解……”

男生还想说什么。小欧突然打断他：“好吧，那就来看看我们有没有缘分。你看，我们现在在洱海，我们以后分开走，把我们以前去过的地方再走一遍，如果我们能在离开之前再相遇，就说明我们有缘分，我可以考虑和你交往。如果我们遇不到，那就说明我们只能是萍水相逢，那就后会无期了。”

欧阳想想，答应了，两个人就在洱海分开，开始了各自的旅行。欧阳每到一个地方都急切的寻找小欧的影子，可是去了几个都没遇到，他有点心灰意冷，难道真的就这么错过了吗？他在和小欧去过的每个地方都留下了标记，他想小欧总会看到的。

小欧只是一句玩笑话，不想把两个人的关系搞僵，但是她回到以前去过的地方，还是希望可以看到欧阳的身影，但是她还是失望了，难道真的是没有缘分？

小欧在她和欧阳一起吃过饭的小饭馆里，坐在他们当时坐的桌前，点了和当时一样的菜，正准备吃饭，忽然看见桌上用小刀刻着小小的字：“小欧，我在等你。”

小欧面红心跳，难道是欧阳？肯定是他，他来过了，可是他现在在哪呢，小欧之后每去个地方，都能发现欧阳刻的这句话，直到他们约定的最后一天，小欧也没再遇到欧阳，她回到了他们当时分开的洱海，想第二天就回北京去。

在洱海边，小欧正想着心事，听到身后有人说："小欧，我在等你。"回头，是欧阳，正一脸微笑地看着她。

小欧惊呼起来："你怎么在这儿。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

欧阳笑到："我来了好几天了，我想在一个我们分开的地方等你，你总会再回来这儿，我就守株待兔。"

小欧没有说话，来时是一个人。回去的时候就是两个人了。

（佚名）

# 怀念我生命中的小白

从见到小白起，我就生病了，是一种无可救药的病，我不会死但也好不到哪里去。除非小白能回来。可是他会回来吗？不会的，他已经决绝地离去又怎么会回来呢？

那时，我是一名住校的高中生。小白出现那天，头上仿佛戴着天使的光环，一脸笑容的他逆着阳光站在教室门口，顷刻间，我就迷失在他的笑容里了。小白很酷，短短的头发，时髦的运动服，笑起来小眼睛就成了一条线。小白，是一个受人追捧的孩子，他的书法得过奖，他的画出国交流过。

我时常看到他身边有女孩子在逗留，那几个女孩子都是"校花"。可我不妒忌，我的小白那么受人欢迎，我高兴，真心话，他在我眼里是无与伦比的。

我从不走近他，我觉得遥望可能更适合我跟小白的相处，他的出色于我来说有压力。我不会书法不会画图，也不是倾城之貌，我拿不出一样像样的才色可以跟他相匹配。我只能在心底称呼他是我的小白，只能在他经过的路旁假装看风景，仅此而已。有时候我也幻想，他能喜欢我一点点，那该多好。可幻想总是幻想。

停电的夜晚，晚自习教室里几乎都没有人，我却喜欢点一支昏黄的蜡烛，坐在位置上，看着我前面的背影。小白坐在我前面，昏黄的烛光里，他总是在勤奋的书写，他是我的天使，温暖的天使，无论多久无论时光怎样流转，我都希望能默默地在他身后观望。他是耀眼的，我无法赶上他的脚步。我只是希望能这样相处的时间能更长久一些。

这样的夜晚我会不看书，把双手交叠的放在书桌上。然后把头也轻轻地搁在手臂上，眼光就静止地停留在他的背影上。我们离得那么近，只要我一伸手就可以触摸到他的背，只要我把桌子靠上去一点，就可以让他的背贴在我的桌沿上。可是我没有，我怕惊扰他。等教室里其他的同学都离去，教室里就可以静的听到我和他的呼吸声，我会很小心地屏气，聆听他的呼吸声。有一次，我竟然迷糊着就那样睡去了，等我醒来，夜已经很深，他却还是在烛光里书写，我的身上披着他的外套。抓着他的外套，我心里甜的跟喝了蜜一样。

小白是一个大方的男孩子，他对所有的女生都很好，遇见了他都会笑笑。也许就是因为他的大方，喜欢他的女孩子很多。小白是出色的，喜欢他的老师也很多。我躲在自己的角落，以自己的方式喜欢着他。很傻却很真。

我晃荡在校园里，即使是星期天，我也不想离开，因为小白他也很少回去。星期天他会在教室或者老师的办公室画画。星期天的校园很少有人，我会拿着衣服去清洗，没有人会跟我抢水龙头。小白偶尔也会来洗，他看见我在，有时会把衣服拿过来，放到我面前：“帮我一下。”我没有说话，接过他的脸盆一件一件开始清洗。小白也不走开，站在我边上，我洗得很慢，他也会等很久，两个人都不说话，只有水声哗哗哗……

心里有了小白，一切都变得唯美起来，即使手指被水冻得通红，也不觉得寒冷。曾经我有一双每到冬天就必须戴上手套防止生冻疮的手。

下雪了，那一年的冬天特别寒冷，雪也下得特别的厚。水龙头都冻住了，根本就不能洗衣服，只能到校园的池塘里去清洗，池塘也有一层薄薄的冰，长长的台阶上也有冻住了的雪，踩下去喀喀的响。我来洗衣服的时候，已经有些晚，台阶上的雪有些已经被人踩烂，结成了冰，一不小心会打滑。我想小心地走下去，却又胆怯地退了回来。正不知如何是好，小白穿着一件白色的羽绒服走了过来，站在我面前说，你就站在上面。我的脸红了，很不好意思地拿过盆子，那怎么可以？

小白的手是写字的，怎么可以在这么冷的天洗衣服，而我更不好意思让他帮洗我的内衣。“我的内衣你也洗过”，小白的眉头攒了起来。我红着脸站在雪地里，这个可爱的男生要让我不喜欢他都难。

放寒假前一天，大家都很兴奋。有许多比较要好的同学，都已经在相约要到谁家谁家去拜年。同桌约我去地理老师家拜年，我说行。小白转过头来，年初四一起去吧，我们也去的。小白指了指他的同桌国良。这是一个巧妙的组合，我不知道小白是否知道巧灵和国良是一对，但我为即将到来的年初四而有所期待，说没有期待是假，毕竟喜欢小白很久了。

年初四我穿了一件妈妈为我新编织的毛衣，外面穿了一件紫色的大衣，骑了一辆紫色的自行车。那一天雪后初晴，阳光一点威力也没有，红通通地挂在天上，像体育课上的飞碟。赶到约定的地点，小白他们已经到了，他穿了一件红色的外套，脖子上挂了一根白色的长围巾，跨坐在自行车上，看见我来了，他吹了一个口哨，出发。

去地理老师家的路很远，大概有10多公里，一路上骑过去玩过去，也不觉得累。我很少说话，因为一说话就咳嗽，就只好听他们说话。我很清楚地记得小白说，他一定会离开这里的，有一次他看到一对夫妻坐在门槛上，拿着新摘下来的桃子，往裤子擦了擦，就往嘴里送，算是一顿午饭了，他觉得这样的人生很辛酸，他不希望也过这样的日子，所以他努力练习书法，以便早日考取好的学校，离开农村。我的小白是善

良的，我为他有一颗向上的心而欣喜。

快到目的地，出现了一块很空旷的田野，厚厚的雪覆盖着，一个人的脚印也没有。很圣洁的一片原野让我们停下了自行车，巧灵和国良在路边打起了雪战，我因为气喘吁吁而咳嗽不止，小白走过来轻轻地拍着我的背，像妈妈的手一样温柔。他把脖子上的围巾挂到了我的脖子上，傻姑娘，用围巾把风挡住，就会好一点。他的呼吸吹在我脸上痒痒的，我抓着围巾很想亲亲他的脸颊，这个我从九月喜欢到现在的男孩，善良出色的男生，这个第一个叫我傻姑娘的男生。可是我不敢，我怕逾越了他，我只是拿起他的围巾把整个脸都藏进去，围巾上有他的气息，我喜欢。

他把围巾拉下来，让我露出眼睛，傻姑娘，眼睛也包起来怎么走路。我任他帮我扎好围巾，一脸微笑。

小白，你知道吗？那天的雪，那天的白围巾，成了记忆里定格的胶片，在你远离我的日子，一遍一遍在我午夜的梦里播放，让我泪湿罗衫。你曾说，远去的那片紫色很美很美，我却想告诉你，记忆里那片白色同样很美很美……

春天来了，一切的生物似乎都有了旺盛的生机，这时候的小白也变得更加的成熟，他已经蜕去了同年龄男孩子的稚气，他变得更有男子汉气息了。给他洗衣服的女孩子多了，他已经不需要我在星期天帮他清洗衣服，我的星期天变得荒凉而漫长，心情无比沮丧，却又无能为力。

不回家的周日，我养成了去野外散步的习惯，校园后面有一大片的田野，穿过田野就可以到达一片小山坡，而拐过一个小山坡，会有一个大大的池塘。池塘三面被小山坡簇拥着，一边的堤坝就只能是一个长长的斜坡，斜坡上开满了许多不知名的小花，我喜欢坐在斜坡上遐想或者看书，很多的时间我就那样坐着，什么也做，只听风在耳边吹过的声音。

我已经不能太多的去想小白，想起他我就会有流泪的冲动。小白的出色无形间成了我致命的哀伤。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追上他的出色，一直在角落里暗暗喜欢他，让我越来越伤悲。我甚至期望有一种药，让我吃了以后也能写出一手好字，或者也能画出美丽的画，这样我就可以光明正大的喜欢他，或者让他也喜欢上我。可这似乎只是一个梦，小白于我有很大的压力。书上常说比翼才能双飞，我的理解就是两个人要旗鼓相当才能匹配完美，否则都是空谈。

五月，一个晴朗的周末下午，在教室做完所有的作业，看见小白还在讲台上画着画，边上有好几个同学围着他。我收拾好东西，拿了一本书就飘忽着来到了堤坝上。阳光很暖，草地都是干干的，很适合躺着做梦。周围山坡上的桑叶散发出阵阵的清香，看看周围静悄悄的，我肆无忌惮地和衣而卧，一边深呼吸，一边在斜坡上从左到右的翻滚，小草从我的衣领钻进去，有点痒就像上次小白的呼吸吹在我脸上。想起小白，我顿住了。我趴在草地上，用脸贴着青草感受的泥土的气息。

时间的流逝里，小白的技艺越来越好，而我离他也越来越远。其实从没走近过，又何来越来越远一说，只是我以为我们曾经那么接近过。眼泪就是不争气地流下来，怎么也止不住，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我一定会在想念小白的窒息里死去。小白不知道，所有的人都不会知道我的死因，阎王爷不会收我，天堂我也去不了，我只会成为一个抑郁而死的鬼魂，游走在边界上永世不得超生。

我该怎么办?

我趴在草地上哭到了黄昏，哭到了月亮升起，我从没想过我可以流那么多眼泪，哭到后来，我都已经不知道我是为什么而哭，也许我是在哭我无法飞翔的青春岁月。等我实在是哭不动了，我又想笑了，因为我觉得自己这样哭很傻。拉了拉衣服转身坐起来，却看见小白躺在离我不远的草地上，嘴里叼着一根草，月光下他显得那样自在而从容。被他蓦然出现吓了一跳，我直直地愣在那里无法动弹。

他走过把我拉起来，一起走走吧，今天夜色不错。他的眼睛如星星在闪烁，我忽然觉得无法面对他，此刻我的眼睛一定红肿着，脸色一定很苍白。我低着头不敢看他，他拉着我的手朝山坡上走去，他的手很热有着微微的汗，我跟着他，一步步走着。原来你的手这么纤细柔软，早知道就不该让你洗衣服了。他握紧我的手，语气很轻柔。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就让他牵着走，我希望时间停止，他永远这样牵着我的手。可是能吗?

月朗星稀的夜晚，周围很寂静，可以听见草丛里的虫鸣。走到了山坡的顶上，在一棵白楝树下，他停下了脚步。转过身把我拉进怀里，紧紧地拥抱住我，我傻了一样，安静地靠在他怀里，心里有欣喜，原来他也喜欢我。

月光把满天的碎银洒下来，我抬头看着小白像雕塑般的脸盘，我似乎看到了另一个春天，有大片大片洁白的云朵。他的头低下来，他的唇很柔轻轻地盖在我唇上，有一股暖暖的液体从心里溢出，顷刻间就蔓延到我整个的身体，我感觉浑身都在发热。我的小白是喜欢我的，他用行动给了我一个明确的回答。

似乎很久很久，他才放开我，然后从衣领里面拿下一个小小的石头，把它挂在我脖子上。收好了，这是我自己刻的图章，仅此一枚。石头上有他的体温，滑进衣领的时候一点也不冰。这一次我没有害羞，踮着脚，在小白的脸上亲了亲。小白，我会当它是我的宝贝。其实小白你知道吗，你在我心里也是宝贝啊!

我跟小白恋爱了，没有告诉任何人，也不在同学面前表露。他还是同学眼中的明星，而我还是那个安静的女生。可是一切都似乎不一样了，我的脸上有了微笑，脚步也变得轻盈起来。即使周围都是一张张为了即将到来的升学考而变得冷漠的面孔，我还是觉得五月的天，特别的蓝，特别的高远。

脖子上的石头，时刻在提醒我小白的存在，“天长地久”四个字是小白刻在上面的。没有什么可以比这四个字，让我感到安心的。我的小白他知道我的惶惑，知道我

的不安，他用自己的方式告诉我他的爱。他真是一个可爱的人。

一个下雨的周末，我在教师办公室批改化学试卷，忘记说了我是化学课代表。小白也在办公室写书法，他是班主任的得意门生，时刻可以随意进出办公室，办公室里也贴满了他画的虾。他似乎心情很好，嘴里还哼着歌，窗外是滴答的雨声，我微笑着，笔尖刷刷地划过试卷。等我批改好一叠试卷，刚想站起来，小白说，别动。

我一动也不敢动地坐在那里，抬头张望，才发现他在画我。等他画好了，我走过去，看见一个很漂亮的影子在他的画面上，只是那女生是我吗？她有一张标准的鹅蛋脸，有一双秀气的眼睛，嘴角还有一丝淡淡的笑，她的气质就像是书上走出来。我愣愣地看着画，你画的是我吗？我有些疑惑。

是你，傻姑娘。小白的眼睛里都是宠爱。明明他只比我大一岁，却感觉他比我成熟很多年，他总是在没人的时候称呼我为傻姑娘。我拿着画，转身就在他脸上亲了一下。他抱住我，你比画更可爱，我还没画出你的神韵。

小白，你要一直对我好。他微微地笑着，收紧了手臂。他的怀抱很温暖，窗外微凉的雨意，似乎变得很遥远。

以为没有人知道我们相爱，我却在那个傍晚就被班主任叫去谈话。原来他下午来过办公室，只是不想让小白有心理压力才没有直接走进办公室。我明白他的意思，小白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学生，像我这样的坏女孩，是不能在关键时刻影响他的发展的，他的人生路还很长，会有很好的发展空间，而我不可以成为他成长路上的绊脚石。他还说，你不适合小白。

我不知道我怎样回到宿舍，更不知道我又怎样的度过了一个有生以来最寒冷的夜晚。小白，我也是父母手里的宝，也曾是老师眼里的好学生，现在我却成了你前进的绊脚石。我不知道该怎样去跟老师辩解，也不知道该怎样跟你说。我也不想给你任何的心理压力，我对你未来的期望并不比老师少一点。可是我答应了老师，以后离你远远的。

我的位置换了，我被班主任换到最后一排。我不再住校，每天一下课就骑着自行车回家，虽然我的家在离学校很远的地方。小白有一天追出来问我，为什么总是回家。我微笑着说，想家里的饭菜了。他拍了拍我的自行车，傻姑娘，路上小心。

我笑着离开，到家却哭成了泪人。终于我在一次回去的路上，出了点小车祸，我只好又住回了宿舍。可我不再去教室参加晚自习，我总是一个人躲在宿舍里发呆。

小白出现在我宿舍门口的时候，我傻了眼。我不知道他怎么通过舍监的视线，也不知道他走进女生宿舍要花多大的勇气。我开门，他走进来，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我，你怎么了？为什么躲我？

我没有。我低着头，不敢看他。我怕多看他一眼，我所有的决心都会顷刻间瓦解了。小白要做到不看你该有多难，这么多日子视线一直都跟着你，现在却要对你做到视而不见，真的很难。

这个星期六晚上，我在后面堤坝上等你，你一定要来。小白握着我的手。我让他快走，被舍监发现就惨了。他不肯离去，我知道他在等我点头。我只好点了点头，等小白的脚步声消失在宿舍尽头，我委屈地不知道怎样才好。小白，我不能，我真的不能，老师知道了，会给我更难堪的话语，我受不了受不了。

星期六，我早早地去了山坡的白楝树后，躲在树后，一探头就可以很清楚地看见下面的堤坝，可以很清楚地看见小白的身影。小白是在晚饭后早早的来了堤坝，起先他似乎还拿着一本书在看，后来天暗下来，他躺在了草地上，再后来满天的星光下，他一个孤单地坐着。我紧紧地拽着脖子上的石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背影，小白，对不起对不起，心里我已经说了一万个对不起，可我却没有勇气走到他面前跟他说一声，对不起小白。

月上中天，小白站起来，慢慢地往回走，我拼着命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小白，我失去你了对不对，对不对。

第二天，再见到小白，他看都不看我就越过我扬长而去。我只觉得我的世界荒凉了，荒凉到六月都可以听见雪落的声音。

日子慢慢地过着，过暑假了，日子一下子就滑进了倒计时。高三了，会考模拟考接踵而来，我已经放弃了高考的决心，因为无论我怎样努力，我都不可能跟上小白的脚步了。反正我也是城镇户口，毕业了就可以直接找一份工作去上班。有了这样的想法，什么都无所谓了。反正我已经是老师眼里的坏女孩，就索性坏到底好了。

我开始接受别的男生的情书，虽然我喜欢小白，但并不表示没有其他的男生喜欢我，我选了一个老师眼里最坏的男生。他叫阿武，我的同桌。第一次去阿武约我的操场边时，我就告诉他，我可以和他做好朋友。他有些恨得牙痒痒的，但他却表示可以理解。我说我们可以一起说话一起看看电影什么，除此之外，一切都不可以。

阿武说为什么？我说，假如你跟小白一样有才气，我会考虑。

他摸了摸自己的头，好像很难做到，不过我走在你身边，帮你拿饭盒你不会反感吧。我忽然就笑了，真的，人其实也很有意思。你在一个人身上失去的，在另一个人身上可以得到补偿。

阿武成了我的跟班后，我渐渐发现，他其实除了学习差一点，其他方面还是不错的，比如他跑得速度很快，他的口才也不错，他有过目不忘的本领。有一次我开玩笑说，阿武你可以去考政法类的学校，你的口才可以成一个法官。

他惊喜地看着我："你是第一个表扬我的人。"我笑笑没说话，我从没看错过任何人，包括小白，我只是看不清我自己而已。

小白已经通过了专业科的考试，他已经全力开始复习文化课。他还是那样的自信和洒脱，而我们之间似乎什么也不曾发生过。他越来越好，我越来越坏，我们曾经相爱的一对人，正逐渐往两个极端分化。

也许是因为我的一句话，阿武像变了一个人，他也开始努力学习，还拉着我做陪读。有一天最后一节自习课，当我灵魂出壳坐着发呆的时候，他狠狠地给我一个爆栗子，快看书快看书，还有几个月就考试了。我无心也无意去考试，我说无所谓，反正离开学校我也不用去种地，不考也无所谓。阿武侧过头，看来我不找他打一架，已经不能够让你清醒了。

找谁打架？我很惊讶。

还有谁，小白呀。他站起来拉了拉袖子就要冲到前面去。我马上一把拉住他的手臂，不准去。我的声音足够让教室所有的人都回头看我们。我很清楚地看见，小白他也转过头来，而我的手正紧紧地抓着阿武的胳膊。我看见他的眼神里有一丝的鄙夷，那是一种把你看到泥里去的眼神。很受伤，真的很受伤。我可以接受他不再爱我，却无法忍受他鄙视我。我哭着跑出教室，一口气跑到了山坡的白楝树下，拉下了脖子上的石头，一甩手就把它扔了很远很远。什么天长地久，都是假的，都是假的。

哭够了坐在树下，我又觉得脖子上空荡荡的很难受。我开始想我把石头扔哪儿了，找了很多地方都没有找到。也许我真的彻底的失去小白了，我连最后的一丝联系都扔掉了。我想起了他说的，仅此一枚和那夜的星光。小白再见，我难过的跪倒在山坡上。我终于明白放弃一个你爱的人有多难，而失去一个爱你的人有多容易。

七月的清音响起，我们各奔前程。同学写的留言册里，唯独没有小白的字迹。我没有把本子给他，他也没有让我写什么。也许不留什么是最好的。阿武却给我写着，等我戴着法官帽来找你的时候，希望你还没有嫁人。我笑话他，却觉得很温暖，他那么聪明的人，什么都知道，却还是陪我度过了一个不怎么开心的高三。这份友情，我会珍藏。

月落星沉里，时光的长河会让一些回忆褪色，却总有一些人是难以忘记的。比如小白。

（佚名）

# 郁金香

透过一扇窗子，人们可以看到很多东西。我就曾在自家的窗前，一面绣着花边，一面目睹了邻居的罗曼史。

我的邻居是一个织花边的女工。女工长得漂亮，但家境贫寒。她有两个追求者和一株郁金香。

我邻居和我住的那条街很僻静，既无车辆也少有行人。过往的人都是当地住户。像巴黎所有街巷一样，那条街很窄，几乎每家的阳台上都挂有色彩鲜艳宽红边遮阳布帘。前面已说过，我的邻居很穷，所以她的阳台上没有挂帘子。不过，太阳并没有阻

止姑娘时常是阳台去照顾她的郁金香。那株没有几片叶子的柔弱小花，是我邻居时刻挂在心上的事。每天晚上她都把她搬进卧室，怕她受到北风的摧残；清晨再重新搬出来；中午阳光炽热时候，她就用一小块麻布给罩起来。她不时地跑进跑出，不是掸去沾染尘土的枝叶，摘掉偶然发现的枯叶，就是浇水，捉虫。在当地条件下，郁金香是长不好的，只有在炎热的地方，它才能长的树繁叶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的邻居才对她的花那么精心的加以照料。早好几个月前她就把种子埋进了土里，直到现在她才初具样子，开始抽枝发芽，尽管还很柔弱单薄，但毕竟还是要开花了。

从姑娘挨近花盆时脸上流露出的来欣喜神态，我猜想这株花的枝头一定长出了第一个花骨朵儿了。

后来，我从这位漂亮女工跟她楼上的邻居——追求者之一的谈话中得了证实。

“您一定非常高兴吧。几个月的苦心终于有了结果。很快你就能摘下一朵美丽的郁金香了，您打算把它和你的心一起送给谁呢？”

姑娘非常羞怯的说：“可能什么人也不给，我决不把这朵朝思暮想的鲜花摘下来。它就该在她的枝上凋谢，我还没有蠢到那种地步，让自己花费的如此巨大的心血毁于一个短暂的瞬间。这是一个原因，再说，我还没有想过我的心和这朵郁金香一起送给别人呢！”

“您瞧，我的好邻居，时间不饶人哪。您看那些小鸟，没有一只是单独飞翔的。你再瞧瞧这些花盆，全都在开花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就说您这迟迟不开的郁金香吧，今天终于结了一个花骨朵儿。我的好邻居，您就可怜我吧，您就痛痛快快地答应接受我做你的丈夫吧！”

女工的脸上浮上红晕。“你需要的不是妻子，是理智。”

“如果你爱我，我就有理智。”

姑娘楼下的邻居是一个拘谨而又漂亮的小伙子，此刻，他正好站在阳台上，他听了两个人对话之后，皱了皱了眉头，但却没动声色，因为他也爱着这个女工。

我是在绣花时，从窗口发现这个不善交际的小伙子的秘密的。不过，时至今日，他和心中的恋人一共没有说过几句话。我觉得他既腼腆又内向，既敏感又多情。很久以前，我偶然发现有一次，他趁女工不在的空隙，把一封信扔到了她的阳台上。他是否收到了回信，我不得而知；不过每当姑娘来到阳台上时候，他几乎连仰起头来跟她表示爱慕之情的勇气都没有了，只能简单地寒暄几句。

“天气真好，小姐。”

“是啊，真好。对我的郁金香来说，可真是再好不过了。”

“您不再为它担心了。”

“不啦，已经不用担心了，现在长得可好了，又长也了两片新叶子。”

“谢天谢地，您总算是如愿了您为这花可是操了尽心啊！”

“是啊，的确是这样的，我把空闲时间都用在这上了。”

“您的空闲时间实是少可怜，小姐，我看你太辛苦了，有时候，已经很晚了，我还看见您房里的灯光映在对面的墙上，你会累病的。”

“不会的，我的身体很好。上帝会保佑我的。”

“但愿如此。”

小伙子的声音微微有些发颤，美好的憧憬使他的眼睛显得更加美丽。可是，姑娘却没有看到他眼神的含意，因为他已闭了眼睛。

“回头见，先生。”

“回头见，小姐。”

这种一向质朴的谈话，给我留下了极好的印象。我的女邻居的确太忙。我总是看到她手里拿着编针，不停地织呀织呀，简直就像一只不知闲的小蜘蛛。她织花边多么轻巧，精美啊！……真可以说，仿佛一阵风吹来就能吹破。一会儿是条边一会儿荷叶边，一会儿方一会儿圆。丝线在她的手中宛如蝴蝶一般飞舞，看着它，真会觉得眼花缭乱。姑娘用她麻利而又熟练的手摆弄着根根丝线，又是穿又是扯又是捋，丝线也真听话，总是乖乖地就范。

姑娘整天忙着。她有时嘴里哼着歌儿，有时我又觉得她在凝神沉思，好像手头上碰到了难题。

楼下的邻居显然是放心不下，总是默默地仰头注视着她的阳台。

她楼上的邻居兴高采烈的，笑容可掬，也常常低下头注视着同一个地方，并总能找到甜言蜜语：“您脸儿越来越漂亮了，真像是两朵盛开的玫瑰。”

姑娘进进出出，虽然没有直接回答，但唇边却笑意盎然。这位风流少年能最后如意吗?

这是谁也说不清的。姑娘还没有表露她的心愿，不过这位小伙子正在巧妙地铺排着俘获她的情网。这是由来已久的事情了，他能成功吗?谁知道呢?

我的女邻居终于盼来了这个欣喜的时刻，今天早晨花苞绽放了，一朵美丽的郁金香，红得像一团炽热的炭火，迎着春光展开了自己的花瓣。

姑娘喜不自胜，第一次忙中偷闲，心醉神迷地站在那初放的花前。

我坐在自己的屋角里分享着她的快乐，尽量不引起姑娘的注意。她楼下的邻居也一定非常高兴，不过他不在家。这是我从他关着的阳台玻璃门知道的。

可是她楼上的邻居却是赶上了，如同表述大家的心情一样，连连发出赞叹。

“太好了！太好了！现在咱们来好好庆祝一番吧！郁金香开花了。求求您，我的好邻居……把这朵花给我吧！我每天都在算着她开花的日子，比您还着急呢，它是属于我的，我有权得到它。您要是不给我，我也会把它偷到手的。它属于我。因为我爱您。街上没有人，谁也听不到。让我再说一遍，我爱您，喜欢您，我崇拜您！把花送

给我吧，我的好邻居，请您把它给我吧，否则，我就下去自己动手啦！”

小伙子说得很坚决，看样子就要贸然动采取行动。姑娘像一只受惊的鸽子一样犹豫不决，她满面绯红，两手颤抖，虽然是这样，但她的眼角和唇边流露出某种满意的神情——

“好邻居，快把花给我！”

他的语气有点命令，不过，又非常得体，强制中还包含着并未尽言的柔情蜜意。

“快点儿，快点儿，会有人来的。快把花给我……要不，我马上从这下儿下去自己动手了！”

姑娘恳求地仰起脸，想要自卫，小伙子却投给她火一般深情的目光，这还不算，他还做出了要从阳台上下来的样子。

姑娘吓坏了，终于屈服了。她走到花盆跟前，摘下花扔到了楼上，然后就跑进了卧室，隐没在屋子里了。她楼上的邻居得意地拾起花朵，热切的吻了下，就插在了衣领上的扣眼里。他先是哼起了轻快的小调，没过一会儿就带着那朵花走了出去。

这时，我难过地想着那朵刚刚开放就被摘下的郁金香。同时也凄然想起……不过，我的痛苦与我邻居的罗曼史无关；那么，我们还是讲讲有关她的故事吧。

那位幸运的小伙子走后不久，美丽的姑娘就又来到阳台上用麻布罩起了花盆，因为阳光又变得火辣辣的了。这是一个令人欢快的明媚的早晨。整个天空犹如硕大无朋的蓝绸华盖。这时候，那位一大早就出了门，整个上午都没有露面的楼下邻居，突然出现在了阳台上。姑娘一看见他，就轻轻地发出了一声惊叫，我也跟着叫了一声……因为，急匆匆赶回来的人手里拿着一朵鲜红的郁金香……

姑娘和我都感到困惑不解，期待着……

“小姐，”小伙子恭恭敬敬地仰起脸说，“今天早上我出门以前，看到你花盆里开了第一朵花，可当我现在回来的时候，却非常痛心地发现它被扔到了街上。这条街上只有您养着郁金香，所以我猜想这花是你的。后来看到花盆里果然没有花了，知道这花确实是您的，一定是风把它吹落到了街上；幸好我来得及时，才能把它捡回来还给它的主人。您拿去吧，小姐。如果你愿意我就上楼给你送去。”

小伙子脸上带着质朴的甜蜜神情。当他举目凝望女友的时候，眼睛里闪烁着温柔的光芒。小伙子手举着郁金香站在阳台下面，真是一幅情趣无限的图画。

当楼下邻居说话时，姑娘心中真是百感交集。她脸上流露出惊奇，气愤，鄙夷和轻蔑的表情，不过，此刻却似乎又满含着一片柔情，带着甜蜜的笑意。

小伙子还憨厚地站在那里重复着：“小姐，这是您的郁金香；如果您愿意，我就上楼给你送去。”

然而，结果是，姑娘却说：“不，不，先生，不要给我啦；如果你喜欢，那你就留下来吧……。”

“那怎么行，”小伙子怯生生地说，“我可以把这花留下……”

她也羞涩地回答：“对，你可以留下，我希望你能留下……”

两个人都不说话了，这时正有一群欢快的燕子叽叽喳喳地从街上飞过，好像是为此时此刻唱着。

（德佩雷拉）

## 六日之恋

星期一，在北京一下车就发短信告诉扬我已经到了，伸伸腰，发现空气里有初夏淡淡的气味。

10分钟后，扬远远地走过来，穿着黑色的外套，样子较以前没有太大改变，在明媚的阳光下，有清凉的笑容。时光好像倒流几年，扑朔到了中学时代。想想真的是有缘分这个词，在时间里跋涉了这么久，有天居然还能面对着面聊天。

吃过饭后，扬带我去了租的房子里，在他学校附近，是顶楼，望出去，满是高大杨树的茂密枝叶，打开窗子，随时都有风送进植物的香气来。

窗外的夜，很寂寥。我疲惫的躺在松软的床上，却不怎么睡得熟，外面的被子总有漂泊的味道，很陌生。

星期二，依然持续的好天气，阳光细细碎碎地洒下来。

我喜欢这样的天气，会有很幸福的感觉。我和扬走在北大的未名湖边，随便聊着各自这些年来的经历，不远处一对情侣很惹眼，在穿梭的人群间，他们安静地坐在湖边的草地上，身后一辆斜立的单车很好的折射着西下的阳光。

我指给扬看，他单纯地笑了，我也笑，我们都是喜欢简单的人，连幸福也不例外。

在晚上找到了更多的朋友，多年没见，一起去小吃摊很热闹地吃了顿饭，然后在操场上招摇地把过去大声地回忆了出来。城市对于我，没有太大的吸引，只是这些在城市里生活的朋友们，让我铭记。

星期三，清早有点小雨，很小，很快就停了。

大家纠集着一起去颐和园，游人很多，我们三三两两地被冲散在人流中，前前后后地走着，扬离我不是很近也不是很远，只是抬眼间就可以望到的距离。

下午在圆明园里，扬和我们走散了，他发短信问我在哪，语气很疲惫，让我心底变得很柔软，找到他的时候，他一个人坐在废旧了的水塘边的石头上，双手托着头，背影很显孤单。

星期四，日光暗淡，天上的云层压得很低。

扬带我从北京最南边坐车到了最北边，找到一个熟识的同学，带我去了我一直想到的古长城上。在山脚看着顶上那些坍塌了的城墙，绵延数里，扬拉着我，从山坡上

慢慢爬了上去。他的手心很潮湿，但是我可以感觉得出他的小心，生怕把我拉下似的。到山顶的时候，他递给我一瓶水让我洗伤口，我才发现我的腿上有被针棘挂花的血痕。

从长城上下来时，下起了雨，扬钻进我撑开的伞下，雨线在伞面滑落，风吹乱了我的头发，空气里有了暧昧的痕迹。

天一点一点地黑下去，在回去的公车上，扬乱七八糟地讲些好笑的事情，雨点在车窗外密集，我无法言喻的感情在蔓延，恍然间想不出来，我们是怎样就牵手了？忽然很眷恋身边这个男孩的笑容。

心里打开了一扇门，我自己也不清楚后面藏了什么？

星期五，在北京的最后一天，另一些朋友约我去后海，在恭王府，走在高高的榆钱树下，看百年前精雕细琢的砖瓦如今依旧，只是旁边少了扬在，我忽然觉得有些乏味。

王府井大街很热闹，我叫扬来接我，他告诉我在前面路口的教堂等他，那座教堂小巧精致，有一群少年在前面的广场玩滑板，从人群的间隙中，我看到扬张望的身影，我在回去的路上没有说话，扬在不停地讲着笑话，我想他并不明白一些什么已经发生了变化。

回到住处收拾了行李，把闹铃定得很早，我想还是悄悄地离开吧，就像来的时候一样。我怕真的变化一些事情后，结果会很难堪。

星期六的一大早，扬就打电话把我从梦里叫醒，催着我快点到车站。扬一直把我送到火车上，然后就在车外站着，固执地说要等车开再走。我眼眶潮湿起来，不自觉地告诉他他很好，把短信发了出去，想我应该问一个答案。

车开了，扬的短信回了过来。我却不知道该把什么样的表情写到脸上，我们真的算是在一起时，我正在被火车带去另一个很遥远的城市。

（佚名）

# 浪漫的试验田

## 我娶你嫁

那时我正捧着刚买的烫嘴山芋往前走着，我没有别的毛病，就是嘴特别馋，喜欢吃门口马老头的烤山芋，算命的说我不到25岁不会谈恋爱，我22岁得好好享受青春。

所以，大学四年我没有恋爱。一是没看上的，二是也没有看上我的。我跟李宇春似的，天天牛仔裤，翻着几个洞，和班里所有男生全是哥们儿，再说，身高也是问题，一米七五，班里最高的男生一米七六点五，和他站在一起，我扶着他的肩说：我如果再穿高跟鞋就是班里海拔最高的了！

### 你说，能有谁追我吗

所以，我还是自己哄自己玩，所以，当杨小昭出现在我面前时，我看着这个顶多一米七四的男生说，你有事吗？

他交给我一封信，麻烦你转给周素素。

周素素是我的下铺，死党。

原来是让我当信使咧，我说你直接找她不就得了，都什么年代了还写信啊。

写信抒情是我特长啊。

我这才正眼看了两眼这个特别会抒情的男生，还算顺眼，有鼻子有眼，而且，穿着格子衬衣，带着个篮球，自行车前面的车筐里放着一本海子诗集。

好吧，我说，我帮你这个忙。然后我自作多情地问，你怎么会认识我？

谁不认识你啊，计算机系最高的女生！搞得男生特别郁闷的女生，还有，那次模特大赛你不还得了个鼓励奖吗？你才鼓励奖呢，我是三等奖！

兴高采烈地往回走，边走边吃，到宿舍楼门口，烫嘴山芋刚好吃完，肚子疼了，于是跑到卫生间，方便之后才发现，信，掉到了卫生间里，冲跑了，转眼就没了！

我的天啊，那是杨小昭的情书啊！

茫然间不知如何办，打了杨小昭的电话，他说，这么快，我说，不是，有要事找你。

## 我们成了吃友

这样吧，我说，不如你再写一封吧，那封信，我不小心冲到卫生间下水道去了！

他看着我，青筋都暴了出来，你，你，你怎能这样，那是我费了好大的劲写的啊，你知道我查了多少词典，用了多少形容词吗？我写了3天啊，这精神损失，你得赔。

我想我真是够倒霉的，我干吗要遇到杨小昭，干吗要接这个活儿，哎，无奈之下，我请杨小昭在小饭店里吃了拉面，他吃的牛肉面，我吃的素汤面，为了安慰他受伤的心灵，我还要了一瓶二锅头，几个小菜，我说，杨小昭，喝点儿小酒，今天晚上加个小班，明天写出来我再给你送去。

这次的情书，杨小昭又写了3天。3天之后，我接了情书就递给了周素素。

周素素说，干什么呀？我说，情书呀，杨小昭给你的。

周素素嫣然一笑：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他恰好错过，昨天，我和我湖北老乡刚吃了定亲饭，我犹豫了好久是要杨小昭还是要他，现在，我决定了，我要我的老乡吧。

哦，我的天！就是说，如果我前两天送到情书，那么，杨小昭就可能成为周素素的情侣？

当我把这巨大的不幸的消息告诉杨小昭时，他郁闷了5分钟说：不行，你还得请我吃饭，还得安慰我这受伤的心灵。于是，我们继续吃饭。

这次吃饭之后，我们就成了吃友。反正离毕业还有不到半年，反正我们俩都没有恋爱，两个人吃饭总比一个人好吧。

我无意和比我低的男生谈恋爱，当然，杨小昭更不敢有这个奢望，他说，我这样的女生，是给一米八以上的男生准备的。

在吃了第N次饭之后，为了报答我这么安慰他受伤的心灵，他把他们系最帅最高的男生介绍给我了。

果然是帅，一米八三，还特别像裴勇俊。

我说，你介绍的这个是师奶级的杀手，恐怕会花心。可我真是好色，我喜欢好看的男生，于是，我很热情地开始与一米八三约会，并且开始在脸上涂脂抹粉，并且尝试穿裙子，有几次路遇杨小昭，他揶揄我穿上裙子像人妖，说我完全失去了那种特立独行的气质。

我说你纯粹是嫉妒吧，看着我幸福难受吧？这样，你去插周素素一足吧，反正男没婚女没嫁，谁都有争取当上正房的自由。

那段时间我十分讨好一米八三，一米八三说让我穿什么我就穿什么，他说我短发不好看，于是我试着留长发，他说我应该画个蓝色眼影，于是我画个蓝色眼影，他说女生不能吃蒜，于是我不吃蒜。

可与杨小昭在一起，我不仅哈哈大笑，我还吃蒜，我还素面朝天，我还当着他的

面把鞋脱下来，把腿盘上和他唱东北二人转！

就是这样，一米八三还是说我们分手吧。

与一米八三分手，我居然一滴眼泪也没落，我仍然举着烤山芋吃，仍然趿拉着鞋子穿着麻袋片子的衣服满校园逛，遇到杨小昭时，他叫我，哥们儿，来，上来，哥哥带你兜风去。

我坐到杨小昭的自行车前，穿过四月杨花，哈哈地笑着，好像一个没心没肺的人。

## 离开他怎么会惆怅呢

毕业了，终于要毕业了。

我偷偷写了到西藏去，我要去支边，我不喜欢在太热闹的大城市。虽然父母可以把我留在政府机关，可我一意孤行，一定要去西藏。

没有人知道我要去西藏，我天天嘻嘻哈哈，还是爱吃零食，不停地往嘴里塞东西。

学校里，我短发，哼着《菊花台》，看着最新流行的小说，我这样快乐，这样没心没肺。

快乐里唯一的惆怅是——我不能和哥们儿杨小昭喝点儿小酒了。那个小酒馆，常常是我和他，对饮着，疯着，他给我讲天文地理，我给他讲张爱玲陆小曼孔子卡尔维诺，我们对着吹自己从这里或那里刚捣腾来的学问。

酒馆的老板都认识了我们。

他说，看人家这对多般配。他居然认为我们是一对。天知道我们连手都没有握过。

周素素说，杨小昭除了个矮点儿没什么不好，要不，你就——我说，你住嘴，你忘记我说过的话了，非一米八以上的不嫁？！

所以，我一直当杨小昭是我哥儿们，所以，在分离的时候我说，再见，哥儿们，再见啦。

送他上火车的时候，我一边跑一边嚷再见，嚷到最后我才发现，我的眼泪已经流下来了。我才发现，我怎么好像有点儿喜欢这个个子比我矮的男生？

不然，我怎么会有眼泪？

不然，我怎么会有惆怅呢？

## 原来他也在这里

我被分配到西藏阿里的一个中学当老师，天苍苍，野茫茫了，连个人影都看不到，树都那么少。所有的都成了美好的回忆。

甚至，我不再恨一米八三另寻了新欢。我关掉了手机，这地方信号不好，半天也说不了一句话，干脆修身养性，把所有精力投入到学生身上。

半年之后，我又黑又胖，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当年的那个女孩了。校长让我作为

一名优秀老师，代表学校去拉萨开会。我是第一次出公差去拉萨，当我上台发言时，我发现台下坐着一个人。怎么会是他？

怎么可能是他？

但真的是他，我的酒友，我的哥们儿杨小昭，坐在第三排，胸前也戴着大红花。我“啊”了一声，匆匆念完就飞了下去，而他也冲我飞了过来，我们在众目睽睽之下就拥抱在了一起，所有人看着我们目瞪口呆！

原来，原来他也在这里！

毕业时我知道，还有一个男生也来了西藏，我并没有打听是谁，原来是杨小昭，原来是他啊！

那天，我们静静地坐在拉萨广场的草地上，看着纯净的天空，我问：为什么你来西藏不告诉我？

他说，因为我问过好多人，没有人愿意来西藏，我想，那么，让我一个人去追寻自己的梦想吧。然后他问：为什么你也没有告诉我？

我笑了笑说，我总以为，这世上没有和我有同样梦想的人。当我们转头看着对方的时候，我的脸红了，他的脸也红了。他说，来西藏后，我妈说，大概没有姑娘会嫁给我了。我对他说，我妈也说了，大概没人会娶一个又黑又胖的姑娘了。

要不——他轻轻说，要不——我娶？

要不——我轻轻说，要不——我嫁？

湛蓝的西藏天空下，他的手，绵绵如小蛇，轻轻伸过来，紧紧地，紧紧地扣住了我的手。

（佚名）

# “求婚”的故事

圣诞前夕的那天晚上，同学们聚在一起举办本学期的最后一次活动——“快乐圣诞”晚会。昏黄的烛光，漂亮的圣诞树，气氛真不错。

这时，第六感觉告诉我，有个男孩一直在盯着我看。光线较暗，看不大清楚。应该是不认识，也可能见过几回面，也就没放在心上。

“击鼓传花”游戏开始了。音乐骤停，“花”刚好落到那男孩手中。男孩从“花”中拿出张纸条，原来是让他扮一个求婚者，而其女友必须毫不留情地拒绝他。大伙笑了起来，我也跟着幸灾乐祸的鼓掌。主持人当众宣布纪念品：是一张精美的卡，但只能给其中一个人——求婚成功者。

没有哪个女孩自愿出列应征“女友”。主持人让可怜的求婚者站在场中央，升平右臂，闭眼，转圈，一圈，两圈……男孩停住了，我心里咯噔一下，那手分明正指向

我，半天不肯放下，我左右看了一眼，都是男孩，只好在掌声中被请了出来。

我真有点紧张，说："给几分钟准备时间，行吗？"于是我们俩就在教室外的走廊走了。原来他是英语系的学生。他先开口："我叫迈克，你呢？""我没想过叫什么英文名字好呢，"我说。"那一会就先叫你凯伦吧。""行。"

"准备好了没？"主持人已经探了几回头，可结尾还没商量好呢。

迈克径直到场中，在凳子上坐下，旁边的桌上点着根蜡烛。

迈克："凯伦，亲爱的，到这儿来，今晚我有件重要的事情跟你商量。"

我在迈克身旁坐下："什么事让你这样认真，告诉我，亲爱的迈克。"

迈克："凯伦，在告诉你之前，我想唱首歌，仅为你而唱。

（唱）怎么会迷上你（大伙笑）/我在问自己/我什么都可以放弃/居然今天难离去/你并不美丽（大伙笑得更厉害）/但是你可爱至极……凯伦，你知道，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找寻一个人，一个能帮我建立属于自己的小小而温暖的家的人。现在我终于找到了，她就在我的身旁。嫁给我好吗，凯伦？"

我心里一动，说得那么真诚，跟真的似的。不就是在演戏吗，我可没忘记主持人的叮咛，说："不，很抱歉，亲爱的迈克，我还没想到过结婚。现在这样子不是挺好的吗？"

迈克："不，请别这样说，凯伦。"说着把桌上的蜡烛拿到眼前，"看着我的眼睛，凯伦，难道你没看出，我对你的爱有多深？"

我忍不住抬起头，那双乌黑的眼睛果真在看着我，有好几秒钟了吧（那眼睛，好眼神，至今难忘），我顿时有点慌乱，挪开双眼，那不容易想好的台词也忘光了。只听我自己重复说："不，抱歉，我不想嫁给你！"

迈克："哦，上帝！我被拒绝，我该怎么办？"

"再试试，再试一试。"人群中几个男生大声地说。

"是的，我会的，我已经习惯了，因为我已被拒绝了上千次了。"大伙又笑起来。"但这将是最后的第一千零一次。请相信我，我一定会成功！凯伦，现在最后问你一次同样的问题，如果你答应嫁给我，那么什么也不用说，什么也不用做；如果你真不想嫁给我，那就请最后再吻我一次吧！"

大伙一愣，接着便哄笑起来。我不用抬头就能猜到他肯定在得意地瞧着我，我能感觉自己的脸开始发烫。

（佚名）

# 葡萄藤手链

阿尔卡第一次见到甄妮，是在姑妈家的葡萄园里。在那个温暖的黄昏，这个有着

一头瀑布般黑发的姑娘，穿着长长的粉红棉布裙子，正光着脚，弓着身子挑选着运往城里的葡萄。这个背影瞬间对阿尔卡产生了一种难言的吸引力，19岁的男孩心里升腾起一种从未有过的悸动。

当阿尔卡懵懂地绕到姑娘面前时，他看到的是一张无比澄澈美丽的脸庞。姑妈热情地介绍道，姑娘来自法国，是在葡萄园打工的大学生，17岁。阿尔卡迫不及待地向甄妮作起自我介绍，甄妮自始至终都没有出声，腼腆的笑容里隐约透着骄傲和婉拒。当阿尔卡蹲下身准备帮甄妮挑选葡萄时，她却灵巧地躲开了。不知所措的阿尔卡呆呆地看着她的背影，心里泛起了淡淡的失落。

晚餐的时候，阿尔卡因听说甄妮来自法国，专门为她做了一道法国美食。可是，甄妮却毫不领情，躲在一边啃起了面包。

晚上，已有了几分愤怒的阿尔卡决定打消追求甄妮的念头。可是，第二天一早，当他看见挎着竹篮哼着法国民谣的甄妮时，决心瞬间坍塌了。在阿尔卡看来，甄妮是一个勤劳漂亮的姑娘，除了不怎么搭理人外，没有任何瑕疵。终于，在第三天早上，阿尔卡红着脸向甄妮表白了心迹。

没想到甄妮头也不抬："亲爱的阿尔卡先生，别跟我开玩笑。"阿尔卡激动地要上前拽住甄妮，可她竟然尖叫着逃走了！尽管颜面尽失，可这仍不能阻止他喜欢甄妮。他痛苦地向姑妈说了自己的心思，姑妈愣了愣，意味深长地说："甄妮的确是个万里挑一的好女孩，但是，她也许不适合你。你应该找一个更灵活美丽的姑娘。"

再过一个星期，阿尔卡就要离开姑妈家了，他决定为甄妮做点什么。做什么好呢？阿尔卡打算向姑妈咨询。可是，姑妈仍然不赞成他跟甄妮交往。在阿尔卡的一再坚持下，姑妈说："那你做一条葡萄藤手链送给甄妮吧。在英国古老的民间传说中，葡萄藤手链代表着一生一世套住爱人的手和心。"

阿尔卡喜不自禁，对于从小就生活在英格兰农村的他来说，用葡萄藤做一条手链可谓是举手之劳。阿尔卡选了一些纤细柔韧的藤，然后用葡萄酒将其煮成酒红色。他花了整整3天时间，在葡萄藤上凿了17个小洞，然后用红丝线将17颗青绿的葡萄籽绑上去，正好送给17岁的甄妮。望着做得精致无比的手链，阿尔卡陶醉了，这绝对是世上最独一无二的礼物。即便是再骄傲冷漠的女孩，恐怕都逃不出他这个精致的圈套吧。

当甄妮接过阿尔卡手中包装精美的盒子时，第一次笑了，可当她将盒子打开看到手链时，她的手却突然颤抖起来，手链也应声掉在地上。她定定地看着阿尔卡，虽然极力咬住嘴唇，但眼泪仍然簌簌滑落。阿尔卡呆呆地站在原地，自己如此用心编织的礼物，为什么会让甄妮如此难过呢？过了一会儿，甄妮缓缓将双手伸到阿尔卡面前，说："你是要报复这些天我对你的冷漠吗？"

阿尔卡看到，甄妮的右手修长优柔，左手却泛着灰白，分明是一只没有血液肌肉的假手！等到阿尔卡反应过来，甄妮已经不见了。他弯下腰，捡起曾让他自豪得意的

手链，为自己无意中伤害了一个女孩的自尊而懊恼不已！与此同时，他也明白了姑娘对他冷淡的原因。

当姑妈问甄妮是否接受了他时，为了维护甄妮的尊严，他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地将手链炫耀给她看，并说自己突然间不想跟甄妮表白了。离开姑妈家时，阿尔卡将剩下的几根葡萄藤也塞进背包。

在发现了甄妮的秘密后，阿尔卡以为自己对她的感情除了愧疚不再会有喜欢。但是，甄妮的影子却再也挥之不去：她乌黑的长发，穿着长长裙子采摘葡萄，光着脚丫在葡萄藤下奔跑……

两年时间很快过去，就在阿尔卡的爸爸再一次催促他带女朋友回来时，阿尔卡突然从箱子里翻出那条手链和几根葡萄藤。用葡萄酒将藤再次煮软后，他在手链上接上了一截两英寸的葡萄藤，凿了两个洞。他想，甄妮应该19岁了，要坠上19颗葡萄籽了。

阿尔卡找姑妈打听甄妮的地址。这一次，姑妈不再对他的选择做任何阻挠，因为在阿尔卡离开后的日子里，她看到了甄妮也爱着阿尔卡的种种细节。

一个阳光和煦的午后，在泰晤士河谷大学的葡萄园里，阿尔卡左膝着地，用那只毫无血色的假肢，温柔地跪在了甄妮的粉红棉布裙下，无须任何语言，阿尔卡就获得了心爱姑娘的垂青。

那条坠着19颗葡萄籽的手链在甄妮的手上缠绕了整整一生，它确实是一条世间最独特的手链，终其一生将阿尔卡对甄妮的爱情和誓言深锁，也将阿尔卡在完好无损的左腿上套上一只薄薄的假肢的秘密，一辈子锁在了甄妮永远看不见的地方……

（吉尔罗伯特）

## 初恋的滋味

我想我爱的不是他，只是有他的那场记忆，斑斓如画，留住了时光。可是阳光匆忙地落幕，隐去了所有思念。

和他在一起，是很突兀的决定。至今我也没有弄明白我是因为爱他才和他在一起，还是和他在一起所以才爱他。

我是在影楼打暑期工的时候认识他的，忽然的定格在我的镜头里，黑瘦的脸庞，轮廓单薄，走路的时候背影有些摇晃，好像总要甩掉什么。

别的同事告诉我，他也是这里临时的员工，他很少讲话，总是坐在角落里抽烟，我只是远远地看着，我不喜欢这样沉闷、落寞的男生。

那个下午，没有风，没有云，天空是淡定的蓝白色，阳光轻轻穿过繁盛的树叶罅隙，温柔洒落了一地的斑驳。

我看一本悲情小说哭到不行，他递给我一张纸巾，是我喜欢的橙子味道的面巾纸。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会很轻易解除，那个下午之后，我们成了朋友。

后来我每天中午来上班的时候总会带一个橘子和一个苹果让他挑一个吃，他总是挑苹果，一起坐在落地窗前，看着外面陌生的行人，聊着闲话。

暑假要结束的时候，我去影楼和他告别，他没有看着我，从口袋里掏出很厚的KFC优惠券给我："你喜欢吃的。"

对这样的离别礼物我有些好笑，但还是收下了，回家以后，他给我发短信，说想和我在一起。

我没有回答，忙着收拾行李，匆忙去了学校，校园生活单调，无聊，一次偶然的上网，我又碰到了他，他还是那样的话，我竟然不知所措，也许是爱情，也许是寂寞，我同意他的时候，我已经分辨不出我是爱他还是愿意被他爱。

他很忙，承诺要给我一个美好的将来而四处奔波事业，偶尔会打个电话说他想我，而我很空闲，用了大部分的时间思念，很少的时间留给自己做自己的事情。

时间过得很快，我又要回家过寒假了，可是他还是很忙，我还是很难见到他，见到他的时候，我都有些害怕，怕陌生，怕冷场。

害怕着，抗拒着，还是发生了。当我说到无话可说的时候，我心里不止一次想就这样算了吧，距离不是我想象的那么容易抗拒的，我曾经以为心在一起，天涯就是咫尺。可是如今我们距离咫尺，我一点儿都看不到他心里想什么。

还是分手了，原因我自己都不清楚，没有背叛，没有争吵。两个人就这样从开始走到了结束。

再次要开学离开家的时候，他来找我，我们一直沿着街道沉默地走着，直到太阳的余晖把树木染成灿烂的金黄。他停下来："我要和朋友去外地开影楼，会走一段时间。"

我没有说话，他握住我的手，又轻轻放下，转身离开了。身影在路边绿色植物的包容下，渐渐模糊。我手里握着他刚刚放进来的袋子，还带有他手心的温度。打开看，是一串玛瑙手链，粉色，很晶莹。

我挂到了身边的树枝上，不知道会被谁捡到，这场没有伤痛的爱情是我早已走过的风景了。

（佚名）

## 第三辑

# 还有一种爱叫放手

爱一个人未必要一直陪伴在他身边，寸步不离。有一种爱叫做放手，虽然爱人早已走远，但爱情却一直未曾离他太远。

# 有一种爱叫放手

## 有一种爱叫放手

他和她原来是邻居，他比她大七岁。她是个孤儿，和外婆一起生活。

他上初中时，她刚刚上学，外婆请他每天带着她一起上下学。他念高中时，她念初中，他们每天还是一起上下学。

在懵懵懂懂明白了什么叫“青梅竹马”，什么叫“两小无猜”后，他便认定了，娇娇小小的她是他一生的选择，也就从那时候起，他就默默在她身边付出他的关爱。

她18岁的生日时，他买来99朵玫瑰，告诉她自己的爱恋。她惊慌失措地逃离，如血的玫瑰，撒满洁白的雪地。

回到家，她呆呆地坐在窗前，回味他的话。“这么多年，我一直在等你长大，慢慢地等你长大，无论你是否接受我的爱，我都会在你身边一直陪伴。”静静地梳理自己的生活，她忽然发现，他的影子早已充斥了她的整个生命，似乎每个角落，都有他的痕迹。

人生的转折，往往只是一个瞬间。

那一年，她考取了南方一座名牌大学，他得到一个留学深造的机会，很多人为获取这个机会费尽心机，可他却在犹豫，因为她，也因为体弱的母亲。她附在他耳边轻轻说：“放心去吧，以前是你等我长大，以后是我等你归来，我会替你照顾妈妈的。”

那夜，他们彼此许下了爱的承诺。

在她坚定的目光下，他飞向了大洋彼岸。他走后，她悄悄藏起那张大学入学通知书。

五年的留学生活，艰辛而枯燥。拮据的经济状况使他感到无奈和泄气，在寂寞的夜里，他一遍一遍温习她那句“我等你归来”。

五年的等待，让她真正地长大了。成长中，她学会了在寂寞中思考。五年里，她送走了年迈的外婆。五年里，她像照顾自己的父母一样，照顾他的双亲。

五年后，他学成归来。人头攒动的机场，盼望已久的重逢演变成了迟疑的握手。五年的分离，让他们感到了彼此的陌生，记忆中留下的，只是五年前的影子，淡淡的，很朦胧、很模糊。昔日那种共同的感觉已被如水的时间涤荡得浅而又浅。

在他眼里，她不再天真可爱，言语和神态中少了几分幼稚，少了几分单纯，却多

了一些世俗，多了一些浅薄。他们的很多思想不再一致，心灵不再交融，虽然她依旧善良、依旧真诚，但在他眼里，真诚善良与灵魂共鸣是同等重要的。他不知道是不是这5年的分离造成了这种疏远，但他知道，她不再是他想要的了，不再是一个可以与他一起攀登、一起腾飞的女人，他和她已经不是站在同一起跑线的人了。他开始害怕和她在一起。

在她眼里，他变得更加高不可攀，他不再像以前一样为她的喜而笑，为她的怒而悲，他的世界不再以她为重心，他有了更多的想法、更多的朋友。他的事业，她竟完全无法涉足。她明白，他们之间失去了一种东西，一种一旦失去便根本无法再找回的东西，她清楚地意识到，他们已经不再适合。她同样开始害怕，害怕自己与他的格格不入。

家人开始为他们准备婚礼，各种祝福与羡慕交织在他们周围。他的所有朋友都恭喜他，恭喜他有这么一个痴情的女朋友，在国内等他五年，恭喜他能娶这么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肯为他做那么大的牺牲。她的朋友都羡慕她，苦尽甘来，能嫁这么优秀的一个成功男人，简直可以称谓金龟婿。可他们心里的苦，没人能知道。

在他心里，他有负于她。她等了他五年，为照顾他的父母，她放弃了上大学，她做了那么大的牺牲，他不能对不起她。爱她、宠她、给她幸福是他的责任，他必须遵守自己爱的誓言，哪怕只是形式上的同存。他心乱如麻，他开始害怕看日历，因为婚期在一天天逼近。

在她心里，她很怀念年少时那种心与心的交流，很怀念他的笑脸，虽然他现在依然对她微笑，但她知道，那已不是年少时那种没有任何掩饰地笑了，他好像罩上一层纱，看起来影影绰绰的，变得不再像他了。可她依然爱着他，哪怕明知道他已经不再爱自己了。

她不知道是不是该抓住这份不再属于自己的爱情。她知道，一旦结婚，他会是一个好丈夫，因为他的责任心太强了，但一份没有爱的婚姻是不是自己想要的？是为自己五年的等待找个答案或是为自己的付出讨个回报？还是自己只是想紧紧抓住他而已？她更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可以如此地自私，霸住一个已经不爱自己的男人，这样的自己还是不是以前那个处处为他着想的女孩儿？

明天就是他们的婚期。

他机械地接受着人们的祝福，任由父母欢天喜地地忙活着，他知道父母早就将她视为家庭一员了，甚至爱她胜过爱他。他知道他该面对什么了，一份已经没有爱情的婚姻，曾经是他所不齿的，但他必须为此交付自己的一生。

她一遍遍翻看着他们的婚纱写真，不知不觉中，一滴泪落在了那张看了许多年的脸上。明天就是他们的大喜日子，可是她却丝毫高兴不起来。透过写真上那勉强的笑容，她仿佛看到一个因为婚姻不幸而郁郁寡欢男人，仿佛看到一个自私的自己，一个不美满

的家庭。她不能这样，不能这样毁了他，毁了自己，毁了他们记忆深处的爱情。

来接亲的他推开她的房门，屋内出奇地寂静，书桌上整齐地摆放着她的嫁衣，嫁衣上有一封写给他的信，信上只有简单的一句话：婚姻应该是幸福的开始，而不是不幸的开始，我们都没有错，错的是时间。

当爱已消失，一切都埋在记忆的底层，不能再重温，何不就让它随风散去。

（佚名）

## 没有钱，我们能爱多久

我的女友很优秀，很出色，直至如今我仍想不出对她不一往情深的理由，她的优秀让我对所有感情的诱惑都不屑一顾，我们深深的倾情于对方，在校园那段美丽而又浪漫的日子里，我们身边全是羡慕的眼光。曾有一个喜欢我的女孩儿气呼呼地说我们的爱不会是永远，女友冲她做了个鬼脸，说我们是最幸福的一对。

在学校的时光过得开心而又潇洒，几乎每一次我们都是挽着手一起去上晚自习，无论再冷再热的天气我们都会换着时间在对方宿舍楼下等待。下雪的时候她为了我去学织手套，结果手都扎破了，为这些我幸福得炫耀了好多天。我们一起去食堂打饭，一起看电影，一起逛街，所有能在一起的时间我们都没有错过。我很喜欢我去打篮球她在旁边拎着旗子为我加油的样子，我很怀念她坐在我的旧单车后面轻轻依靠的感觉，我为她偷过花园里的玫瑰，为她和别人比赛爬高，结果我摔下来头都破了……那些日子，是我一生的最快乐。

毕业后，我们为了能在一起和各自的家人都闹翻了，他们说我们不会幸福，可那根本无济于事，没人能拦住我们。

可是，我们从搬进租来房子的第一天起，就默不做声地坐了半天，因我们第一次知道了什么都没有的滋味，她的父母是机关干部，她是他们唯一的女儿；我的家人做生意，我也是独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待遇一去不复返。好在我们是相爱的，我们是真心的，于是相视着笑了，拍拍手，开始了新的生活。

社会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我们真正知道了有学历找工作也并非那么符合心愿，从起初的高不成低不就渐渐变成能挣钱的都干，体会了生活的艰辛，领教了现实的残酷，然而我们很开心，因为我们能在一起。

第一个月发工资我给她买了条围巾，买了份烤鸭和饺子，她却哭了，像个委屈的孩子在我怀里泣不成声，我的心酸透了，那一刻，我很难过。

在寒冬的夜里，我们围着电暖气取暖，她作出以苦思甜状靠在我的肩头，她美丽的大眼睛里的那种眼神让我感觉很忧伤，我伏在她耳边说一定要让她过上好日子，我们一定会像从前那样让人羡慕的。她说能相爱已经是很幸福的事情了，我们还奢求什么呢?

只要你能留在我的身边，只要我们永远都能这样相偎着互相取暖，只要你发工资还能记得给我买烤鸭和饺子，我就是世上最幸福的女人，再说那些有钱人未必会像我们这样相亲相爱，记住，我们是最幸福的一对，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不要你离开我！

她的话让我心头一热，紧紧地拥住她，我不敢让她看到我的眼泪，因为她喜欢坚强的男孩儿。我在心里一遍一遍告诉自己要努力，那晚我们再次海誓山盟，那晚我们幻想未来，那晚我们相约一辈子不离不弃。

我想我们的爱够轰轰烈烈了，我想我们的情足以让天地动容了，可就在那晚，房东太太催我们交房租，我们的幸福很让她感动，但她眼睛里更多的是同情和怀疑。

我们每次很穷的时候都会情不自禁地说起在学校的浪漫时光，那时我们不开心的时候只需在校园迷人的小路上拉着手走一段就没事了，那年的圣诞夜我跑遍了城市所有的精品屋才找到她喜爱已久的八音盒，那时她最爱给我讲王子与公主的故事，那时我的皮肤哪怕蹭破一块皮她也会心疼得掉眼泪。

可是现在，我所能够给她的幸福只是在发工资时才舍得买的一份烤鸭和饺子。

尽管生活慢慢地好起来，但这种所谓的进步只是相对于以前的寒酸。我们渐渐都有了个稳定的工作，也攒了一些钱，但从那时开始我们谈得最多的却成了如何买房子，我们幻想着有一天能有自己漂亮的私家车，她说她给我看中了一套皮尔·卡丹西服，她说要把我打造成一个完美男人。

可我知道，每次路过美容店的时候她都很忧伤，当我看到她那美丽的容颜因缺少保养而有些黯然的时候，我一下子感觉到了自己在这个社会里的渺小，惭愧呀，但却只能苦笑！于是那天我花了六百块钱给她买了点美容用的东西，她高兴得像个孩子那样又蹦又跳，此情此景，我唯一能做的也许只能是长叹一口气吧！

我去过她就职的那家广告公司，那些不漂亮的女人们背着意大利真皮皮包，穿着上千元的套装。我也去过她同事的家，那些漂亮房子里有着超大屏幕的背投影电视，有着可以将整个人都埋进去的舒适的沙发，有浪漫的灯光，有红酒，甚至养着名贵的狗。女主人在炫耀着她的名牌袜子，她价值昂贵的首饰，这一切，只是因为她们找了个有钱的老公，面对满屋子的时尚，我偷偷地脸红了。

她们兴高采烈地谈论着一部最新引进大片，而我却想到了女友在菜市场为了一毛两毛钱和人讨价还价的模样，别人说这么漂亮的女孩儿还这么小气时她的无地自容；记得有天她偷偷对着镜子流泪，因为她那纤细而又娇嫩的手因洗衣而变得苍白，因为……我不知道能够列举出多少因为，但我知道，这一切，只是因为我们还没有能够过上像在家里那样的生活，因为我们没有钱；记起挤公交车的尴尬；记起她委屈而又不欲外露的神情。

我看了女友一眼，她双腮泛红，过了一会儿她提出有事要先告辞，我知道她是为我着想，我也清晰地记得，那一晚，我们都失眠了。

从此她成了幸福但不快乐的女孩儿，她像我一样拼命地工作，打拼在这个现实的社会里，每天一下班都已是身心疲惫，望着她曾经天真单纯而今写满倦意的脸庞，望着她为了不让我难过而强自微笑的表情，我的心碎了。

于是我拼命地挣钱，像牛一样勤耕不辍，拉着我们的感情前行。我们的事业是有希望的，因为我们有才华，因为我们很努力，但成功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生活过的好一些了，但我们都知道在我们工作的那个圈子，我们依旧是贫下中农，我偷偷地学会了喝酒、抽烟。

在两年七个月零十三天的那个晚上，她走了，留下一封让我心碎而又无奈的信：

宝贝儿，我很爱你，你知道的，我很爱你！为了你，我可以什么都不顾，为了你，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你是我的一切，是我的幸福，可正是因为这份爱才让我决定离开你，我将所有的眼泪都留在了这间屋子里，我将所有的情谊都刻在了心里，可我不忍再看你为了让我过得好一点儿而不要命地工作，我不忍再看你在压力下日渐消瘦，你知道吗？每次你偷偷地喝酒回来，我的心都在痛啊！

我很无奈，我们都很无奈，因为我不知道，没有钱，我们能爱多久？

当初，为了你我留了下来，如今，为了你我要离开，我的背包里装满了让人心醉的回忆，也许有一天我还会回来，因为我爱你，没有你，我的生命便没有色彩，可是现在让我走吧，那样你会轻松一点儿，我们都会轻松一点儿，好吗？

照顾自己……

“是啊！没有钱，我们能爱多久？”

在她走后，我反复地吟念这句让人心酸的台词，眼泪再次无声地滑落……

（佚名）

# 我不能一直站在你身边唱悲伤的歌

## 一

很多年后，梁舒遇到卖米花糖的还是会跑上去买一块，拿回家，一小口一小口地吃掉它，然后抹干净掉下来的渣儿。身边的人会好意提醒：别买街边的东西，不干净，现在超市里有卖，小包装的。

甚至宗陶会买来，放在她茶几的抽屉里。可是，三个月五个月，那些包装好看的米花糖从没拆开过。在路上遇到，梁舒仍然会去买一块，回来慢慢吃。那像是个仪式。

梁舒的很多事情都是宗陶没办法理解的。比如，她总爱买那种白色的地毯丝钩各种帘子，冰箱帘、空调帘、沙发帘，甚至连小小的的凳子她也要勾上帘子。宗陶问她是不是准备跟他结婚时做嫁妆，梁舒的嘴角微微翘起，算是回答了他。

宗陶不喜欢太肃静，他出差去云南回来，买来各式各样的蜡染，颜色浓烈，图案

夸张。他说：再别绣那些了，有那工夫歇歇多好，看你瘦得，迎风都怕被吹跑了。

梁舒仍是不声不响地笑，然后我行我素。她从来不反对宗陶，但也绝不赞同。她从来没说过不爱宗陶，但也从来没说过爱。

有一次宗陶发了脾气，他说：你能不能快刀子割肉给个痛快的话，这样不死不活的，咱这婚倒是结还是不结？

梁舒那边仍是没话，宗陶看过去，梁舒的下巴上往下淌泪，手里仍是握着那早就磨亮了的钩针，一板一眼，线收进去，挑出来，不知所以然地成了一朵白色的花。

宗陶叹了口气，靠过去，抱住她，喜欢有什么办法呢，认识她时，她就是一杯温吞水，从来没有要求过他什么，静静地待在他身边，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他愿意的，上赶着的，有什么好抱怨的吗？

人总是得陇望蜀的。得到她的人，便想要她的心。宗陶问：真的没办法忘掉他吗？

梁舒的眼泪越发汹涌。

## 二

宗陶在鱼市场找到关中时，他正穿戴着长长的皮手套跟人吵：说好了35一斤不能挑，你那手往哪儿摆呢？

宗陶站在一边足足等了半小时，关中才把那一架吵完，他把一堆沾了腥气的钞票扔给身旁妖娆的女子，他说：要你啥用，我吵架时，你倒是上啊！女子翻了翻眼睛，继续往指甲上抹黑色的指甲油。

宗陶走过去，关中“哟”了一声，他说：这么闲，来买螃蟹？随便挑，我给你最低价。

宗陶说我能跟你谈谈吗？这话说出去像被蒸发在空气里，谈什么呢？说梁舒还爱着他，然后把梁舒拱手让给他吗？

还是跟关中坐在了路边的茶水摊子上。关中穿着大短裤踩着旧拖鞋，手上胳膊上大大小小的伤疤，大大小小的划痕。

关中一口几乎吸掉了半支烟，他的眼睛瞅着街上，说：你们快结婚了吧？

宗陶嗯了一声，过了好半天又说：梁舒不快乐！

关中很大声地笑了几声，他说：她那是娇小姐的臭毛病，让她来卖三天螃蟹，每晚累得要扯猫尾巴上床，看她还提不提快乐的事儿！

宗陶骂了句脏话，他说：真他妈的不知道梁舒看上你什么了，就你，能给他什么！

关中站起来，拍了拍宗陶的肩膀，他说：兄弟，这话算你说对了。

晃晃当当走了几步，关中又回过头来说：女人就是要人陪，你对她好，她心里都知道呢！

吃晚饭时，宗陶往梁舒的碗里挟了块鱼，说：我见着他了。他还是那副德行。

梁舒嗯了一声，不再问。宗陶没忍住，说：他身边又换了女人，这次是绿头发黑指甲的。梁舒低头往嘴里扒拉饭。好半天，她说：明天，我们去看床吧！

两个人看电视时，梁舒手上勾的杯垫拆了又拆。宗陶接过去，说：别勾了。

梁舒停了手，两个人枯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剧《北风那个吹》，宗陶拉过梁舒的手，那手很凉。

梁舒慢慢靠过来，抱住宗陶，轻轻啜泣，她说：如果这辈子只遇到你有多好。

可人生是没法预期的。

## 三

那年梁舒15岁，爱吃米花糖，是个胖妞，最大的梦想就是能瘦下来，梳短发露出光洁修长的脖子，穿格子裙海魂衫。可是米花糖好吃，肚子也总像是个无底洞。她被那些青春小说里的人物弄得泪水涟涟时，胃口好得出奇，她不喜欢自己，她也讨厌同桌宗陶叫她梁小肥。

那个夏天，城市里开了家跆拳道馆。某一天她逛街时路过，看到里面的穿着白衣白裤的人个个身体修长，她想那或者是项减肥的运动。她把历年攒的压岁钱全都取了出来，报了名。

每次放学，梁舒都骑着自行车穿行大半个城市去跆拳道馆，在那里，她最小，大家都叫她胖姑娘，她好像也并没觉得是侮辱。

青春如白日放歌，快乐和忧伤来去都不需要太多理由。

那是个普通的日子周六，阳光有点好，梁舒听到卖米花糖的敲锣声，追了三条街。没追上卖米花糖的，却看到几个人在围打一个男生。

梁舒犹豫了一下，冲过去喊：警察来了。男人们如鸟兽散。蜷缩在地上的男生免强站起来，冲梁舒龇牙咧嘴地笑。他说：美女救英雄。

那是第一次有人说梁舒是美女。梁舒抛了个卫生眼球：你是小偷？

那人举了举手里的钢条，我拣的。

男生叫关中。梁舒笑，关中大侠？别逗了。男生急扯白脸地说：我真叫关中。

卖米花糖的过来了，梁舒才想起自己的目的。她去买，他脏兮兮的手付了钱。不过五毛，梁舒没跟他争。

关中是个好玩的人。总是晃荡着，梁舒以为他是无业游民。其实他在上一所技校，学电焊的。

梁舒睁大眼睛说：火花四溅那种？

关中拍了梁舒的脑袋一下：你以为是李咏砸蛋啊！

不知为什么，梁舒跟关中在一起很舒服。不像在宗陶面前，她总害怕说错话让他笑话。

关中带梁舒去KTV跟狐朋狗党唱歌，某狐朋说：大姐唱一个呗！关中狠狠给那家伙一拳：猪，叫大嫂。

梁舒的脸比樱桃还红。再见时，那群参差不齐的男生齐齐地叫大嫂。梁舒不应，他们也叫。

某一天，走进一家小店，店主在勾各种各样的白色帘子。梁舒喜欢，叫嚷着要学。关中切了一声，说，你笨得跟熊似的，钩出这个我吃了。

梁舒不服气，买了针线跟店主学。基本针法很简单，难的，就要买本书了。

买的钩针不好使，梁舒抱怨。没几日，关中送了跟店主一模一样的钩针。梁舒又惊又喜，问哪儿弄的。关中很得意，我们学校的车床啊，我自己磨的。

关中的手上是血淋淋的，水泡破了。梁舒的眼泪一下子涌上来。她说：你傻啊！

## 四

高二那年，梁舒跟关中坐在冷饮厅里吃冰淇淋。梁舒的父亲牵着个年轻的女孩进来。梁舒认得那女孩，是父亲的学生，常常进出家里，甜甜地叫梁舒的妈妈师母。

两边的错愕是一样的。梁舒父亲的眼里燃着一把火，他把梁舒拉回家，他说：你才多大，跟社会青年混？

梁舒也是不认输的，她说：教授是不是请每个学生都吃冰淇淋？

梁舒父亲的目光暗了下来，他说：别告诉你妈。梁舒说：一样。

梁舒回去继续把那杯冰淇淋吃完。关中小心翼翼地问：你爸是大官？

梁舒的手伸进关中的手里，五根手指跟关中的手指交差，眼泪顺着面颊往下掉。

关中笨手笨脚地用另一只手帮梁舒擦，泪却是越擦越多。她问：你喜欢我吗？关中点头。会一直喜欢吗？关中又点头。梁舒问：一直是一辈子吗？

阳光透过落地窗暖暖的照进来，落到两个青春茂盛的男孩女孩的脸上，一辈子太长，没人知道明天会怎么样！

梁舒的父亲没有纵容梁舒跟关中继续来往。梁舒从来不知道一个教授会那么神通广大。他很快托有关亲戚在公安局的学生把关中查了个底掉儿。关中三岁时，因不堪家庭暴力，母亲杀了父亲后被判无期。关中一直跟爷爷奶奶生活。几年前，爷爷奶奶相继过世，关中便自己过。

梁舒的父亲还打听到他的大学同学恰好在关中上学的技校做校长。一个电话过去，关中被请到了校长室。

那正是敏感而又自卑的年纪。关中面红耳赤地站在梁舒面前，他说：我不配跟你做朋友，我也没求你啊！

梁舒的眼泪刷地下来了。她说关中你没良心。

关中一把抱住梁舒，胡乱地吻，梁舒挣扎出来，狠狠地给了关中一巴掌。

那之后，梁舒被父亲送到上海姑姑那儿上学。

两年后，梁舒复读考进政法学院。入学的第一天，她遇到了来接新生的宗陶。

他惊异于女大十八变，只两年的功夫，时光就把一个胖胖的姑娘变成了眉目秀丽的丁香女孩。

## 五

梁舒再见到关中，是在大四那年的法庭上。梁舒是实习书记员。关中是被告。故意杀人。

梁舒以为那伤口早已慢慢愈合，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那注定是个插曲，可是见到关中，梁舒的胃撕心裂肺地疼了起来。

关中的目光始终落在梁舒身上，他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辩解。

梁舒找到了关中的卷宗，里面很多证据都经不起推敲。那些天，梁舒几乎疯了，到处找能在看守所说上话的人，她想见关中一面。

最后是宗陶帮了忙。梁舒几乎是哭着讲完了她跟关中的故事。她说：无论如何，我得还他个公道。

宗陶在一家律师事务所，他接了关中的案子。梁舒见到了关中。

他大声地说话，笑。他说：这么瘦，是不是你男朋友对你不好？真不好，告诉他，你娘家有人，小心我削他。他的拳头很用力很夸张地挥了挥。梁舒大声说：你是不是觉得这世界上的问题都能用拳头解决？

关中的目光落了下来，很快又高声说：我知道了，你们女的都臭美，减肥，我想起来了，你想穿格子裙海魂衫，这回穿什么都没问题了，就是胸小了点，不好看！

梁舒转身出来，阳光劈头盖脸地打到梁舒身上，梁舒手脚冰凉。

那个案子关中是被冤枉的，可是他不说，他说快点儿判了吧，最好是给颗花生粒吃，他活够了。

梁舒听到这话时，哭成了泪人。那一年，父亲的同学警告关中不成，便找了个借口把关中给开除了。这些年在社会上混，关中吃过的苦没人能知道。

梁舒又一次走进了看守所，她说：我等你出来。

梁舒看到关中眼里的眼泪。他说：行，我结婚你要来当伴娘。

## 六

关中出来梁舒就找不到他了。半年后，梁舒跟宗陶在鱼市场见到关中。他打着赤膊跟人吵架，他说：小心我削你。

突然看到梁舒，关中下意识地拉了小凳子上的汗衫套上。他说：买啥，哥给你便宜。

梁舒一字一顿地说：我来给你当伴娘。

宗陶见了关中的那一晚，梁舒勾了一夜帘子。第二天天一亮，她就包好那些帘子来到鱼市场。鱼市场上人很多了。梁舒站在关中面前，她不管地上又是泥又是水，她把帘子打开，扔在地上，那些白色的线帘像在污水上开的一朵一朵的白莲花。

梁舒的眼睛很平静，她说：关中，你是个懦夫。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你就是！

说完，挤出人群，泪流满面。

梁舒没有跟宗陶结婚，她去了新加坡。在那里，吃不到米花糖，她仍会勾各种白帘子送人。人家说中国女孩真是秀外慧中，手真巧。梁舒的嘴角弯弯，笑容很甜。

某一日，梁舒收到宗陶的电子邮件，里面只有一句话，附件里有一首歌。那句话说：关中昨日死于交通事故。

歌里面有一句词：我不能一直站在你身边唱悲伤的歌。

梁舒坐在电脑面前，久久不能回过神来。

宗陶说得没错，这世界上最爱她的人始终是关中。他不能带给她幸福，所以宁愿松手。

不以占有为目的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只可惜，梁舒一直都以为那是退缩和懦弱。

（风为裳）

## 拥抱之后，我们天涯各路

感情也许可以经受岁月的捶打，却承不起心灵的折磨。爱，依然是爱着的，只是那爱已不是往日单纯的付出了。与其在日后想尽办法补偿，不如早早放手，解放心灵的制约。

认识何晴并非我的意愿。其实，我那时已经26岁了，不是不想找女朋友，不想轰轰烈烈地谈一次恋爱。可是，一个“谈”字对我来说是件很奢侈的事。我是警察，没有更多的时间面对某个女孩的柔情，而且，我又是很唯美的人，要谈就全心付出，要么干脆就不谈。

可何晴却偏偏在这个时候找了来。

何晴是报社的记者，在我们侦查一起贩毒案时，为了采访千方百计加入到我们行列里的。很快我发现不管有多紧急，何晴都能保持平静异常的心理，这是我们做了多年干警的男人都很难做到的事。

那天，我们终于得知贩毒头将于晚间出现在某村某间民房，于是，我们做了周密的部署。可罪犯很狡猾，相互间有暗号，否则绝不开门。按说如果硬攻我们的人也够，但那样损伤较大，据可靠消息，他们有两把手枪。“要是能让罪犯打开门，什么事都好办。”小周自言自语。“废话，你这是老鼠给猫系铃铛。”一筹莫展的队长斥了一句。

“可是，如果一个女人去找自己的丈夫，也不足为奇。”我低着头，装作无意识地说。

十几个人的目光一齐射向何晴。“跟我来。”何晴谁都没看，说这句话时，人已走出暗处，向罪犯所在的房子走去。阻止是来不及了，队长狠狠踢了我一脚，命令大家“跟上”。

何晴看了一眼困在墙边的我们，用力敲打着门板，大声而焦急地喊道：“大哥，大哥快开门，孩子病了，嫂子让你快回去。大哥，孩子病了，嫂子让你快回去……”“你大哥是谁？”一个男人一边开门一边粗声粗气地问。

很快，我们没费一颗子弹就将罪犯抓获。事后，队长命令我向何晴道歉，我爽快地答应下来。其实就算队长不说，我也会向何晴道歉，毕竟，那个玩笑开得有些过火。如果何晴出了什么意外，一切责任将由我来承担。

在报社的楼下等了许久，何晴才出来。看到我，并不吃惊，就好像天天见面一样，没什么表情地走过来等我开口。那一刻。我想不明白，相隔了两星期再次见面，连我这个大男人都多少有些激动，她竟能淡得没一点儿感情。

“我来向你道歉，那天我不该让你去冒险。”说完，转身就走。事先准备好的种种道歉的方式都被这女人的冷静搅得记不起来。那一刻，我有些恨自己自作多情，竟从城东骑了近1个小时的车跑到城西向她道歉。“这么远来只为向我道歉吗？”转过身，她眼角的笑意竟是带有恶作剧般看穿一切的嘲弄。

我的脸蓦地红了。等待她时的不安和见到她的慌乱，已让我明白，这一次，之所以不带任何怨言地真心道歉，都只为自己已——喜欢上她，懊恼的心绪一下涌上来，语气便不再客气：“你以为还有别的吗？”“一起喝杯茶好不好？”原来她温柔的语气是不容人拒绝的。不敢看她的眼，我匆匆点了下头。

我不是没有和女孩子一起喝过茶，只是从没有如此不可阻止地喜欢上一个人。

接下来，我便常常在报社的楼下等何晴。我从来不知道，默默地注视一个人竟是这样地幸福。

幸运的是，何晴的父母对我也很好，只有一个女儿的他们，唯一的心愿就是看到何晴有个好的归宿。休息的日子，我总是泡在何晴家，和她的妈妈一起弄几样好菜。自从父母在追缉罪犯中双双殉职后，我第一次感受到家的温馨。我越来越迷恋何晴的家了。

很晴朗的一个星期天，我们逛街。何晴挽着她父亲，我挽着她母亲，那种相互依靠的感觉宛若我正重新成长。幸福中的我没有注意到，一双恶毒的眼睛正盯着我。当我感知，一切都已发生，何晴的母亲推开我，挨了一刀，刀口并不深，可是因为突然倒地迸发脑溢血，最终还是没有抢救过来。

医生告诉这消息的时候，何晴的手紧紧抓着父亲的手，没看我一眼。我不敢上前，不敢说话，看着何晴的泪一滴滴打在地上，我的心也如落地的珍珠，四处飞溅。

同事告诉我，整个事件是一次寻仇，因为我从线人那里探知贩毒头的踪迹并将他们一举抓获，所以，我成为他们报复的目标。

悄悄退出医院，我找来两个办事稳妥的朋友请求他们帮何晴料理一切后事。我以为何晴此时最不愿见的人就是我。葬礼那天，远远地看着悲痛异常的何家父女，我宁愿埋葬的是我，我太清楚突然间失去亲人是怎样的一种滋味了。

两个月后，何晴写来一封信，告诉我，现在她生命中最看重的是亲情。她说：看着父亲一天天苍老下去，那种心痛比看着母亲逝去更加深切，更加难以承受。所以，不管曾经有过怎样的感情，都将不再记忆，不再拾起。信末还说，她和她父亲祝我一切顺利。

发生这样的事，我已没有选择的权利。可我忍不住仍要踱到何晴的窗下，远远注视着那扇或许有她或许没有她的窗子。我所有的感情都在那里了。有时，能看到何晴，我会痛着心躲到树后，我只想远远地看看。不知道这样过了有多久，在一个夜晚，我被5个男人围住，没有一句话，他们动手打我。任由他们的拳头上下翻滚，唯一的想法是，离开何晴，生命于我已是一片空白，生与死都不再是个难题。在倒下的那一刻，我却听到何晴的声音："不要……"当我慢慢醒来，队长告诉我，从5个汉子手中将我救出的是何晴。他说，何晴一直知道我在她窗下，她看到我被围击，让她父亲报了警，自己则抓了一根棒子冲了过去。目击者说他们从没看到何晴如此冲动，如此不要命，连罪犯都说她当时像——疯了一样，没人敢上前跟她拼命。

许久，我终于放声痛哭，何晴是爱我的。在我苦苦挣扎于心里的责问和失去的痛苦时，她也同样挣扎在舍取之间。一度，我以为我失去了她的感情，可是，在20多年的生命中，我第一次深切知道什么是"生死相随"。泪水洗过，我感觉到幸福，疼痛般的幸福。

痊愈后，我去找何晴，依旧是等在报社的楼下。见到我，她就好像天天见面一般，淡淡地走过来。"我，刚巧路过这里。"我说。

她轻笑着点点头。"一起，喝杯茶？"我建议。

她轻笑着摇摇头。

曾经的一切真的都已不再。我低下头去。

"我的舍，跟感情无关。我仔细想过了，如果让你放弃这份工作，你会更加对不起你的父母，还有，我的母亲；如果你不放弃，我又不能确定会给父亲一个安稳的晚年。"

说完，何晴上前轻轻拥住我。一滴泪落在我的耳边，痒痒地撕裂着彼此的心。

何晴要的不过是像水般一点一点流淌的生活，可我带给她的，只会是可怕的回忆。感情也许可以经受岁月的捶打，却承受不起心灵的折磨。爱，依然是爱着的，只是那爱已不是往日单纯的付出了。与其在日后想尽办法补偿，不如早早放手。我们是

常人啊，不可能不将曾经的记忆带进今后的生活，何晴怕自己走不出母亲因我而去的阴影，更怕我把补偿的包袱背负一生。

在爱情的天平上，何晴比我更唯美，爱得也更深。紧紧拥住何晴，心里比任何时候都凄楚。因为，一拥后，我们将天涯各路。

（佚名）

# 泪花是一朵什么样的花

我一直认为校园中的感情是最真挚的，与君的恋情让我投入的太多。最终的结果还是一无所有，分手是在毕业后的第10天，我怎么也想不到感情就这么经不起时间的考验。分手那天我哭的肝肠寸断，任那泪水怎么飞，他依然头也不回地走了，我清清楚楚地记得那天下起了小雨，沥沥地下了三天，我也哭了三天，说来也怪雨停了，我也振作了许多。分手，我没有错，却偏要找出自己的错，是否，我对他太好了？是否，我对他的话唯命是从……答案终于找到了，他根本就不爱我。

君曾有过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那个女孩叫宁，君和宁在我们分别的这十天中和好了，我是不是该恨他们？没有，当时心中只有一个念头，等他。他们的感情不会长久的，因为宁不是那种可以厮守终身的女孩。预言得到了证实，他们闪电式的分了手，得到这个消息，我没有想象中那么兴奋，平静的自己都吃惊。

等他的日子里我哭过，每个不眠的夜幻想着他就在我的身边，拿出我们一起写过的信，照过的相片，生日那天他送我的水晶项链……醒来后心很累，觉得自己活着的只是一个躯体。等待虽然有了结果，可这个结果是来得太快了，还是我已不相信它的真实性，总之我不敢在去触它，就像一个炸弹，我怕再次粉身碎骨。

人说找一个爱自己的人要比找一个自己爱的人好。我虽然时常想着封闭自己，但是当爱来的时候什么都阻止不了。与海的相识是在网吧。

我们在同一间屋子上网，海说，他爱我，我说你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他笑了。一次不经意间我把电话号码告诉了他，接下来的日子每天都会接到海打来的电话。一句问候，一句关心的话语，都会让我感到很温暖，他的声音是那么不可抗拒。与海交往的日子里，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让我欠他的太多，简直无法还清。带着这份歉意，我答应了海。能看出来海在全心全意地爱着我，我的理智告诉自己，我是不爱他的，但是为了这份还不清的人情，没有办法，要委屈自己。与海的相处的日子是痛苦的，原因很简单，我不爱他。

现在才知道还是找个自己爱的人比较好，没有爱的恋情会持续多久？我的答案是三个月，我们分手了。分手后的我面对感情是轻松的，但当我想起欠海和他的朋友的那份人情，我的心情又是内疚的，甚至是自责的，我清楚地知道与海相处的三个月完

全是在还债。即使我在和他相处下去，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还是还不清的，不如早一些打开这把痛苦的枷锁，我又觉得自己像个罪人，想起当初与君分手的时候，我撕心裂肺地哭着，海现在的心情和那时的我又有什么区别。

我以为我的生活会就此平静了，可万万没想到与海的恋情的结束恰恰是拉开与林的恋情的开始，林和海是朋友，是最好的朋友，和林认识是通过海，那时从林的眼神中总能找出什么，但是一切都在平静中度过，和海分手后，闲极无聊的一天我去上网，林也在我的QQ里，我们就在这个无边界的网上交谈着，他说他很累，我问为什么，他不说，后来屏幕上出现了“我们出去走走吧”，我没有拒绝，和林在山上待了很久，感觉特别轻松。

从那以后，一些心里的话总喜欢向他说，他也一样，以后的日子里我就更喜欢去上网了，可是每一次都是失望，林再也没有出现过，当我打开尘封已久的“E-mail”时，居然有两封邮件，可想而知是林发来的，林说，当他第一次见到我时就喜欢上了我，但是我们不能在一起，因为海……“E-mail”成了我们之间心灵交汇的工具，以为会无声无息的，任何人都不会知道，因为这样的感情是见不得光的。海生日那天打电话来说，他知道了我和林之间的秘密，那一刻大脑里一片空白，我沉默了，我不想为自己辩解什么，何况我和林之间也没有什么，这份感情只是在彼此心里深藏着，因为在林心中有一份比爱情还重要的东西，那就是朋友，其实我不相信在林心里朋友要比恋人重要，那些也只是林自己对我说的，给我感觉如果林真的爱我，他会为我放弃一些东西的。海放下电话后，林找了我，已经是深夜了，我们聊了很多，他哭了，那一晚我没有回家，从那一晚开始我和林的关系只有我们两个知道，没有林的日子很难熬，每天上午在家等林的电话，下午去上网，但是每天的梦想都落空了，五天后的夜里林又来找我，我知道他心里很难受，在朋友与我之间挣扎着，他说“给我留下一段回忆吧，好吗？”我说：“你真的决定放弃我？”我抱着他，那一刻我们沉默着，我想哭，可眼泪却怎么也流不出来，面对爱情我已经没有泪水，临走时林说：“我们之间还是个秘密，对吗？”我拼命地点着头，我太怕失去林，失去这段感情，我趴在林的耳边说：“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怎么样都行。”说完林在雨中消失了。

站在雨亭下面，我终于明白爱情是如此的不可逃避，不可安排，蒙中有些知道，对于爱情，泪花是一朵什么样的花？

（佚名）

# 近在身旁，却远在天边

## 你的肩膀上有蜻蜓吗

有一个非常宁静而美丽的小城，有一对非常恩爱的恋人，他们每天清晨去海边看日出，晚上去海边送夕阳，每个看见他们的人都向他们投来羡慕的目光。

可是有一天，在一场车祸中，女孩不幸受了重伤，她静静地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几天几夜都没有醒过来。白天，男孩就守在床前不停的呼唤毫无知觉的恋人；晚上，他就跑到小城的教堂里向上帝祈祷，他的眼泪已经哭干了。

终于有一天，上帝被这个痴情的男孩感动了。上帝问他：你愿意用自己的生命交换恋人的生命吗？男孩毫不犹豫地回答：我愿意！

上帝说：那好吧，我可以让你的恋人很快醒来，但此后的三年里，你要变作一只蜻蜓。你愿意吗？男孩听了，坚定地答道：我愿意！

天亮了，男孩已经变成了一只漂亮的蜻蜓，他告别了上帝匆匆地飞到医院。女孩真的醒了，而且她还在和身旁的医生交谈着什么，可惜他听不到。几天后，女孩便康复出院了，但是她并不快乐。她四处打听男孩的下落，但没有人知道。早已化成蜻蜓的男孩无时无刻不围绕在她身边，只是他不会呼喊，不会拥抱，只能默默地承受着她的视而不见。

夏天过去了，秋天的凉风吹落了树叶，蜻蜓不得不离开这里，于是他最后一次飞落在女孩的肩上。他想用自己的翅膀抚摸她的脸，用细小的嘴来亲吻她的额头，然而她没有发现他的存在。

春天来了，蜻蜓迫不及待地飞回来寻找自己的恋人。然而她身旁却站着一个高大的男人，蜻蜓痛苦得几乎从空中坠落下来。蜻蜓伤心极了，在接下来的几天中，他看到那个男孩带着自己的恋人在海边看日出，而他自己除了偶尔能停落在她肩膀以外，什么也做不了。

第三年的夏天，蜻蜓已不再常常去看望自己的恋人了。她柔弱的肩膀被那个男孩轻拥着，红润的脸颊被他亲吻着，根本没有时间去留意一只伤心的蜻蜓，更没有心情去怀念过去。

上帝约定的三年限期很快就要到了。就在最后一天，蜻蜓昔日的恋人跟那个男孩

举行了婚礼。蜻蜓悄悄地飞进教堂，落在上帝的肩上，他听到下面的恋人对上帝发誓说：我愿意！他看着那个男孩把戒指戴到昔日恋人的手上。蜻蜓流下了伤心的泪水。

上帝叹息着：你后悔了吗？蜻蜓擦干了眼泪，说：没有！上帝又带着一丝愉悦说：那么，明天你就可以变回你自己了。蜻蜓摇了摇头：就让我做一辈子蜻蜓吧……。

有些缘分是注定要失去的，有些缘分是永远没有结果的。有一种爱是最伟大的，爱一个人不一定要拥有，但拥有一个人就一定要好好去爱。当你们快乐幸福的时候，也要细心地回过头来看看，你们的肩上有一只蜻蜓吗？

（佚名）

# 手术台上，老公放弃了我

从来没有想过，人生会是这样的不可捉摸。短短几分钟，一句话，一个真相，便会把我自以为是的幸福化为泡沫。

至今无法忘记那天，9月7日，弟弟来我家借钱。这已是今年的第三次，他投资了一个小工厂，孤注一掷地投进了所有积蓄，工厂的效益却不像他预期的好。老公一直不看好这项投资，不止一次劝他维持现状，伺机转手。这一次，老公还是老生常谈。

没想到弟弟着了急，红着脸甩出一句："不借就说不借，你用不着假心假意！"这话一出，最先生气的是我："你都30岁了，怎么这么不知好歹！你姐夫是为了你好，不然谁会跟你说这些话。"老公有些尴尬，在中间打着圆场，这让我越发地生弟弟的气，逼着他道歉，说话更是有些口不择言。弟弟退到门边，把我的胳膊一甩："你才是不知好歹！当初你难产，医生问保大人还是保孩子，要不是我抢了把刀逼着他，他爹妈让他签字保孩子他就签，你以为他对你多好！就你傻！"

说完这些话的弟弟气呼呼地摔门走了，傻掉的是站在客厅里的我，那么响的关门声也没能让我醒过神来。

同老公恋爱4年，结婚7年，在我的心里，这个男人忠厚、有责任心，任何时候都可以让我无条件地信任。3岁的儿子，刚开始上幼儿园，对爸爸更是无比的崇拜和依赖，在他小小的心里，他爸是战无不胜的英雄。公婆对我也不错，"双面胶"对我来说似乎是另一个世界的故事。一直以来，我是个简单的女人，我以为，这样的丈夫、这样的家庭，是很多女人渴求的幸福。

客厅里很安静，时间像是静止了，全然不顾我心里翻天覆地。坐在沙发里的老公很久没有说话，让我心里越发地凉。我问他这一切是不是真的，问的时候，心里还存了一丝希望：不是这样的，怎么可能是这样呢？这是我要过一辈子的男人，说过不离不弃、白头到老的男人，他怎么会在那个时候丢下我？

可是，眼前的男人支支吾吾，我的心一点点地碎。最终，他几近嗫嚅地说：“当初是吓傻了，爸妈说的时候，我没反应过来。”

一晚上，我追着他问一个真相。天将明的时候，真相将我逼进了冰窟。老公家三代单传，怀孕的时候，公婆便很忐忑孩子的性别，瞒着我找了在医院工作的朋友，在我孕检的时候顺便查清了是个男孩，公婆那叫一个欢喜，我怀孕期间更是无微不至地照顾。

羊水破得早，孩子的到来比预产期提前了一个月，送往医院的路上便出现了危险。到了医院，大夫问他们，是保大人还是保孩子。公婆犹豫了一下，最终做了决定：保孩子。那时，我的爸妈还在赶往医院的路上，公婆让老公签字，并晓以利害。公婆一催再催，我的男人便傻呆呆地反应不过来，准备签字。

这时，我的家人赶到了，弟弟看到这样的状况，一下子急了。旁边候诊的一位家属正在削苹果，弟弟一把夺过了他的水果刀，架在老公脖子上，说：“你要是敢不保我姐的命，我就一命换一命！”我妈当时就给婆婆跪下了，哭着说：“你怎么能这样，我的女儿也是我辛辛苦苦养大的，将心比心啊！”婆婆或者被弟弟吓到了，或者为母亲的话愧疚了，终于同意保大人。最后的结果很圆满，母子平安。

3年了，没有人再提起这件事情，大家都以为，儿子出生，我在死亡线上走过一遭，家里等于迎来了两个新生命，那些阴霾都过去了，日子理所当然地要好好过。

隔壁睡着公婆，沙发上坐着一脸愧疚的老公，这些在几个小时前，我还认为最亲的人，一下子变成了最陌生的人。屋子里的一切都没了意义，甜蜜的婚纱照、精选的窗帘家具、床头上那对接吻的小人，全成了讽刺。那样的时刻，我孤零零一个人躺在手术台上，而我以为相亲相爱了11年的男人、常常说待我如女儿的公婆却要放弃我的生命。到底是什么，可以让平日的温馨在一瞬间只剩下自私和冷酷。

而我，这么多年都生活在自以为是的幸福里，待公婆像是待爸妈一样亲，对老公更是千般好，家里的菜总是迎合他的口味、衣橱里的衣服总是他的最多，为了更好地照顾家里，我连工作上的升迁机会都放弃了。

这之前，每次回娘家，总是会说起这一家人的好，一是为了让爸妈放心，二是自己真的觉得幸福。每次，弟弟听到了总是一脸不屑，有时候还话里带刺。那时候还生弟弟的气，总是在妈妈面前唠叨他不懂事。

这一切，是多么傻。

天微微亮，我抱着熟睡的儿子，坐城市里的第一班公交车回娘家。从家到车站，丈夫一直跟着，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那时候我急傻了，一下没了主意，这些年我怎么对你的，你还不明白吗？”

我一句话不说，自顾自地往前走。他们对我的这些好，到底是因为愧疚，还是因为我给他们家添了个男孩？多少真情在其中？我已不想知道。老公要跟着我上车，我

说："如果你跟我回家，我们只有离婚一条路。"丈夫被逼得下了车，车走出去好远，他还在原地站着。

憋着一口气回家，见到爸妈，便是千般的委屈，泪一层层地爬上脸来，哭着问他们为什么不告诉我，又怎么舍得在这样的事情发生后，把我再塞回这些不顾我死活的人家里去生活。

爸爸气得哆哆嗦嗦地打电话叫弟弟来。弟弟刚进门便迎了一巴掌，弟弟不服气地吼："早该告诉她真相，让她知道谁对她才是真的好！"爸爸气得脱了鞋，朝弟弟的肩膀就抽下去，妈妈左右拦着，儿子被这样的阵势吓得直哭。妈妈好不容易把爸爸的怒气平息了，把我带到卧室，使劲儿拉着我的手劝："闺女啊，都过去了，别计较了，以后好好过日子比什么都强，一辈子咱不也就生这么一回吗，也没有下次了。"

一整天，母亲都在做我的工作："他们当时是过分，但是想想这之前之后的，对你确实也不错，实心实意。想想他们家三代单传，那时候又急，你就当不知道吧，难得糊涂！"

婆婆到了晚上才知道我回了娘家，赶紧打电话给妈妈。她说当初都是她的错，是她迷了心窍，不关她儿子的事。刚挂了电话，老公就来了，进门便给爸妈鞠了个躬。

爸爸一个劲儿地给弟弟使眼色，让弟弟去倒茶，妈妈在卧室里收拾我的东西，儿子坐在老公的腿上搂着他的脖子直撒娇。我站在客厅门口，有点儿恍惚，大家都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好像只有我一个人在较着劲。

我还是跟老公回了家，公婆挂着笑脸做了一桌子菜，我也跟着笑了笑。我试着说话，试着放松，但我发现做不到原来那种真心实意的好了，话里话外都带着刻意的客气。我和他们说到底隔着肚皮，我之前还以为他们像爸妈一样无条件地喜欢我，现在好了，现实狠狠地嘲笑了我。

日子过得变了味儿。

再看老公，也不再是原来那个人。或许人灰了心就会在意很多事情，不想再像原来那样毫无保留地付出。现在，洗衣做饭我都带着一丝不情愿，工资也不再全部放在家庭存折上，很久没有在他的怀里躺过，即使睡觉醒了是面对他的，也会刻意转过身去。对公婆更是远了又远，在家里，我学会了沉默和隐藏。烦了，压抑极了便跑到网上去找个陌生人好一顿诉说。一家人的话越来越少，甚至吃饭的时候，连先前叽叽喳喳说个不停的儿子也不再多言多语。

老公一直在容忍着我的怒气，最好的朋友也来劝我："你日子过得比别人强多了，你看看多少人过得兵荒马乱的，你老公要事业有事业，对你又好，人又老实，大家都羡慕死你了，你还非要跟自己过不去！"

每次被劝导过后，也会平了心、消了气。再怎样说，过去日子那么多的好也不能全是假的，很多回忆都带着香甜。离开他，更像是离开自己的一部分，哪儿能不疼？

可是，再回到那个家，心便又是缩成一团的冷。与自己日夜守在一起的爱人是关键时刻没主见、不顾自己性命的男人，邻屋住着的公婆是重男轻女、不在乎自己性命的公婆。朝夕相见，还要做出合家喜庆的效果，我不是专业演员，我做不到。

心里，一直就鲠着这么一根刺，动一下，就生生地疼。

第一次彻头彻尾地大吵提到离婚，是为了我在床上的冷淡。丈夫说，他每次都像和一个木头人做爱。我说："如果不是还有那么一丝感情，还挂着你的名分，我连木头人都不想做。"

是！这句话伤了他，可是，要我说什么呢？每次亲密接触都会让我想到那时，想到当初自己躺在产床上失去意识，这个同我合二为一的男人却抱着一颗远之又远的心，权衡着甚至想放弃我的生命。这样的男人，这样的欢爱，还祈求什么样的热情呢？

老公说："你怎么还放不下，咱俩不是要过一辈子的吗？""一辈子"这三个字深深地扎了我的心，我歇斯底里地对他吼："什么叫做一辈子，你真正想过我们俩会过一辈子吗？一个你想过一辈子的女人，死了你都不管，你怎么配说'一辈子'这三个字！"

夜很深，爸妈家离我十几里的路程，却不能去。最近一段时间，他们为了我不能扭转的执拗已经有些焦急，每次都会责怪我太计较，身在福中不知珍惜。去了儿子的房间，看到儿子熟睡的脸，心里又是一紧，是为了眼前的小人儿，他的爷爷奶奶和爸爸就无所谓我的生死了，若他是个女孩子，日子又会是怎样呢？

原来以为的那些爱情、那些温暖，是不是只是徒有其名，我分不清。

我起草了离婚协议书，搬到了单位，在办公室里临时搭了张小床。这个举动惊动了很多人，父母、公婆、朋友，甚至我的领导，每个人都晓以利害。他们说，为了这样一件事情离婚，真是幼稚的举动。离开这个生活了这么多年的、对你知疼知热的男人，你就能遇见比他好的吗？

父母再着急的时候，我便把积了的火都发出去，责怪他们当年，为什么不让弟弟告诉我？若是当初便告诉我，不用等到出医院，我就会把婚离了，现在这么多年了，离婚倒变成我的不是了。母亲一脸泪水："难道我们当爹妈的，能够看你刚生了孩子就离婚，让孩子没爸？"

没有人觉得我的举动是对的，33岁的年纪，每个人都知道离异对我意味着什么。在他们的眼里，这样的理由根本不值得离婚，几年前的事情，忍一忍，骗一骗自己就当做过去了。现在的日子这么好，就算为了孩子也不应该分开。

我知道自己是较了真儿，但为什么没有人懂得我？为什么所有的人都怪我？那么多年，把一颗心完完整整地给了一个人，享受着自以为是的美好，到头来现实却是千疮百孔。离开或者留下，何去何从，最终都是无法言说的疼。

到最后，留还是走？似乎都是错。我站在分界点上，不知道何去何从。

（佚名）

# 在佛祖前求了千年的女孩

有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出身豪门，家产丰厚，又多才多艺，日子过得很好，媒婆也快把她家的门槛给踩烂了，但她一直不想结婚，因为她觉得还没见到她真正想要嫁的那个男孩。

直到有一天，她去一个庙会散心，于万千拥挤的人群中，看见了一个年轻的男人，不用多说什么，反正女孩觉得那个男人就是她苦苦等待的结果了。可惜，庙会太挤了，她无法走到那个男人的身边，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那个男人消失在人群中。后来的两年里，女孩四处去寻找那个男人，但这人就像蒸发了一样，无影无踪。女孩每天都向佛祖祈祷，希望能再见到那个男人。她的诚心打动了佛祖，佛祖显灵了。

佛祖说："你想再看到那个男人吗？"

女孩说："是的！我只想再看他一眼！"

佛祖："你要放弃你现在的一切，包括爱你的家人和幸福的生活。"

女孩："我能放弃！"

佛祖："你还必须修炼五百年道行，才能见他一面，你不后悔？"

女孩："我不后悔！"

女孩变成了一块大石头，躺在荒郊野外，四百多年的风吹日晒，苦不堪言，但女孩都觉得没什么，难受的是这四百多年都没看到一个人，看不见一点点希望，这让她都快崩溃了。

最后一年，一个采石队来了，看中了她的巨大，把她凿成一块巨大的条石，运进了城里，他们正在建一座石桥，于是，女孩变成了石桥的护栏。

就在石桥建成的第一天，女孩就看见了，那个她等了五百年的男人！他行色匆匆，像有什么急事，很快地从石桥的正中走过了，当然，他不会发觉有一块石头正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男人又一次消失了。

再次出现的是佛祖。

佛祖："你满意了吗？"女孩："不！为什么？为什么我只是桥的护栏？如果我被铺在桥的正中，我就能碰到他了，我就能摸他一下！"

佛祖："你想摸他一下？那你还得修炼五百年！"

女孩："我愿意！"

佛祖："你吃了这么多苦，不后悔？"

女孩："不后悔！"

女孩变成了一棵大树，立在一条人来人往的官道上，这里每天都有很多人经过，女孩每天都在近处观望，但这更难受，因为无数次满怀希望的看见一个人走来，又无数次希望破灭。不是有前五百年的修炼，相信女孩早就崩溃了！日子一天天过去，女孩的心逐渐平静了，她知道，不到最后一天，他是不会出现的。又是一个五百年啊！最后一天，女孩知道他会来了，但她的心中竟然不再激动。

来了！他来了！他还是穿着他最喜欢的白色长衫，脸还是那么俊美，女孩痴痴地望著他。这一次，他没有急匆匆的走过，因为，天太热了。他注意到路边有一棵大树，那浓密的树荫很诱人，休息一下吧，他这样想。他走到大树脚下，靠着树根，微微地闭上了双眼，他睡着了。女孩摸到他了！他就靠在她的身边！但是，她无法告诉他，这千年的相思。她只有尽力把树荫聚集起来，为他挡住毒辣的阳光。千年的柔情啊！男人只是小睡了一刻，因为他还有事要办，他站起身来，拍拍长衫上的灰尘，在动身的前一刻，他回头看了看这棵大树，又微微地抚摸了一下树干，大概是为了感谢大树为他带来清凉吧。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就在他消失在她的视线的那一刻，佛祖又出现了。

佛祖："你是不是还想做他的妻子？那你还得修炼。"

女孩平静地打断了佛祖的话："我是很想，但是不必了。"

佛祖："哦？"

女孩："这样已经很好了，爱他，并不一定要做他的妻子。"

佛祖："哦！"

女孩："他现在的妻子也像我这样受过苦吗？"

佛祖微微地点点头。

女孩微微一笑："我也能做到的，但是不必了。"

就在这一刻，女孩发现佛祖微微地叹了一口气，或者是说，佛祖轻轻地松了一口气。

女孩有几分诧异："佛祖也有心事？"

佛祖的脸上绽开了一个笑容："因为这样很好，有个男孩可以少等一千年了，他为了能够看你一眼，已经修炼了两千年。"

生命总是平衡的，以一种我们了解或是不了解的方式。

问世间情为何物？只叫人生死相许。

（佚名）

# 有些爱只能错过

去杭州之前，她给在杭州工作的枫打电话，说公司派她到杭州收款，她是第一次去杭州，人生地不熟，有些害怕，希望他到车站接她。

枫问了她的车次和时间说："不要害怕，我会帮你的。"

她和枫是在大连的一次业务洽谈会上认识的，由于两家公司有业务来往，在洽谈会上，他们谈得很融洽。会后，主办方邀请与会者到大连的一些风景区参观，很自然地，他们走到了一起。

感觉这东西有时真说不清楚，有的人相处的时间很长，但好像还很陌生，有的人只是一面之缘，却好像是老相识了。当晚回宾馆的时候，枫随便说了一句话："我觉得我们好像是认识好久的朋友了。"

她回到宾馆，回味着枫说的这句话，竟有点儿脸红耳热。她心中也有那种非常投缘的感觉。

但理智告诉她这是不可能的。她是石家庄人，而枫是杭州人，两地相隔千里，他们之间存在着天然的鸿沟。

枫很善良很真诚，即使在只有两个人的时刻，也彬彬有礼，丝毫没有越轨的行为。

临别那天，枫玩着杯子说："我想跟你说一句话，但你要保证不生气"。

她笑说："好，我答应。"

枫抬起头，看着对她说："我已经喜欢上你了。"

她一惊，几乎本能地说："我们认识才20多天……再说我们相隔千里。"

出于一个女孩天生的谨慎，她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在婉拒。

枫一直不说话，低着头，当时针满满的指向火车出发的时候，枫说："那我们至少可以先做朋友。"

她点点头。

回去以后，她很快陷入繁忙的工作中，有时出差途中，会接到他的电话，说一些"近来好不好"的话。

夜深人静时，她有时也会为枫的真情感动。但现实又不能让她做出选择，她不会离开石家庄，而枫有很好的前程，如果他到石家庄来，就毁了他的前程事业。

每次枫打电话来，她总是极力控制自己的语气，不让枫听出自己对他的好感。

两年后，她要结婚了。她曾在电话里对枫说，枫也很平静地说："那我祝福你，如果有时间，我会来喝喜酒。"

现在，她就在年前拥挤的火车里驶向杭州，火车穿过南京长江大桥，沿途的风让她感到离杭州很近了。

她看到车窗外飞逝的风景，只听到悦耳的男中音在问她："你好。"

"小姐，我提前一站接你，你没意见吧？"枫笑嘻嘻地说。

她手足无措地不知道说什么好，枫说："杭州车站现在人很多，怕你找不到我害怕，所以我还是到上海来接你好。"

她从来没有被一个男子如此重视过，坚强的她听完枫说的这句话，再也控制不住

自己的感情，泪顺着脸庞滑落下来。

枫手忙脚乱起来，说："你怎么哭了。"

在枫的帮助下，她在杭州只花了一天时间就把账收完了，她对枫说："今晚我就要走了，因为我看到你我就会流泪。"

枫点点头。

又是午夜，枫送她上车，然后站在站台上，等火车开。她从窗前望去，站台上的灯有些昏暗，而枫站在阴影里，北风卷着他的风衣，许多匆匆忙忙行人从他的身边经过。

开车铃响了，她把手伸出窗外挥了挥。枫像一座雕像一样耸立在冷风中，她仿佛看到枫脸上浅浅的微笑。

枫对她是如此的好，而她自己也知道这辈子绝对没有回报的可能，这样的真爱只有就此错过。火车开动时她又是泪流满面。

（佚名）

## 施舍的树

从前有一棵树，她很爱一个男孩。每天，男孩都会到树下来，把树的落叶拾起来，做成一个树冠，装成森林之王。有时候，他爬上树去，抓住树枝荡秋千，或者吃树上结的果子。有时，他们还在一块玩捉迷藏。要是他累了，就在树荫里休息，所以，男孩也很爱这棵大树。

树感到幸福。

日子一天天过去，男孩长大了。树常常变得孤独，因为男孩不来玩了。

有一天，男孩又来到树下。树说："来呀，孩子，爬到我的树干上来，在树枝上荡秋千，来吃果子，到我的树荫下来玩，来快活快活。"

"我长大了，不想再这么玩，"男核说，"我要娱乐，要钱买东西，我需要钱。你能给我钱吗？"

"很抱歉，"树说，"我没钱。我只有树叶和果子，你采些果子去卖吧，卖到城里去，就有钱了，这样你就会高兴的。"

男孩爬上去，采下果子来，把果子拿走了。树感到很幸福。

此后，男孩很久很久没有来。树又感到悲伤了。

终于有一天，那男孩又来到树下，他已经长大了。树高兴地颤抖起来，她说："来啊，男孩，爬到我的树干上来荡秋千，来快活快活吧。"

"我忙得没空玩这个，"男孩说，"我要成家立业，我要间屋取暖，你能给我间屋吗？"

"我没有屋，"树说，"森林是我的屋。我想，你可以把我的树枝砍下来做间

屋，这样你会满意的。”

于是，男孩砍下了树枝，背去造屋。树心里很高兴。

但男孩又有好久好久没有来了。有一天，他又回到了树下，树是那样的兴奋，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过了一会儿，她才轻轻地说：“来啊，男孩，来玩。”

“我又老又伤心，没心思玩。”男孩说，“我想要条船，远远地离开这儿。你给我条船好吗？”

“把我的树干锯下来做船吧，”树说，“这样你就能离开这里，你就会高兴了。”

男孩就把树干砍下来背走，他真的做了条船，离开了这里。

树很欣慰，但心底里却更难过。

又过了好久，男孩重又回到了树下。树轻轻地说：“我真抱歉，孩子，我什么也没有剩下，什么也不能给你了。”

她说：“我没有果子了。”

他说：“我的牙咬不动果子了。”

她说：“我没有树枝了，你没法荡秋千。”

他说：“我老了，荡不动秋千了。”

她说：“我的树干也没了，你不能爬树。”

他说：“我太累，不想爬树。”

树低语说：“我很抱歉。我很想再给你一些东西，但什么也没剩下。我只是个老树墩，我真抱歉。”

男孩：“现在我不要很多，只需要一个安静的地方坐一会儿，歇一会儿，我太累了。”

树说：“好吧，”说着，她尽力立起她的最后一截身体，“好吧，一个老树墩正好能坐下歇歇脚。来吧，孩子，坐下，坐下休息吧。”

男孩坐在树墩上！

（西佛斯汀）

# 爱一个人就为他祝福

有一个人，是好男人，年过30，一直未娶。有两朵玫瑰，一红一白，用各自的方式深深爱慕着他，他又不想因为自己的选择而伤害其中任何一个，这事就拖下来了。

眼瞅露珠儿一点点从玫瑰花瓣上消逝，玫瑰虽无抱怨，他不免心烦意乱，也就更专注地投入到工作中，结果事业在短短几年就取得辉煌。

这天，他看《万历十五年》，看到吏部安排中下级官吏职位时竟取决于一根竹签，心中一动，就想抛硬币。

坏事了，突然间心肌梗死，心肌大片坏死。还好抢救及时，暂时保住一条命，但半个月内必须进行心脏移植手术。手术本身不是问题，难就难在没有一颗新鲜的心脏。

爱慕他的那两位女子在病房外抹着眼泪，等待奇迹。但医生带回来的消息一个比一个坏，终于，在倒计时的最后三天，红玫瑰突然离开了。白玫瑰不无诧异，又暗自齿冷，仍留在医院，一边祈祷，一边做好为男人送终的准备。患难见真心，这或许就是爱的试金石吧。知情的人都开始唾骂那位离开的女子——她哪是红玫瑰，分明是墙壁上的一摊蚊子血。

奇迹发生了。也许是白玫瑰的爱感动了上苍，最后一天，医生找到了一颗心脏。手术进行得非常成功，连排异现象也未发生。

他娶了白玫瑰，她是他一生的月光，他发誓要爱她到永远。没有人再提起当年那个无情无义的红玫瑰了。他和白玫瑰恩恩爱爱，爱得如胶似漆，为此，他甚至感激红玫瑰当年的离开。

就这样，过了五六年，一个女人找到他，说是红玫瑰的闺中密友，曾一起在孤儿院长大。女人交给他一份日记，就离开了。他本来不想看，打算扔进火堆里烧掉，突然想起女人满是哀伤的眼睛，心中一动，打开了日记。

日记的最后一页写得非常潦草，上面还夹着几页文件。

为了让他活下来，红玫瑰故意死于一场车祸，并委托她的密友把她的器官全部捐献，并特意指定了心脏的用途。她的心一直在他胸中跳动。她始终未曾离开他片刻。

（佚名）

# 一生只做你的眼睛

## 执子之手

5岁时，她在贫民区的巷子里被几个孩子拦住。她的快餐盒和水晶发卡被抢走了。她在惊恐中大声哭时，一个男孩跑过来，赶走了那些人，然后牵着她的手，陪她回家。当时，她忘了问他的名字，只记得他手心的暖。

6岁，她转到新的学校上学。她的小礼服裙与其他同学朴素的衣着相比，显得格格不入，于是她低头不语。班长见此状走过来，牵起她的手。这时，她看见了那双她印象深刻的浅蓝色瞳仁。她记得他手心的温度。

她12岁毕业后考入一所私立中学，这时她才发现，自己已经不习惯没有他牵手的日子。放学后，她跑过好几个街区，到他的学校找他，正巧碰上他和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说话。她伤心了很久。

14岁时，有一次，她躲在角落里看他打篮球，结果被他发现。他又好气又好笑地拖着她，坐到了最前排的座位上。

她觉得他的手变大了，那样有力，熟悉的不变的暖。

16岁那年，她坚持要他吻她。他犹豫着说，他家很穷，怕配不上她。她不让他说下去，踮起脚尖主动吻了他。那个晚上，他跑到树林里，摘了一大捧娇艳的野玫瑰送给她。隔着她家后院的铁栏杆，她把他伤痕累累的手贴到了自己的脸颊上。当时，她觉得，一生的幸福亦不过如此。

19岁时，她考进了外地的一所大学。一个寒冷的清晨，她站在空荡荡的站台上，向浓雾弥漫的铁轨尽头眺望。因为，他已经攒够了旅费，要从遥远的家乡来看她。火车还没停稳，他就跳上了月台。看到她的脸冻得通红，他一下子把她揽进自己的大衣里。

她满24岁时，她父亲找到他，以她一生的安定幸福为由，建议他离开。预感到这将是一场诀别，临行前，他在她窗下站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晨，她推开窗，看到院墙每一根栏杆上都别着一朵憔悴的玫瑰，还有一地凋零的花瓣。

25岁时，她结了婚，随先生移民国外。

她一生安定富足。

她75岁那年，丈夫去世了。儿子已经事业有成，执意接她回国同住。不料，3个

月后的一个清晨，她醒来后发现，再也看不见家乡美丽的阳光。儿子急匆匆请来当地最好的医生。那个白发苍苍的老专家在走进房间的一瞬间，突然愣住了。老专家颤抖着走向她，仿佛回到了50年前。轻轻地，他握住轮椅扶手上她瘦骨嶙峋的手。这时，她脸上的皱纹突然凝住，然后又舒展开来。她摸索着，把那只同样苍老的手贴到了自己的脸颊上，低语着说：“就是这个温度。”

她的眼睛虽然治不好了，但他还是满心欢喜地娶了她。结婚那天，她挽着他缓缓走在红地毯上，闻到整个礼堂里都是红玫瑰圣洁甜美的芬芳，她泪光闪闪，感觉自己就像70年前那个被他牵着的小姑娘。

（莉莉·莲安）

# 地图上的缺口

## 一

云锦是那年夏天走进我生活的，那时候的我还正在上大三，整天跟着一帮疯丫头没日没夜地玩，很少回家，即使是放了暑假，我也会想方设法在学校附近找些事做。那是一个奇怪的暑假，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以“野孩子”自居的我竟然鬼使神差地回家了！

我的爸妈在无锡开发区开了一家不大不小的早点铺，专门为在开发区上班的人提供早餐，有可能是因为开发区刚刚建成，一系列配套设施还没有跟上，我家就钻了这样一个空子，也有可能是妈妈的水晶包做得太可口了，总之，我家的生意相当火爆，每天来这里就餐的人不亚于300人。

而据我近一周的观察，他每天总是最后一个来吃早点的。他近30岁，目测一下，身高约有1米8吧，从穿着来看，应该是附近哪家企业的主管人员。他很少说话，来到知会一声，就静静地坐在那里等，或者是打接电话，我曾给他送过几次水晶包，他每次都很谦和地说谢谢，同时，身子还略微向前俯一下。

你肯定以为我会对这样一个男人感兴趣？那你就大错特错了，他之所以给我留有这么深刻的印象，是因为他长了一个刘德华似的额头。

那天早上，他照例是最后一个走进我家早点铺的，要的依旧是一笼水晶包，一碗豆沫，老实说，这人天天都这样吃，连我都觉得腻歪，我家分明还有别的吃食，例如春卷之类，我还都参与制作了呢，为什么不能吃些别的？我心想，管他呢，只管送去就得了，哪知道这次给他把水晶包放在桌子上的刹那，他说谢谢时向前俯身的幅度比每次都要大，我忍俊不禁，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他随即也抬起头，报以相同的笑容。

没错，他就是云锦。

## 二

就连我自己做梦都没有想到，第一次，竟然是我约的云锦，原因是在一个阴沉着天的清晨，我乘车到市中心去，没走到公交站台，就卷起了疾风骤雨，那天，我还穿的是裙子，正在我一筹莫展之际，一辆车子在我身边停了下来。

我正好去市里，载你一程吧！

我定神一看，正是云锦。我也纳闷那天为什么那么大的勇气，轻易地就上了陌生男子的车，也可能是因为我怕裙子被雨淋湿，那样会更尴尬吧，总之，坐就坐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一路上云锦很少说话，即使说了，也都是说些诸如你妈妈的手艺真好，水晶包真好吃之类的，为了不使气氛尴尬，我调皮地说，那是因为你还没有吃过我做的春卷，天天吃水晶包，你真的不烦吗？

他也许想都没想到，我竟然会以这种语气回他。我的一句话把他的脸涨得通红。我一瞬间意识到自己的鲁莽，心想，他一定没见过我这么刁蛮的女子，别把眼前这个迂腐的男人吓坏了，赶紧解围说，不信改天你去我家，我请你吃几只春卷尝尝。

他旋即爽朗地笑了说，好啊，好啊，那我一定要尝尝你的手艺了！

我很快就到目的地了，道了谢，并要了他的电话就下车了，我之所以要他电话，不为别的，我不想欠任何人人情，这是我的性格。

我是在一家名叫“皮埃尔”的咖啡馆里请的云锦，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我提前到了一会儿，就坐在沙发上等，他是后我十分钟左右到的，一个劲地说着对不起，来晚了。其实，哪有什么晚的呢？离约定的时间还有一刻钟，只不过是我早到了一步。

他要的是一杯摩卡，我则要了一杯哥伦比亚，他笑着说，不错啊，比我还能耐苦。

我笑了，说，你能不能每次别这么客气，这样会让人觉得你很迂腐的，知道吗，一个男人太迂腐了，就不好玩了。

他点头应允，并连带说了一句，我错了。我旋即笑得前仰后合。

我反问，你错什么了？这就错了吗？

他微笑着，一句话不说。

沉默了约莫两秒钟，他突然问我，那天在你家的早点铺，你给我送饭的时候，为什么突然发笑。

我笑得比刚才更凶，都笑到了胃痛，然后，乐不可支地告诉他，和你刚才的“我错了”一样。

那个夏天过得很快，一转眼就开学了。我又回归到了我的“野”生活当中，每天和一群男孩子在操场上踢球，参加许多学校社团活动，在学校的我，是那样的风光，总有很多男孩子给我写肉麻的情书，我每次都看也不看，就甩进了纸篓里，因为，光

看信封上的字迹，这些人就入不了我的法眼。

云锦是在一个周末给我打电话的，那天，我还处在惺忪的睡梦中，只记得他隐隐地告诉我，他搬到市中心办公了，让我有什么困难可以去找他。我嘴上支应着，心里却想，不就是让你帮过一次忙吗，你就把人想得这般弱小，这人也真忒逗了点吧，以为自己是“超人”啊？我才发现，我总喜欢用叛逆的眼光去解读世事。

## 三

快中秋的时候，表姐突然打电话给我，说在表姐夫的手机里发现了另一个女人发来的暧昧短信。我一听就气不打一处来，当即打车过去，当着表姐夫众同事的面把他从单位揪了出来，表姐事先在约定的地点等我，三人坐定之后，我首先开了一小瓶二锅头，一饮而尽，然后逼迫表姐夫必须喝完。表姐夫总是惧我三分的，一瓶二锅头下肚，全都招了，并当着我和表姐的面写下保证书，再也不和那女人联系。

出了饭馆，表姐夫妇回家了，我一个人跌跌撞撞地在街上走，在街风的吹拂下，我才感觉到头晕得厉害，拦了一辆出租车，刚坐进去就吐得人家满车都是，司机非让我赔付洗车费，我一掏钱，才想起，刚才那顿饭把我的钱包全掏空了。迷迷糊糊的中，我拨通了云锦的电话。

他不出十分钟就赶到了，本来打算把我送回学校的，又怕我被酒精烧坏了，在征得我同意的情况下，把我带到了他的住处，已经接近午夜时分了，我不知道他从哪里请来的医生，给我扎上了吊针。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了。睁开眼，我才发现云锦正趴在床头，睡得正香。我不忍心打扰了，赶紧起床，向卫生间走去，盥洗台上，早已准备好一条新毛巾和一套新牙具，我心底陡然生出一股淡淡的暖意，原来，他有的不仅仅是迂腐，还这般细心。

后来，我们经常在一起喝茶，吃饭，空闲的时候，还会一起去打保龄。不知怎的，云锦总给我以贴心的感觉，和他在一起，我总是那样的舒心和快乐。

表姐得知我们的事情之后，坏坏地提醒我，云锦这小子真有福，竟然轻而易举就赢得了我家表妹的芳心！

哪有？我赶紧反驳，其实也只是嘴上鄙夷，而心里却早已经承认了。

我是喜欢那个秋天的，闲暇的我总喜欢对着宿舍的天空发呆，我也不踢球了，甚至连学校里的社团活动也不参加了，装束也变得淑女多了，同学们都说我更靓了，而交心的伙伴都猜中了我的心，认为我肯定是爱上了一个人。

## 四

那年的冬天来得特别突然，还没有来得及回家准备棉衣，雪就已经纷纷扬扬地下了。在那个寒冷的冬日，我参加了学校组织的志愿者帮扶活动，我在这次活动中，帮

扶了一个女孩。每个周末都要到农村看望她，给她补课、洗衣服，和孩子们做游戏。所以，返程的时候，通常总是很晚，回去的时候，我总会给云锦打一个电话，告诉他我出发了，到达车站的时候，他一准会在站台等我，手里还拿着一个长长的披风。然后，我们一起去吃饭，唱歌，或者陪他到住处打扑克。

记得有一次，在他住处实在玩得太晚了，一看时间，吓了我一跳，已经是午夜零点零三分，回学校是不可能的了，而天又太冷，云锦那里仅有一张床，他坚持看着我睡，我说什么也不肯，因为，他那里也没安空调，那样坐一夜，非冻成冰人不可。

我不得不说，在这方面，他多少还是有点迂腐的，在我的一再坚持之下，他才同意和衣而睡的，他在床的左侧，我在床的右侧。其实，那晚如果他真有暧昧的举动，我也会顺从的，因为，我心里已经确定，我爱他，并打算把自己的一生托付给他。

而奇怪的是，那晚，我们却怎么都睡不着，辗转反侧了许久，冷——我突然说，与此同时，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我向他伸出了一只手，他是颤抖着握住我的手的，我转瞬间感觉到一种厚实的温度溢满全身。

我不得不说，云锦是个老实的男人，他是握着我的手到天亮的，一夜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从我醒来的那个清晨开始，我们正式确定了恋爱关系。

那段日子里，我们几乎牵着手走遍了无锡市的每个角落：三国城、鼋头渚、梅园、灵山……每一个地方都留下了我们爱的脚印。

云锦说，他会挣好多钱，

我问他有多多？

他说，多到能够用来娶我。

…… ……

那段时光，日子像是浸润了蜜一般，甜得腌心，然而，这样的日子并没有太长久，在第二年春天到来的时候，云锦接总公司通知去了杭州。那里有一个更大的市场等待他去开拓，而我，却还差一年没有毕业，跟他走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都期盼时光能过得快一些，快一点让我们在一起。

## 五

我们的“疯狂时代”来临了，手机卡经常被打爆，彼此的信箱里经常被甜言蜜语塞满，即使他在与客户谈判的间隙，也不忘记给我发来关切的短信，所以，那段时光，虽然云锦不在我身边，却用一只无形的大手在遥控着我，我是那样乐意接受这样的控制。

进入四月，我已经开始忙着找实习单位，和准备毕业答辩，在这段日子里，我实习单位和学校两头跑，再加上四月份是云锦公司的销售旺季，便稀疏了彼此的联系。

我心想，淡一些也好，就当是为“浓”做好酝酿吧！反正再忍三个月，我就可以

到杭州去了。

其实，为了能够前往杭州陪云锦，我放弃了许多在无锡工作的大好机会，我把重点精力瞄准了杭州的人才市场，甚至，已经瞒着云锦，偷偷打了几次电话，投递了好多分简历，其中，有两家单位已经决定录用我，只要我一毕业，立即就可以赴任。

哪知道，就在那年6月的时候，我却从电视上得知了云锦不幸遇难的消息。云锦是为了从歹徒手里救下一个女孩死的，在搏斗的过程中，云锦死死地抱住歹徒的腰部，后背上中了数刀，但是，他至死都没有松开紧扣的双手，就连警察也是费了好大的力量才把云锦的手掰开的……

我一直不知道那个被云锦救下的女孩长得什么样子，电视上，她的脸一直被马赛克蒙着，就连姓名警方也没有透露。

但对于这样一个未名的女孩，我却充满了近乎憎恶的恨，因为，如果没有他，云锦也不会离开我。后来想想，越发觉得这种恨的荒唐，和那女孩有什么关系呢，女孩是无辜的，要恨，应该恨那个禽兽般的歹徒才对。

云锦走后的那些日子，我经常梦到他，他在梦里安慰我，一定要开心，没有他在我身边，要我一定要照顾好自己，一定要幸福……我每一次都是从梦里哭醒的。

云锦走的那年夏天，我收到了一封署名为吴越的女孩寄来的信件，原来，他就是那个被云锦救下的女孩，吴越在信里充满了愧疚，说若不是她，云锦也不会走，除了这封信，信封里还有一张照片，我掏出来看的时候，我简直就要昏倒过去，我惊奇地发现，除了我眉心的一颗黑痣，吴越几乎和我长得一模一样……

（李丹崖）

## 她永远在他的身旁

凯那年16岁，很幸运被一家大商店招为学徒，在妇女用料专柜干活。他的手接触过各种各样的绸料。

女性在凯心中仍是一个谜，她们就像新闻影片中的画面一样，来去匆匆，一晃而过。她们来到商店，用手试试绸料的手感，付款离开。这些对于凯来说，宛如虚幻的梦境一般，只在醒来后的记忆中残存那么一丁点儿。

一有空闲，凯就要望着商店的天窗，从那儿可以看见一方小小的天。一只鸟儿忽地掠过了阴郁的天空，恰在此时，门开了，一位女顾客走了进来。

她来到柜台，凯卷着一捆料子。他问这位女顾客是否要买某种特定的料子。

“对，非常特殊的。”

她的话音是女中音。他打量着这位顾客。她年轻，有一张活泼可爱的面庞，双眼闪烁着久久的、探询式的目光，小嘴像一朵含苞待放、娇艳欲滴的红玫瑰。

“我要一种做裙子的绸子，每走一步它都会发出响声。”

“那您最好买塔夫绸，”富有经验的凯建议道，“我们进了许多五光十色、艳丽多彩的塔夫绸。噢，那颜色要很特别吗？”

“颜色倒无所谓，只要能听到响声就行。”

这可就独出心裁了，然而凯仍很有礼貌地说：“肯定。能发出响声，这正是塔夫绸的特点。”

凯顺着她的示意把一些绸料展开给她看。她放下手套，轻轻抚摸着，还把整幅的料子披在身上比试着，来回走动。

凯把一幅塔夫绸像一件拖地长裙般地放在她身后。

“能听见声音吗？”她问凯。

“嗯，”凯肯定地回答道，“听起来非常清晰。”

她买了10米，付款后就离开了商店。凯目送着她离去。忽然，他感到商店里变得空荡荡的，连天窗的上空也不见鸟儿的踪迹，那一小块天竟是那么空旷了。那些沉默的丝绸包围着他，五光十色却死气沉沉。

“快去追那位女士，”旁边的一位女售货员对凯说，“她把手套忘在这儿了。”

凯抓起那双兽皮手套，赶忙冲上了热闹的大街。那位女顾客带着东西正走在前边。

“对不起，给您的手套。”凯上前彬彬有礼地说。

“您真太好了。”她看见他的面颊因跑步而变得红扑扑的，眼睛在冬日寒风中闪着光。

凯情不自禁地问：“请您告诉我，您为何偏偏要买那种有响声的料子呢？请原谅我的冒昧。”

“这是用来做结婚礼服的。”她答道，“我的未婚夫是一个瞎子，他虽然看不见我穿着这件礼服，但他可以听见。这样他就会知道，我永远在他的身旁。”

街上的人们来来往往，但毫不留意这两个人。

“我不相信，”凯说，“您的未婚夫不可能是瞎子。”

“不。他是在战争中失去了双眼。对这个可爱的世界，他珍藏着美好的回忆，但对我本人他从来没见过。”

“他看中了您，他不会是瞎子。”凯依旧喃喃地重复着。

随后，凯转身急匆匆地走了。

她目送着他远去。在她的双眸中闪烁着她心爱的人永远看不见的亮光。那是一个阴冷的冬日，天空灰蒙蒙的。但她却想，当她一步步缓缓地穿过教堂时，他一定能听到婚礼长裙发出的响声。对一位盲人来说，生命之光不就在那声响之中吗？

（弗里茨·冯·魏特克）

# 雕刻时光

夏末嫁给刘斌，合情合理，郎才女貌。在度过了三年的美好时光后，夏末突然病倒了，毫无征兆。刘斌赶去医院的时候，医生告诉他一个严峻的事实。

夏末虽然不会失去生命，但身体的各部分机能都会退化，而且记忆力也会不断失去，“早晚有一天，她不再记得你是谁”。医生的话让刘斌心如刀割。

病床上，夏末脸色苍白地躺在那里。“我是不是要死了，我觉得我要死了，我的身体变得好重。”夏末求助地望着刘斌。

刘斌安慰她：“不会的，你只是小毛病，住两天医院就好了。”夏末半信半疑，但她相信刘斌，因为他从没欺骗过她。

初期的时候，夏末的病情并不严重，不几天，她就可以下床自己走动了，她坚持要回家，无法告诉她真相的刘斌去询问医生，医生思量再三，最后同意了。嘱咐刘斌要好好注意夏末的情况，及时和医院沟通。

夏末和往常一样，为刘斌准备饮食，打扫屋子，刘斌看着健康的夏末，觉得医生的话似乎是在危言耸听，可是不幸终于还是来临了。

一日，刘斌上班出门前，对里屋的夏末喊：“宝贝，帮我把公文包拿过来一下。”可是等了半天，也不见夏末出来，刘斌去里屋看究竟，只见夏末手足无措地站在桌前。

“怎么了？”刘斌温柔得问。

“我……”夏末似乎有些惊慌，“我不知道什么是公文包，我不记得什么是公文包，什么是……”夏末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刘斌把她搂在怀里：“别这样，别这样。”他安慰着夏末，自己却如置身冰窖，原来医生并没有欺骗他，夏末的病情还是恶化了。

接下来，夏末的记忆越来越差，有时出门，都找不到回来的路了，刘斌不得不每天陪着她，夏末问刘斌自己到底是怎么了，刘斌却只是不说话。

夏末后来便不再问，一天，刘斌看到夏末捧着自己和她的合影在哭：“你是谁，照片上的人是谁？”

夏末终于将自己忘记，刘斌心如刀割，但他依然将夏末抱在怀里：“我会照顾你，我会照顾你。”

刘斌常在夏末夜里睡着的时候，看他们以前录的带子，那时候的夏末笑容灿烂，对刘斌喊着我爱你，我一直爱你。刘斌常在这时痛苦不已，如果可以，他真想将时光雕刻下来，让夏末日日看到，不能忘记。

下午，总能看到刘斌推着坐在轮椅上的夏末，慢慢地走在林荫道上，起风的时候，刘斌会把毯子盖在夏末腿上，温柔地替夏末把被风吹乱的头发整理好。

“你是谁？”夏末总这样问刘斌，她的眼神里完全找不到当初的爱情，刘斌笑着握着她的手，“我是你的爱人啊。”

然后继续推着夏末在行人道上慢慢地走，夏末看不到，刘斌眼角，闪烁的泪花。

（佚名）

## 爱情的魔力

杰米·华沦汀是个手段高明的小偷，其盗窃本领整个州无人可比。他的拿手好戏是撬保险柜，多么复杂精密的保险柜，在杰米的眼里都像小孩的玩具一样。他为人警觉、狡猾，所以偷盗屡屡得手。但俗话说得好，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终于有一天，他在作案时被警察当场抓获，被判了四年徒刑。

在监狱里，杰米装出一副勤勤恳恳的样子，干活十分卖力，又会奉承拍马，于是骗得了监狱长官的信任，10个月后，他得到了赦免，被提前释放。

出狱那天，杰米兴高采烈地走出了大门，望着绿色的草坪，绚丽的阳光，杰米暗暗下定决心，再不回那个该死的监狱了，上帝作证。可10个月的监狱生活，不但没有使他洗心革面，反而把他梁上君子的瘾给勾了上来，使他心里痒痒的。于是他又重操旧业，干起了撬保险柜的勾当，并且连连得手。

这样一来，警察局可倒了霉，被盗人家整天在警察局吵闹不说，上级还把局长叫去骂了个狗血喷头，没法了，局长连忙叫来老侦探班·普瑞斯。说起班·普瑞斯，和杰米可算是老相识了，上次就是班把杰米捉拿归案的。

班来到现场，立即断定，一定又是杰米干的。无论是作案时间，还是作案手法，都是杰米惯用的。因为除了杰米，没人能干得那么利索。

而杰米早从朋友那里得到消息，如惊弓之鸟，远逃他乡了。班扑了一个空。他暗暗发誓，一定要亲手抓住杰米，让他重尝铁窗之苦，哪怕他逃到天涯海角。

杰米逃到了一个叫艾尔摩的小镇，一天，杰米在大街上闲逛，听人谈论银行家亚当斯如何有钱，心中不觉一动，何不再去干它一次。

然而，一件意外的事使杰米改变了计划。

那天，杰米正在亚当斯家门口转。突然“嘎”的一声，一辆汽车在他身边一个急刹车，差一点撞在杰米身上。杰米正想发火，司机从车上走下来，打开车后门，从车上跳下一个女子，十分窈窕，有一种勾人魂魄的魅力。杰米的脑子一下子“短路”了，呆呆地望着她，完全被她的风采给迷住了。

姑娘朝杰米笑了笑，道：“对不起，先生，没伤着你吧？”杰米一阵慌乱，连自己也不知道说了句什么就走了。这天晚上，杰米失眠了，眼前总是浮现出那姑娘的笑容，杰米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难道我爱上她了吗？他马上告诫自己，别癞蛤蟆想吃

天鹅肉了，结束这场梦吧。

连着几天，杰米都把自己关在小屋里，想了很多很多。他感到自己正在脱胎换骨，杰米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得到她的爱。对，首先要做一个清白的人，这样，才有资格去正大光明地追求她！

说干就干。他化名拉尔夫·斯宾塞，用自己攒下的钱开办了一家鞋店。日子过得很快，也很充实。杰米头一次感到正常人生活的可贵。

一年以后，杰米的事业发达起来，鞋店的生意好极了，远远近近的人都来光顾。而且如愿以偿，他赢得了姑娘的爱情。原来，她是亚当斯的宝贝女儿，名字叫安娜·荷尔。此时的杰米，人生中又第一次尝到了爱情的甜蜜。

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杰米觉得时机成熟了。终于有一天，他向她提出结婚的请求："亲爱的，我们结婚吧？"安娜热辣辣的目光盯着杰米，点了点头。杰米高兴极了，抱起安娜，紧紧地搂住，仿佛安娜会飞走一般。他觉得这是他一生中最最快乐的日子："安娜，我会永远永远地爱你！"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杰米万万没有想到，就在这个时候，侦探班·普瑞斯已打听到他的下落，来到了艾尔摩小镇。

这一天，杰米来到亚当斯家，并且把自己以前作案用的那个工具箱也带来了。他准备和安娜一起到小岩商业区去购买结婚纪念品，顺便将这只工具箱送给一个修保险箱的朋友。因为杰米再也用不上这个工具箱，他要开始新生活了。

亚当斯对这个未来的女婿十分喜欢。他觉得小伙子事业心强，人也正直，安娜和他在一起会幸福的，他倒了杯酒给杰米道："斯宾塞先生，时间还早，别忙，来看件东西如何？"杰米一扭头，才看到一个巨大的保险柜立在大厅的墙角。有两个孩子这摸摸、那扭扭，好奇地看着。杰米内行地赞叹道："这的确很牢固。"亚当斯不无得意地说："是的，相当牢固，这是我刚买来的。等安上它，我就放心了。除了我，任何人休想打开他。我想，就是咱们州那个专撬保险柜的杰米也休想打开它！"

杰米没想到自己的名声传得如此之远，不觉一阵心慌，心里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心头浮起一层阴影，脸色也暗淡下来。

幸好亚当斯没注意到他的脸色，仍在兴致勃勃地介绍他的保险柜："除去报警系统不说，单这密码锁，喏喏，这还有三道钢门，太坚固了。"杰米一边喝着酒，一边不住地点头。的确，这只保险柜和其它保险柜比起来，相当先进。

安娜笑着走了过来，说："爸爸，怎么还在说您的保险柜呀，我们谈点别的好不好。"一家人在一起说说笑笑，谁也没有注意到，此时，正有一个小老头悄悄地进了院子。

来人不是别人，正是班·普瑞斯。原来，班听说杰米要和情人到小岩商业区去，现正在亚当斯家里。他怕亚当斯上当吃亏，于是急匆匆地跟踪到这里，准备当面无情

地揭穿他的老底，再把他投入监狱。

再说杰米挽着安娜辞别了亚当斯，说说笑笑向门外走去。班带着礼帽，手拄拐杖，站在院门口，准备逮捕杰米，他掏出手铐，刚想上前，就在这时，房间里传来亚当斯的惊叫声："天啊！"

杰米和安娜吃惊地转身直奔大厅，不觉也呆了。原来，亚当斯的两个小外甥女不知天高地厚，一时玩得兴起，竟钻进了保险柜，不小心将柜门关上了！

杰米跑到亚当斯跟前，道："快打开柜门，保险柜封闭太严，里面空气不足，用不了一会儿，孩子就会闷死的。"亚当斯急得团团转，杰米在旁边喊："别急别急，您冷静想一想号码，打开保险柜！""暗码还没设定好。""那定时锁？""定时锁还没安装呢。"内行的杰米立即感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了！

安娜转过头来，焦急地看着杰米。安娜觉得，危险时刻男人总是有办法的，何况在她的心目中，自己的恋人是无所不能的。此刻，她把满腔的希望都寄托在杰米身上："斯宾塞，试试看好吗？"

杰米迎着安娜的目光，默默地转身取过自己的工具箱。看来，目前是没别的办法了，只好故伎重演。他抚摸着工具箱，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自己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幸福家庭、美好未来，如果自己真的动手打开保险柜，两个孩子虽然可以得救，但自己的身份便也会暴露无遗，那些都将随风而去。可自己能让心上人失望吗？能不救两个只有等待自己去救的孩子吗？杰米回头望着安娜，安娜也正充满希望地望着他。决不能让心上人失望，决不能！于是他脱下外衣，毅然决然地打开工具箱。心里说了句：别了，幸福的生活；别了，珍贵的生活；别了，珍贵的爱情。亚当斯一家人焦急地望着他。

把你带的那朵玫瑰花给我好吗？安娜惊讶地看着他，把花递给杰米。杰米把花放进左侧衬衣口袋里靠近心口的地方，挽起袖子。于是，那个文质彬彬的斯宾塞不见了，杰米又恢复了窃贼的本来面目。

他将那些工具一一拿了出来，开始了那再熟悉不过的工作。真是轻车熟路，不到十分钟，他便打开了保险柜，两个孩子满脸泪痕从里面跳了出来，孩子得救了。亚当斯一家围着两个孩子高兴地又哭又笑，又是亲吻又是流泪。

杰米掏出玫瑰花，深情地望着安娜，心里却异常地平静。自己毕竟以正直的人格，得到过真正的爱情，这就够了。安娜，让这朵玫瑰，伴我浪迹天涯吧！他一声不响地向门外走去，打算在亚当斯一家人尚未明白他是小偷之前，远远地离开。

真是屋漏偏遭连夜雨。在门口，班·普瑞斯挡住了他的去路。杰米心中一惊，可随即就恢复了笑容。反正自己已失去了爱情，到哪儿还不是都一样呢。于是他对班说："班，你终于来了，我们走吧。"他已做好了坐牢的准备，可班却出人意料地说："对不起，您认错人了，斯宾塞先生。"说完向大街走去。

原来，刚才的一幕，班看得清清楚楚。他明白，杰米变了。在这一年中，他确实已改邪归正，开始了正常人的生活。如果自己再把杰米投入监狱，只能在他的伤口上再撒把盐。于是，在良心和法律之间，班选择了良心；在道义和原则上，班选择了道义。

杰米望着班远去的背影，千言万语涌上心头，他无声地流下了眼泪。这时安娜来到杰米面前，微笑着对杰米说："斯宾塞，什么也不要说，我永远爱你！"两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地球上恋人的忠贞是没有极限的，她的节操是高于一切的。

（欧·亨利）

# 爱到极致，当是悲伤

当从导师那里得知，此后生化学院将不再招收研究生时，李岩一时慌了神，他想：我不能将自己原本希冀挖个师妹做女友的愿望破灭。从本科开始，李岩就忍受着四年的孤独，一口气考上了这所名校的生化学院研究生。接下来，再希望找个志同道合的女生演绎一段浪漫的爱情。孰料，还未待他的爱情种子发芽，就要经历无休无止的寒冬，这也太说不过去了。李岩想，难道，我还没长出翅膀的青春爱情梦想，就这样被扼杀于雀巢之内?

李岩再次从儒雅的导师那里确定了这个消息之后，百无聊赖地回宿舍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他的理想如此简单，就是想找个与他同专业同爱好的女生相伴三年。李岩掰着指头，盯着天花板，将全院寥寥可数的几个骨瘦如柴的女生，像过电影似的一个不落地搜寻了一遍，唯有那个安静沉稳、叫俞静的师姐还孤身一人。李岩捶打着自己的胸脯，想，俞静那个灭绝师太级的人物，漂亮倒是蛮漂亮的，但自打我进校以来就和我是死对头，又是师姐，我总不至于……李岩不禁冒出一身冷汗。

在要么继续单身要么主动出击的抉择中，李岩逼迫自己多想俞静的好，最终还是鼓起勇气给俞静发了封邮件，李岩知道，从他见到俞静的第一眼起，就喜欢上了那个简单的女生，只是没有伺机表白而已。第二天，俞静回邮说："亲爱的师弟，我，你的师姐，比你大三岁。""三岁"两个字，俞静用了粗粗的红色字体。李岩看到师姐的警告与婉拒，心想，这不过是女生故作的矜持罢了，何况俞静一直单身，心里肯定也渴望爱情。于是，李岩又写信说："女大三，抱金砖。"等了三天，他这块十足的金砖，依旧没给他消息。

连生化学院最后一根救命稻草都没有给自己机会，李岩顿感失落，他看着镜子里还算时尚且富有活力的自己，发誓毕业前再也不谈爱情了。于是便将每天出门前惯例的精心打扮丢弃一边，整天蓬头垢面地泡在实验室，有意避开同俞静照面，更不愿给自己充盈的时间让寂寞乘虚而入。

这一晃，就是一个月。

北方的冬天说来就来，大雪洋洋洒洒地飘下来。这天，李岩收到一封没有落款的包裹，里面是一条墨绿色的围巾，围巾的流苏边用白色的毛线织出了“IAYL”四个很是莫名其妙的英文字母。围巾的针脚匀称细致，显然是出于技巧娴熟的手。李岩想，既然寄包裹的人能把我的地址连同宿舍号码都记得那样清楚，应该不是外人，他也没有多想，就将围巾戴在脖子上，上课、自习、打球、实验，这条陌生的围巾似乎给他寂寥枯燥的生活增添了一丝生气，每每别人问起时，他总是毫无顾忌地说，女朋友给织的，很难看吧？要不是怕女友生气，我才不戴呢。我们这些知道内情的哥们儿，对李岩自以为是的自恋嗤之以鼻，而孤独的李岩，却活在一个人的幸福之中。

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李岩开始将自己的心情诉诸文字，他渐渐喜欢上夜间手指敲击键盘的劈啪声。那天李岩熬夜写稿，不小心得了重感冒，在宿舍睡了整整三天头脑才渐渐清晰。病情好转的那天，他戴着那条墨绿色的围巾刚走出宿舍，就接到收发室阿姨的电话，说是又有他的包裹。李岩径直向收发室走去。那个包裹上的字体，是上次那个熟悉的笔迹，从陌生的地方寄来的杏仁、板栗和牛肉干，这些都是李岩的最爱。李岩纳闷，究竟是谁给他寄的这些东西？对他的喜好又这么了解？他打电话回家，妈妈说此事家里毫不知情。

俞静是生化学院里，唯一一个还单身的女生，图书馆、实验室、宿舍，是她亘古不变的三点一线式的生活。大家对俞静的评价是感性，浪漫，纯真，有点儿孩子气。这也是李岩喜欢的类型。那天，李岩去图书馆查资料，他和俞静的手隔着书架，在那本《遗传学》上亲密接触。俞静站在书架对面，红晕的笑脸瀑布一般从书架的缝隙里，落进李岩深潭般犹豫的眼眶里。李岩慌忙说：“你用，你用。”俞静也不客气，将那本《遗传学》从书架上抽下来，走到李岩面前，慢慢地将书塞到了他的手里，说：“我是师姐，大让小，自古以来，都是这个道理。”俞静盯着李岩脖子上的墨绿色的围巾，先是心花怒放，后又黯然神伤，最后优雅地离去。

李岩并没有因为俞静拒绝自己的示爱而怀恨在心，而俞静，这个“灭绝师太”，在面对李岩时，也并没有因为“拒绝”李岩曾经对自己的追求而表现出尴尬。李岩想，这个人，果然与世隔绝，不解风情，是个十足的爱情绝缘体。难怪本科四年，没有男生追她，刻苦学习让她一路顺风顺水地拿奖学金，还被保送读了本校的研究生，更让李岩感到可怕的是，俞静明年就要毕业了，听说她还要读博。这样的师太级女生，确实没有哪个男生敢接近。

李岩想另辟蹊径，试图从外校寻找与自己志同道合的女生，怎奈偌大一个城市，高校林立，美女帅哥比夏天的蚊子还多，却鲜有和他专业相同的女生。李岩不禁喟叹：我好歹也算帅哥级的，难道真的要沦落为剩男？

李岩一气之下，到跆拳室去施展拳脚发泄郁闷。刚到跆拳室，就被眼前的一幕惊

呆了：俞静穿着道服，大汗淋漓地正对着笨重的沙袋一通歇斯底里地拳打脚踢。李岩万万没有想到，俞静这般孱弱的女生，心中也会被烦闷纠扰。他胆怯地上前，道：师姐，什么事，让你如此不开心？李岩第一次很绅士地称呼俞静为师姐，想讨俞静欢心。俞静立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李岩，眼神里迸射出灼人的火花。俞静用衣袖抹了抹脸上的汗珠，说，废话少说，我们切磋切磋，不带手下留情的！还未待李岩缓过神来，俞静的拳头就嗖的从他耳边擦过。

二十多分钟的较量没有分出胜负，当然，李岩并没有真的和俞静切磋。他们双双躺在地板上，望着天花板不停地喘息。李岩说：泄气了吗？要是泄气了，我请你吃饭去。俞静将挽成一团的头发散下来，低声道："气没消，但饭还照样要吃！"俞静跟着李岩一前一后往食堂走，李岩哼着歌，而俞静，眼睛里却溢满了泪花。

之后的每个周末的傍晚，他们总要一起到跆拳室切磋拳技，一番拳脚相加后，再结伴去食堂吃饭，俨然一对关系特铁的朋友。这也给彼此孤寂的生活添了一丝期待和快乐。

一年后，暑假快来临的时候，也意味着俞静将要去另外一所大学读博。这样的离别，给彼此的心里留下了涩涩的伤感。那天，恰巧是李岩的生日，俞静说：你这人怎么这样黏人啊，后天我就毕业走人了，临别前你还不忘记宰我哦。李岩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俞静佯装嗔怒道：说吧，亲爱的小师弟，想要什么生日礼物？李岩怪异地挠挠头，说：你，还能陪我一起切磋切磋跆拳道么？俞静捋起袖子道：打就打，谁怕谁？

那天，俞静出奇地卖力，而李岩，也狠心地使出了七分的力气与俞静对决。一年多的过往在李岩脑海里不断翻涌，俞静后天就毕业了，不知怎的，他浑身有使不完的劲，似乎有很多话都没和俞静说。

半小时过去，当李岩从回忆中回过神来的时候，他才发现，俞静的胳膊上早已淤青了两块。于是便慌忙上前致歉。俞静说："没关系，反正就要毕业了，走之前让你解解恨。"李岩递过来一杯饮料，小心翼翼地道："后天你就要走了，有个疑惑一直缠绕在我心里，那就是，不管你喜不喜欢我，当初你为什么不回我的邮件？沉默就是拒绝？还是怕伤我的心？"俞静被李岩的话问得呆住了，她立刻低下了头，小声说："我回了，是你没有反应。"李岩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俞静冷静地说："事情都过去了，现在说什么都没有意义了，明天我可能参加不了你的生日聚会了，因为我要送室友去车站，她明天晚上的火车。"李岩只是傻傻地"哦"了一声，便沉默。

第二天，收发室阿姨通知李岩有他的包裹。李岩快马加鞭地跑到收发室，一年来，收取包裹已经成为李岩生活中的一个美好期待。原来，又是那个陌生的朋友寄来的东西。李岩打开包装盒，里面是一款名牌衬衣，衬衣的下面附带了一封简短的信，上面用熟悉的字体写着：

师弟，在你第一次发邮件给我，说喜欢我并让我做你女朋友的时候，我就及时回复了你，只是，不是通过邮件，而是用另外一种更加委婉浪漫的方式，不信，你看看那条墨绿色的围巾的流苏两边的英文。这是第一次有男生向我示爱，所以我格外珍惜。那条围巾你戴了整整一个冬天，温暖了你，却让我的心倍感凄凉。我想，我比你大，也许你对我没感觉吧，所以就把这份情感放在了心底。在和你相处的这段日子里，你不提爱情，我也不提。在你面前，我尽力掩饰内心的落寞。这款衬衫，我提前买好邮寄的，算着日子，今天在你生日这天应该能收到吧？女大三，抱金砖，我曾把这三次包裹比作三块金砖，可是，三块金砖扔出去，却换来一片空白，你说，还有什么好留恋的？你明年也要毕业了，祝你好运。师姐：静。

李岩赶紧从衣柜里翻出那条早已褶皱的围巾，流苏的一面旁边用白色的毛线织着“IAYL”四个字母，流苏的反面，则同样用白色的毛线织着“I Accept Your Love”。原来，IAYL=I Accept Your Love。起初，粗心的李岩还以为IAYL是这条不知名的围巾的品牌呢，整个冬天，他每次都是胡乱地将围巾戴在脖子上御寒，从未想过要看围巾流苏的两边。而且，今天他才发现，在包裹的邮戳上显示，包裹是从本校的邮局寄出的，收信人的地址，却一直是他。

第二天，生日聚会散场后，李岩去2号女生宿舍楼找俞静，楼管阿姨告诉他，俞静住的301宿舍所有女生昨天中午统一离校了。李岩站在风里，感觉有点儿冷。他一口气跑到操场，大声喊道：“俞静，你这个傻瓜，虽然你喜欢委婉浪漫，可有什么事情不能用文字和言语直接表述呢，干吗这么隐晦？这隐晦，让我们失去了本该拥有的一段美好的青春。”

也许，女生就是这样傻，可爱情的暗香浮动，曲折颠沛，又有谁能说得清呢？

（刘仪）

# 两个傻子的爱情

有这样的一个爱情故事，故事的主角是两个傻瓜。男的好傻，傻的只知道说疯话，女的也好傻，傻的只知道用那双无神的眼睛看着男的，笑，傻笑。

两个人本来不认识，他们一个天南，一个地北。家里人嫌他们傻，都抛弃了她们，任他们四处流浪。男的从南往北走，女的从北往南走，流浪，流浪……

男的以前并不傻，而是因为在工地上干建筑的时候被砖砸中了头，从那以后就傻了。女的以前也不傻，考大学的时候她考了全市第一名，然而她的名字却被一个有钱人给顶替了，从那以后女的就不再说话，不再理自己的父母，后来也傻了。

不知道走了多长的时间，男的身上的那身衣服变的肮脏不堪，鞋子也露出了那漆黑的脚指头。女的身上那身红衣服已经变成了灰色，散乱的头发上还有几根枯黄的杂

草，但是脸还是白的，出奇的白，手里拿着一个矿泉水瓶，冲着路人们傻笑。

两个人是在一个黄昏相遇的，他们共同发现了垃圾桶里的那块发了霉的面包，一同伸手去抓那个面包，两个人的头碰到了一起，男的冲女的狠狠地瞪了一眼，女的冲男的傻笑。男的还是胜利了，他抢到了面包，张开那黑紫色的嘴狠狠地咬了一口，女的没有动，只是傻傻地看着男的，傻傻地。

男的看了一眼女的，眼神中没有一点光，女的只是看他，喉咙里不停地咽着唾沫，男的停止了啃面包，开始看着女的，傻傻地盯着，两个傻子就这样看着，男的没有表情，女的傻笑。男的把面包给了女的，男的竟然把面包给了女的，女的也抱着那剩下的半块干面包啃了起来。

男的转身走了没有回头，当他回到自己睡觉的那个废厂房的时候，转身看到了女的，女的一直跟着他，一直跟到了这里，女的还是冲男的傻笑，她们不说一句话，女的便跟傻子住在一起了，晚上睡觉的时候，男的感觉身上很温暖，从来没有过的，女的一直搂着男的，女的睡觉时候很死，睡觉的样子真的不像个傻子。

两个傻子就这样住到了一起，白天两个人一起去大街上拣东西填饱肚子，晚上就一起回来睡觉，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那天晚上男的不知道是在哪拣了一个戒指，生了绿锈的戒指，男的给女的带上了，女的一直冲男的傻笑，那晚笑的更是厉害，女的笑声撕裂了整个安静的夜。后来笑出了泪，女的哭了，第一次哭了，搂着男的哭了，不明不白地哭了。男的好像无动于衷，脸上依然是没有表情。

后来女的病了，从来没生过病的女的病了，而且很严重，早晨她没有起来陪男的一起去拣吃的，没有冲男的笑，男的自己出去了，中午男的竟然意外地回来了，手里拿着一瓶新的矿泉水和一个新的面包，他是回来看女的，男的脸上挂了伤，手指头也青了，鼻子下面还有两道血痕。男的是在抢面包和矿泉水的时候被小摊的老板打的。

女的闭着眼睛，还是没有像往常一样冲男的傻笑。男的把面包送到女的嘴边，女的没有吃。女的快不行了，身上发着高烧，已经昏迷了，男的脸上头一次有了表情，慌乱的表情，男的跑了出去，看见一个人就哭了起来，男的哭了，也是第一次哭了，嘴里喊着：救救我的女人，救救她！那人一脚踹开了男的，骂道：滚一边去，疯子，我他妈真倒霉，出门这么不顺呢！

男的仰面倒在了地上，那人狠狠地朝男的小肚子踹了几脚，男的撒了手，好久才从地上爬起来，脸上的泪已经干了。

男的把女的背到了街上，街上人很多，但没人注意他们，注意的也只是冷冷地瞅几眼，然后继续赶自己的路。傻子把女的放在路边上，无助地看着行人。女的呼吸已经很微弱了，傻子从路边拣了一个破玻璃片，破玻璃片有着锋利的尖，露着寒光，男的攥起女的那瘦弱的脏兮兮的手臂，朝她的手腕狠狠地割了下去，血喷了傻子一脸，傻子大笑，狂喊："哈哈，我杀人了，你们看我杀人了……"

救护车终于来了，女的被抬走了，围观的人们唾弃着男的，骂着男的，然后都散去了。女的最终还是死了，失血过多，女的在医院还没待上一个小时就被送进了停尸间，女人走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是笑着的，手指上还戴着那长满铜锈的戒指。

男的等了好长好长时间，女的再也没有回来，没有回来冲他傻笑，男的哭了，哭得那样痛快，整个夜晚都被男的的哭声掩盖了，然而谁也没有注意到这哭声。

还是在那个他们相遇的垃圾桶旁边，人们发现了男的的尸体，男的脸上的笑容已经僵住了，怀里抱着一个发了霉的面包和一个没有开瓶的矿泉水……

（佚名）

# 相忘于江湖

## 要我怎么去爱你

那天我在上暑期补习班的时候，认识了一个男孩，他来迟了，便从后门溜进来，坐到了我旁边的空位置上。

“讲到哪里了？”他便掏书边问我。

我指给他看，他看到了我书页上的名字。“许烟，好听的名字。”他笑得露出了洁白的牙齿，“我叫刘晨。”他也把他的名字写给我看。

“那两位同学注意听讲。”老师在讲台上提醒我们，他冲我吐吐舌头，不再说话了，刘晨听得很认真，不时地做着笔记。他的字很好看，和他的人一样，瘦瘦的，但很耐看。

“哎，许烟，你家住哪儿？”下课的时候他和我聊天，听到我住的地方，他吃惊地说，“这么巧，我小时候也住那儿，只是后来搬家了，就很少去了。”

“是吗？”我翻看着书。

“呵呵，那时候啊，我身边老跟着一个小胖妹，怎么哄都哄不走，但是她很可爱啊，只可惜后来我搬走，就没和她联系了。”刘晨一脸遗憾地说。

上课时，我一直没听进去，旁边的刘晨有着分明的眼角，眼神柔软，之后的几天，他总坐在我旁边，聊起小时候，聊起那个小胖妹。

“她是不是别人一笑话她胖，她就哭个不停。”我故作轻松地问。

“是啊是啊，”刘晨惊讶我的先知，“你怎么知道的，她小时候最讨厌别人叫她小胖妹了，当然除了我以外，我每次叫她小胖妹，她还屁颠屁颠地跟在我身后，哎，想想就很可爱，只是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了？”

我听着不做声，世间的事有时真的很巧，会在时空的变换下，悄然缔造一次相遇。我和刘晨算是有缘分吗？

那日，刘晨忽然带了一个女孩子来上课。“看，许烟，我找到我的小胖妹了，很巧吧？”他下课后把那个女孩子拉过来介绍给我。

我看着那个女孩子，有着精致的模样，只是……

“我那天去小时候住的地方，听到有人喊小胖妹，我扭头就看到了她，她说她从

小就被人这么喊，她虽然不记得我了，但我知道，她就是我的小胖妹。”刘晨幸福得要溢出来的表情让我无法再说什么。只能点头算是知情了。

刘晨和那个女孩子走远了，我的指甲嵌进肉里，很疼，却比不上心疼，刘晨，你怎么就忘记了，那个小胖妹，长大后的样子，就是我这样的，我才是那个小胖妹，可是刘晨，我该怎么告诉你真相呢，我只能看着你和别人远去的身影，独自悲伤。

我该怎么去爱你呢，你虽然记得小时候，却忘记了我，你将别人当做我来爱，我该怎么去爱你呢，你能告诉我吗？

（佚名）

# 我只是来不及说爱你

杨光，我一直没有忘记你，无论在哪里，你都在我的记忆里，一直，一直。可是，你怎么就不记得我了呢？我是晴天啊，我是晴天。

我在E大的校门口，对迎面而来的你微笑，你却是一脸平淡地对我说：“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同学？”我在你眼里只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同学，我的心在刹那间冰凉，期待了那么多年的会面被你一个冰冷的表情击得粉碎。

我在你身边默默陪伴，你只是当我是妹妹般对待，你身边有小优，一个活泼开朗，被你深爱的女孩。

我总是当电灯泡，跟着你和小优，你们吃饭，我便在同一个桌子上当观众，你们去逛街，我便当跟屁虫，尾随其后。小优有时会不满的向我抱怨““晴天，你都没有自己的私生活吗，或者你可以去交个男朋友。”

我故意装傻，有你在，我还上哪里去交男朋友，小优的不满，我只当是没看见，不是我自私，而是我真的等和杨光相聚等太久了，我实在不舍得放弃每一次机会。

终于一次，小优生气了，她对着你大喊：“杨光，我再也受不了了，受不了每次都好像三个人谈恋爱一样。”小优跑走了，你无奈地看着我”“晴天，你到底想干什么，你到底想干什么呢？”

“杨光，你真的不知道我是谁吗，你真的不认识我了吗？”我哭着拉着你的胳膊，你只是把我甩开，郑重其事地告诉我：“晴天，如果你真的喜欢我，就放开我，我已经被你缠的喘不过气来了。”杨光扭头就走，把我扔在原地。

我真傻，我以为时间会让记忆恢复，可是事实证明，我在你心里，早已被驱逐了，杨光，我决定放了你，我没想到，我现在已经会成为你这么大的烦恼了。

我一直没告诉你，其实我们早就相识，从小在一个院子里长大，在一起过家家，你还说长大了就娶晴天做老婆，天天照顾晴天，你还记得吗？

和你一起长大，你早就是我生命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我想象了无数次的告

白，想告诉你，我喜欢你，我喜欢杨光。

在你生日时，我记得你最爱吃羊肉火锅，便专门为你操办了一桌的火锅，可是我还没来得及通知你来吃，那个电热锅便爆炸了，热汤全喷洒在我的脸上，医生说我受伤程度严重，需要大面积整容，恐怕恢复不了曾经的模样了。

后来我从院子里搬走，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起过我，我在之后的几年里，整容六次，终于可以面容光鲜的站在你面前，而你，却完全不再认识我了。

也许这就是缘分，错过了便再也无法挽回，祝你和小优快乐，也许你还会在梦中记起小时候，那个老跟在你屁股后面，跟你天天泡在一起的那个傻丫头，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一次意外，让我来不及说我爱你，如果可以，来生我一定要告诉你，最爱你的我，一直陪在你身边，默默地爱着你。

（佚名）

# 失之交臂的人

所有的认识都是从不认识开始的。这两个人也是这样的。

是怎样认识的，那一天的天气如何？是那一天的白天还是晚上都不再重要。总之，是认识了。他们都因为能认识对方而高兴、喜悦。彼此很珍惜这偶尔的相遇，否则，以他的脾气，以她的性情，是不会轻易把自己的手机号交给萍水相逢的陌生人的。

认识以后就应该是交往了。

在这里，他们显现了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或者说，别人跟他们不大一样。

他们不在同一个城市，因此他们的邂逅纯属巧遇，可这并不妨碍他们认识。他在她的城市认识她的时候，他正筹划着要在她的城市里开一家分公司，因为认识了她，他便对这个城市有了温暖的感觉。他等待着在适当的时候给她去电话，约会她，请她吃饭，跟她交朋友，他甚至设想未来在这个城市的生活因为有了她的参与而极其美妙。肯定会是美妙的吧？他痴迷地想。

这之后的某一天，他的手机突然就丢了，他记在手机里的她的电话号码也一同丢了，他分明记得他向她要电话时的情景，但那个他没来得及打出的电话号码现在又成了他命里的未知数。当他添了新手机的时候，他想，他把她永远丢了，丢了只能是丢了吧？尽管这会使他再往后的日子里可能想起她的频率会高一些，可也只能是丢了！他沿用了旧的手机号码，他觉得自己的坚持里有一种守株待兔的意味。现在只能坐在这里等她找他了，可她，会找他么？

某一天他坐在安静的办公室里，又不自觉地想起了她，这时，他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啾”的一声响。

“嗨！”他突然就笑了，他知道是她。他那一刻的笑容灿烂极了。

他立即给她回电话，他喜出望外，他忍不住就对她倾诉了这么久以来他对她的想念。他说，我以为我把你丢了呢！我以为我真的把你丢了呢！他像一个孩子，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句话。他给她说了他丢手机的事情。她在那边也忍不住感慨，她说，原来这样啊！你真的不知道我也把手机丢了呢，隐约记得你的手机号，是因为那天你报给我的时候后面的几位数字跟我家原来的电话号码非常相似，我排列组合了好多遍，觉得这个很接近，就打了，就通了，没想到还真是你啊！真的没想到啊！

她的语气里满满地装着喜悦。他听得出来。而他的惊喜，也早已经溢于言表了。

可突然像是喝水给噎了一下。她问，要是我不先找你，我们从此不就失去联系了么？

可不是！他大声说。有种失而复得的侥幸，和通常在这种状态下持有的珍重之心、忘我情态。

可我告诉了你我的单位的呀。你要找我也是能够找得见的么！

他迟疑了一下，像是脊背给谁猛击了一掌似的尴尬，语气不觉也跟着噎了一下。

她的确是告诉过他她的单位的，记得他当时还炫耀自己的眼力，说他能从她的气质里判断出她的职业。

明显的，他感觉她在那边的陡然的沉默。

他收敛了一种狂喜，努力想要挽回什么。可一时又不知该挽回什么！怎么挽回？嗯嗯着找词，心里也很奇怪自己怎么从来都没萌生过去找她的念头！他为什么没想到去找她呢？因为对他来说这并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啊。

她适时地转变了话题，语气听上去煞是平静、快乐，像春日午后玻璃窗外明媚的阳光一样。

他们后来说了再见。说再见的时候他很想问她，他们以后还能够再见面么。可那句问话噎在喉咙里，终于没有问出来。终于听见她在那端说，再见。他心里突然明白，这一次自己真的是把她丢了。

不再见面，也就再也没人知道，为了排列组合出记忆里他的那个似是而非的电话号码，她把自己仅有的那点数学常识都使用上了。在连接上他，在听到他声音的那一瞬间，她简直有中了头彩的喜悦。可谁想结果竟然是如此的不在意料之中？可能够意料到的结果会是什么样子呢？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吧。

本来他们会因为失而复得而格外珍惜缘分，成为非常好的朋友，或者爱侣。但是现在的结果是，他们成了两个失之交臂的人。

人来人往的大街上，那些迎面走来的人，又背向而去。擦肩而过，失之交臂。

（陈毓）

# 心碎是爱情最美的样子

在小艾20岁以前的人生一直是一帆风顺和平淡的，到了大二那年暑假，在那个骄阳似火的7月，小艾认识了鹏。

在认识鹏之前，先认识的是他的朋友琪，相遇的途径很时尚——网络，见面那天发现彼此并不符合对方的标准。“这样吧，我介绍我的一个哥们儿给你认识吧。”琪说。

这样小艾的QQ里多了一个人——鹏，他是一个事业心很重的大男孩，工作很忙，所以他们只有在周末的夜里才可以聊天，聊天的内容无非也就是一些一般的问候，渐渐地涉及的多了，鹏开始跟小艾说起自己的工作，说起自己的烦恼，小艾每次都是安慰他，即使自己也有很多的烦恼，鹏给过小艾他的手机号，但她从没有打过，因为小艾是个比较内向的女孩，所以他们的交流也只局限在每个周末的夜里。

半年过去了，小艾对鹏的了解也越来越多，鹏做销售的工作，所以对客户说话要十分小心，因此也会有很多的烦恼，每次他都会找小艾说，虽然小艾没有走进社会，但她深深地理解他的痛苦，所以每次都是陪鹏聊到他要睡了为止，虽然鹏有这么多的经历，但他才比小艾大两岁。

又是半年过去了，他们的话题越来越多，涉及到爱情与性，越来越敏感的话题，越来越深刻的谈话，直到有一天，“我的好兄弟因为得病去世了。”鹏说，那一夜，他们聊到了深夜，小艾第一次见到了一个男人的脆弱，她的心为之深深地震动了，触动了，她不太会安慰人，可是她用笨拙的言语安慰着，陪伴着……

终于，经过那一夜，他们开始通电话了，小艾终于告诉鹏自己家的电话了，那晚，鹏开始给她打电话。

听到鹏那男人特有的磁性声音，小艾心动了，第一晚的电话持续了两个小时，当电话挂断的那一刻，她开始想他了，真的，有那么一种强烈的感觉，她说不出来，就是那么一种感觉。

第二天，这种感觉陪了她整整一天，她开始期待着晚上的电话。

电话响了，心也跳了一下，和昨天不同的是，今天的话题比较严肃，鹏决定一旦两个人见面便是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小艾含笑不语，她是个一向对自己没有信心的女孩，两个人聊了一些在一起后所要面对的问题，小艾一直都是听着不发表意见，因为她觉得一切仿佛都要等见面后再说，她不相信一定可以和他在一起，是的，她没有自信。鹏不急，他很有信心可以和小艾在一起，因为他的感觉已经告诉了他，这个女孩不错。

第三天，没想到的是下午鹏便忍不住打电话给小艾，电话持续了一个下午，“你等一下，我去接个电话！”就在鹏去接电话的空当，小艾也用手机推掉了晚上的约会，这

样她就有足够的时间来陪这个人聊天了，想到这儿，她就有种特殊的甜蜜感觉。

“我们今天见个面吧！”鹏突然冒出的话让小艾又惊又喜，犹豫了一下，她答应了，两人一同说出“拣日不如撞日嘛！”接着便是欢快的笑声。

地点约在离小艾家较近的一个地铁口，见面的那一刻终于到来，两个人四目交接的刹那，小艾知道，她喜欢上了鹏，两个人去了麦当劳，他给她讲笑话，而她给他算命，欢乐的时光充斥着两个人。

“哇，你最近有桃花运呀，而且还有可能找到你的真爱呢！”小艾像个小孩一样高兴的算着鹏的命，边算边做出解释，“会是你吗？我还是那句话，你给我的感觉不一样，我想和你在一起，你的意思呢？”

小艾停下了动作，慢慢地抬起头，看着鹏那充满热情的眼神，她被触动了，她心动了，“我们散散步吧，就当你送我回家！”小艾想掩饰内心的狂热，对面的男孩让他不知所措。

感觉是那么奇妙，她已经感觉自己的心是兴奋的，在他炽热的感情下，她投降了。

恋爱就这样来了，与鹏在一起的日子是那样的快乐，鹏是属于理智型的那种人，尽管他不乏幽默，有时他们会为一点儿小事发生争执，有时互不相让，每次闹了别扭后却不了了之，她就怀疑他们的感情，因为他们的开始是那样的神奇和不可思议，仅仅见了第一面就确定了关系，会不会太草率？可是小艾又可以马上找出合理的理由让她可以安心地爱下去。因为她总觉得他们的相识是生命中的偶然，抑或是一种注定必然的情缘。

这样的相爱继续着，所有美丽、浪漫的故事都在他们中间演绎着：一起去海边看大海、她为他折的千纸鹤、他为她买的钻戒、她为他做的十字绣、他带她过平安夜、她给他织情侣围巾、他给她买化妆品、她给他定做的刻有彼此名字的巧克力、他带她过了一个特别的情人节、他们一同拼一个1000块的拼图、她给他买PLAYBOY的皮带……

这一切的一切甜蜜而幸福，本以为两个人在一起只要有爱就等于拥有了一切，可是错了，他开始自己开公司，面对的压力可想而知；而她面临毕业后是继续升学还是找工作的抉择。两个人都遇到人生的转折点。

鹏，什么事都要自己扛，压力越堆越多；小艾，生性敏感，优柔寡断，不知道未来的路该怎么走，两个人见面次数越来越少，电话越来越多，争吵也越来越多。

终于有一天，同样是因为一件小事，两个人吵得越来越凶，吵到最后，鹏静了静说：“我想你应该找一个能够随时随地照顾你关心你的人！”“你什么意思？要分手吗？”“我想我们不适合在一起，我看我们还是分开对彼此比较好吧？”小艾哭了，“为什么要分手？是什么原因？……”

“我已经决定了！”这句话是小艾最后听到的一句话，也是鹏说得最多的一句

话，毫无征兆的，两个人分开了，这句话在小艾脑中不断地出现……

一年了，马上就要到一年的两个人分开了。

如果那两个字没有说出口，可不可以当做只是吵架？小艾这样，想如果只是吵架就好了，这样起码还有和好的可能，不是吗？她问他，而他的回答只是：我已经决定了。

已经决定了？说得好简单，好自然，可是在她心中一直出现这句话，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里面有多少内容呢？

小艾的心在颤抖，在流血，眼泪在眼圈里打转，她强迫自己不要流泪，她想让鹏见到自己坚强的样子，看到成熟的自己。

分手的时候，看着鹏的眼睛，感觉是那么陌生，原来的热情已经没有了，一起走在街头，感觉已经变样，他们中间虽然没有什么距离，可是感觉却很远很远，远到她都找不到他的心，找不到他的爱。

望着鹏的手，那只曾紧紧抓过的手，如今却不敢碰；看着手臂，那个抱着说爱的手臂，如今已不再属于她。

最后的拥抱，奢望的享受，靠在鹏肩头的刹那，小艾哭了，眼泪像决堤的洪水，伪装的坚强也被摧毁了。她才发现她那么需要他，那么爱他，而如今他竟然选择离开。

一年前的那天，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感觉涌上心头，那时两个人傻傻的笑回荡在风中，而如今一切只能回忆：第一次去海边时，他们一起淋雨；第一次见他父母时他们紧张的样子；平安夜送他自己亲手织的围巾，他很高兴的戴上，虽然他从不戴围巾；情人节定做的巧克力说好要慢慢地享受，可是如今已经不能一起享受了；为他折的一千只纸鹤，说好要一起拼的拼图还没有拼好，一起去潭柘寺许的愿也没有实现……

一年后的今天，他们仍然是朋友，他说既然相逢一场，可以做好朋友，还可以互相问候，可是那种问候要多久一次，要怎么问候呢？

（佚名）

## 到哪里遇到理想的爱情

算起来我和韶文有点远亲关系。其实如果没有那点儿关系也许我们一辈子也不会相识吧。

第一次见他我13岁，他13岁半。他随母亲来走亲戚，该叫奶奶、姑奶奶之类的吧，但他嫌麻烦，就随我也叫奶奶。奶奶是喜欢他的，说这孩子安稳，不像我那些表哥表弟愣头青一样，整天咋咋呼呼的吵得人烦。

韶文倒也会讨奶奶欢心，陪老太太拉家常，一老一小坐在一起讨论如何养小乌龟。除了乌龟他还喜欢养鱼养花种菜，我说你还应该去晒晒太阳。他说为什么，我说那样你才更像个小老头啊。他听了不生气也不反驳，顶多耸耸肩。有时候我都觉得他

理解能力是否特别差啊，不然怎么不反抗呢？

奶奶说不能欺负人家。好像从那时起奶奶就有“撮合”我们的意思，在韶文妈妈面前不停地夸我，隐隐地传到我耳朵里，心有些乱。那时一帮表哥表弟围着桌子打扑克，偷眼瞥过去，见他正紧锁眉头认真思索。忽然发现原来他穿戴也很讲究，干净整洁，不像表哥他们胡乱穿衣服。心忽然就动了，摸摸脸，好烫。

大学时我考到他所在的城市，和他同校。这是我梦寐以求的，奶奶知道了笑眯眯地看着我说，我就说嘛，你们这俩孩子一定错不了。有了奶奶这句话垫底，在我心里不免多了几分自信和命中注定的踏实感。

此时的韶文已经长成了一个英俊的大男孩，方格衬衫里总是穿一件白色的圆领T恤，看起来就像一株绿色植物。依然话不多依然安稳甚至还有一丝羞怯。那次走在校园的林荫道上，我伸出手说，我们牵手吧，莫辜负这大好时光。他在身上擦了擦手，这才牵住我的。

韶文第一次带我去他家是大二下学期。韶文妈妈对我热情有加，说早该来的，跟韶文说了好几次让他带你来玩，往后当这里是自己家就是了。我小声对韶文说，为什么不告诉我？韶文笑笑耸耸肩，弄他的小乌龟去了。我自然去厨房帮他妈妈做饭。

再出来的时候就看到一个女孩在跟韶文逗小乌龟玩，看到我端着一盘菜出来就问韶文，韶文哥哥，她是谁？口气里充满警惕。韶文说是我同学。同学？她一边重复着这两个字，一边在我和韶文脸上扫来扫去。

那就是16岁的小小。她和韶文从小在一个院里长大，称韶文为哥哥。

虽然只是一个小丫头，可是不知为什么却让我非常不安。有些人一眼就会让你有威胁感。韶文说别看小小小，人家已经是高二的学生了。小小摇晃着脑袋，还特别夸张地倚在韶文身上，韶文自是感觉到了，他侧了侧身，说我来端菜。

那天小小“送”我们。先是送到车站再送上车再到学校。然后她拉了韶文的手说，韶文哥哥，你送我回去。我注意到小小说这话的时候眼睛是瞟向我的，眼神里是那种熟悉的警惕。我的心沉下去。

那天韶文回来时已经很晚了，打电话给我，我不说话。他来到我的宿舍，说生气了？怎么生一个小丫头的气呢？她不过是个小孩子。

一年后，17岁的“小孩子”考进了我们学校。从此她更加像影子一样跟着我和韶文，看电影吃饭逛街，永远的三人行，她站在我们中间，挎着韶文的胳膊，崇拜的眼光，软软的话语。我看韶文的侧脸，咧着嘴，那是在笑吧？

自己到底是发了火。对于我的吃醋韶文很不理解，说我是她哥呢。我说你们一母同胞吗？不是吧？韶文便不再理我。我明白他嫌我多事，我明白被人崇拜他很受用。这就是男人吧，贪婪了还不觉得。

那次吃饭，小小说，姐姐，我是拼命才考上这所高校的，是一个男人给了我这种

动力。韶文笑说不会是我吧，不过我可是男生呢。小小斜了我一眼，往韶文碗里放了些肥肉，说韶文哥哥，肥肉一直都是你帮我吃掉的对不对？

面对这样的宣战我有些无从下手。一个看起来不像对手的对手，到现在我才知道她比对手更可怕。

在学校里每次见到小小，她的眼神里都透着一种明显的挑衅。大三快结束的时候，我的生日也到了，韶文为我搞了个生日派对，其实就是一帮要好的同学生日聚会，但是对于一向喜静不喜闹的韶文来说已经是破天荒。而且他还当着大家的面对我说了那三个字，我爱你。在大家善意的哄笑声中，我居然像个没见过世面的小姑娘当场流泪。

怎么会不流泪呢，那是幸福的泪水。我感觉到了幸福，小小似乎也感觉到了，这一切会怎么逃过她的眼睛？小小的手段简单而直接，她找到我，说姐姐你就别和我明争暗斗了，你那么出色，一定会遇到更好的。但是我从七岁就爱韶文哥哥了，看在这个份上你就成全我吧。再说你和韶文哥哥同岁，而男人都是喜欢小一些的女朋友呀。

我的脸涨得通红，狠狠抓住手边的物什才站稳了。不是因为她的咄咄逼人，不是因为她看似无知的冷嘲热讽。我无奈的是，我无法开口告诉她，我从13岁就开始等他了。

那件事以后，我一个星期没和韶文说话。他终于还是感觉到了，一天把我堵在图书馆门口。我冷冷地说，我要你马上选择，是我还是她？他说好好的，你发什么神经啊，到底出了什么事？于是我把小小找我的事告诉他，然后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我甚至说，我们才是适合的，你们在一起是不会幸福的。

韶文恍然大悟，他答应我他会找小小谈谈，叫她不要再打扰我们。

好像真的去找了，虽然他有备而去，但小小也是有备而战。韶文很轻易地就相信了她，倒反过来说我往后少瞎想。的确想过对策的，比如让韶文妈妈出面将我们的关系定下来，或者当个厉害角色，言语犀利地和小小一决雌雄……但到底实施不了，好像自己被什么定住了，根本翻不了身。忍不住恨韶文，是他不明朗的态度总让我打退堂鼓。

那次约好周末和他去寺庙许愿，半路上他接到小小的电话，说她也要来。我转身就下山，韶文拉住我，说不要这么小气好吗？她还是个孩子。我用力甩开他，说孩子能爱你吗？她马上就18岁了！你也喜欢她是吗，是你还没察觉还是不想承认？我也整天弄个男生夹在我们中间，你什么感觉？我越说越激动，最后眼泪就流下来。

那天韶文关了手机，那是他第一次为我关掉手机。可是我们还是不欢而散。

于是再一次冷战。他终于约我，看到满脸憔悴的他我有些心疼，他说给我点儿时间处理。

这样的话我听过不止一次了，我不再相信他。也许他的处理就是一段时间内小小会远离我们，但是不久又会卷土重来，带着一种胜利的微笑。

我彻底心寒，对这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越来越厌倦，而韶文却越发不屑一顾。我不再问他是不是喜欢小小，我觉得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转眼就要毕业了，韶文找工作的时候就顺便帮我找，我说你别操心我了，我终究要回去的。他说不行，我不让你走。我心如止水地看了他一眼，说你最大的缺点就是优柔寡断。

后来当我离开那座城市的时候，我想与其说自己败给了韶文，不如说败给了那个小丫头。在我和韶文的那段往事里，真正的主角不是我们，大概应属小小。是不是有些人天生就是我们命中的克星？

奶奶问我和韶文怎样了，我说还那样。奶奶就问你们啥时候结婚啊？我说快了。

一年后韶文来过一次，我知道他来了，很想见他但是也很怕，接到他的电话，我就说忙。其实我要的是个台阶，但那个台阶他没有给我。因为第二天晚上他告诉我家里有急事他要连夜赶回去。

是从那时起自己开始相亲的吧。一直相亲，好像是故意要折磨自己，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让自己死心和安静下来。但一无所获，我就累了。

转眼三年过去，我们没有彼此的一点消息。一个周末我突然坐上了去那里的列车。火车到的时候是早晨5点多，这是我发誓再也不来的熟悉的城市，但我又来了，因为我想他了。其实我们不可能因为一个人而怨恨一座城市，我们只会深深地眷恋它。毕竟爱恨情愁不是每一座城市都能给你的。

我拨打韶文家里的电话是在中午，电话响了很多声都没有人接听。正当我想放弃的时候，有人接了，是小小的声音，她说韶文哥哥正在做饭，你是谁啊？心就那么一下子顿住了，挂了电话，我仰天长叹，为什么在韶文的生命里还会有个小小？

后来我认识了林，朋友介绍的。那是和韶文完全不同的一个男人，很明确自己要什么，我们约会五次后，他对我说，如果你觉得还算喜欢我，那么我们就结婚吧。

那时候我辞职开了一家家饰店。我在店里养了花、鱼还有两只小乌龟。林很不解地说养花倒也算了，怎么还喜欢养乌龟？我不答。有些秘密藏在心里是因为念着一个人。暖暖的午后，看着两只小乌龟悠闲地晒太阳，我就会发呆。那是没有忘情还是不甘心？

那天韶文是突然出现的，此时我们整整五年没见面了。那个喜欢穿格子衬衫圆领T恤的男生，现在一身西装革履，越发俊朗。

我逆着阳光看向他。他说我打听了好几个人才知道你在这里，所以就来了。他又说我见过奶奶了，她老人家身体还那么硬朗。

他终于看到在暖暖阳光里甜甜午睡的两只小乌龟。他很激动，说我和小小其实早就分手了，你说得对，只有我们才合适。他背过身去，把小乌龟放在手里。我爱你，我们在一起好不好？

过了这么多年，听到这句话我以为我一定会激动地流泪，虽然很激动，但说出的却是："为什么要这么久才知道谁是适合你的？太晚了。"

他走那天，奶奶生病住院了。奶奶拉着我的手说，其实奶奶还是喜欢韶文这个孩子。你们就不能破镜重圆吗？我说奶奶，你肯定看戏看多了，什么破镜重圆啊，哪曾有过镜子？

我依然准备着和林的婚事，往新房里贴喜字的时候，心像被什么狠狠刺了一下，从13岁就梦想有一天做韶文的新娘，15年后的今天却是如此结局。这是否就是真实的人生和爱情呢？

（佚名）

# 第四辑

# 你的怀抱是我生命的终点

生命已走远，易碎却坚强的爱情，却长长久久地停留在我们心间。因为有足够的爱，所以，才能够选择一起面对残酷，一起面对生死离别。

# 愿为天使守护你

## 谁是你失恋的解药

我病了，脸色苍白，精神恍惚。

阴雨下了好几天，使这个冬季变得阴冷潮湿，一如我的心情。

一成离开了我，那么狠心，那么绝情，走得那么匆忙。我一点也不敢相信这居然是既定的事实。

有一回我肚子疼，一个人躺在单位的宿舍里，一成来了。他看到我憔悴的面容，心疼极了。他脱下外套，躺到我身旁，把我搂得很紧，他身上的温度一点一滴渗入我的体内。我喃喃地说，一成，抱紧我，就这样一生抱紧我。

一成的热泪滴落在我脸上，小玉，我会的，我会一生抱紧你。一成，我肚子好疼啊！一成便把他温暖的大手放到我的腹部，先暖和暖和，待会儿我送你去医院。

在病房里，一成一直守在我旁边，彻夜不眠地照顾我。我爱你，一成！我感动得无以复加，一直重复着这句话。

妈妈不喜欢一成，嫌他穷，没有出息。为此，我们母女俩关系闹得十分紧张与别扭，不得以我搬回单位宿舍。一成对我太好了，我只要拥有他就觉得拥有了全世界。

我总有一天会让你妈接受我的，小玉，你就待在这个城市等我。临走时，一成给我留下这句话。

一成去了那个没有寒冷的南方城市，我一直没有他的讯息。我甚感无聊寂寞的时候便给他写信，可是却无处投递。

小玉，原谅我吧！你不知道这是一个怎样的城市，人来人往，灯红酒绿，茶楼酒肆，人的心灵很容易腐化。这就像个围城，外面的人想进来，里面的人想出去，而进来之后却很难找到出口。

她是一个阔绰的女人，年过半百风韵犹存。你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在这里她帮了我很多忙，要不是她，我现在一定是个沦落街头无家可归的流浪汉。

一个人，当他被深深地打动时，就会作出意想不到的决定。我跟她同居了，尽管我是深爱着你的，并且一直都爱着你。但我是一个不能给你幸福的男人，所以我请你忘记我。

一封简短的信如雪花般飘落在我手中，我的心冰冷如这冬夜。

真的无法相信这出自一成的手笔，他在我病床前心疼焦急的神态十分清晰地在脑中浮现，仿佛就在昨日。我任由泪水无声地滑落，心如刀绞。

室内极度阴冷潮湿，和室外无异。我没有上班，已经记不清有几天没有去上班了，也记不清什么时候吃饭的，只记得一成走的那天是10月11日。楼下的阿婆是个好人，她有时会来看我，心疼地说，可怜的孩子，怎么病得这么厉害呢？还是去看看医生吧！

不，我没病。如果说我病了，那也是害的相思病，过一阵子它就会自动好起来的。阿婆给我烧了一碗生姜红糖茶，说能驱寒取暖，并能止住肚子疼。

我喝了，很难喝。为了使阿婆高兴，我美滋滋地说，很好喝，阿婆，谢谢你！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我怀疑这只能在梦里出现，我这屋子向来无人问津，除了一成和阿婆来过。小玉呀！开开门呀！你同事看你来了！是阿婆的声音。

我艰难地爬起来，没有披外衣就去开门，潜意识里我以为是阿婆。门开了，是单位的云帆！我猛地醒了，急忙钻进被窝里。啊！怎么会是他？天哪！简直不可思议，我居然穿着内衣给一个陌生男人开门！

小玉，这两天你没上班，单位很不放心，所以叫我来看看你。单位很不放心？怎么可能？我平时做事不认真，单位巴不得我犯下严重错误，然后炒我的鱿鱼。我看是你不放心吧！早就听说你喜欢我，现在知道我被男朋友甩了，想乘虚而入还是幸灾乐祸？

真的对不起，小玉，刚才不小心看到了你……

你看到了什么？我翻过身来用眼睛狠狠地瞪他。

没有什么。他神色有些慌张。

知道我和一成分手了，是吧？我尽量装得很平静，不想让他看出破绽。

不知道。只是关心你。他一脸无辜。

我捂着被子很痛心地哭起来。小玉，你说我做错了什么事。是不是不愿意看到我呀？如果是这样，我现在就走。

别！你别走，云帆。眼看云帆就要到门外，我忙说。

小玉，你瘦了，是不是又犯肚子痛了？云帆的语气特别温存。

你怎么知道我肚子经常痛。

我发现你常吃的药了，不会怪我吧？

不会。云帆，你爱我吗？

爱！

有多久了？

从你出现在我眼前开始，可那时你已经有男朋友了，知道你和他在一起很快乐我就把这份爱隐藏在心底了，但还是被你发现了，我已经不敢爱了。如果爱情是一段苍

白的回忆，就让它永远地搁浅吧！爱情会老，和人生一样。

不，对于一个孜孜不倦的追求者来说，爱情、人生永远都不会老。相信我，好吗？

我愿意相信你。但是要用时间来验证你对我的爱会不会苍老。

对于我来说，爱是不老的传说，我相信终有一天老天会被我的诚意打动，把你带到我的身边。终于你给了我这个机会，我愿意为你作一生的守候。

云帆，我冷。我喃喃地说着，然后我失去了知觉。

第二天醒来，我在病床上，云帆明亮的双眼看着我。我希望他是一成，不是云帆，但希望终究是希望，不是事实。

医生说你有好几天没吃东西了，身体很虚弱。你怎么能这么折磨自己呢？看，我亲手为你炖的鸡汤。

我闻到一股香喷喷的味道，顾不上淑女形象，狼吞虎咽起来。云帆在一旁爽朗地笑着。

“看起来朋友很多，知心的没几个，而最关心的就是你，尤其在这些年头，分开了那么久，感情就无法说出口。回程的车票在手，也许明天就走，除非是你留我……下一站，下一段，下一晚，告诉我谁来让你取暖……”隔壁病床的女孩在放录音机，很动听委婉的旋律飘出来。

我是怕冷的女孩，需要爱这层厚厚的衣裳把我小心地包起来。云帆，你的手暖和吗？

问这话干吗？哦，我知道了。你的手一定是凉的，想让我为你取暖。虽然我的手也是凉的，但我的怀里是暖和的。不信，你试试看。

我把冰冷的手伸进云帆的怀里，真的很暖和。

你会娶我吗？云帆。

会的。我会一直爱你。

我心满意足地笑了，虽然我还是会想起一成以前给我带来的点点滴滴，但我更会在乎身边这个一直爱我的人，他给了我失恋的解药。

当然，他并不只是为我的爱情疗伤，我要让他一辈子让我取暖。我相信季节的轮回，所以我愿意相信爱情的轮回。

（落了一夜泪）

## 阳光卓依卡

作为斯克利福索夫急救中心外伤急救科的医生，我亲眼目睹过高兴、泪水、死亡、绝望、愤怒、威胁和无数感人肺腑的故事，可那个2月的一天却让我终生难忘……

那天晚上，急救车拉来了一名出车祸伤势严重的女子。她叫卓依卡，还不到30

岁，长着长长的金发、蓝蓝的眼睛，身上散发着一股令男人着迷的优雅魅力。

给卓依卡做完手术时已经是凌晨3点了，我躺在休息室的长沙发上休息，睡梦中我听到有人说话，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我艰难地睁开双眼，从沙发上坐起来，向门外张望。

在走廊的尽头，护士小姐正向门外推一名男子。那男子就像被钉子钉在了地上似的，一步也不后退，不住地恳求护士，我走了过去。这个看起来30岁左右、面目英俊的男人怔怔地看着我，他的眼神使我震慑——那双眼睛充满了痛苦、绝望和决绝。我明白，更确切地说是我感觉到，他不达到目的是不会走的。

“大夫，她有生命危险吗？”

“谁？”我问，但我立刻意识到他说的是谁，于是马上说，“没有生命危险了。”

“大夫，她伤势重吗？”

“现在还很难说，希望最坏的情况已经过去了。”

“我能够看看她吗？”

“不，现在还不行，您早上来吧，可以得到关于她的消息。”

“大夫，我哪儿也不去，我应该和她在一起。”

他的眼神是那么决然，这种决然再发展一点点就是丧失理智。这使我很不安，我有些拿不定主意，怎么办呢？这儿已经够吵了，如果保安再来，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那么您保证，就5秒钟。”

“我保证。”

我们走到卓依卡病房的窗前，她一动不动地躺着，温柔暗淡的灯光照在她的脸上。那一刻我很后悔自己不是画家，不能画下卓依卡美丽的肖像。那男人静静地站着，脸紧贴在玻璃上。我觉得他仿佛不在了，站在我面前的只是他的躯壳，而真正的他在玻璃的另一边，在她身边。我碰了一下他的肩，他转过身，泪水早已滂沱，他已经不再感到难为情了。他又转向窗户，翕动着嘴唇喃喃道：“我的卓依卡，我的太阳……”

我把他领到休息室，让他在沙发上坐下。“对不起，”不知为何，我的语调仿佛是自己做错了什么，“我已经尽力而为了，她伤势很重，但现在情况基本稳定了，她需要休息。可能还要动手术，她双肾受损。”

他叹了一口气：“就是说她的生命还有危险？”

“难说，但我会尽我所能的。”

“谢谢。”

他不由自主地开始讲起了他们的故事：

“那是5年前，当时我在一家公司搞电脑。卓依卡是促销员，她总是那样真诚、善意而又顽皮，她的笑容是那么纯真、开朗，她的蓝眼睛闪烁着灵动的火花，我简直

被她迷住了，在心里叫她阳光卓依卡。我频繁去她的办公室，成天想着她，去上班只为看到她。”

他顿了一下，整理了一下思绪，继续说：“她的生日到了，那一天卓依卡特别漂亮。不，我说得不对，她只是没有办法不漂亮。那天她就是太阳，通身流光溢彩，令人目眩。夜晚降临时我们聚在桌子旁，打开香槟，我乘兴取出吉他弹唱起来。我只是为她而唱，对我而言，周围不存在任何人，我的整个世界都聚集在她的眼睛里，我注视着她那迷人的大眼睛，深情地唱着，为了这双眼睛，在那一刻我付出一切都会在所不惜，哪怕是自己的生命。

“那晚我开车送卓依卡回家。我闻到她醉人的气息，每一次换挡时我都会碰到她的腿，我出汗了，心底涌出一种渴望。当我把车停到她家附近时，已经是半夜了。‘到我家去吧。’她突然说。我懵懂如同行走于棉花上，跟着她走上楼梯，我的心都要从胸膛中跳出来了。

“这真是美妙的一夜，这种幸福简直使人疯狂。这种幸福、这种快感是我从未体验过的。我祈祷这一夜将永不天亮，或者在我最沉醉的时刻让我死掉。但这一夜很快过去了，从那一夜开始，我的世界除了卓依卡别无他人了。”

他突然咳嗽起来，讲述停止了：“对不起，我不应该对您说这些，请原谅我的不自持。”

“您并没有说傻话，不要抱歉，我只能对您的爱情表示嫉妒。”

受到鼓励，他又继续讲：“卓依卡爱我，这个我知道。有一次，我得了重症肾炎，切除了一个肾，命悬一线。当我在医院醒来时，看到的第一个人竟是我的阳光卓依卡！她给我取药，用小勺喂我吃饭、喝水。如果没有她的爱和关怀，可能早就没有我了。”

他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您知道，当时有个研究生为他的毕业论文收集材料，题目是肾脏移植的兼容性。这方面我不懂，我只记得有12个兼容指标，要想移植，至少要有9个兼容点。我和卓依卡参加了这次信息收集。您想想看，我们有11个兼容点！那个研究生说，这种现象在直系亲属中都很罕见。记得卓依卡当时小声说：‘要是你有个万一，我会献出自己的一个肾。’我当时很生气：‘乌鸦嘴，不许你这么说！’可是如果换成我，为挽救她的生命，我也会这么做的。”

房门突然打开了，护士出现在门口：“伊戈尔，伏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教授刚打来电话说要来。”

“好，我收拾一下，”我说，“您现在走已经晚了，暂时待在这儿吧，我想教授不会呆很长时间，然后我送您走。”

我步入走廊，随手紧紧关上门，这时教授走了进来。

“喂，护花使者，情况怎么样？”

“一切正常，伏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我回答说。

他走到卓依卡的窗前：“多漂亮的女人，就是运气不好……”

“可是，现在一切正常，她会好起来的。”

“好是会好起来。骨头没有问题，可是肾脏……”

“可是，伏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我看了一眼休息室的门。

“对，你说得对，我们会为她排队等供体，可是你知道，那得等几年。”

我是无神论者，可那一刻，我觉得她仿佛听到了我们的谈话，她的脸突然扭曲起来，仪器响了，显示她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们奔进病房。她的脸变得雪一样白。我双手按压她的胸肌：“吸气，吸气，卓依卡！”每一次当我抬起头看到她漂亮的脸庞，就乞求上帝帮帮我们。我骤然觉得仿佛有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人出现在这儿，他握着她的手，亲吻着她的唇，帮助我们挽救她的生命。我觉得一缕阳光掠过墙壁，“有脉搏了”。

我的双手已经麻木，仿佛变成了石头，教授强把我从她身边拉走。我走出手术室，头晕目眩，仿佛身在雾中。突然，我感到好似电流袭过全身，我奔向休息室，门半开着。我推开门，那个男人半躺在沙发上，头枕在手上。一瞬间我呆若木鸡，不敢相信发生的一切。我走到他跟前，抬起他的头，他慢慢倒向一侧。他的胸口插着一把手术刀，手里攥着卓依卡的照片。桌子上放着一张字条：“我的死与任何人无关。我是在完全清醒、理智的状态下做出这一决定的。我的内脏，尤其是肾脏要求献给垂死的人。这是我最后的愿望，请务必尊重。我相信，您能挽救她。我求求你，活下去吧，我爱你，我的阳光卓依卡！”

后来我被要求写证明材料，还去了趟警察局，警察又多次找我写各种证明，这都是后话。主要是肾脏移植手术非常成功，卓依卡得救了……

（李雪晶）

# 守候

当莎拉从商务大楼出来，走上大街时，天空开始飘起雪花。她把大衣领子往上拉了拉，让脸颊躲进松软的大皮领里。终于松了口气，这次出差要办的事情总算都完了。要是现在就打的去车站的话，可能还会赶上一趟回家的快车，那样就有时间到街角的希腊饭店美餐一顿，而不至于夜里11点回家还得自己弄吃的。

莎拉走在路上，优雅的步伐显示着她的自信干练，精巧的靴子和猩红色大衣更使她妩媚动人。她气色很好，妆也化得恰到好处，波浪起伏的金色长发更是耀眼。

她站在候车线边时，突然想到：她是在这个城市读的大学，经历了初恋并在事业上成功迈出重要的第一步。在这里她曾呆过整整七年，可一去又是七年，这七年里再

没有回来过。

公司的业务很少和这里有联系，这一次来也是偶然。七年前同样的季节里，她在这里与克特结识并相恋，当时他们就住在离这个广场不远的地方。

别想过去的事啦，她回过神来对自己说。

她朝一辆出租车招手，司机没发觉，开走了。别的出租车也像没有看到她似的一辆辆从她身边驶过。待了一会儿，她只好穿过两条街来到对面碰碰运气。这两条街当时还没有，那会儿她和克特经常在星期六上午到这里采购，或经过路口溜达到这个区的中心去逛那些小商店。那些小商店都还在，这让她很意外，她原以为这里早就变成大超市、电脑城和文具店了。

她不由得又想起过去。当时克特和她一样都是学生，都在找便宜的出租房，那天碰巧都来到一个广告窗前，看过各种各样的布告后，目光同时落在左下角的一则消息上：出租有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的公寓房，每星期五晚，请和帕尔瑞小姐联系，莼坞区10号，晚6点以后。

马丁大街的钟声响了四下，4点啦。此刻雪花已漫天飞舞，寒气逼人。来往的车辆裹在雪幕中，缓缓爬行着，见不到出租车。雪越下越大，路面很快就被又松又软的雪覆盖了。莎拉的身后留下一串长长的脚印，雪花把她的皮衣领变成了一条白色的绒毛围巾。

“在这里您是等不到出租车的，小姐。”一位身材矮小的太太打断了她的思路，“您得到前面试试。”

她向前走了一段，发现在小街里有一辆出租车，可惜已经有人抢先一步；在一个小公园边她又看到一辆出租车，可司机说他已经收工啦，她只好拐过那里继续走。走来走去，她已经没有了方向，不知身在何处了。她肯定火车已经开走。她筋疲力尽地站在那里，一只手扶在栏杆上。这里，一幢小楼进入眼帘，她立刻认出这就是当年她和克特共同居住的房子，那二楼房间窗户的后面曾经有过他们短暂但充满激情的时光。现在房子依旧，门外还是那个垃圾桶。她迟疑地走过去。门开着一道缝，她就像风雪夜中的求宿者一样踏进院子，轻轻敲门。

“进来吧，门开着！”一个充满信任的声音传来。

眼前还是那个老姑娘，这个房子的管理员。她一点儿都没变，穿着那件扎眼的带有丝边皱褶的外套。和过去一样，一个有些破损的盘子里放着夹心面包，火上煮着的咖啡冒着热气，她还是在那里没完没了地用扑克牌算命。

“我是莎拉，帕尔瑞小姐，莎拉·克勒夫。”

老姑娘埋头继续着扑克牌算命，丝毫没显出吃惊的样子，更像是对扑克牌说道：“你好，亲爱的，好久都没见了。有几年了？哎，管它呢！你坐吧，这儿，坐我边上。”

莎拉犹豫了一下，过去将椅子上的两只猫赶开，把上面的一堆报纸挪一边。

“我真不敢相信。”她缓缓地说，“我以为您早就……”

“死啦？”帕尔瑞小姐调侃地说，“没有，我还没那么老，是你们太年轻啦。告诉我你是什么星座，我忘记了。”

“狮子座，帕尔瑞小姐。”

“对，是的，高贵的统治者。你总是目标明确，做事果断，工作称心，衣食无忧，住的也不错，不过……”她转过身来看着莎拉，这是莎拉进来后她第一次看她。“你过得好吗？莎拉。”“怎么说呢，有些方面还可以吧。”

“钱不缺，就是缺爱情，对吗？当时你在这儿住的时候，不是和一个可爱的小伙子在一起吗，他老是帮我换保险丝什么的。”

“是的，他叫克特·尼克松。”

“对，是叫克特。他是水瓶座，一个怪小伙。他喜欢自由，人很能干，就是固执了点。你喜欢安稳，他却喜欢冒险。你们总是为这个发生冲突。”

“那会儿正是不懂事的年龄。”

“可那会儿也是最美好的年龄啊！过去的就再也不会有啦。他是气，你是球，你们俩在一起的话，那会是一个多么漂亮的气球啊。可惜你们太年轻，无法明白这一点，无法让它飞起来。”

莎拉低头看着猫，沉默不语。火车从这里的车站驶出，开往那个她所谓家的地方。家？自从离开这里后她再也没有过家的感觉。

“你的房间还空着。要看看吗？没关系，你自己上去看吧，我不陪你啦，台阶太多，我的心脏受不了。你待会儿下来，我们再聊。”

帕尔瑞小姐瑞的神态就和那会儿完全一样。当时，她和克特一起踏上已经有些破损的楼梯，心里同时打定主意：绝不把房子让给对方，大不了最后让帕尔瑞小姐决定到底给谁住。

房间很大，一面活动墙把房间分成两半。中间还有一条走廊，后面是个小厨房，尽管小得可怜，仍摆着一个煤气炉和一个陶瓷盆，周围墙边立着高高的橱柜，似乎大个子男人伸手才能够到。公用的卫生间在楼梯的另一面。

“我无论如何都要这个房间。”莎拉说，“我需要安静。”

“我也一样。”他反驳说，“我也需要一个自己的空间。”

他们两人都住怕了那些个乱糟糟的房子，所以都非常满意眼前的这个私密性很好的房间。

“我想，我们现在是在一条船上啦。”他说，“如果我们明智些的话，不如把这个房间一分为二怎么样？我是说真的。”他显得很实际。“您看，这里以前就是两个房间，这儿还有一个推拉门，估计完全打开，一间就成了两间。”

莎拉兴奋地点头同意，“我们一个人睡沙发，但可以靠窗户看街景；另一个睡床，但离厨房近。”

“我不怎么做饭。”克特说。

莎拉笑了。他看起来可并不像这么回事儿，一副很能吃的样子。她自己爱吃，而且做得一手好菜。“我相信，我们能搞定这件事。”他说。

“我去向楼下的那个女人借个油壶，润滑一下推拉门的合页，让它动起来。”

一会儿工夫他们真的把门摆弄成了，两个房间魔术般地变了出来。他们一边洗手，一边高兴地笑着。

“不知道楼下的那个女人会不会同意我们这么做？”莎拉担心地问。

克特显得胸有成竹。“这肯定没人管。我们帮楼下的那个女人干点活——修理修理院墙，整整花草，对她说点儿好听的。她一定会对我们睁只眼闭只眼的。而且，除了能看出方便实用，别人看不出我们这么做的真实目的——这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

第六级和第十一级楼梯还像过去一样发出吱吱的响声。这声音把莎拉拖回到现实中来。她深深吸了口气，推开房间门，看到吃喝后还未收拾的一片狼藉。

显然帕尔瑞小姐还没让清洁工打扫房间。窗帘还拉着；没洗的酒杯和葡萄酒瓶散立在那里；壁炉前的桌子上是些残杯冷炙；壁炉栅栏上方挂着一串珍珠项链；壁炉绿色大理石台面上放着一块男表。

眼前的一切都是那么强烈地让她觉得，离开的主人马上会回来。房间到处充斥着主人气息。不是说没人住吗？莎拉觉得自己好像个贸然闯人者，她转身想离开，却一时无法移动脚步，因为她看到了那串项链，那是克特给她买的。

“我是今天把它买回来的，昨天你盯着它的神情实在是太专注了。”他做出一副轻松的样子说道。

“可昨天你连香肠的钱都不够呀！”她喊道，“是的，我太喜欢这串项链啦。”

“我来给你戴上，好吗？”他有点腼腆地柔声问道。

她羞涩地点点头，闭上了眼睛，感觉他渐渐靠近自己的温暖和怦怦的心跳声。他好紧张，呼吸变得急促。当他的手指轻轻滑过她脖子的肌肤时，她仿佛有一种被电击中的感觉。

她睁开眼，朝壁炉后的镜子看去，脖子上的项链是那么炫目，戴着项链的她简直漂亮极了。她把目光移向他，他正被她的美丽感动着，为自己带来这一个美妙时刻的行为所陶醉。

“我还没给女人送过珠宝。”他喃喃地说。

“珠宝”这个词让她笑了。因为这些珍珠如果是真的，那他无论如何是买不起的。她微笑着转过身来，低下泛着红晕的脸。他似乎受到了某种鼓励，将她垂下的长

发从额前捋开，捧起她的脸吻去。

她神情恍惚地把窗帘拉开，希望光线射进来，驱走过去。但过去好像并不惧怕光亮，恍惚中的她好像又看到房间里那折腾得乱七八糟的床上躺着的两个人。

“感谢上帝，为我们创造了亚当和夏娃。”她似乎又听到当时克特第二天一早对她说的话。

那不是她当时穿的一件红绿条纹的内衣吗？是的，就是那件内衣；窗台上居然还放着她以前的书！他和她的书；柜子里，那个被她戏称为自助餐厅的柜子里竟然还是那只盘子，上面还剩有他们经常吃的鸡蛋和黄油烤火腿；还有那绿水瓶里插着的红玫瑰不正是克特当时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吗？莎拉在屋子里环视着，忽然，她看见一个人，这不是幻觉，是真的，真的有一个男人站在门口，他也在以同样惊诧的目光审视着她和这间神秘的小屋。

“上帝啊，莎拉！”克特喊道，两眼睁得奇大。

“是你！你，你怎么在这里？”她问。

“我去采访，可是汽车像被地磁吸引一样，一直拉着我朝这里来。”

“啊，克特，”莎拉喊道，“这一切是真的吗？我们在做什么？这一切都真的存在吗？帕尔瑞小姐呢？她还在底下吗？”

“我们下去看一下。”

“不必了，还是让我们待在这童话里吧。”她望着眼前一切如故的房间柔情地说。

“这个房子可能就是在童话里，但我们不是。”

他抬头看着挂在壁炉上方的项链，有些忧虑地问：“还能再给我一次机会给你戴上它吗？”

“不，没有这个必要。”

说着，她解开衣领，露出脖子上戴着的一条项链，这也是一条珍珠项链，正是他多年前送给她的那条。

“这条项链我一直戴着。”莎拉说。

“啊，当然，这才是那条真的，”克特笑道，“你戴着的是一条真正的珍珠项链。”

（罗桑曼德·皮尔切）

# 让我替他来爱你

## 夏小末

在19岁那个夏天之前，夏小末还不知道什么叫做忧伤。她在伊真的关爱下，幸福的如同童话里的公主，喜怒哀乐皆有人为她分忧。她常靠在伊真的怀里，撇着小嘴说：“伊真，要是以后没有你，我可怎么办啊？”

伊真点着她的小鼻子："小丫头，尽瞎想，什么时候我都会在你身边的，放心吧。"话语里全是爱恋。

夏小末和伊真可以算是指腹为婚。他们的父母都是大学同学，还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在他们当初怀孕时就约定，如果是异性就结为亲家，如果是同性就结为兄弟或者姐妹。其实这本只是一句戏言。但是当夏小末和伊真逐渐长大时，他们却真的相爱了。

伊真上了大学，但还是每周末都回家看夏小末，给她做她喜欢吃的红烧鱼，买她喜欢吃的果冻。夏小末吃完东西就指挥伊真去厨房洗碗，妈妈看不过去，但伊真总是护着夏小末，"她马上要高考了，应该多点时间复习的。"

夏小末看着在厨房忙碌的伊真，心都要开出花来了。妈妈点着她的鼻子："看以后伊真不要你了，你可怎么办？"

夏小末信心满满地将一个果冻塞进嘴里："伊真才舍不得不要我，哈哈……"没心没肺的在伊真的呵护下挨到高考，夏小末将志愿全部填成了伊真的学校，"要不要再填几所，也好有个退路？"伊真劝她。

夏小末只是摇头，如果不能和伊真上一所大学，那还有什么意思呢，看着执著的她，伊真也只好作罢。

夏小末收到伊真大学的通知书时，她激动得跳起来，第一时间就去找伊真，把通知书在伊真眼前晃晃："怎么样，我是不是很厉害啊，哈哈……"夏小末简直要开心死了。

伊真摸着她的头："今后我每天都可以看到你了。"

"是啊，我每天都要缠着你。"夏小末忽然看到马路对面有卖冰棒的，眼睛一下直了，她看着伊真，伊真让她在马路这边等着，自己跑去给她买冰棒。

伊真举着冰棒朝夏小末走来，夏小末还没体会到幸福时，忽然看到一辆失控的汽车朝伊真撞来，"小心……"随着夏小末的话，伊真被车撞翻在地。手里的冰棒摔出去好远。

时间瞬间凝固。汽车碾过伊真时，夏小末觉得末日到了，她跑到伊真身边，看着满身是血的伊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丫头，今后一个人要好好的，好好……"伊真万般不舍地闭上眼睛，在这个夏天，夏小末失去了她最爱的人。

整个暑假，她都在后悔自己为什么要吃那该死的冰棒，为什么没有冲上去救下伊真，如果时光可以倒流，我宁愿死的人是我。夏小末不止一次地在心里乞求。

两个月的假期很快过去了，夏小末走进曾经属于伊真的校园，那是她过去多么盼望的一刻，可是此时，她每走一步，心都在隐隐作痛，这个已经不会再有伊真的校园，对她失去了任何意义。

夏小末失去了之前的活泼，变成了一个文静的女孩，除了上课下课，便一个人躲

在宿舍里，不和人打交道。周末去伊真的墓碑前一坐就是一天，回来眼睛红红的，这样的日子一过就是两年，夏小末还是沉浸在伊真的梦里不愿面对现实。

一天，她下课回宿舍的路上，一辆跑车停在她面前，玻璃摇下来，伸出一张帅哥的脸："经济管理学院怎么走？"这个人一点儿礼貌都不懂。

夏小末皱皱眉头，不理他往前走。那人气冲冲的下车，追上夏小末："喂，我在问你话，你没听到吗？"

"我不叫喂，我从不和没有礼貌，狂妄自大的家伙说话。"夏小末说完扬长而去，留下那个家伙在那里发呆。

第二天，班主任来到教室说有个转学生，介绍给大家认识，当他出现时，夏小末吓了一跳，竟然是昨天那个不讲礼貌的家伙。"这位是郝帅，大家以后就是同学了，同学们请互相关照啊。"老师介绍完就走了。

郝帅看到了吃惊的夏小末，他一脸坏笑的来到夏小末旁边的空位子上坐下："请问这里有人吗？"

"你都坐了还问什么废话。"夏小末对这个怪里怪气的家伙很没好感。如果是伊真在就好了，一定让伊真来收拾他，一想到伊真，夏小末就止不住地忧伤。

郝帅看到面前这个女孩忽然变得潮湿的双眼，不知道她为什么难过。夏小末周末回家，遇到伊真的妈妈在自己家里作客，打个招呼，夏小末就回到自己的卧室，听到伊真的妈妈在说："那时候，我们将伊真的心脏捐了出去，今天我才听医院的朋友偷偷跟我说，好像是捐给了一个叫什么郝帅的男孩。那男孩现在恢复得不错，也算是我们为伊真的做的一件好事了。"客厅里夏小末的妈妈安慰着伊真的妈妈。

夏小末的脑子在飞速运转，难道伊真的心脏在郝帅，就是今天那个讨厌鬼身上？她决定搞清楚这个郝帅是不是被伊真捐了心脏的那个郝帅。

再次见到郝帅是个阳光明媚的下午，郝帅躺在树荫下睡觉，夏小末看着他在阳光下的脸，眉头微微皱起，觉得和伊真的很像，她忽然觉得伊真又回来了，在离开她两年后，又回到了她身边，夏小末决定，不论他是不是那个郝帅，自己都要对他好，因为他给了自己伊真的影子，让自己得以安慰。

## 郝　帅

妈妈说我应该多去接触外面的社会，便为我办了手续，我开始了自己的大学生活，我知道她是为我好，让我在手术后可以过正常人的生活。

我有先天性心脏病，医生说我随时可能死掉，值得庆幸的是我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我家里人用钱延续着我的生命，我活到了如今，直到那天妈妈兴奋地告诉我，找到了合适的心脏，我可以做移植手术了，我想也许我还可以活得更久。

给我心脏的那个男生叫伊真，死于车祸，我见过他躺在白色床单上苍白的脸，很

安静，我想我将延续他的生命。

手术据说很成功，我在家静养了两年，医生宣布我的生命将持续下去，我来到大学后，遇到了我生命里第一个女孩，她对我竟然视若无睹，我有些气恼，但更多的是好奇，没想到，我们竟然会是一个班，我总是找机会和她吵架，看她生气或者无可奈何的表情，我就从心底很开心。我觉得我现在这个心脏也很喜欢她。

我决定要追她。

夏小末不太爱说话，但一开口总是要让我生气，她总是找各种理由来气我，但生气过后，我一想起她撅着嘴的样子，便又忍不住想笑，再也气不起来了。

夏小末渐渐地对我开始好了起来，她有时会在我睡觉的时候帮我做笔记，她的字写得不错，很秀气，和她的人一样。有时我故意在她面前说没吃早饭，后来她每天都给我准备一个鸡蛋和一杯牛奶。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让我想的话，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她喜欢上我了。这不稀奇，从小到大，我自认为还是很讨女孩子喜欢的，夏小末一天忽然送给我一个便当盒，我打开后是碗长寿面，我说今天不是我的生日，干吗送我长寿面，她低着头说她记错了，不过不管怎么样，她开始要记我的生日了，我觉得这是个好兆头，只是她的手艺实在不敢恭维，面条很咸，但我还是吃的干干净净。

“夏小末，我生日是下个月4号，你要记清楚，知道吗？”我打着饱嗝叮咛她，她乖巧地点头，我满意地笑了。

夏小末总在周末一个人跑到墓园里，一待就是一天，我一次尾随她进去，发现她在一个人的墓前哭泣，等她走后，我上前一看，差点儿昏倒，原来那块墓碑下躺的就是为我捐心脏的那个男孩。原来夏小末是在为他哭泣。

我渐渐明白，夏小末后来对我的好，多半也是因为我有那个男孩的心脏，她其实还是在怀念那个男孩，我此刻真恨自已的心脏，恨不得将它挖出来。

夏小末，你真的只是因为他才来关心我的吗？我在伊真的墓前，心口疼得厉害。我知道我在为夏小末心疼，心疼她的痴心和傻气。

## 结 尾

夏小末和郝帅在同学们眼中已经是公开的一对情侣了，夏小末也不解释，郝帅更是懒得理睬那些闲言闲语。

夏小末时常和郝帅在一起，虽然是朋友，可是也好像不是朋友，两个人暧昧地相处着，郝帅总找机会和夏小末吵架，夏小末也不嘴软，常常让郝帅甘拜下风。但她对郝帅很好，帮他记笔记，给他带早饭，记下和他有关的一切事项。那天到了伊真的生日，夏小末精心做了一碗长寿面，看郝帅吃得精光，她想象如同伊真吃了一样，从现在开始，就让我来照顾你吧，夏小末轻声地在心里说，她把手握在心口。

那天她又去了伊真的墓地，在那里告诉他自己最近的状况，直到天黑，夏小末才回到宿舍，可是她还没坐下一会儿，宿舍人便说郝帅在楼下等她。

郝帅阴沉着脸将夏小末叫出宿舍："我今天去了伊真的墓地。"夏小末惊得后退了一步。她果真如此的在乎他，郝帅的心疼得厉害。"你到底是为了什么对我好，是因为喜欢我，还是因为他？"

夏小末哭了，她两年来积压的情绪全都发泄出来："我忘不了他，他是为了我死的，我不能忘记他，你有着他的心脏，我觉得和你在一起就可以像和他在一起一样，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伤害你的。"

夏小末的反应让郝帅始料未及。他将夏小末抱在怀里："你一定要幸福，我会让你幸福的，伊真也希望你幸福，而不是这样孤单地活下去。"

夏小末挣脱他的怀抱："对不起，我不该这么自私，为了自己感情把你当做替代品，你可以不用理我了，我自己可以的。"看着善良的夏小末，郝帅的心更是疼痛，他知道这是伊真的难过，也是自己的难过，他竟是如此心疼这个女孩，他拉住夏小末："我的心很疼，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伊真在难过，他看你这样对待自己，他也很难过。"

夏小末呆在那里，是啊，这些年的难过，伊真在天上一定看得到，他一定在难过，为自己难过，自己怎么就没想到呢？

郝帅对夏小末说，如果她真的无法爱上自己，自己绝不会拦她，但现在，她要给自己一个机会，同时也给大家一个机会，重新开始一段新的时光。

夏小末带郝帅去伊真的墓地，她想也许自己是该幸福，不然在天堂的伊真一定会为自己难过的，他临走前对自己说要好好的，好好的，可是自己却在痛苦的回忆中度过了两年，这该让伊真多么的伤心。

郝帅和夏小末一起来到伊真的墓碑前，看到墓碑上那张照片里男孩单薄的微笑，他拉起夏小末的手："伊真，让我来继续爱她，好吗？"

照片上伊真笑得安静，如同三月的春光。

（佚名）

# 一个妻子和两个男人

一天，邮递员给维拉送来了一封信。信中通知说，她的丈夫阿列克赛依·巴都林受了重伤，但正在康复中。他现在就住在她住的那个城市。医院要求她去商谈阿列克赛依出院的事宜。

维拉把信读了又读，翻了又翻，一股幸福的暖流几乎使她发疯。阿列克赛依快要回家啦！兴奋之余，她想起要把家里好好收拾一番，叫阿列克赛依看到家里窗明几

净，一切都亮堂堂的！

这一夜她失眠了。她不知道是如何挨到天明的。她驰骋想象，明天如何和阿列克赛依会面；她竭力描绘，战争年代的他变成了怎样的一个人，是否变得坚强壮实了呢？

在指定的时间，她来到了医院。一个上了年纪的少校接见了她。他告诉她，阿列克赛依是怎么被送来的。而后，来了一位主治医生，也开始谈论阿列克赛依，说他伤势如何重，叫她应该有思想准备，因为他需要得力的护理。

他们的话似乎透过一层幕布勉强地传到她耳里。她希望尽快结束这彬彬有礼的谈话，急忙奔入病房找到阿列克赛依把他抱到怀里，但她终于艰难地忍住了。

"他伤得很重。"医生谨慎地说，"我不想使您过多地抱有希望。他动了几次复杂的手术，而现在他……"医生显然不太乐意讲下去，"他……残废了。"

维拉点了点头，明白他残废了，他在战争中为了捍卫祖国出了力，丧失了健康。正因为这样，她要用更多的爱去关心他。她决心照顾得使他忘了自己是残废了的人，现在只求能快一点儿见到他！

"他踩响了地雷。"少校继续往下说，仿佛没有注意到她的不耐烦，"由于长时间躺在雪地里，身子都冻坏了……他的双腿已被截去。"

"什么，他没了双腿？"她顿觉胸中一阵剧痛。

"此外，他被严重地炸伤，烧伤了双目……"少校不打算拖下去，他急于结束这令人心碎的谈话。

"就是说，他的眼睛也失明了？"维拉顿时脸色苍白，她感到房间猛地晃了一下，主治医生赶紧倒了一杯水递给她。

"他不能说话，但慢慢会好的……"

霎时间天昏地暗。幸福来得如风驰电掣，去得像电掣风驰。老天留下了一个可怜的，大难当头的少妇！她一下子老了许多，一动不动地在沙发上呆坐着。

"您知道，我们讲这些时心里也非常沉痛，但我们必须事先同您商量，您得决定是否能把他带回家。国家办了残疾人护理院，像他这样最好到那里，比……这是一件非常艰巨的事，请您全面考虑一下。"

她毅然决定，把他接回家去。

维拉走进了病房，里面总共三张床位，其中一张空着，第二张躺着一个伤员正呻吟着，但维拉并未注意到这些，她很快向靠角落那边——左边的第二个走去。床上躺着的那个人盖着毛茸茸、蓬松的被单，仅露出圆圆的修剪过的后脑勺和部分头颈。病人的脸见不到，他朝着墙躺着。

看到这异常熟悉的后脑勺，维拉心中油然感到悲痛和凄戚，她靠近些轻轻地叫着："阿廖沙……阿廖申卡……"她一下子又惊住了。

伤员一动也不动，维拉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她来这里前连见面时最微小的

细节都想得好好的：如何走进病房扑向他胸前，他又如何把枯瘦的手伸向她，喜悦的泪花又如何一下子闪烁在她眼中，他知道她要对他说什么话……而现在，她什么也说不出，仿佛一个无形的人捆住了她的手和脚，夺走了温柔亲切的话语。难道这是阿列克赛依？不，这不是阿列克赛依，看都看不清，他是这么瘦小……她害怕朝那应该有脚的地方看去，她知道，那里没有脚……

她无可奈何地看了护士一眼，蹲在伤员跟前用手轻轻地推了推，凑近他的身旁大声地并且温存地说：

“阿廖申卡！我是维拉！……”

维拉贴着他，使出母亲般无比的温柔和爱怜，这种感情越来越强烈。

伤员稍微动了一下，似乎要挣脱出来。维拉惊呆了：手呢？他们忘了说手了！他没有双手！

病人的头在枕头上慢吞吞地动了一下，维拉看到的是一张破了相并带有深红色伤疤的脸，空空的小洼坑代替了眼珠，又大又白的伤痕歪歪斜斜地穿过这可怕的面孔。维拉惊叫了一声，便失去了知觉。

维拉醒过来后，他们向她介绍了阿列克赛依受伤的全部情况，现在已没有必要对她隐瞒了。他在战斗后被找到时已无法辨认：地雷毁了中尉的面容，严寒冻坏了他的四肢。他身上没有证件，胸前内衣口袋里仅藏着一封给妻子的信，根据这封信人们才认出他。他在信上写道，他将面临一场恶战，但期待能活着回来，然而——战争中什么事都能发生——要是他回不来，就让他的战友把这最后一封信转给妻子。要不是这封信，他准被编入无名遇难者名册之中。

她想不起来是怎么回到家的，捷里像往常一样在门口迎接她，她无心理睬它的亲昵——她神色呆滞，拖着步子向前挪动，然后解开衣服把大衣抛到椅子上，一头栽到沙发上号啕大哭起来。她真的已是精疲力竭。

星期天她把阿列克赛依运回家，医院全体人员——医生、卫生员、护士都出来送行。妇女们默默地同情她，分手时主治医生钦佩地握着她的手，既严肃又关切地望着她。

维拉本人已平静下来，这发生的一切当然是不幸的，但把丈夫带回家对她来说不是奉献什么，而是她应尽的义务。

当人们把伤员运到家走后，捷里很快地嗅了嗅地上的足迹，奔向床边开始闻床上躺着的人，然后它把头往前爪上一搁，趴在床跟前闷闷不乐起来。

是的，它同样知道痛苦，同样感觉到家里发生了不幸。主人虽回来了，但并没使它高兴，它倔犟地沿着床转来转去。过了一会儿，它仍旧像往常一样到大门口等半个小时，然后又垂头丧气地回来了。战争毁了维拉的幸福生活，但没有使她屈服。她度过了多少不眠之夜。她坐在他的床头，把手掌搁在他肩上触摸着皮层下跳动的脉搏，

那根细得像线一样的脉搏联结着他的生命，联结着她——维拉。现实要比她想象的可怕得多，但是她决不屈服，不，决不！

9月的一天，维拉的心情特别忧郁。突然间，躺在地上的捷里一骨碌站了起来，细听了一下，它立即扑向大门用爪子使劲地抓着抓着，猛然地把门扒开后，就沿着楼梯冲到楼下。维拉感到篱笆门吱呀地响了一声，然后又传来很响的尖叫声——捷里因兴奋而得意忘形！出了什么事？台阶上有人走动，飞快上台阶的脚步声越来越近。维拉仅来得及喊了一声“谁”门就打开了，蓦地响起了纷乱的喧哗声和时断时续的惊叫声。维拉不顾一切地奔向走廊，她……顿时哽得喊不出来。啊！活生生的、健壮的阿列克赛依站在门口。

维拉觉得自己发了疯，眼前不禁出现了幻觉——这是什么？难道是真的吗？这么说，是搞错了，那人不是阿列克赛依……当她清醒后，欣喜若狂地叫着向阿列克赛依奔去。她把脸埋在他的胸口，哭了又哭——现在是高兴的泪、幸福的泪。阿列克赛依默默地抚摸着妻子的头发。

“好了，别哭了……别哭了，平静些，亲爱的……我已经回来了，还哭什么？”阿列克赛依说。但她不能不哭，这眼泪，哪一个女人能忍住它？！

阿列克赛依贪婪地环视着四周，觉得有一样熟悉的东西映入眼帘，他的脸突然变了。他看到有一件大衣挂在门后，这是一件男士兵的军大衣，一种可怕的猜测浮现在他的脑海。

“这是什么？”他问道，声音都变了。

维拉奇怪地看着他：

“军大衣。”

“我知道是军大衣。它怎么弄到你这儿来的？尽管你可以不回答我……”

“阿列克赛依，你怎么啦？”

“不想妨碍你！……”

阿列克赛依刚向门前跨了一步，捷里挡住了路，盯着主人的脸不放他过去。

“阿列克赛依，你应该听我说完……”

“我不需要解释，我都明白了！”

“不，你听我讲……”

……起初他坐着，目光转向一旁，愁眉苦脸地准备随时站起来就走，但后来逐渐眉开愁散。他神情紧张地听着妻子的讲述，目光一刻不离开她的脸，他又变成了以前善良的阿列克赛依。

当她讲到她把残废人带回家，把他运回来护理他时，阿列克赛依激动地问她：

“你以为他就是我？你把他当成了我？”

“当然！”

“只要他活着，你打算护理他一辈子？”

“是的。”她坦率地回答。

阿列克赛依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维拉！你甚至连自己都不知道你干了些什么！谢谢你！我替他感谢你，我代表大家感谢你”。他边吻她的手边迅速地重复着。

“阿廖申卡，亲爱的，你怎么啦！平静些！”

“我对不起你！”阿列克赛依答道，说着又重新吻妻子那因干活而变得粗糙的手。

阿列克赛依抬起头。

“那么……”他还没说完，维拉已经明白他想说的下半句，她仿佛就等着这个问题。

“他将住在我们家。”她说。

“我等到了你这句话。”阿列克赛依松了口气，“让我们去看他！”

病人躺在床上，脸朝着墙，维拉倾着身子温和地在他耳边叫着：

“阿廖沙，我的丈夫阿列克赛依回来了！但是您……”她讷了一下又继续说，“但您别难过！您将和我们一起生活！谁也别想带走您，听见吗？”

阿列克赛依也靠近了病人，刚按捺住的内心激动又重新出现在他的脸上。病人稍动一下，慢慢地转过头……

“等一下！”阿列克赛依突然想起，“你说在他身上找到一封信？给我看……”

“对，就是它。”阿列克赛依很快地看完信，喃喃地说，“对，当然是他！”

“他——指谁？”维拉问。

“阿廖沙·切尔顿杰克，我的战友。当时我和他一起去执行任务，我们为了预防万一，互相交换了信件。如果一个牺牲了，另一个就把信转给他的亲人。”

他俯身对伤员大声说道：“阿廖沙·切尔顿杰克中士！你听到了吗？我是阿列克赛依·巴都林，我和你曾在一起战斗，还记得吗？”病人微微点了点头。

“很好，你记得吗？我们约好战后再相见，现在真的见到了！你现在在我家，我们将一起生活，听懂了吗？”阿列克赛依·巴都林说。

弄不清病人是听见还是没听见。维拉和阿列克赛依在他身旁坐了几分钟，然后就坐在桌子旁，阿列克赛依重新讲述起来，在部队进攻之前，他和阿列克赛依·切尔顿杰克一起深入德寇后方，经过一场战斗，他俩彼此失散了。阿列克赛依处在昏迷状态时做了俘虏，他落在西方国家管辖区内，所以很长时间不能通报消息。

维拉烧热了水，阿列克赛依洗了澡，刮了脸。她很快地准备好了早饭。他俩坐下喝茶，互相忙碌得竟一时全忘了病人。捷里用大鼻孔喘气的声音才把他俩的注意力引向他，捷里前爪扒着床边紧张地闻了闻病人的脸。

“捷里，干什么？”维拉喊着，按着养成的习惯飞快地走到病人跟前，阿列克赛

依也从桌旁站了起来。

这时病人动了一下，似乎想坐起来。他抖动着那苍白的嘴唇，从半张着的嘴里传出了含糊不清的呼哧声。

他俩把病人扶了起来，在他背后垫了一个枕头，他仍然继续抖动着嘴唇。

“阿廖沙，你说吧！”维拉大声喊着。

病人用头做了个动作。

“他听到了！”维拉高兴得脱口而出。

“别作声！”阿列克赛依打断她。

“谢——谢——你——们。”伤员缓慢地但吐字清晰地说，“请——你——们——通——知——我——母——亲……”他深深吸了口气，“我——没——有——被——抛——弃……”他还想说些什么，但是看上去太累了。他的双唇闭上了。

捷里目不转睛地望着主人……

（巴利斯·利亚宾）

## 秋天的白裙子

我和燕子的认识说起来让人非常羞涩。

那是第二学年刚开始的时候，武汉的初秋还有些燥热。那天上午没课，我站在校门口等车，突然看到燕子骑着单车过来了。开始我并没有在意，可是燕子把车子骑到我身边时停下了。她看着周围，脸上露着一种紧张奇怪的神情，仿佛在找一个什么人。

我看她骑在车上也不下来，就那样以一种怪怪的姿态站在马路边，心里就有点纳闷；再一细看，这一下我看出门道来了：她那白色长裙的下摆被自行车的齿轮绞进去了，已经绞到了极限，如果她再骑几步远的话，自行车很有可能把她的裙子全部拉开。

我看着燕子，心里充满了同情，可是我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看她那样子是不可能弯下腰去弄的，因为她任何一个动作都有可能把裙子崩掉，我发现她身子右侧的裙子已经拉得像吉他弦一样紧。

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到了她面前，我才发现自己根本无话可说，就对她笑了笑。燕子看了看我，脸一下子变得通红。我说：“别害怕，我们是一个系的。”

她一点儿都笑不出来，只是说：“我知道。”然后她的手就紧张地拧住车把，我看到车把上全是汗水。

我突然有了主意。我伸出手抓住她的车把，然后让她慢慢地下车。这时候她非常地听话，一句话都没有说，小心翼翼地下到了车的右侧。她一下车我就一手抓住车把，一手抓住车的后架把后轮提得离开地面，这样她的裙子马上就绷得不那么紧了，有了一定的活动余地。

我们像情侣一样在马路上慢慢走着，谁也不敢走得太快，当然，马路上没有太多的人，因为她的裙子下摆被绞进去的那一部分已经拧得非常细，一般人也注意不到。

好容易找到了一个小胡同，那是一个死胡同，我们走了进去，然后我就背对着她守着胡同口一直等到她把裙子解出来。

那一天我表现地非常男子气，我一听到她站起来推车的声音就离开了，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回到校门口继续等车。后来我看到她骑着车子进去了，她也没有看我一眼，我并没有愤愤不平，因为谁都知道燕子是个没法接近的非常傲气的女孩子。

可是，那一天晚上我在自习室的时候，燕子悄悄地坐到了我的身边。我抬起头来看她的时候，她对我绽开了一朵异常动人的微笑。

那一瞬间，我知道，我的生活将会发生重大的变化了。第二天，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可是，当我们出了电影院的门时，谁都不知道电影是什么名字。我知道，我自己有点魂不守舍。可是我不明白，燕子怎么也连电影名字都记不住？难道她也跟我一样，魂不守舍吗？

但是，那一个晚上确实是让人难忘的。

那一晚，我们说了许多话。我发现，燕子并不是像别人想象中的那样冷傲，她笑起来是非常非常温柔，跟白天课堂上的她简直判若两人。

我说：“如果那天你的裙子不绞住，你是不是也不会跟我说话？”

她老老实实地说：“是。”

我心里一下子很失落，但是她接着说：“人与人之间是讲缘分的，那一天就是缘分。”

那天晚上她仍然穿着那条白裙子，可能是为了纪念我们的相识，我看到她身子右侧的裙摆上有一条淡淡的污迹和一个小小的窟窿，她发现我在看她的裙子就不好意思地笑了。

我们已经谈过了很多，所以我知道她家里的条件并不好，她能来大学已经很不容易。她还跟我说，她的那条白裙子是她做家教挣来的，她不想给家里增加更多的负担。

她还说，在上大学之前，她就已经决定，在上学期间不找男朋友，她要珍惜四年来之不易的学习条件。

我也跟她讲起我那个农村的家：三兄妹都要上学、成家；上大学的学费和生活费，那都是我的父母面朝黄土背朝天辛辛苦苦挣来的。一讲起这些我就百感交集，眼眶都湿润了。我也是下定决心不找女朋友的，因为我根本没有精力和金钱来向爱情投资。

燕子听我讲自己的故事时，她沉默了，后来她说：“我们都违背了自己的誓言，是不是？”我说：“没有，当我发誓时，并没有遇到你。”停了一会儿我又说：“如果为了你，我宁愿违背。”

她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我，里面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闪光，半天她才低下头说：“我们来日方长，是不是？”

回去的时候，我们再没有说什么。那一晚真是非常美好的天气，我的心情却沉甸甸的，不知道是为什么。

以后的日子，我们并没有一下子就掉进热恋的沼泽里去。我们像朋友一样，见了面打个招呼，并没有什么别的眼神，我们知道自己身上的担子，我们没有放纵自己的权利，唯一不同的是，我们吃饭的时候几乎每次都在一个桌上。我们不多说话，但觉得只有在一起吃饭才安心。

我们还约定，每个月外出一次，看电影或散步。我们觉得，这样已经很克制了，不会影响什么。

在我们约定的第一个外出日到来之前，我拼命地想着给她送点什么，但总想不出合适的东西来。有一次我躺在床上回想我们认识的经过，突然就冒出一个念头：为什么不送他一条白裙子呢?

这个主意让我很激动。

我上街看了几次，但是稍微好一点的白裙子都要300元钱，我拿不出这笔钱，我的生活费都是按月寄的，已经没有多少盈余了。

我想到了卖东西。

我唯一值钱的东西是那套棕色的西装，是在老家买的，也花了600多块钱呢。那套衣服我只过几次，想到卖它我还有点心疼，但一想到白裙子我的心就激动起来，很快地下了决心。这套衣服不缺买主，我跟同学一说他就同意了，但手上没有多的钱，只能先给一半，250元。我500块钱卖给他了。

拿到钱后我几乎是跑着到了那家商店，二话不说就把那条白裙子买了，用包装纸细心地包好才拿回来压在箱子底下。

这以后的日子分外让人高兴，每天我都在等待月末的到来。那天，我提前洗了澡，梳好头发，拿着裙子到了约定的地方。

华灯初上，夜风轻轻地吹，燕子从远处姗姗而来，我看到她的手上也拿着一个长长的盒子。

我们见面的时候都把礼物藏在身后，不想让对方看到。我们没有经验，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们就这么一直互相看着，两个人脸上都带着神秘的微笑。

过了一会儿，我们几乎同时拿出了礼物，慢慢递给对方，当我小心翼翼地把包装撕开的时候，我们都笑了，但我觉得自己笑得更响亮。

燕子给我的礼物是：一条漂亮的领带。

我们对视着，谁也不先说话。

过了一会儿，燕子说话了："明天我们去退裙子吧。这条裙子太大了，只能给我当睡袍用。"她说完以后就忍不住又笑了。

我解释说自己从来就没有给女孩子买过东西，这个错误是可以理解的。然后我对

她说："我没有西装。"

她看着我大笑起来，笑得腰都弯了下去，她边笑边说："我知道了，以前你穿过的那套西装是借的！"

我说："不是，那是我的，我把它卖了。"

燕子突然不笑了，她慢慢地直起腰，然后她小声地说："谢谢你。"我没有说话，她又轻声说了一句："谢谢你。"

我也说了一句："谢谢你。"

然后我们就一直沉默。

我们一直在那座立交桥下坐到月亮偏西。我们看着来往的车流，想象着无数的金钱在这座城市里流动，但是我为自己的清贫感到幸福。在这个秋天的晚上，我的身边坐着一个叫燕子的女孩，她愿意用她的美丽善良陪着我这个贫穷的农村孩子，愿意陪着连衣服都要卖掉的一个男孩子，我觉得自己不会再怕什么困难了。

回去的时候我说："秋天了，天气要凉了，我可以穿长袖衬衣，可以打领带了。"

燕子看着我，什么也没说，她轻轻地伸过胳膊挽住了我，我感觉到她的手在颤抖。

唉，那是多么美好的夜晚啊！

那善解人意的北京下了一场小雨，天气一下子凉了。第二天一早，我穿着白衬衣，打着那条灰色的领带去上课的时候，看到燕子从远处走来。她穿着我送的那条白裙子，我能看出来，那条裙子非常地合体。

走到我身边的时候，燕子轻声问我："好看吗？昨天晚上我和同学一起忙了半夜，把裙子改小了。"

她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我看着这双眼睛，无法形容出它的美丽，我轻轻地说："好看。"她咬着牙羞涩地笑了，帮我整了整领带，低着头走了。

我看着那个在秋日温暖的阳光下耀眼的白裙子，心里装满了幸福。

（佚名）

# 爱在离别分散时

## 痴心的委托

我敲开了郑富新的门，他冷冷地瞟了我一眼说：“哦，赵律师啊，请进。”

我坐定后呷了一口郑富新递过来的一杯茶。

“郑先生，郑太太应该不在吧？”

“她出去了，是我叫她出去的，她也不知道你会来。”郑富新顿了顿继续说，“赵律师，你约我是想谈有关我和迟心的财产事宜，那你就直说吧，我跟她之间，还有什么没有了结的财产纠葛。”

“哦，郑先生先别着急。迟心小姐托我告诉您，她跟您一年前分手后，一直是独居。虽然您现在结了婚，但她还是一直很惦挂您。”

“什么？惦挂我？笑话！我都结婚几个月了，她还想惦挂啥？哼！我早就看透，当年，她不过是看中我有个姐姐在香港，迟早我会申请过去。不错，我是和她同居了两年多，她流产了三次，可每次都是她答应了我做人流的，我又没强迫她，医药费、营养费我一分钱都没少给。”

“郑先生，您别忘了，迟心小姐的健康状况向来不佳，而且还有心脏方面的毛病。你叫她做了三次人流，很容易导致习惯性流产，一辈子没得生不说，还会有生命危险……”

“行了！行了！”郑富新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我懂你的意思，但我也不想让她怀孕。我们每次都有预防措施，可她偏偏就怀上了。那个时候经济条件还不成熟，结婚生子绝对是个大包袱，会影响我的事业，不然的话我们怎么会选择同居呢？赵律师，你别当我不懂法，未婚先同居本来就不受法律保护。我承担了她所有的费用，她还想怎么样？哼，是她自己一头钻进来，居然厚着脸皮说她爱我、非我不嫁，我就没见过这么不懂矜持的女人。说句良心话，迟心这个人别人不了解，难道我还看不穿？把什么账都算到男人的头上？她自己难道就不用负点责任吗？嘿嘿！亏她当初还说过无怨无悔，怎么？现在看我过上好日子，心里不痛快是不是？！还想和我谈财产……哎！赵律师，你兜这么大个圈子，是不是想让我再赔偿什么精神损失费？”

“郑先生先别激动。我这次来，是迟心小姐委托我带给您一份遗书复印件。”

“遗书？！……”

“是的。三天前，迟心小姐因心脏病突发去世。她上个月就立下遗嘱，委托我在她死后探访郑富新先生，如果郑先生能为迟心小姐说出一句歉意的话，那么，您将得到10万美金的遗产；否则，将捐5万给市福利院，5万给希望工程。郑富新先生，非常抱歉，这笔钱只能由我们律师事务所代捐出去。”

“你……你说什么？！10万美金？！不……不可能！她在福利院长大，没有父母和兄弟姐妹，干了几年的打字员，她哪来的这么多钱？”

“她其实还有个叔叔，在美国一直未婚，大半年前也是因心脏病突发死亡，留下这笔钱。”

“这！难道……我……她……怎么会这样……”郑富新有点语无伦次。

“迟心小姐赴美办理完叔叔的身后事，回国马上做了体检，发现自己的心脏毛病跟叔叔一样，是先天性的。有了这个病，居然做了三次人流都没出事，想起来都很后怕。她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知道迟早也会像叔叔那样不知什么时候说走就走，所以就委托我们律师事务所写了遗书。”

郑富新的脸一阵红一阵青，双眼盯着我，露出了想吃人般的凶光。良久，才咬着牙说：“我会打官司要回这笔钱的。”

“当然可以，这是您的权利。”

郑富新双手揉了揉太阳穴，定了定神，忽然露出一种古怪的笑：“哼哼！赵律师呀赵律师，我现在有点明白：刚才你和我谈的这番话，似乎故意把我往坏处绕，想误导我，存心让我得不到这笔钱，对不对？！这是你们做律师的拿手好戏，对不对？！”

“您千万千万别误会。”我笑了笑说，“我绝没有这种意思，刚才我说的那番话完全照迟心小姐吩咐的去说。虽然我们律师在法庭上必须想尽办法为自己的当事人辩护和争取权益，可这一次，我的角色只不过是个中间人而已，这笔财产归给谁对我们律师事务所毫无影响，我们只收服务费而已。”

说完我拿出一份登记表和一支圆珠笔递给郑富新说：“郑先生，麻烦您在我们的外勤登记表上签个名，证明我来过您家拜访。”

郑富新接过来狐疑地瞅了瞅。

“哦，没别的，这只是我们单位的规定，出外访客请对方签名，不然上头还不让报销路费呢。”

郑富新仔细看了一遍登记表，想了一下觉得没什么问题，就接过宝珠笔在外勤登记表上签了名。

“谢谢！我的任务完成了，该告辞了。”

“不送了。”

我起身开门，关了藏在腰间的录音机说：“郑先生，差点忘了告诉您，迟心小姐

让我最后转达，她知道自己活不长，所以跟您分手一年后，她还是挺挂念您这位曾经给过她快乐的老朋友。但假如这次委托我拜访您的结果是把财产捐献给公益事业的话，那么这份遗书的复印件就可以当做她送给您的最后一份纪念品。哦！对了，这宗官司我劝您不打也罢，我将刚才的对话全录下了，当然，这也是迟心小姐吩咐的。我的话说完了，再见！”

我走出大街，上了律师事务所的一辆面包车叫司机小王马上开走。我从倒后镜看着身材魁梧的郑富新追出来挥拳大骂的凶相越变越小，心里痛快极了。

（佚名）

# 记住这永恒的爱

一个个无情的误解，纷乱了幸福的脚步。当命运的死结终于用代价打开，一切都为时已晚。

接婆婆来家安度晚年，结果却背离我们的初衷。

结婚两年后，先生跟我商量把婆婆从乡下接来安度晚年。先生很小时父亲就过世了，他是婆婆唯一的寄托，婆婆一个人扶养他长大，供他读完大学。“含辛茹苦”这四个字用在婆婆的身上，绝对不为过！

我连连说好，马上给婆婆收拾出一间南向带阳台的房间，可以晒太阳，养花草什么的。先生站在阳光充足的房间，一句话没说，却突然举起我在房间里转圈，在我张牙舞爪地求饶时，先生说：“接咱妈去。”

先生身材高大，我喜欢贴着他的胸口，感觉娇小的身体随时可被他抓起来塞进口袋。当我和先生发生争执而又不肯屈服时，先生就把我举起来，在脑袋上方摇摇晃晃，一直到我吓得求饶。这种惊恐的快乐让我迷恋。

婆婆在乡下的习惯一时改不掉。我习惯买束鲜花摆在客厅里，婆婆后来实在忍不住了：

“你们娃娃不知道过日子，买花干什么？又不能当饭吃！”

我笑着说：“妈，家里有鲜花盛开，人的心情会好。”

婆婆低着头嘟哝，先生就笑：“妈，这是城里人的习惯，慢慢的，你就习惯了。”

婆婆不再说什么，但每次见我买了鲜花回来，依旧忍不住问花了多少钱，我说了，她就“啧啧”咂嘴。有时，见我买大包小包的东西回家，她就问这个多少钱那个多少钱，我一一如实回答，她的嘴就咂得更响了。先生拧着我的鼻子：“小傻瓜你别告诉她真实价钱不就行了吗？”

快乐的生活渐渐有了不和谐音。

婆婆最看不惯我先生起来做早餐。在她看来，大男人给老婆烧饭，哪有这个道理？

早餐桌上，婆婆的脸经常阴着，我装作看不见。婆婆便把筷子弄得叮当乱响，这是她无声的抗议。我在少年宫做舞蹈老师，跳来跳去已够累的了，早晨暖洋洋的被窝是我唯一的享受，于是，我对婆婆的抗议装聋作哑。婆婆偶尔帮我做一些家务，她一做我就更忙了。比如，她把垃圾袋通通收集起来，说等攒够了卖废塑料，搞得家里到处都是废塑料袋；她不舍得用洗洁精洗碗，为了不伤她的自尊，我只好偷偷再洗一遍。

一次，我晚上偷偷洗碗被婆婆看见了，她“啪”的一声摔上门，趴在自己的房间里放声大哭。先生左右为难，事后，先生一晚上没跟我说话，我撒娇，耍赖，他也不理我。我火了，问他：“我究竟哪里做错了？”

先生瞪着我说：“你就不能迁就一下，碗再不干净也吃不死人吧？”

后来，好长一段时间，婆婆不跟我说话，家里的气氛开始逐渐尴尬。那段日子，先生活得很累，不知道要先逗谁开心好。

婆婆为了不让儿子做早餐，义无反顾地承担起烧早饭的“重任”。

婆婆看着先生吃得快乐，再看看我，用眼神谴责我没有尽到做妻子的责任。为了逃避尴尬，我只好在上班的路上买包奶打发自己。

睡觉时，先生有点生气地问我：“芦荻，是不是嫌弃我妈做饭不干净才不在家吃？”翻了一个身，他扔给我冷冷的脊背任凭我委屈的流泪。最后，先生叹气：“芦荻，就当是为了我，你在家吃早餐行不行？”

我只好回到尴尬的早餐桌上。

那天早晨，我喝着婆婆烧的稀饭，忽然一阵反胃，肚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抢着向外奔跑，我拼命地压制着不让它们往上涌，但还是没压住，我扔下碗，冲进卫生间，吐得稀里哗啦。

当我喘息着平定下来时，听见婆婆夹杂着家乡话的抱怨和哭声，先生站在卫生间门口愤怒地望着我，我干张着嘴巴说不出话，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和先生开始了第一次激烈的争吵，婆婆先是瞪着眼看我们，然后起身，蹒跚着出门去了。先生恨恨地瞅了我一眼，下楼追婆婆去了。

整整三天，先生没有回家，连电话都没有。我正气着，想想自从婆婆来后，我够委屈自己了，还要我怎么样？莫明其妙地，我总想呕吐，吃什么都没有胃口，加上乱七八糟的家事，心情差到了极点。后来，还是同事说：“芦荻，你脸色很差，还是去医院看看吧。”医院检查的结果是我怀孕了。我明白了那天早晨我为什么突然呕吐，幸福中夹着一丝幽怨：先生和作为过来人的婆婆，他们怎么就丝毫没有想到这呢？在医院门口，我看见了先生。仅仅三天没见，他憔悴了许多。我本想转身就走，但他的模样让我心疼，没忍住，我喊了他。

先生循着声音看见了我，却好像不认识了，眼神里有一丝藏不住的厌恶，它们冰

冷地刺伤了我。

我跟自己说不要看他不要看他，伸手拦了一辆出租车。那时，我多想向先生大喊一声："亲爱的我要给你生宝贝了！"然后被他举起来，幸福地旋转。

我希望的没有发生。在出租车里，我的眼泪才迟迟地落下来。

为什么一场争吵就让爱情糟糕到这样的程度？回家后，我躺在床上想先生，想他满眼的厌恶，我握着被子的一角哭了。

夜里，家里有翻抽屉的声音。打开灯，我看见先生泪流满面的脸，他正在拿钱。我冷冷地看着他，一声不响。他对我视若不见，拿着存折和钱匆匆离开。

或许先生是打算彻底离开我了。真是理智的男人，情与钱分得如此清楚。我冷笑了几下，眼泪"哗啦哗啦"地流下来。

第二天，我没去上班。想彻底清理一下自己的思绪，找先生好好谈一次。找到先生的公司，秘书有点奇怪地看着我说："陈总的母亲出了车祸，正在医院里呢。"我瞠目结舌。

飞奔到医院，找到先生时，婆婆已经去了。

先生一直不看我，一脸僵硬。我望着婆婆干瘦苍白的脸，眼泪怎么也止不住：天哪！怎么会是这样？

直到安葬了婆婆，先生也没跟我说一句话，甚至看我一眼都带着深深的厌恶。

关于车祸，我还是从别人嘴里了解到大概，婆婆出门后迷迷糊糊地向车站走，她想回老家，先生越追她走得越快，穿过马路时，一辆公交车迎面撞过来……

我终于明白了先生的厌恶，如果那天早晨我没有呕吐，如果我们没有争吵，如果……

在他的心里，我是间接杀死他母亲的罪人。

先生默不做声地搬进了婆婆的房间，每晚回来都满声酒气。而我一直被愧疚和可怜的自尊压得喘不过气来，想跟他解释，想跟他说我们快有孩子了，但看着他冰冷的眼神，又把所有的话都咽了回去。我宁愿先生打我一顿或者骂我一顿，虽然这一切都不是我的本意。

日子一天一天地窒息着重复下去，先生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我们僵持着，比陌路人还要尴尬。我是系在他心上的死结。

一次，我路过一家西餐厅，穿过透明的落地窗，我看见先生和一个年轻女孩面对面坐着，他轻轻地为女孩拢了拢头发，我就明白了一切。

我进了西餐厅，站在先生面前，死死盯着他看，眼里没有一滴泪。我什么也不想说，也无话可说。

女孩看看我，看看我先生，站起来想走，我先生伸手按住她，然后，同样死死地，绝不示弱地看着我。

我只能听见自己缓慢的心跳，一下一下跳动在濒临死亡般的苍白边缘。

输了的是我，如果再站下去，我会和肚子里的孩子一起倒下。

那一夜，先生没回家，他用这样的方式让我明白：随着婆婆的去世，我们的爱情也死了。

先生再也没有回来。有时，我下班回来，看见衣橱被动过了——先生回来拿一点自己的东西。

我不想给他打电话，原先还有试图向他解释一番的念头，现在一切都彻底失去了。

我一个人生活，一个人去医院体检，每每看见有男人小心地扶着妻子去做体检，我的心便碎得不像样子。同事隐约劝我打掉算了，我坚决说不，我发疯了一样要生下这个孩子，也算对婆婆的死的补偿吧。

我下班回来，先生坐在客厅里，满屋子烟雾弥漫，茶几上摆着一张纸。没必要看，我知道上面是什么内容。先生不在家的两个多月，我逐渐学会了平静。我看着他，摘下帽子，说："你等一下，我签字。"

先生看着我，眼神复杂，和我一样。

我一边解大衣扣子一边在心里对自己说："不哭不哭……"

眼睛很疼，但我不让它们流出眼泪。

挂好大衣，先生的眼睛死死盯在我已隆起的肚子上。我笑笑，走过去，拖过那张纸，看也不看，签上自己的名字，推给他。

"芦荻，你怀孕了？"

自从婆婆出事后，这是先生第一次跟我说话。我再也管不住眼睛，眼泪"哗啦"地流下来。我说："是啊，不过没事，你可以走了。"

先生没走，黑暗里，我们对望着。先生慢慢趴在我身上，眼泪渗透了被子。而在我心里，很多东西已经很远了，远到即使我奔跑都拿不到了。

不记得先生跟我说过多少遍"对不起"了，我也曾经以为自己会原谅，却不能，在西餐厅先生当着那个女孩的面，他看我的冰冷的眼神，这辈子，我忘记不了。

我们在彼此心上划下了深深的伤痕。我的，是无意的；他的，是刻意的。

期待冰释前嫌，但过去的已无法重来！

除了想起肚子里的孩子时心里是暖的，对先生，我心冷如霜，不吃他买的任何东西，不要他的任何礼物，不跟他说话。从在那张纸上签字起，婚姻以及爱情统统在我的心里消亡。

有时先生试图回卧室，他来，我就去客厅，先生只好睡回婆婆的房间。

夜里，从先生的房间有时会传来轻微的呻吟，我一声不响。这是他习惯玩的伎俩，以前只要我不理他了，他就装病，我就会乖乖投降，关心他怎么了，他就一把抓住我哈哈大笑。

他忘记了，那时，我会心疼是因为有爱情，现在，我们还有什么?

孩子快出生了。他几乎每天都在给孩子买东西，婴儿用品，儿童用品，以及孩子喜欢的书，一包包的，快把他的房间堆满了。我知道他是用这样的方式感动我，而我已经不为所动。他只好关在房间里，用电脑“噼里啪啦”敲字，或许他正网恋，但对我已经是无所谓的事了。

转年春末的一个深夜，剧烈的腹痛让我大喊一声，先生一个箭步冲进来，好像他根本就没脱衣服睡觉，为的就是等这个时刻的到来。

先生背起我就往楼下跑，拦车，一路上紧紧地攥着我的手，不停地给我擦掉额上的汗。

到了医院，背起我就往产科跑。趴在他干瘦而温暖的背上，一个念头忽然闯进心里：这一生，谁还会像他这样疼爱我?

先生扶着产房的门，看着我进去，眼神暖融融的让我忍着阵痛对他笑了一下。

从产房出来，先生望着我和儿子，眼睛湿湿地笑啊笑啊的。我摸了一下他的手。先生望着我，微笑，然后，缓慢而疲惫地软塌塌倒下去。我痛喊他的名字……先生笑着，没睁开疲惫的眼睛……

我以为再也不会为先生流一滴泪，事实却是，从没有过的如此剧烈的疼撕扯着我的身体。

医生说，我先生的肝癌发现时已是晚期，他能坚持这么久是绝对的奇迹。我问医生什么时候发现的?医生说五个月前，然后安慰我：“准备后事吧。”

我不顾护士的阻拦，回家，冲进先生的房间打开电脑，心一下子被疼窒息了。先生的肝癌在五个月前就已发现，他的呻吟是真的，我居然还以为……

电脑上的20万字，是先生写给儿子的留言：

孩子，为了你，我一直在坚持，等看你一眼再倒下，是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我知道，你的一生会有很多快乐或者遇到挫折，如果我能够陪你经历这个成长历程，该是多么快乐，但爸爸没有这个机会了。爸爸在电脑上，把你一生可能遇到的问题一一地写下来，等你遇到这些问题时，可以参考爸爸的意见。

……孩子，写完这20多万字，我感觉像陪你经历了整个成长过程。真的，爸爸很快乐。好好爱你的妈妈，她很辛苦，是最爱你的人，也是我最爱的人……

从儿子去幼儿园到读小学，读中学，大学，到工作以及爱情等方方面面，事无巨细都写到了。

先生也给我写了信：

亲爱的，娶了你是我一辈子最大的幸福，原谅我对你的伤害，原谅我隐瞒了病情，因为我想让你有个好的心情等待孩子的出生……亲爱的，如果你哭了，说明你已经原谅我了，我就笑了，谢谢你一直爱我……这些礼物，我担心没有机会亲自送给孩

子了，麻烦你每年替我送他几份礼物，包装盒子上都写着送礼物的日期……

回到医院，先生依旧在昏迷中。我把儿子抱过来，放在他身边，我说："你睁开眼笑一下，我要让儿子记住他在你怀抱里的温暖……"

先生艰难地睁开眼，微微地笑了一下。儿子偎依在他怀里，舞动粉色的小手。我"喀嚓喀嚓"按快门，泪水在脸上恣意地流。

（佚名）

# 她不是茉莉

搬到新的小区，最先认识的，是一楼的一对夫妇，几乎每个黄昏都会碰到，都已是年迈的老人。男人略瘦，戴眼镜，穿整洁的羊毛衫或白衬衣外面加枣红色毛背心，依然有淡淡的书卷气。只是终日坐在轮椅上，手里总是拿着一本书，口中念念有词。不知道说些什么，后来才知道，男人半身不遂且已神志不清，镜片后的目光，是呆滞的。

女人推着男人。女人有着和善慈爱的脸，微胖，皮肤白皙，头发花白，却打理得格外整齐得体。眉目依然是清秀的，年轻时，必定是个美丽的女子。

她推着他，走得很慢，走走停停，路过花树或者玩耍的孩子，会低头轻声跟他说些什么，温柔地，耐心地，并不介意他是听不懂的。她总是微笑着，慢慢将他推到小区花园的中心，一个可以停下来休息的地方，停留在暮春温暖的黄昏里。

我常常在这个时间路过那个小花园，会忍不住停下来注视他们——必定是相濡以沫多年的爱人，相亲相爱走过了漫长光阴。

邂逅得多了，会主动和她打招呼，或者只是微笑。

她很和气，也爱说话，时间长了，会问一问我的生活、工作，甚至开些小玩笑，问，是否有男孩子追……很可爱的老太太。

因为熟悉，慢慢知道了他们的一些事。比如，男人是两年前患病的，然后就再也没有站起来。比如男人年轻的时候，学问好，人也帅，她曾经是他的学生，对他，爱戴加仰慕……

说起从前的时候，她神情里甚至带着小女孩的那种羞涩和欢喜。

我微笑倾听，想他们的故事，果然如我想象。

后来也慢慢听清楚了男人口中絮叨的词语，是在叫一个名字，茉莉。断断续续地唤着，下意识地，却是充满依赖地一声声唤着。

原来她叫茉莉。原来一个男人在这样的时候，依然记得爱人的名字。

那天我下班回来，迎面碰到她推着他出来，走着走着，他忽然很大声地喊茉莉，茉莉……混乱而慌张的口吻。

是他手里的书掉在了腿上，她赶快拿起递到他手中，握着他的手，小声安慰着他。

他安静下来，她微笑着怜爱地看着他，像看着一个时时依赖自己的孩子。

我忍不住说，阿姨，您的名字很好听。

她却笑着摇了摇头，丫头，那不是我的名字，他不是在叫我。

我愣住。

终于知道了真相。很多年前，她是他的学生，爱上他的儒雅和学识。而当时的他，已经娶妻生子，他的妻子，叫茉莉，和他青梅竹马。她出现得太晚。

可是她爱他，无力自拔，又不能获取，只好默默守候，咫尺天涯。

一年又一年，她爱不上别的人，只能孤单地默默爱着他。她的执著让她无法放弃这样的爱情，她的善良又让她一次次放弃掠夺的念头，她的爱，就变成了漫长的单恋。她不再年轻，额角有了皱纹，渐渐发胖，头发变白……和他生活在同一个城市，看着他，不打扰，也没有嫁人。直到三年前，他相濡以沫几十年的妻去世，半年后他突发疾病，失去了健康，思维，还有记忆——这世上，他唯一记得的，是妻的乳名。

她在这样的时候来到了他身边，她决定照顾他，以妻子的名义。

他的儿女，被她的出现震惊，更被她的情意感动。她真的做了他的妻，在他73岁、她68岁的时候，她嫁给了他。她握着他的手，贴在他耳边轻轻对他说，我是你的茉莉。

暮春的黄昏，有风吹过，不知名的花树有浅粉花瓣一片片落下，如一场花瓣雨。她微笑着站在花瓣雨中，向我讲述这样的爱情。她的神情中，没有最美年华错失了情爱的遗憾，没有爱了多年而不得回报的抱怨和委屈，只有满足，只有如今守候在爱人身边的满足和快乐。

（童话）

## 不在服务区的爱

一年前，我的爱情断了线，到现在整整1年零25天了。

那是第一次真正爱上一个人，关于他的一切，虽然短暂，但记忆犹新。和他的开始没有一点浪漫可言。吴是我俩共同的朋友，有一次去她家玩，想打牌，正好三缺一，吴一个电话就把他招来了。他进来时，穿一件深蓝色衬衫，黑色西裤，戴着度数很高的眼镜。很文雅的样子。吴介绍我们彼此认识，感觉像是很熟识的朋友，只是好久不见。年轻人总是很快就熟悉起来，我和他打对家，我的牌技不好，但手气不错，和他配合得很是默契。之后又有过几次接触，大多也是在吴的招揽之下，大家凑在一起玩，放松一下心情。

偶尔的闲谈中了解到，他也是一个人在这个城市里生活，朋友不是很多，吴的丈夫是他的大学同学，也是很要好的朋友。一个人无聊时就来她家蹭饭吃。

“有时候真希望有个像吴家一样的家，和一个心爱的人，一块做饭、吃饭、吵架、逛街，一定很幸福。”说这话时，他有点沉醉在自己的想象中，有一种向往的陶醉。以前我以为这种柔情的话只有女孩会说，而听到一个大男孩这样说，却是第一次，如果说他打动我，可能就是那一刻吧。

也不知道我们是怎样开始单线联系的，反正当我们手牵手出现在吴面前时，她和她丈夫都十分意外，但好像也在意料之中。后来，他告诉我，他喜欢我是因为我的任性而随和的矛盾的个性，多次聊天发现我是一个懂得爱懂得感情的人，天知道，我做过什么会给他这种感觉，反正我们就是这样相爱了，而且爱火如炽。

开始时，我们天天打电话，像所有热恋中的人一样抱着电话不放，上班的地方离得很远，但我们总是在下班后挤一个多小时的公交，到离我们两个相同距离的一条小吃街去吃饭，散步，然后分别回家。有时候因为塞车，本来一个小时的路程可能要两个小时才到，但我们彼此没有怨言，能在一天的工作之后相视一笑，一块吃饭足以抵消任何的不快。

三个月后，我们同居了。本来他是不同意的，他说他要对我负责，必须结婚之后才可以住在一起。可是我没办法在每天吃完饭之后，再依依不舍地放他走，好像每一天的告别对我来说都是一种煎熬，虽然第二天我们还会相见。

这一次，我的固执、任性让他束手无策。然后，我们登记结婚了，没有举行什么仪式，只是双方的家长朋友聚在一起简单认识了一下。我们一直认为，所谓的仪式是给别人看的，而且我们也没有能力大肆铺张，相信有爱，我们就什么都有了。

我们终于过上了他所说的生活：和一个心爱的人一起做饭、吃饭、吵架、逛街，而且乐此不疲。两个人的想法总是出奇地统一，对于事情的看法也常常不谋而合，当然偶尔也有纷争，但那只是生活的小小点缀，稍纵即逝。

夜里睡在他身边，我常常从笑声中醒来，然后看着身边的他，就不愿再睡去了。有很多的夜晚，我就是这样为他失眠……他紧锁的额眉，偶尔的梦呓往往叫着我的名字，然后无意地伸出胳膊，让我蜷缩在他的臂弯里……

每天早上上班，我们总是相拥而别，这渐渐成了我们默守的习惯，就像每天必须吃饭一样，从不曾落下。他比我早半个小时出门，每次总是把我从被窝里抱起，看我收拾一阵，再出门上班。偶尔他也会有例外，坏坏地掀起被子，大叫：曝光了。我很无奈很幸福地任他捉弄。

后来，为了方便联系，他送给了我第一部手机，那是除结婚戒指之外，他送给我的最贵的礼物。之后我们就天天给彼此发短信，只要是不在一起的时间，只要是稍有空隙，说一些让彼此心动的话，问候一下彼此的生活，那种亲密与关心，仿佛是一坛陈年的老酒，让我们彼此沉醉不醒，余香悠然。

有一次，我去天津看一个朋友，走之前告诉他，可能要在朋友家玩一两天，他有

些不舍但还是点头答应了，并且提醒我不要关机，随时和我联系。朋友住在一间简陋的地下室里，因为很久没见，那晚我们聊了很久，很晚，差不多三四点的时候才有了倦意。在快要进入梦乡的时候，被“咚咚”的敲门声吵醒了。谁呢？这么晚了？开门时，他和另一个朋友赫然站在门口，看到我，像瘫了一样，顺着门框滑坐下去，脸色苍白，好像经过了一件很可怕的事，我吓坏了，急忙蹲下扶住他。“都是让你吓的。”同行的朋友对我说：“他给你发了无数短信，不见你回应，晚上应酬完工作上的事回家打你手机，总不在服务区，以为你出了什么事，叫我连夜开车送他来这儿找你。我说没事，他还不信。”

这才意识到，朋友的地下室信号不好，而我们一直在里面聊天，却唯独忘了他。“以后再有这样的事，我宁愿你杀了我！”他爱恋而满脸激愤地看着我，突然又紧紧抱住我，差点箍得我窒息过去，然后，有液体落在我的肩头，烫烫的，他吓哭了……

一年后的现在，我还原了单身，过着一种波澜不惊的日子。偶尔也会有人走近身边，用一种爱怜有加的眼光试图读懂我，有时候我恍惚地以为是他的替身，他舍不得我，回来看我了，只是稍一静下来，就有了一种背叛的感觉。他非他，我却还是我，关于爱情的定义原来只适用在他的身上。慢慢地我学会了与别人调侃感情，用一种无所谓的语气，用一种旁观者的身份和朋友谈感情的事，但都是别人的，自己的是一片空白。夜里还常常像以前一样醒来，有时根本就不曾睡，也会习惯的看着身边那个空空的枕头，虽然已经早没有了他的体温、体味。累了，也会习惯的蜷缩着身体，但却没有了他的臂弯做我的枕头……

闹钟成了我最好的朋友，代替他每天准时叫我起床，有时候会不由自主地掀起被子让自己曝光，但瞬间就惊醒了。

1年后的现在，我还用着他给我的手机，也常常收到一些短信，朋友的，亲人的，只是没有他的。有时去偏远的地方，也去过以前那个朋友的地下室，但我总是急急地回来，等他给我发短信，等他给我来电话。

1年又25天前，我像往常一样在门口与他拥抱、吻别，延续我们每天的习惯。

那天他要和一个同事出差去外地，要三天才可以回来，我们从来没有分开过三天，所以真的有点儿不舍，所以那天的拥抱我们花掉了三次的时间，他笑着说：“我要把明天、后天的拥抱先行享受了。”

路上的时候，他给我发过两次短信：亲爱的，我们已经出了京，我开始想你了。

宝贝，这儿是山路，信号不太好，晚上到了再给你电话吧。

然后，我就很幸福地等着他的电话，等……

可是再也没有等到。

后来，我给他打电话，“对不起，您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

我开始给他单位打电话，给他的同事、上司、朋友，给同行的同事的家里打电

话，找一切可能联系到他的人，然而，一切都是徒劳的，我忽然有了种被世界抛弃的感觉，整个的像从地球上飞旋了出去，我找不到他，也找不到自己。

23个小时后，有人告诉几近疯狂的我：在一个急转弯时，由于路线不熟，他们的车与另一辆车相撞了，翻下了山，同行的三人两个再也没有回来，一个永远也站不起来了。

……

送他走的时候，我没有哭，现在也没有，我在等他的电话。

后来，我去了他出事的地方，在那个山崖下找了两天，都没有找到他的手机。

……

我每个月都会按时替他交费，每天都会打一次他的手机，发一个短信。

每一次，我的爱情都回应我："你的用户不在服务区。"

（佚名）

## 献出自己

事故发生时，他正在不耐烦地看表。

在等了海伦两个小时之后，他决定回家。他心情忧郁，看见两个人等在家门口时，他更加不悦。

两个人中，一个是巡警，另外一个是邻居吉姆，他的老同学。

"汤姆，"吉姆说，努力掩饰自己的情绪，"这是巡警罗宾逊，我们可以进去一会儿吗？"

"当然可以，出了什么事？"汤姆边问边向巡警点头。

他们进入客厅。汤姆正要准备饮料时，吉姆说话了，他的话断断续续，但汤姆完全可以听明白：

"汤姆，海伦出事了……今晚在火车站……门开了……她掉了下去……"

他描述了事故经过，但汤姆好像没有听见。

在以后的几天里，家里人来人往。之后，汤姆拒绝与周围的人往来。他不能接受与海伦永别的现实。

医生说他神经错乱，建议他接受心理治疗。

但汤姆谁也不见，葬礼之后，他甚至从未走出家门。

汤姆念念不忘过去的事，常想：如果花些时间去办公室接她，如果花些时间谈谈他们的问题，如果……

6个月后的一天，汤姆终于同意与朋友出去晚餐，地点是一家酒吧，开车约一小时。他谢绝朋友们的接送，决定自己开车去。

那一天，他提前出发赴约以防交通阻塞。

天渐渐地黑下来，他注意到右前方出现一片混乱，看到几栋着火的房子。许多人聚在那里，哭喊声交织在一起。车无法开近着火的房子，他就跳下车，向最近的那所房子跑去。

空气中弥漫着焦煳味，他的周围烟雾缭绕，一片狼藉。烧伤的人躺在地上，惊恐万状。他径直向第一所房子奔去。

火几乎吞没了那栋房子，只有顶层靠右边的一间屋子尚未烧到。一伙人在拼命地阻拦一位绝望的妇女，她在不停地喊："安妮，保罗！"

在嘈杂的人堆里，没有人听到安妮、保罗的名字，但汤姆听到了。他毫不犹豫地冲进了房子，在房内，他找到一条毛巾，将其浸湿，一边上楼一边用湿毛巾裹住脸，汤姆很快扫视一下房内的格局：左边是火，右边是关紧的门。他去摸门把手，很烫。他解下裹脸的湿毛巾，用它包住门把手，将门打开。

如果他不知道地狱的样子，那么现在该知道了。窗帘、椅子、地毯……到处是火，他呼吸困难，蹲下身子以躲避烟火。

他注意到角落里蜷缩着两个孩子。

"安妮！保罗！"他大叫。屋顶吱吱作响，汤姆知道他们时间不多了。远处，消防车及救护车呼啸而至。

火焰弥漫了整间屋子，孩子们晕倒在他的臂上。他尽力用身体护着孩子，跳过大火，找到下楼的阶梯。他看不见东西，只靠双脚探索前进。

他几次要栽倒，但臂上的重量支撑着他。他甚至没有感觉到火舌已吞尽衣服，舔到皮肉。

他好像看见了门，一个男人的轮廓。臂上的重量被卸下……孩子们……照顾好孩子们……

然后，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

疼，浑身难忍地疼，但他仍挣扎着要讲话："孩子，安妮和保罗……"

"他们很好，"他听到有人说，"谢谢你，史密斯先生。"

"很好。"他低声说。然后他见到一张脸，模糊，但很熟悉。

"海伦，"他说，"见到你真高兴。"

"别出声，"她说，"汤姆，把手给我，我们还有最后一段路要走。"

他走向那只手。突然，一切疼痛消失，光明出现了，没有血，没有疼。

他与海伦又在一起了。这一次，他们永远不会分开了。

他的墓碑上写着：他没有时间了，只好奉献生命。

（约翰·迈卡利弗）

# 看夕阳

这是发生在美国洛杉矶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天，两位老人离开旅游团，相携着到山崖上看夕阳。夕阳无限好，橘红的霞光点燃了西天的云絮，犹如一场缤纷而下的太阳雨溅落在山石草木上，跳动着灿烂无比的光芒。

两位老人站在崖边，如醉如痴地欣赏着美景。

突然，她感到有一个东西往下坠落。

她下意识里伸手一拽，拽住的正是她失足的丈夫。

她拽住他的衣领，拼命往上提拉，但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济于事。他悬在山崖上也不敢随意动弹，否则两人都会同时摔落谷底，粉身碎骨。

她拽着他实在有些支撑不住了。她的手麻木了，胳膊又肿又胀，仿佛随时都会和身子断裂。她知道她瘦弱的胳膊禁受不住他太沉的身子。她只能用牙齿死死咬住他的衣领，坚持到最后一刻。她期望有人猝然出现使他们绝处逢生！

他悬空在山崖上，等于把生命之符钉在鬼门关上。在这日薄西山的傍晚，有谁还会来到山崖上注意到他们这一幕呢？他说："放下我吧，亲爱的……"

她紧紧咬住牙关无法开口，只能用眼神示意他不要吱声。

一分钟过去了。

两分钟过去了。

十分钟过去了。

冥冥中，他感到有热热黏黏的液体滴落在他的脸上。他敏感地意识到血是从她的嘴巴里流出来了，似乎还带着一种咸咸的腥腥的味道。他又一次央求她道："亲爱的，放下我吧！有你这片心意就足够了，面对死亡，我不会埋怨你的……"

一小时过去了。

两小时过去了。

他感到有大颗大颗热热的液体，吧嗒吧嗒滴落在他的脸上。他知道她的七窍在出血。他肝肠寸断却又无可奈何。他知道她在用一颗坚毅的心，和死神对峙，对抗，争夺。他幡然感悟到生命的分量此时此刻显得无比沉重。死神正鹰鹫一样拍打着玄色的翅膀，向他长唳而来，俯冲，袭击，一不小心，生命就会被包埋在蚕茧里终止了。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旅游团的人们举着火炬找到山崖上救下了他们。

她在洛杉矶的一家医院里住了好长时间。

那件事发生后，她的牙齿整个都脱落了，人再没有站起来过。

他每天用轮椅推着她，走在街上，去看夕阳。

他说："当初你干吗拼命救下我这个糟老头子呢？亲爱的，你看你的牙齿……"

她喃喃道："亲爱的，我知道我当时一松口，那么失去的就是一生的幸福……"

他推着她向夕阳走去。

人们都看着他俩融在夕阳里成为美丽的一景。

（佚名）

## 永不关机的爱情

毕业时，女孩子对男孩子说：我要去北京，北京的中关村有中国硅谷之称，那里机遇多，以后容易发达。

男孩子说：那我就回四川老家，那里是天府之国，美女多，以后你发达了不要我，我容易再找。

女孩子的小拳头在男孩子厚实的胸前轻敲，嘟起了小嘴儿，说你就知道想美女，哼，就算以后我不要你了，你也只能想着我爱着我，不许你找别的女孩子。

男孩子握住女孩子的手，深情的在她的额头印上一吻，说，傻丫头，咱们的父母都在四川呢，你去北京了，我这个好女婿，当然得回去照顾岳父岳母啦。

女孩子的眼睛里闪着泪花，投进男孩子的怀里，再也不起来。两人异地相隔但是情愫不减，浓浓的相思当然只能靠无线电波来传递。

一天，女孩子在网上读到一个故事，说的也是一对情侣的故事，每次打电话，那个男孩子都会等女孩子先挂电话，当女孩子经历了世事沧桑之后，她才发现，原来这个世上最爱自己的男人，就是那个每次打电话都等自己先挂的男孩子。女孩子记住了这个让她唏嘘流泪的故事，那天晚上打完电话，她对男孩子说：你先挂电话。

男孩子一愣，说，傻丫头，打电话还分什么先后啊。

女孩子撒娇，说，不嘛不嘛，就得你先挂电话，不听我以后不理你了，让你找不到老婆。男孩子停了几秒钟，轻笑了下，说知道了傻丫头，为了以后我不打光棍儿，我就先挂了哦，就知道浪费电话费。

女孩子听见男孩子挂断电话后传来的第一声线路忙音，她开怀的一笑，在心里对男孩子说：亲爱的，我爱你，比你爱我的还要爱。从那以后，两个人打电话，每逢说到再见，她便握住手机静静地听，等男孩子先挂。而男孩子总会笑着亲昵地叫她一声傻丫头，便挂断了电话。

时间久了，女孩子渐渐地感到一丝淡淡的委屈：你知道吗你，哼，每次我都等你先挂电话，我这么默默的爱你，你却一点儿也不知道。

她想让男孩子也看看那篇文章，让他知道自己多么爱他，哪天他也能等自己先挂一次电话，自己能切切实实的感受下什么叫被爱，该多好啊。

女孩子忍住了，她的幸福中既有甜蜜又有酸涩，她想：能这么一辈子以一个独特

的方式深切的爱一个男人，也是一种幸福吧。

跟所有的北漂一样，女孩子的日子过得并不舒适，但是能住在筒子楼里，相比那些住地下室的北漂们，女孩子的生活条件算不错的了。

初时的雄心壮志已经被磨的只剩下一个小小的尾巴，但是好强的女孩子并没有向男孩子抱怨过什么，她只是更习惯于对男孩子说那句我爱你。

筒子楼所在的那个社区治安不太好，甚至还有一个专偷女性内衣的变态狂。以前有同租的女孩儿陪伴，女孩子并没有感觉怎样，但是那个女孩儿因为家里有事告假回家了，留下女孩子一个人住在两室一厅一厨一卫的房子里，她很自然的感觉到孤单害怕。

那夜，女孩子在睡梦中被一阵的声音惊醒，仔细的听了下，是房门口传来的声音。她抓紧被角，浑身抖作一团，大气不敢出，无助的泪水无声的从眼中涌出来。

突然，她的手碰到枕下的手机，仿佛抓住了救命稻草，立刻给男孩子发了一条短信：亲爱的，我怕。其实男朋友远在四川，就算一个信息能起什么作用呢？更何况大半夜的，男孩子可能早关机睡觉了。

女孩子忘记了要先报警，在这个最害怕的时刻，她只想起了男孩子。令女孩子惊喜的是，信息发出后几秒钟，男孩子的电话打进来了。她轻轻地接通，听见里面传来男孩子关切的声音：傻丫头，是不是想我了？

女孩子尽量压低自己的声音，向男孩子说现在她一个人住在房子里，门外可能有贼，她好害怕。男孩子安慰女孩子别怕，他想了想，对女孩子说：把你的手机外放喇叭打开，把声音开到最大，你慢慢去门口，别怕，亲爱的，相信我，别怕。

女孩子冰雪聪明，男孩子一说，她就想到了男孩子的意图：男孩子大声喊话，让外面的人知道，屋里有男人，偷东西或者打别的主意的人，识相的就快走。女孩子战战兢兢的 到门口，把手机的外放喇叭打开，声音开到最大后，她轻轻地对话筒说：好了，我在门口了，外放小喇叭也打开了。

这时候女孩子确认外面有人，而且不是一个，可以听见他们微微的对话声。正当女孩子的身体抖得将要站立不住时，手机里突然大喊一声：谁在外面搞我的门啊？屋里的哥儿几个都起来，有客人来了。男孩子的声音高亢而粗犷，在寂静的黑夜里把女孩子吓了一大跳。不过门外的人可能被吓得跳得更高，女孩子只听见一阵扑通扑通的脚步声由近而远，看样子是被吓走了。女孩子舒出一口气，腿一软，倒在地上。

男孩子等了一会儿，轻轻地问：外面的人走了吗宝贝？

女孩子终于哭出来，对着手机说，亲爱的，我想你。

女孩子惊魂未定，男孩子便一直安抚女孩子，那一夜，两个人捧着电话说到天明，女孩子说快挂断吧，打了这么久长途，得花多少钱啊。

男孩子笑着说真是个傻丫头，女孩子说就傻，傻才会看上你啊，挂了吧亲爱的，今天上班小心睡着被老板批评哦。

挂断电话后，女孩子心里一团甜蜜，她享受男孩子带给她的安全感，不过美中不足的是，男孩子似乎已经形成先挂电话的惯例了，这次也不例外，女孩子心想：他虽然很好，但是到底不像那个故事中的男孩子爱女孩子那样深的爱我，他都没有让我先挂过电话。

天开始热了，女孩子的很多单衣上面都没有口袋，所以很多时候她都忘记带手机，比如下班吃饭时手机忘在办公桌上，比如跟室友出去玩时手机忘在出租房里，每次她回来都会收到男孩子的未接电话和信息，也只有这些时候，她才会感觉公平点：哼，每次都先挂我电话，不能及时接你电话，就算是小小的惩罚吧。

5月12号，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一天，女孩子在那个小公司里兢兢业业地做着自己的事，为自己的那点儿小小的梦想不懈的拼搏着。快下班时，办公室里传起来一个消息：发生了大地震，四川汶川是震中，据说震级跟唐山大地震差不多。

女孩子心里一惊，下意识地向口袋里掏手机，忘记带了！她立刻拿起办公室里的座机给男孩子打电话，但是拨过去信号就断，再拨家里的座机号码，还是不通，看来四川的通讯设施也被地震破坏殆尽了。

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心急如焚的女孩子等不及下班，从写字楼里冲下来，招了一辆出租车就向自己租住的筒子楼赶去。

打开手机，竟然有50多个未接电话，全部是男孩子打来的，她一翻，还有一条未读短信：

宝贝，亲爱的，傻丫头，用尽我今生所有的爱叫你，我爱你，比你爱我还要爱。

自从那次你坚持让我先挂电话，我就知道，你肯定也看过了那个故事，可是，亲爱的，我想告诉你，我爱你，比你爱我还要爱。

其实我也看过那篇故事，很早就看过，那是一个美丽的故事，因为有所憾而美，但是那不属于我们，我不要那种美，那种缺憾的美，我不要！刻骨铭心必将伴随着撕心裂肺，我宁愿两个人平平安安的过一辈子，也不要那种刻骨铭心，我只想伴你过一生，携子之手，与子偕老。

我不要那种凄惨的美，我只要实实在在的幸福。

我从来不敢忘记带手机，我怕哪天你会想我，如果我没带手机，我怕你也会同我一样沮丧，很多时候，即使是上厕所，我也要把手机揣兜里；我晚上从来不关机，每晚睡前我都更换一次电池，再把铃声调大，我怕你哪个夜里会害怕想跟我说话，如果我关机，你在异乡会更加孤独。

你每次都让我先挂电话，我知道那是因为你爱我，我很开心，想起来总是眼里潮潮的；我的电话从来不关机，你却不知道，那是因为我更爱你，别怪我没告诉过你，我的宝贝，我是想等到咱们都老成妖怪时再说。

傻丫头，看样子我是没有那个陪伴你一生的福气了，我背上的那块预制板，已经

压了我两个多小时，我的整个胸部背部都撕裂般的疼痛，我还能闻见自己流出血的腥味儿，宝贝，我可能无法再陪你继续走下去了。

亲爱的，我想听听你的声音，我一遍遍的打你的手机，你为什么不接啊？亲爱的，你听见我在呼唤你吗？

亲爱的，这里好黑，我好冷，我想让你抱着我。

亲爱的，我的宝贝，我爱你，我此刻是如此怯懦如此怕死，因为那意味着我再不能吻你疼你。

我更担心的是你会因为我而伤心欲绝，别那样，亲爱的，我走了，你在北京再找一个人照顾你，那里成功人士多，机遇多。

你是天堂里最圣洁的天使，没有人在你身边保护你，我怕你会受到伤害。

答应我，亲爱的，如果还有一个男人像我这样爱你，千万别不接他的电话，我知道他那时会有多痛。

我不能呼吸了，宝贝，再见了，来世，我一定要做你老公！

宝贝，亲爱的，傻丫头，再次用尽我今生所有的爱叫你，我爱你，比你爱我还要爱。

女孩子的泪水似江水决堤，哭到来不及呼吸，她仰头向天，紧闭着双眼发出撕心裂肺的呼喊：亲爱的，下辈子我还做你的老婆，我再也不会关机了！！

（佚名）

# 世上最遥远的距离

## 让你重新爱上我

起初，这不过是一对贫寒伴侣的普通爱情。

他在广州的某经济开发区当业务员，而她是某外贸公司的文员，偶尔在一次小聚会认识，一见钟情。

两个人都是初恋，逛个街，吃碗拉面，爱的幸福度几乎爆棚。

热恋三年后，他随她回到湖南老家，准备提亲。那天，他从超市买完水果礼物出来，正看见一辆大货车横冲直撞地开来，将等在路旁的女友撞飞，掷落。

他的魂魄都散了。

女友被送到医院，诊断为“急性重度颅脑外伤”，生命垂危。他在手术室外心急如焚。四个小时的手术后，医生说：“她将度过一个危险的昏迷期，起码需要10万的护理和治疗费。如果过了15天都不能苏醒，也许将终身成为植物人……”

他扶着墙，才能站住。

哪里去筹措高昂的医疗费？女友家境贫寒，而他的所有存款不过三四万。他赶去肇事者的家，对方也是一贫如洗，拿不出钱来。

万般无奈之下，他找到当地日报社，请求帮助，只要谁能负担部分医疗费，他愿意为对方无偿打工10年。

这对年轻恋人的报道见诸报端，很快就有一位王女士通过报社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他欣喜若狂，但一听到对方的名字，神色犹豫。

他认识王女士，还是在广州打工的时候。当时他正上班，发现有辆宝马不慎撞到了单位的栏杆，车主坐在驾驶盘前精神恍惚。他向来善良，马上出门，扶她下车，联系修车，又喊的士送她回家。这位女士不久就来登门答谢。

时年28岁的王女士经营着一家贸易公司，拥有雄厚资产，商场上叱咤风云，情场却屡屡失意。这次，遇见憨厚又帅气的他，她怦然心动。

她什么都有了，缺的不就是一个爱人吗？

她热烈地追求他，犹如这是一份新的事业。她挑选高档服装和手表，愿意提供学费让他选择任意一所大学进修，甚至提出今后公司给他部分股份……他都不卑不亢地

拒绝了。

他的理由只有一个："我有女友了，感情很好，请你找个更适合的男人吧。"

见多了唯利是图的男人，她对他倍加珍惜，尽管这并不道德，她仍然频频示爱："我会一直等你，只要你改变心意！"

为了逃避这样炙热的追求，那年冬天他离开广东，带着女友转战他乡，自主创业。

时隔几年，王女士再次出现，并且是以捐赠人的身份出现。他思来想去，迫在眉睫，不得不拨通了她的电话。她立刻听出了他的声音，说："你放心吧，医疗费我来支付，不需要你打工偿还。如果过了15天，你的女友还没有苏醒，我还愿意请人照顾。"

他内心五味杂陈："谢谢你！钱，我一定会慢慢还你的！"

天不遂人意。不管他如何精心护理女友，在她耳边轻轻呼唤，女友一直昏迷不醒。一个月后，他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赶到北京宣武医院，求见一位著名的脑科大夫，苦等一天，毫无结果。他粒米未进，差点晕倒在大雪纷飞的马路边。

赶回湖南，守在病床边，他握着女友的手，开始掉眼泪，竟至号啕大哭。声音如此凄厉，终于震动了女友……女友醒了，似乎不认识他，也不会说话，看着眼前又笑又哭的那个男人，一脸茫然。

经过她的父母同意，他把她带回医院附近的出租屋进行康复治疗，希望节省点医疗费。他亲自为她换药，为她做物理按摩和听读训练。渐渐的，她一看见他就笑，响亮地喊出他的名字。

他什么钱都挣。去饭店洗碗、去建筑工地运砖、去码头打包，每天中午赶回来做饭，深夜回家还给她按摩，常常按着按着，头一耷，就睡在椅背上。

王女士打过几次电话，他只是说，我会还钱的，谢谢你！女强人还是不甘心，特意从广州来到湖南，在一个正午，辗转找到了那条小巷内简陋的小屋。

有报社的摄像机跟着。

王女士捧着一大束洁白的百合，站在那扇窗前。

窗内，他正在给女友按摩双腿。他瘦了，黑了，还是很帅。他指法熟练，边按边笑着说："你爱我吗？爱，就伸两个指头；不爱，就伸一个指头。"她面颊还有点浮肿，啊啊了半天，从嘴里吐出几个模糊的词语，终于伸出了两个指头，孩子气地笑了。他说，宝贝，让你重新爱上还真难啊。

他吻了一下她的额头，像兄长，父亲，和恋人。

王女士站了良久，把百合悄悄放下，低头离去。

扛摄像机的记者后来告诉他，王女士说钱不用还了，祝你们幸福！

祝天下有情人幸福——真爱本身，原是上天最优厚的一种奖赏。

（羽毛）

# 一个进藏女兵的爱情传奇

## 参军进藏命运转折

1950年的一天，驻扎在甘孜的进藏部队十八军，组织召开了一场“进藏老同志可爱不可爱”的讨论，目的是做女兵们的思想工作，解决大龄老兵的婚恋问题。正当会场鸦雀无声的时候，一个面容清秀的女兵突然站出来大声说：“要我说，这些老同志可敬，但不可爱。”

小女兵的发言，顿时激起了很多女兵的共鸣。这个快人快语的小女兵就是时钟曼，此时距离她入伍仅仅一年时间。

1949年5月，18岁的时钟曼遇到了南下作战的二野十八军，此时恰逢十八军招兵，时钟曼也就入伍参了军。第一次穿上军装的时钟曼兴奋不已，然而几天之后，真正的部队生活却让这个爱美的女孩感到有些不能适应。

刚入伍时，时钟曼梳着两条乌黑的麻花辫，扎上两只蝴蝶结，显得青春、活泼又美丽。而参军后，摆在她面前的第一项规定就是剪辫子，这让时钟曼既不理解也不愿意。也正因此，时钟曼有了一个绰号：“上海小姐”。当时在新加入十八军的女兵中，时钟曼可谓“大名鼎鼎”，新兵们常会听人讲，时钟曼是怎样怎样的娇气，末了还会附上一句：“你可不要学上海小姐啊！”

1950年3月4日，十八军进藏誓师大会在乐山召开。广场上挂满了红旗，赴藏将士群情激昂，口号声、歌声此起彼伏。担任大会播音员的时钟曼，置身于受奖的功臣模范和慷慨高歌的数千名指战员中间，也被广场上激昂的气氛所感染，她满怀激情地读着来自全国各地的慰问信，也正是从这一天起，很多人都感觉到原本一身娇气的时钟曼有些不一样了。

几天之后，时钟曼得到通知，由她担任进藏的收音员，每天晚上12点准时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第二天将新闻登在进藏将士们传看的《建军电讯》上。接到这个任务，刚满19岁的时钟曼激动了很久。

##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1950年9月，时钟曼跟随部队到达了海拔3000多米的甘孜。头痛、胸闷等高原反应折磨着刚刚进入高原的战士，为了尽快适应高原生活，部队把习惯藏族群众的饮食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对待，时钟曼不甘示弱，带头吃起来。饮食上的调整让大家逐渐适应了高原生活，时钟曼也作为适应高原生活的典范，第一次在部队受到表扬，这让从未获得过认可的时钟曼大受鼓舞。

就在部队驻扎甘孜等待前往拉萨时，陆续有人给女兵们介绍对象，希望她们可以在忙于征战、一直单身的十八军老同志中做出选择。当时部队为了优先解决老同志的

婚恋问题，甚至提出了“二五八团”的标准。所谓的“二五八团”，就是25岁、8年军龄、团级干部，只有符合这三项条件的人才能谈恋爱、结婚。

就在时钟曼高调宣布不在部队解决个人问题的时候，一个意想不到的人走进了她的生活。

这个人的名字叫乐于泓，人称阿乐，刚刚从南京总工会调到十八军担任宣传部长。1932年参加革命的乐于泓，曾经担任共青团上海交通主任，当时的爱人丁香也和他一同在上海参加地下工作。1932年，由于叛徒出卖，23岁的丁香牺牲了。自此，阿乐来西藏前已经独身了18年。

1950年10月26日，是被时钟曼多次回忆起的日子，就在这天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两个人相遇了。当时主持会议的是阿乐，而坐在主席台边做记录的是时钟曼。休息的时候，比邻而坐的两个人就自然而然地交谈起来。当阿乐无意中问起时钟曼怎么会被派来做记录时，她幽默地回答：“男同志们都到前线采访去了，就剩下我一个，算是大知识分子了。”这个性格爽朗的小女兵引起了阿乐的注意。

第二天，由于工作关系，时钟曼来到了阿乐的办公室。直到今天，她仍然清楚地记得，当时的阿乐有点紧张，他吞吞吐吐地说：“小鬼啊，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怎么看你怎么像我已经牺牲了的爱人。总之坦白地说吧，我这颗心好像有点儿放不下你了！”

这直率的表白很显然有些吓到时钟曼，面对这个比自己大20多岁、身份背景相差悬殊的老同志，时钟曼有些不知所措。但是，阿乐成熟稳重的气质却在不知不觉中吸引着她。就这样，两颗陌生的心开始慢慢靠近。

###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1951年10月下旬，历经3个多月的行军，部队终于到达拉萨。为了能够以崭新的面貌参加入城式，部队在拉萨河边安营扎寨，进行休整。每个人心中，都充满了胜利到达拉萨的喜悦，而此时，时钟曼的心中还藏着一个属于自己的愿望。早在行军途中，时钟曼就得知阿乐已经先于她到达拉萨，重逢的日子很快就要到了。

1951年10月26日，清晨的拉萨河边欢声笑语，驻扎在这里的十八军将士正在为即将举行的入城式整装待发。先期到达的领导也赶来慰问长途行军的战士们，在人群中，时钟曼猛然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她难以按捺心中的兴奋和甜蜜，幸福的热泪弥漫了眼睛。

在一片欢乐的海洋中，这对分别了将近半年的恋人终于见面了。久别重逢的喜悦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由于对时钟曼家庭背景的审查还没有结果，两个人结婚的申请没有获得通过。

1952年国庆前夕，阿乐率代表团赴北京参加国庆庆典，国庆之后，阿乐被通知，由于身体原因，他已经不适合在高原工作，将继续留在北京。不久，阿乐把这个消息

告诉了远在拉萨的时钟曼，并坚定地对时钟曼表示："我能等。"这句虽然简单却意蕴丰富的话深深打动了时钟曼的心。终于，分隔两地的恋人在北京团聚，并最终走到了一起。

1992年，84岁的乐于泓离开了相伴38个春秋的爱人。如今，已近80岁的时钟曼时常想起西藏，那里毕竟是他们相识、相爱的地方。

（佚名）

# 我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他对她一见钟情。

他跟她是大学同届同系不同班的同学，在大一新生报到那天，几千名新生排队等候办理注册，他穿蓝格子衬衫，恰巧排在她后方，从那天起他就对她一见钟情了。四年来，他从来不敢去表达他对她的爱慕，他只能用他的沉默跟陪伴来表达他对她的爱，成为她最要好的朋友。

她参加合唱团的高音部，他则是钢琴伴奏，她在学校谈了几场恋爱，他就成为忠实的听众，她毕业后出国留学，他就在当兵时写了一封封的信件到美国去鼓励她，她回国后没几年就结了婚，可惜新郎不是他。

她不是嫌他不够优秀，也不是不知道他对她的好，只是因为彼此太熟了，她无法想象，哪一天她跟他从朋友变成情人后会是什么样的情况。所以她跟他之间一直在友情与爱情的模糊地带来回摆荡。她始终坚持她跟他之间只是好朋友，不愿正视却依赖着他对她的好。而他却因为缺乏勇气加上一向温吞的个性就这么错过彼此的缘分。在她的婚礼上，他上台致词祝福她幸福快乐。一个月后，他瘦了五公斤。从此，她失去了他的消息。

她的婚姻并不如想象中的幸福。因为她个性好强加上事业心旺盛，她根本没有多少心思去经营她的婚姻。加上她以前习惯了他的细心、体贴及陪伴，让她把自己丈夫对待她的方式去跟他的好作比较，她开始怀疑当初怎么会看上现在的丈夫，她开始生气觉得丈夫不如一个好朋友了解她关心她疼惜她爱护她。

一年后，她主动提出离婚。单身后的她在工作上更有活力、在职场上更有魅力，经过几年的努力，她终于在广告界拼出一片天空、占有一席之地。功成名就后她开始觉得生活空虚寂寞、开始怀念他对她的好，可是，她没有勇气回头去找他。因为，她不知道他这几年来过得如何。因为，她不再是以前的单纯年轻的她。因为，她收到了他寄给她的喜帖。

在他结婚前一个月的某个周末，他约她出来吃顿晚饭，她很疑惑为什么他即将结婚，却还要约她出来见面吃饭。那顿饭其实吃得很愉快，他跟她好像回到了学生时

代，她唱女高音他弹钢琴。社团的同学、彼此的老师、参加过的活动……许多过往回忆在彼此的记忆间流动激扬，许多的陈年逸事在两人的对谈间重见天日，他跟她都觉得好像回到了那个纯真单纯的学生时代。

“下个星期，我要结婚了。”他放下刀叉，突然冒出这句话。

“嗯，恭喜你。对方一定很不错，才会让你愿意跟她结婚。”

“有件事我想告诉你，”他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了起来，“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男生刚考上大学。在注册那天他慌慌张张地跑到学校的时候，看到注册的新生们大排长龙，他心里又急又慌正在不知所措的时候，有个女生很亲切地向他走来，问他是不是要办理注册。他发现那个女生竟然跟他是同系不同班的同学，他好高兴，觉得这个女生真是善良，是个好人。他发现那个女生有双明亮的眼睛，笑起来有对可爱的小虎牙和酒窝，从那天开始，他对她一见钟情。

“可是，他一直不知道该怎么去表达他对她的爱意，她是那么纯真、那么善良、那么聪明慧黠、那么讨人喜欢，他的个性一向温吞又不善言词，只好默默在她身边陪着她做她的好朋友。就这样大学四年过去了，他准备在毕业典礼那天告诉她：他爱她。

“可是她却在毕业典礼的前一天在电话中告诉他说，她要出国念书了。他刚萌生的勇气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心想，毕业后他当兵她出国念书，他实在不忍心挑这个时候向她告白，要她等他两年的时间，所以就等她念完书回国后再说吧。

“她出国念书他当兵的那段日子对他来说是最难挨的岁月。不单是因为他不在她身边，而是她在美国认识一个台湾留学生。他知道一个人的日子是很寂寞孤独的，而她又是个怕寂寞的人，所以他尽可能每个星期写信到美国去问候她、鼓励她、替她打气，可是她在回信中除了抱怨在美国生活种种的不方便之外，用很大的篇幅在谈论她在美国如何认识的一位台湾留学生，她在信中告诉他，她又恋爱了。

“她在信中告诉他，那个台湾留学生对她有多好、有多爱她，最后她写信告诉他，回国后她准备跟那个台湾留学生结婚。他好难过，事情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就算他没有亲口向她表白，可是他一直用行动去关心她、照顾她、爱她，难道她就真的完全没有看到他的努力，真的不知道他爱她吗？还是从一开始就全都是他自己一厢情愿、自作多情？当他收到她的喜帖时，他听到自己的心“哐”一声，碎了。

“爱比死更冷。他鼓起最后的勇气去参加她的婚礼，看见她穿着婚纱一脸幸福甜蜜的样子，也看见那个台湾留学生、现在的新郎。他本来想看她一眼就先走人，却被眼尖的她瞧见他的出席，磨着他要他上台说几句祝福的话。他人站在台上望着底下坐着的新郎新娘，突然觉得他跟她之间的距离变得很遥远，遥远到她不再是那个在大一新生注册时，在他前面排队等候注册的那个女孩。也不记得他是如何狼狈地逃离会场，只知道他后来在床上整整躺了一个星期，一个月瘦了五公斤。

“他决定要忘记她。他向公司办理留职停薪，一个人躲到日本东京去念书。在那

儿，他认识了一个同样是台湾去东京念书的女生。那个女生在他最失意的时候鼓励他重新站起来，那个女生温柔细心地陪伴他、照顾他、包容他的过去，那个女生让他重拾信心、再度相信爱情，那个女生后来就成为他现在即将结婚的妻子。虽然他很爱他现在的妻子，可是她在他心底还是占有一席之地。所以他今天才会约她出来见面，告诉她这个故事，一方面把这段他跟她的过去做个结束，一方面把他的心从过去的记忆中解放出来。现在，他终于能够放开对她的眷恋，全心全意去爱他新婚的妻子。”

她听完这个故事后沉默不语，只能礼貌性地恭喜他终于找到了他的幸福。她跟他举杯祝福彼此之后，她就推说还有点事要先走了，他要送她回家， 她不肯，她要他赶紧回家多陪陪他的老婆。在回家的路上，她不由自主狠狠地哭了起来，完全不理会脸上糊掉的妆跟计程车司机投来异样的眼光。她所有的坚强自信在那一刹那全部崩溃，她一直都告诉自己，他是她最好的朋友，什么话都可以对他说。她有时候觉得她跟他的关系好像是相恋很久的恋人，彼此有着完美的默契。她心底其实一直在等待着，有一天他会对她说出那三个字：“我爱你”。她心底一直不能原谅他为什么不会像其他男生一样，主动积极地去追求她。她一直矜持觉得女生应该等男生来追求，而不能够主动去追求心仪的男生。

错过了，一切都错过了。缘分就这么擦肩而过，再怎么不情不愿不甘不舍，一切都结束了。是她自己放弃了他的追求、是她不懂倾听他的沉默、是她不相信自己的心、是她忽略了爱一个人其实是有很多种方式、是她在心底要求他为什么不说出他爱她的时候，她其实已经深深地爱上他了。错过了，就再也不能够回头、无法回到过去重新开始。一切都是她自己造成的结果，再怎么后悔伤心难过怨怼都已经来不及了。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就好像那首诗写的那样：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生与死
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
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我就站在你面前
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而是明明知道彼此相爱
却不能在一起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明明知道彼此相爱却不能在一起
而是明明无法抵挡这股思念

却还得故意装作丝毫没有把你放在心里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明明无法抵挡这股思念
却还得故意装作丝毫没有把你放在心里
而是用自己冷漠的心对爱你的人
掘了一条无法跨越的沟渠

（佚名）

## 九朵郁金香

生活有时候阴差阳错，你错过了一时，就似乎错过了一生。

有个男孩，在学校的新生联欢会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女孩笑如春花，聪明活泼，男孩对她几乎是一见钟情，却没有表达，因为男孩还没有这个勇气，他想："再等等吧，等一切成熟了，再向她说。"

一年多后的一个夜晚，男孩终于鼓足勇气约女孩出来，向她表达了心中的爱意，没有想到，平时伶俐的女孩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想我不能接受你……的好意，一个星期前……我已经……接受了另一个……男孩……我真的……不知道你……会喜欢我……"女孩说完就跑掉了，没有让男孩看到她湿润的眼睛。

后来，有人看到男孩同学校的校花经常出双入对，大家都以为他看中了校花的美貌，谁也没有注意，校花有着和女孩一样的春花般的笑容，非常相似，所以谁都没有发现男孩的苦心，但是没过多久，男孩与校花的爱情就以分手而告吹。

大学生活很快就结束了，毕业后，女孩披上了嫁衣，成了别人的新娘，而男孩再没有恋爱过，因为他清楚，只有这个女孩才是他今生唯一的至爱。

男孩从朋友那里辗转打听到女孩的生日和她的地址，每到女孩生日时，他就会叫人送去9朵郁金香（他不知道女孩喜欢什么花，他自己最喜欢郁金香）。男孩知道女孩已为人妇，所以他从来不在卡片里留下姓名和联系号码，他不想因为自己的感情而影响女孩的生活。

几年时间转眼就过去了，男孩依然是形只影单，依然记得每年都送花给女孩，就在女孩生日的前两天，男孩听说女孩在这几年里经历了两次离婚，如今也是独身，心里又是心疼又高兴………

终于等到了女孩的生日！男孩兴奋得难以言状！他想这次一定要亲自把花送去，再向她表白。为此，他几乎逛遍了所有的花店，最后挑选了最美的花朵郁金香。

当小姐把花包扎好的刹那，男孩在卡片里写下几个字：你知道我在爱你吗？！男孩英俊的脸上洒满了笑意与渴望，径直向街心走去………

就在那时，一辆逆向货车撞倒了他……

女孩在收到郁金香的同时也收到了男孩的死讯。

女孩明白了一切，她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哭了整整一夜。她回想起多年前的那个夜晚，男孩对她的表白，她一直不知道，这近10年来，男孩是如此执著而着迷地爱着她！想到这里，她就哭得更伤心，奔泻的泪水将郁金香浸染的无限凄美。女孩知道，她失去了今生难求的至爱。

然而，长眠的男孩肯定也不知道，女孩最喜欢的，就是郁金香啊……

（佚名）

# 我是你今生的新娘

一天，男孩送给他的女朋友一台中文传呼机，温柔地对她说："我以后再也不怕找不到你了。"

女孩调皮地说："如果我离开这座城市，你就呼不到我了。"

男孩得意地摇摇头："我可是办了漫游的，无论你走到哪里我都会呼到你。"

女孩问他传呼号是什么，男孩说："这是爱情专线，号码不公开。"

从此，女孩每天都把它带在身边，一刻也不离开。

在一个阳光明媚、让人有一份好得不得了的心情的周末，女孩只留了一张字条给父母，坐上汽车奔向邻近县城玩，但是没有人知道女孩正在走向一场灾难……

女孩在县城玩了一天，拖着沉沉的脚步找到了一间带淋浴间的小旅馆。一走进房间，女孩迫不及待地走进浴室，想洗去一身的疲惫。当女孩正准备洗澡的时候，脚下一阵晃动，她急忙扶住一根铁管，心想是错觉？但跟随第二次晃动的，还有急促和沉闷的断裂声，女孩开始战栗，她知道可怕的地震来了。随着第三、第四次更加猛烈的震动，无边的黑暗和无边的恐惧把女孩紧紧地包裹起来。女孩像一只受伤的野兽，拼命放声号叫，拼命拍打浴室的门板。

然而一切都是徒劳，女孩无力地蜷缩在阴凉冷漠的地上。

不知过了多久，忽然腰间一阵颤动，是传呼机。

女孩匆匆摘下它，在黑暗中摸索着按下键，看到了绿色的光芒："张先生请你七点钟到老地方见面。"读着这句话，女孩的泪水又一次涌出来，滑过嘴角，咸涩涩的。

想着电话那边的他，女孩再一次尝试走出困境，但仍然只有徒劳与绝望。

女孩跌坐在地上，把自己蜷缩成一团，眼睛盯着呼机的屏幕。

不知过了多久，女孩睡着了，又不知过了多久，呼机再一次在女孩的手中颤动了："张先生问你在哪里，请速回电话。"女孩再一次流下眼泪：我想告诉你我在哪里，但是我办不到啊。

女孩渐渐平静了下来，面对无法挽回的死亡，女孩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些什么。

呼机第三次震动："去了你家，看到你留下的字条，请火速回家。"

女孩的心开始躁动。

呼机第四次震动："我听到广播，知道你那里发生了什么，相信你此时正拿着呼机读我的话，我们很快会见面的。"似乎有一缕曙光在女孩的眼前闪过。女孩期待呼机第五次震动，此时呼机成了她唯一的寄托。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呼机像一个疲惫的孩子一样睡着了。

第五次震动终于来了："我去找你，车不通，想尽各种办法，还是无功而返。我相信你不会有事的，你是一个聪明又好运的女孩，我期待你的归来！"

第六次、第七次……女孩在男孩一次又一次的传呼中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恐惧与绝望的时刻，不知不觉已经两夜了，死亡的阴影越来越紧地裹住女孩的全身，她仿佛看到自己体内的鲜血和肌肉正被一条黑色的巨蛇一口一口贪婪地吞噬。

女孩觉得自己快不行了，连哭泣的力量都没有了，她的思想开始混乱，感觉自己在往下沉……

就在沉到底的时候，呼机第38次，也许第48次、第58次震动起来，那震动像磁铁一样，牢牢地吸住了女孩体内残余的所有能量。"我们什么时候结婚？举行哪些仪式？从现在开始我们分别设想一下，日后评出最佳方案。"

结婚，婚礼，实在太诱人了，女孩陷入了遐想之中：海底婚礼？像鱼一样自由自在穿梭在海洋世界……跳伞婚礼？与白云并肩飞在空中……

女孩再一次振作起来，是啊，那么美好的人生在等着我呢！！！

第60次、第61次……男孩一次又一次向女孩传呼，一次又一次给女孩注入生命的活力，一次又一次把女孩从死亡的道口拉回。

漫长的四个昼夜之后，女孩获救了。当她看到男孩惨白的脸、布满血丝的眼睛，一下子明白了世间最为珍贵的就是——爱。

女孩在担架上轻轻拉住男孩的手，柔柔地说："我是你今生的新娘。"

（佚名）

# 在你的温柔里，我满盘皆输

大学里，我是一个不惹眼的女生，宿舍里梅和我最要好，但她却是懂得如何让自己妩媚的女子，走在校园里，梅永远是注目的焦点，而我只是随行的丑小鸭。

是我先遇到的你，那天在校园里，我急匆匆地去赴梅的饭局，你从我身后追上，"是你的吗？同学。"手里拿着我的钱包。一定是我刚才走得太快，从裤兜里掉出来了，我脸红着对你道谢，你只是眼含笑意，挥手离去，那一刻，在你温柔的瞳仁里，

我满盘皆输。开始小女孩无休无止的思恋。

再次见到你，你已是梅的男友，面对梅的妩媚，我想我是男子也会无可抵挡，黯然地看着你对梅几乎卑躬屈膝的好，我不知道是嫉妒还是伤心。但我还是一直守在你身后，希望你一转身便可以看到我。

大学毕业，梅离开你嫁入了豪门，她连一个理由都没对你说，就轻易地离开了你。你的伤心和绝望只有我一个人看到。我选择去了你的公司，在那里每天看到你忙碌的工作，晚上你在夜店喝醉也会打电话给我。我想我开始在你生活中占据了地位。

一次把你从酒吧接回家里，你抱着我的腰不让我走，嘴里喊的却是梅的名字，我顺从了你，如同你对梅一样，我对你也是同样的卑躬屈膝，只希望得到一点儿你施舍的爱。

你清醒后，看着躲在被单里楚楚可怜的我，说："对不起，不过我可以照顾你，如果你愿意的话。"你的话好像圣旨，我搬进了你的寓所，开始全心全意地照顾你，希望在时间的流淌下，你可以接纳我而忘记梅。

而这只是我的自欺欺人，在一次你加晚班，我去给你送宵夜时，看到你办公室里昏暗的灯光下，两个纠缠的人影。我推门，是梅和你。你们没有发现我，我将宵夜放在你门口，转身离开，回到你的寓所，我失声痛哭，我近乎乞讨的希望得到你的爱情，得到的却是你如此的对待。

第二天，你回来了，"你都知道了？"你问我，你一定是看到我留在门口的夜宵。我点点头，泪水不受控制地落下。

"那我就坦白告诉你吧。"你点燃一支烟，"我和梅一直没分开过，我工作的这家公司就是梅的公公开的，她那天在公司门口遇到我，我们便又在一起了，梅离不开奢侈的生活，但我也不能没有她，我们就只能这样各取所需。这并不影响我们各自的生活。"

"那我呢？"我可怜巴巴的希望你可以给我一点怜惜。

"如果你愿意留下，我还是可以继续和你在一起，但是我是无法忘记梅的。"你干脆的回答击碎了我仅存的幻想。我原来就是这么卑微的一个角色。在你和梅之间，我只是可有可无的一个人。

我心里的感情长满了荒芜的杂草，拔也拔不完。

（佚名）

## 咖啡杯里的眼泪

"静谧，你的咖啡。"

"谢谢。"静谧捧着咖啡杯，专注地盯着。

“你在看什么？”凡不解地问。

“你没感觉到吗？咖啡杯的心一旦被冲散，它便会冷却，便会流泪。”静谧若有所思地拾起一滴水珠，盯着，流下泪来。

“你怎么了？”凡急忙替她拭去了眼泪，”遇到什么事了吗？”

静谧没有说话，反而露出了一个灿烂的笑容，问道：“凡，你爱我吗？”

“当然，你是我的天使。”

“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你，我是说永远，你会伤心吗？”

“你到底怎么了，为什么说话怪怪的。”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我不要伤心。没有永远，我会一直去追，追到筋疲力尽也好，但我一定会追到你的。”

静谧又开始沉默了。

凡不明白她究竟在想些什么，但他的确看见，她手中的咖啡杯正在慢慢冷却，水珠一颗接着一颗滚下。没错，它是在流泪。

静谧忽地站起，低沉地说了句：“我要走了。”

“去哪儿？”凡越来越感到事情的不妙。

静谧没有说话，只是一个劲地走。

凡呆呆地伫立着。

凡下意识地抬起头，静谧已消失在人群中了。

凡感到了某种不祥，他发疯似的冲入人群，不停地搜索着，而静谧，却如同一个破碎的泡影，化开了，消失了。

此后的几天里，静谧再也没有出现，她真的蒸发了？

凡知道她在躲避，然而，她到底在躲什么？

但是他不会放弃，他说过的，他会把她追回。

大街上，静谧蹒跚地走着。远远地望见一群人围着一个露天广场。广场上，一群青年在跳着街舞。那是她昔日的舞伴。可如今，她只能神往地看着。三天前收到的化验报告上清楚地写着患有骨癌。用手术挽回生命的把握只有二成。而不做手术，就意味着，在半年后，她的生命将会终止。“半年，只有半年。”她低声自语。忽的，她想起了凡。

“只有半年了，我怎么了，连这最后的生命期限也要舍弃吗？”

她猛地转过身，向凡的家走去。然而，令她惊愕的是，凡就站在她的面前。他将她紧紧拥在怀里，吼着：“你怎么了，你到底怎么了！”

她泪如雨注：“没时间了，我要见你，我要和你在一起。”

看着手里的化验报告，凡心里猛地一颤，作为一位医生，他心知肚明，这20%意

味着什么。

考虑了半晌后，他坚定地说："做手术吧！"

大约就在半年前，他遇到过同样的问题。那是一位老人。手术最终失败了，但至少获得了经验。况且，老人的体质要虚弱地多。对于这次，他有一定的信心。

"可是万一呢，万一失败了怎么办，我会连半年的时间也失去的。再说，就算成功了，我也只能是个废人，我不可能……"

"我养活你一辈子！"凡是那样的坚定，仿佛经过深思熟虑，使静谧怔住了。

"我还是不行，我要的是确定，不是冒险！"

"我不会离开你的，"凡吻着她的发线，"我会一直保护你。"

其实这句话的分量，顶多只能充当一句安慰。他心里清楚，这不是开玩笑，摆在他面前的困难在他以往来说是根本不能克服的。可如今的现状对他而言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对于静谧，半年只是一个最大的期限，也许根本等不到半年，半年中，她随时都有接近死神的危险，而且会一次比一次严重。而手术，才是唯一解救她的办法。

在凡斩钉截铁地吐出这些字后，静谧犹豫了很久，但她最终还是躺在了手术台上。

"凡，你还记得咖啡杯的眼泪吗？"静谧平静地说，"曾经有人说过：'当你所爱的人离你而去，牢牢地握紧她的最后一滴眼泪，那么，来世，你们还会相爱。'如果我就是那盏咖啡杯，要在所有的泪都蒸干前握住最后一滴，这是我们的约定。"

凡机械地点点头，他现在需要冷静。他迫使自己记住每一个环节，压力是空前的，但他必须克服。

手术紧张地进行着，情况一直很不稳定，每次凡都得屏住呼吸，他给自己希望，告诉自己不到最后决不放弃。因此，每一个关键环节他都能沉着应对。

"又是这个。"凡心中默默念到，半年前，那位老人就是在这个环节丧生的。也就在那一刹那，护士忽然尖叫起来："病人情况很不稳定。"

凡有点慌了，他竭力地告诉自己要冷静。

手术室顿时忙成一团。

而静谧，只是静静地躺着，表情始终安详，就像一朵沉睡的百合。凡猛地抬起头，就在这时，她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凡脑中一震，眼前一阵空白。

当凡醒来时，一位护士捧着一杯咖啡走到他面前："在手术前，她让我冲了一杯咖啡，但她并没有喝，她只是哭，眼泪落进杯里也不顾。她只叫我把杯子给你。"

凡接过咖啡杯。咖啡已凉了许久。他看到，杯壁上满是泪痕。忽然间，他看见，正有一滴水珠，只是小小的那么一滴，正顺着杯壁滑落，他急忙用手指拾起，将它捏在掌心，紧紧地。

（佚名）

# 我不会为你去摘悬崖上的花

老公是学理科的，当初喜欢他，是因为他的稳重，依靠在他的肩上有暖暖的踏实，三年的恋爱，两年的婚姻，而我已倦了。

当初的喜欢，是现在倦它的根源，我是个感性的小女人，感情细腻，渴望浪漫，如孩提时代渴望美丽的糖果。

而他，却天生不善于制造浪漫，木讷到让我感觉不到爱的气息。

某天，终于鼓起勇气说：我们分开吧。

他问：为什么？

我说：倦了，就不需要理由了。

一个晚上，他只抽烟不说话。

我的心越来越凉，连挽留都不会表达的男人，他能给我什么样的快乐？

他说：怎么做你才可以改变？

人说秉性难改，我想我已经不对他抱什么希望了。望着他的眼睛，我慢慢地说：回答一个问题，如果你能答到我心里就可以，比如我非常喜欢悬崖上的一朵花，而你去摘的结果是百分之百的死亡，你会不会摘给我？

他说：明天早上告诉你答案好吗？

我的心灰下去。早晨醒来，他已经不在，只有一张写满字的纸压在温热的牛奶杯子下。第一行，就让我凉透了。

亲爱的，我不会去摘，但请容我陈述不去摘的理由：

你只会用电脑打字，却总是把程序弄得一塌糊涂，然后对着键盘哭，我要留着手指给你整理程序；你出门总是忘记带钥匙，我要留着双脚跑回来给你开门；酷爱旅游的你在自己的城市里都常常迷路，我要留着眼睛给你带路；每月“老朋友”光临时你总是全身冰凉，还有肚子疼，我要留着掌心温暖你的小腹；你不爱出门，我担心你会患上自闭症，留着嘴巴驱赶你的寂寞；你总是盯着电脑，眼睛给糟蹋的不大好了，我要好好活着，等你老了，给你修剪指甲，帮你拔掉让你懊恼的白发，拉着你的手，在海边享受美好的阳光和柔软的沙滩，告诉你一朵花的颜色，像你青春的脸——

所以，在没有人比我更爱你以前我不想去摘那朵花——

我的泪滴在纸上，开成晶莹的花朵，抹净泪，继续往下看：

亲爱的，如果你已经看完了答案还让你满意，请你开门吧，我正站在门外，手里提着你爱吃的鲜奶面包——

拉开门，我看见他的脸，紧张得像个孩子，只会把你捏着面包的手在我眼前晃晃。

是的，是的，我确定，没有人比他更爱我，所以我不想要那朵花。这就是爱情或

者生活，被幸福平静包围时，一些平凡的爱意，总被渴望激情与浪漫的心灵忽略，爱在他因你而起的许多个微不足道的动作里，从来就没有固定的模式，只要爱，可以是任何一种平淡无奇的形式。花朵、浪漫，不过是浮在生活表面的浅浅点缀，他们的下面才是我们的生活。

（佚名）